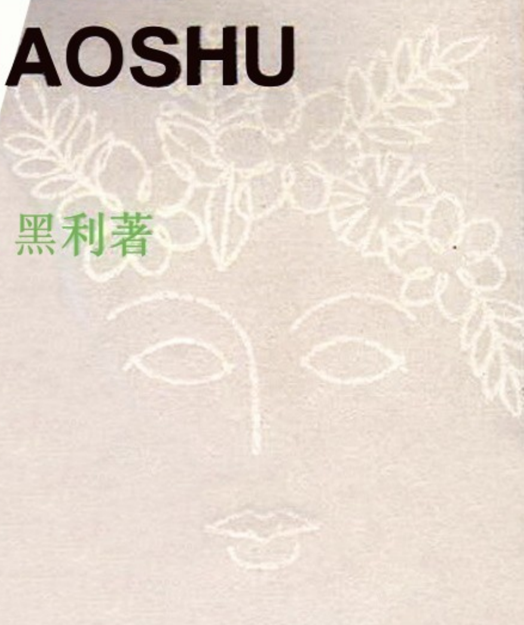
我嫁给了畅销书作家

WO JIA GEI LE CHANGXIAOSHU ZUO JIA

●[加拿大]希拉·黑利著



我嫁给了畅销书作家

〔加拿大〕希拉·黑利 著

何亚非　徐　渊 译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凡剑（Ken777）藏书

Sheila Hailey

I Married A Bestseller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79
本书根据纽约道布尔戴出版公司
1979 年版译出

我嫁给了畅销书作家

〔加拿大〕希拉·黑利著
何亚非　徐　渊 译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 海 东 方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625　字数 229,000
1985 年 11 月第 1 版　198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
书号：10188.629　　定价：1.65 元

目　录

第 一 章　奇特的罗曼史 …………………………………………1
第 二 章　少年黑利的志向 ……………………………………12
第 三 章　初露锋芒的《开伞索》 ……………………………28
第 四 章　我的身世和志趣 ……………………………………44
第 五 章　好事多磨 ……………………………………………65
第 六 章　一剧定“终身” ……………………………………74
第 七 章　三只橘子、二个苹果、一根香蕉 …………91
第 八 章　畅销小说是怎样创作出来的 ………………105
第 九 章　迁居的甘苦 ……………………………………135
第 十 章　家庭生活 ………………………………………154
第十一章　垃圾风波 ………………………………………174
第十二章　邮递员来了 ……………………………………181
第十三章　夫妻之间 ………………………………………214
第十四章　好莱坞拍片散记 ………………………………236
第十五章　妇女运动和我 …………………………………264
第十六章　阿瑟的外遇 ……………………………………295
第十七章　书籍畅销的奥秘 ………………………………311

第十八章　“普通的小说家”……………………………338

附录　阿瑟·黑利的经历……………………………362
译后记……………………………………………………366

第一章

奇特的罗曼史

1976 年是我和阿瑟·黑利结婚二十五周年，我们四次聚友欢庆，先在我们的居住地巴哈马群岛，举办有一百六十人参加的晚宴舞会；接着，又在我们以前住过的加利福尼亚州纳帕峡谷，设午宴款待一百位宾客；尔后，在我们婚姻的发祥地——加拿大多伦多市——邀集五十位友人参加晚宴舞会；银婚纪念日当天，我们在新西兰奥克兰市请了十位客人光临小型晚宴。一位朋友曾对我说，“希拉，你这样做是否有点铺张扬厉啊？”

我回答说：“你算说到点子上了！”

要知道，与普通人结婚二十五年，夫妻仍能相亲相爱，那就是件了不起的事情，而嫁给一个作家这么多年，日子依旧幸福美满，那确实是奇迹啊！

那为什么呢？因为作家往往喜怒无常，不可

理喻，苛求于人，无恻隐之心，神经敏感，缺乏耐心，感情冲动，我行我素，可是在事业上却极为刻苦勤奋。这就是说，但凡有成就的作家必定具备其中大多数气质。而我丈夫这些气质却是一应俱全。

阿瑟还刻板固执、办事精细，又好挑剔。他酷爱整洁简直到了至狂成癖的地步。再说他又是在家里写作——整整二十一年呵！（光凭这一条，许多妇女就会跑到邻近的法院去办离婚手续的！）然而，我们俩依旧相爱如燕尔新婚，依旧谈笑风生，肝胆相照。

可是，这也并不容易啊！我是说，你能想象，你丈夫会因为你贴在信封上的邮票稍有歪斜而唠叨吗？或者，因为你没用打字机而是手写了一些银行支票，他就会感到气恼吗？

有一次阿瑟出门两周之后回到家里，刚在自己的写字台前坐定，他就通过家用的对讲机找我说话。

“希拉，我不在家时，你用过这桌上的便条簿吗？”

“噢，用过的。”我说，“你从伦敦给我打电话时，我用来记录过你要我办的那些事情。”

“可是，”他说，“那几页便条纸没撕干净，本儿上还留着一截呢，象锯齿似的。”

“我的天哪，”我失声喊道，“我这是怎么搞的？能原谅我吗？”

对讲机里传来轻轻的笑声，……后来，也没听到他再提起此事。我就这样又一次安然无恙地过了“关”。

你以为我在瞎扯哄人吧？

其实，1949 年 8 月我们初次见面时，我就该对此有所警觉，我那时在加拿大多伦多市一家杂志出版公司——麦克莱恩-亨特公司——的速记打字室工作。当时，我从英国来到多伦多市才两个月。为了找工作，我一家接一家地跑出版公司，张口就对人说，我以前在伦敦出版界任过职，有四年的经验云云。然而，令人十分懊恼的是，速记打字竟是我所能找到的唯一工作。

我离开英国是想出来见见世面。战后的英国气氛沉闷，英国公民连财政自由也给剥夺了。出国旅行的人离境时只许携带三十五英镑现款。这笔钱即便在 1949 年 6 月也只能勉强维持两个星期普普通通的旅行生活。我渴望去其他国家看看，于是用三十五英镑买好去加拿大的单程舱票，并且办妥了移民证（有了它我就能找工作做），看来这是当时外出旅行最好的办法了。我不准备在加拿大久留，最多不超过一年半，在这段时间里，我可以做工，靠挣来的钱去加拿大各地观光。当时我曾发誓，到时候要末返回英国，要末继续旅行，到别处去。

我在麦克莱恩-亨特出版公司的速记打字室里工作，从早到晚就是与笨重的迪克德风录音筒（我们今天使用的轻便录音带和盒式磁带的前身）打交道，把记录在那黑色圆柱形录音筒上的口述信件打印成文。哪家杂志碰上我给听打信件，就算它倒了霉啦，因为我得按时间收费。我听打的信件，质量也很糟。有一半时间，我听着录音机里传来那些陌生的加拿大腔调，根本不知所云。有一次我在听打

时竟把一位编辑描述成“一个古怪而粗鲁的人”，实际上他在信中自称是“一位热衷于马术的骑手”。后来，有一天，我信手拿起一只录音筒，标签上写着：“阿·弗·黑利，《公共汽车和卡车运输》杂志编辑”。录音机里传出的是一个英国人的声音，有板有眼地口述着书信，音色清脆，腔正调美。他把信中的人名拼法和各处的标点符号都逐一交代得清清楚楚，即使我想错也错不成。不一会儿功夫我打好了全部信件，这是从未有过的事，而且竟连半点差错也没出。我简直高兴极了：终究遇到了我能听懂的声音。趁着兴致，我顺手写了张便条，夹在那束信件当中。便条是这样写的：“我想还是告诉你，自开始做这份工作以来我第一次听到同乡的声青，要知道我有多高兴啊！”

我心头时时闪动着希望之光，他一定会打听我是谁，还会邀我出去约会或者有所表示。当我获悉阿·弗·黑利是两年之前从英国移居加拿大的情况时，我更是希望满怀。说实在的，我对速记打字室里见物不见人的冷漠气氛早有反感，在那里我从未见到过我为之听打信件的人，可是，我的希望还是落空了。在盼望等待的这些日子里，我曾经给打字室负责人写过一张条子，请求能否由我来听打黑利的全部信件，除此之外，一切照旧。

不过，我与黑利最终还是在一间编辑室里见面了，当时，我在那里替一位休假的秘书顶班。我们俩谁也没给对方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象。黑利已开始发福，情绪有点惆怅沮丧。我自己呢？也长得胖乎乎的，而且又不修边幅。过后我才知道，黑利当时闷闷不乐是因为他的婚姻濒于破裂。

而我体重偏高的缘由是我好吃贪多。到现在我还是旧习难改。但是这些年来，我多少学会了一点自我节制。

1950 年 1 月我终于得到了提升，去从事初级编辑工作。我收到过一张字条，上面写着："恭贺迁升！对我来说，你的提升意味着我必须在发信之前将口述听打的信件一一过目。尽管如此，我还是要祝愿你在新的职位上一切顺遂。找个时间一起进午餐，好吗？"

现在回忆起这段往事来，我总觉得当时一定是他那悦耳的声音、充沛的精力和条理分明的思路吸引着我。很显然，我之所以能引起阿瑟的注意是因为我打字技术娴熟，拼写准确无误，又能不折不扣地照吩咐办事，从不顶嘴。我们就以这样奇特的方式开始了恋爱。这本来可能意味着，我们俩从此开始一种平和而单调的生活。可是，随着阿瑟对我的了解的加深，他发现我在争辩和顶嘴方面有特别的天赋。这一直使他感到很头痛。

我们第一次约会时，阿瑟情绪低落，显得有点愤世嫉俗。我们共进了晚餐（不是午餐），当时他对我说，他妻子带着三个年幼的儿子离开了他。一眼便可以看出，他内心正经受着失意的煎熬，而且似乎甘愿引咎自责。记得我曾暗自思量："他为什么要对我讲这些事呢？我对此毫无兴趣。我也不需要知道这些。"我们第二次见面时我想必吐露了这种想法，因为后来隔了两个多月，他才第三次约我外出。

其实本不足为怪。我和阿瑟都长得貌不惊人。阿瑟体态笨重，圆圆的大脸，宽阔的嘴巴，还配着一口大牙。他按五十年代北美时兴的款式把头发留得出奇的短，这样，

脸都更显得肥胖。他很喜欢穿色彩鲜明、款式华而不实的服装。有一次他陪我到多伦多市的贝利恩舞厅参加一年一度为报界举办的狂欢宴会，竟穿了一套青绿色的西服。我当时觉得，他的情趣有点粗俗。

不过我也比他强不了多少，人长得胖且不说，我当时穿了一身厚实的英国毛料衣服（当时我仅有的全部行头!），而加拿大的室内暖气一般都烧得偏热，这副装束哪里受得了？可想而知，我当时自然没少出汗，脸上总是亮光光的。架在鼻梁上的眼镜时常要往下滑，沾了汗水的头发毫无生气地耷拉在肩头。我一自以为自己身长五英尺八，够高了，所以总喜欢穿平底鞋。在英国穿平底鞋看起来挺漂亮，可到了这个新世界，却不合时尚了。

我们的相爱并不是什么一见钟情，但这其中必定有点什么名堂。或许是因为我们俩从小生长在英国，有着相同的背景，或许我们都喜爱书籍，热衷于出版工作，或许我们都雄心勃勃，想拚搏一番。自然，我们都富于幽默感。我发觉他前一阵子郁郁寡欢并非出自他的天性。每每我们在一起，我总是欢笑不已，时至今日我才发现，对我最有吸引力的是那些使我欢笑的男子。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吧，渐渐地我们俩越来越有好感。可我心里却从不把这称之为爱情。当时我拿定主意，不在加拿大与任何人有深交。我打算回英国去，在伦敦新闻界谋个职位，日后好成为一个有名的记者。

若不是那次湖滨野营，我也许真当上记者了呢。我知道，到 1950 年夏天，阿瑟已身陷情网，不能身拔。有一天，

他问我，是不是愿意同他以及比尔和格兰尼斯·史蒂文森夫妇一起去湖滨野营。（比尔后来著书甚多，其中包括《无畏士》。）我答应了，因为我很想观赏一下安大略北部，特别是阿尔贡昆国立公园的壮丽景色。于是，我们四个人，你一言我一语，情绪高昂地商定了游览计划。可是离我们预定去湖滨野营的日期还有两星期，朝鲜战争突然爆发了。比尔当时是《多伦多每日星报》一个很有才华的记者，听到消息立即赶赴现场报道战况。对格兰尼斯来说，湖滨之行算是吹了。我们原来计划坐史蒂文森夫妇的车去游览，因而我断定我俩也难以成行了。阿瑟感到很扫兴，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他再三恳求，要我无论如何去。阿瑟没有汽车，手头拮据而且还要负担三个年幼儿子的赡养费。但是他对我说，他肯定会有一笔钱去度假的。他打算自己租一辆汽车，还说他知道什么地方能借到野营用的帐篷和科尔曼油炉[①]，借睡袋也不难，他有把握。他说得头头是道，没费多少口舌就把我说服了。那年我才二十二岁，又是单身漂泊在外。我想，何乐而不为呢？这在 1950 年确实不太合乎体统，但是，话又要说回来，那个年头，女孩子家漂洋过海远离家园的又有几个呢？

这次湖滨之行是迄今为止我们一起度过的最富有田园诗意、又苦又乐的一次假期。我曾经对阿瑟说过，我是决不嫁给一个离了婚的男人的，不过，说的时候我心里很清楚，我是爱他的。从前我也曾萌发过爱慕之心，还不是照

① 科尔曼（1824~1893），美国制造商，科尔曼油炉是此人制造的一种小型加热器，便于携带。——译者

样挺过来了吗！

我学会了用树枝烧火做饭，很快就把饭菜做好。我发现，可口的饭菜最容易使男人高兴了。我们在景色迷人的湖边找到一片幽雅僻静的空地，在那里安扎野营帐篷，十一岁至十四岁这几年，我当过女导游，因此，我俨然以主事人的姿态向阿瑟发号施令。无论我怎么吩咐，他都照办不误，干得好极了。我们在北部的清凉湖水中赤身畅游，朝朝暮暮陶醉于酣畅的欢笑和缠绵的恩爱之中。我们觉得彼此可以在一起生活。我很快就意识到，他比我想象的还要容易冲动，还要敏感；不久他也觉察到，我是个急性子。有一天，突然下起了暴雨，我们只好打消当晚在野外宿营的念头，住进了一家老式的汽车游客旅店。店房歪歪斜斜，似乎一阵狂风吹来就会倒塌。房间里铁制的床架上铺着凹凸不平的床垫，地上的毛毡也已经磨得光秃秃的，我发现，大凡遇到恶劣天气，再加上周围环境简陋寒酸时，阿瑟就会变得意气消沉、抑郁不欢。

（几年后，阿瑟在接受美国航空公司旅途读物记者的采访时说，“我是在那次十分愉快的湖滨野营期间才决定要同她结婚的。其中一个原因是，我发现她只用一些石头和树枝就能架火做饭。这说明她天生是个超群不凡的掌勺能手。我们在帐篷里也尽享恩爱和欢乐，但理智告诉我，这种欢乐会渐渐减退，而烹调手艺却会长久留存。”我在同一次采访中也大胆地讲了几句：“阿瑟说他同我结婚是因为我会生火做饭，实际上，还不是因为我是个身材高大、体魄强壮的女子！还不是因为我会安扎那折叠式的帐篷，知道

一步一步该怎么做，而且边干边吩咐，‘你抓住那一头，我在这里扎。’这就是为什么他同我结婚的原因，——我能顶事啊！”)

返回多伦多市的途中阿瑟再次向我求婚。确实，这两个星期的生活使我相信，我们俩真是天生的一对。可我只是简单地应了一句："我得回英国去。"

实际上，除了我与一位女友周游加拿大和美国这段时间我们有两个月没见面，1950 年余下的时间里我们依旧时常相见。

这一年 12 月我要从多伦多乘火车去纽约，然后坐船回英国。离别的时刻最终来临了。火车开始徐徐驶出联邦车站，这时阿瑟抬起头来看我，脸上挂满了泪水，"你一定回来吧，啊？"我从车厢里望着他，也在哭泣，轻声地说，"我不知道！"

我走进厕所，锁上门，对着镜子，凝视着脸颊上簌簌而下的泪水。我擤清了鼻涕，又对着镜子看，大声说："你这大笨蛋！要是你真这么难受，那何不再回来呢？"但是，我心里却思绪万千：我父母会怎么想呢？我们一家人和睦温暖，我又是四个女儿中最年幼的一个，而伦敦和加拿大相隔千里，凭我在杂志社当编辑的薪水，要每年往返探亲，恐怕很难如愿以偿。再说，阿瑟结过婚，还要赡养三个儿子，那又怎么办呢？

为了尽量排遣心头烦乱的思绪，我在纽约尽兴地玩了三天。别的不说，我好歹买到一张站票在南太平洋剧院看

了玛莉·马丁和埃齐欧·平扎的演出[①]。剧情感人肺腑，我看得入了迷。顷刻间，希拉成了来自阿肯色州小石城的护士安莎恩·奈丽·福布什，阿瑟变作有两个波利尼西亚孩子、漂亮潇洒的中年法国庄园主爱米尔·德培克。我想方设法“即刻把那冤家从脑海中抹去”，但是又有什么用呢！我与他已经结下了不解之缘。

我从纽约乘坐“伊丽莎白女王号”横渡大西洋，前往南安普顿。一路上天气阴霾寒冷。1950 年 12 月 13 日，我抵达伦敦，天还是这般灰蒙蒙，冷飕飕。见过北美辽阔的原野，无垠的苍穹，再重返故土，似乎英国是那样渺小而古怪，连田野上奔驰向前的火车也好似玩具火车在穿行。

家里人个个喜形于色，欢迎我远道归来。亲人久别重逢，少不了一番亲热和激动。但是第二天我不得不对母亲讲实话，我还要回加拿大，而且要从此就留在那里。我母亲生性刚强，又很能体谅人。“你向来懂事，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会去穷追不舍。”她说。“你也一向喜欢比自己年龄大的男子，可如今能有几个男子年近三十还没有结过婚呢？……要不，就总有点什么事。不过，”她显得有点迷惑不解地加了一句，“你说的那小伙子既是英国人，那你们为什么不回英国来住呢？”我只好解释说，加拿大这个国家太好了，那里机缘四伏，今后可以过上我们在英国决计不可能有的好日子。

就这样，我亲爱的妈妈应允了我的婚事。我马上写信

① 玛莉·马丁（1913—），美国音乐喜剧演员；埃齐欧·平扎（1895—1957），意大利籍低音歌唱家。——译者

告诉阿瑟·黑利，我答应同他结婚。他竟别出心裁地发来了电报，说我的信是他有生以来得到过的最好的圣诞礼物。

第二章

少年黑利的志向

什么叫天赋？它是从哪里来的呢？

人一生下来就有成为音乐家、画家或作家的天赋吗？我认为回答是肯定的，但是有天赋的人也得下功夫才行，因为到一定的节骨眼上真正起作用的还是求取成功的意志，而且正是这种专心致志、锲而不舍的精神才会最终使有志者名利双收。

要是谁的母亲怀有类似的志向，那对孩子来说更为有益。

就说埃尔西·黑利吧，她一心希望，她的独生子阿瑟将来在写字间当个职员，而不是到厂里做工。在她看来，坐写字间当职员是一种高级职业。1897 年她年仅十岁就辍学去帮佣。这是当时英国工人阶级家庭的姑娘们仅有的几条出路之一，然而，她天生有一种讲故事的资质，我相信

她把这种资质传给了她的儿子。阿瑟常对我说起，儿提时代，母亲总是编一些故事讲给他听。在后来的岁月里，她给我们的信也总是洋洋洒洒，十分生动，确实，有时候句子写得不合语法规范，单词拼写也会有误，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的孩子去英国探望祖母时，她老人家也爱给他们讲故事，而且往往是现编现说。孩子们感觉很灵，他们意识到奶奶和爸爸都很会讲故事，太相象了。

（在漫长而乏味的汽车旅途中，例如，在我们去安大略北部的小别墅的路上，总有孩子提一些简单的问题，比如说，“爸爸，为什么那根电线杆这么斜着啊？”阿瑟不象多数大人那样，说上一句“不知道”就算了，他会编出一个很长很美妙的故事讲给孩子们听。故事情节复杂，人物有几十个。孩子们尽管嘴里不时嘟囔：“嗯……，爸爸！”可还是高高兴兴地听他讲下去。）

埃尔西·玛丽·赖特与阿瑟·弗雷德里克·黑利是1916年前后订的婚。原来打算第一次世界大战一结束，阿瑟就回家举行婚礼。但是，象那场可悲的战争中其他许多士兵一样，他再也没有回来。他的哥哥乔治（那年三十六岁，早年参加过布尔战争，后来作为英国军队的常备兵在印度驻防，曾身经蒙斯之战，幸免于难）倒从法国的战壕返回了英国。他主动提出与亡弟的未婚妻结婚，三十二岁的埃尔西，已经超出当时平均结婚年龄十二岁，接受了他的求婚。

她多次对我讲起：“希拉，我和乔治开始素不相识，但

是这些年来我渐渐地爱上了他。”她确实很爱他，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我亲眼目睹，她在八十五岁高龄时还毫无怨言地悉心服侍她那老态龙钟的丈夫。我和阿瑟都劝她请人带着照料一下，可是她一口拒绝，“不，我能行。我要亲自照料她。有我在旁侍候，乔治更称心些。谁也不可能象我那样了解他。”

1919 年成亲之后，新婚夫妇在贝德福郡卢顿镇安了家。卢顿是位于伦敦北部三十英里的一个工业城镇，生产礼帽和汽车。

婚后不久，埃尔西就有了喜，这对她来说真可谓喜从天降。1920 年 4 月 5 日婴儿呱呱坠地，她以已故恋人的名字给儿子取名。小阿瑟成了她生活的中心。她把全都心血都倾注在他身上。

黑利一家居住的是典型的工人住宅，一出前门就是人行道。楼上有两间很小的卧室，楼下还有两间房和一个只有冷水龙头的洗涤池。厕所搭在面积不大的后院里。乔治每周的工资只有三英镑，却要拿出九先令六便士付房租。当时英国已普遍使用煤汽灯来照明，但是，晚上要从一间屋子走到另一间屋子去，仍然得用蜡烛。因为我小时候的居住环境同这差不多，我曾就此与阿瑟作过交谈。我们都还记得，每当夜晚上床之后，心里想上厕所，但又怕举着摇曳闪烁的蜡烛走下楼梯，到冷飕飕的后院里去，于是，宁可躺在床上憋着。

阿瑟开始大量阅读各种书籍。他经常去当地的公共图书馆借阅图书。按照规定每星期能借多少书，他都如数借

回。其他男孩子整天在外面玩耍，而阿瑟却呆在家里读书。他的祖母经常要唠叨："孩子读那些书没啥好处。埃尔西，他该帮你做点家务才是啊。可他什么活儿也不干。"（虽然事隔多年，但我常常暗自思忖，可不是，老祖母的话，言之有理。）每当阿瑟谈起自己今后的志向，在厂里当工人的乔治总是骂骂咧咧的："埃尔西，你不该宠着孩子这么胡言乱语，我们靠做工吃饭，眼望得太高了，没啥好事。"

原来，阿瑟的志向是想当新闻记者，而不是当一个小职员。他爱写写文章，而且喜欢过问当地发生的事情。他为他就读的主日学校写过小剧本，还给当地的《卢顿新闻报》写信，针对当时的一些问题抒述己见。阿瑟十三岁时就热衷于游泳活动，当他得知公共游泳池逢星期日不开放的消息后显得心绪不宁，于是，他提起笔给报纸的编辑写了一封信：

先生：

本镇在开展星期日娱乐活动方面是走在比较前面的。市镇当局和大剧院都举办过星期日音乐会。仅仅几个星期之前，在帕克斯球场首次组织了星期日网球比赛。城外还设有跑狗场。

我们确实是比较幸运的，但有一件事属于例外，那就是，公共游泳池星期日开放的问题。经过几年的时间，游泳活动越来越为平民所喜爱，现已成为男女老幼人人皆知的体育活动。它不仅对大家有着无可否认的魅力，而且是人们可能参加的最有益于使康的体育项目之一。

前些时侯，我高兴地看到贵报刊登了一则新闻：本镇计划兴建一座游泳池，专供星期日开放。但是，为什么非要等到新的游泳池建成后才这样做呢？现有的游泳池怎么就不能在每星期日上午开放一小时呢？比如说，早晨七点至八点。如今这个时代，我们对主日的看法比维多利亚时代的前辈要来得明智，[①]因而我们必须认识到，游泳本身是无罪可言的。游泳是人类有能力参加的一种卫生、健康而又自然的体育活动，这种能力是上帝斌予的。难道说，要我们不在安息日游泳是上帝的旨意？我坚定地认为，游泳无论怎样说亦无损于宗教。我以为游泳是纯正和洁净的象征，更为重要的是，它有助于人们以基督教徒真诚的善意去救助溺水者。另外，如果按我建议的那样，公共游泳池从早上七点至八点开放一小时，这么早，决计不会影响人们去教堂做礼拜。

我还想谈及一点。卢顿有许多人因环境所迫，平时不可能去游泳池活动，因而，他们要是想在星期日游泳的话，就不得不到其他地区去了。

您的阿·弗·黑利

阿瑟第一次看到自己的文章刊印出来，兴奋激动的心情实在难以平静。他给编辑写信也更勤了。可喜的是，久而久之，他学会了言简意赅写文章的本领。

最初，他在楼梯下面一间没有窗户的小壁橱里借助烛

① 根据基督教教义，星期日（主日）是安息日。教徒一律不得进行体育游戏等娱乐活动。——译者

光读书写文章。我猜想，那间小壁橱一定象他现在的书房一样安排得井然有序，干干净净。壁橱外面贴着一张纸条："阿·弗·黑利——办公时间：唯上苍有知。"他追忆道："那里面虽然又闷又热，但十分安谧宁静，我可以尽兴读书、写东西，一点也不受干扰。"

他事事讲究效率的作风需要家里有电话，然而这在英国工人的住宅里是前所未闻的事。因此他就用土制的对讲系统来代替。他花了几个便士从附近的废旧物资商店买回两只老式电话机，用电线把它们连起来，与简易电池接通。他把一只电话机安装在楼上的一间卧室里，另一只安在他的"办公室"内。但是电话铃声有时强，有时弱，他母亲不是每次都能听到。碰到这种情况，阿瑟只好不耐烦地打开壁橱的门，朝楼上大声喊道："妈，接电话！"

阿瑟的母亲为有这样的儿子感到自豪。她最后决定让阿瑟把"办公室"从壁橱迁到前厅。那是大多数英国家庭照例必有的一个"摆设"间，一般都清凉通风，收拾得窗明几净，但很少有机会使用。埃尔西的决定是一个重大的让步，也是对这位年轻的未来作家在家庭里所享有的特殊地位加以确认。

尽管阿瑟不肯承认，（他有时说："别让过多的细节把有趣的故事给毁了。"）但事实上他念书时大多数学科成绩都很好，唯独数学差劲。可四十多年之后，阿瑟却拥有五台电子计算器。他是莱福特·凯学校的董事，曾为该校的年鉴撰写文章，回忆了从前教过他的老师。他是这样写的：

我依然记得我平生第一位老师史密斯夫人，她穿一条灰色裙子，头上挽着发髻。多少年来仍旧有用的“狗”和“猫”之类的词就是她教会我的。史密斯夫人教书时，粉笔总是在黑板上发出刺耳的尖叫声。她似乎毫不介意，可是，我一听到这种响声，就浑身起鸡皮疙瘩，即便现在回想起来，也仍然会感到汗毛在一根根竖起来。

那年我五岁，在英格兰上学。不久之后，我们班换了个教员。这位先生硬要我们全班每个人都记熟《圣经》各卷的篇目，而且要照着次序大声背诵。我们花了好几个小时记呀背呀，实在是极大地浪费时间。这一经历使我明白了一条道理：切莫用那些一旦需要很快就可查阅的细碎杂项充斥自己头脑中宝贵的记忆空间。那位教师的做法给我的印象太深了，时至今日我仍然不愿去死记那些地址、日期、电话号码或自己的车牌号码。脑子自有更重要的用途。

我记得有一位皮肤白晰、金发碧眼、整天乐呵呵的女教师弗朗西斯小姐，正是她使我在七岁时就懂得，背诵记忆可以是一件乐事。她让我们记诵优美动听的诗句：

密封来采蜜，
我也同吮吸，
立金花宫我将身栖，
夜幕垂落我花中息。

亲爱的弗朗西斯小姐，亲爱的女士，我不知您是否还健

在，很可能去世了。但愿您九泉有知，时隔五十年之后的今天，我依旧能凭借当年的记忆提笔写下这些诗句。

记得几年后，来了一位年老的教师，同学们管他叫“面包干”。他上嘴唇留着长长的胡子，两侧微微翘起，总爱板着脸。“面包干”要求很严，常常用戒尺抽打我们被迫伸出的小手。但他教书很有一套，寓趣味于教学之中，特别是教地理。实际上，正是我们自己制作的那些遥远国度的村庄模型使我产生了经久不衰的旅行欲望，也许我自己迟早也会产生这种周游世界的欲望，但当时是“面包干”起了激励作用。

为什么我们会叫他“面包干”呢？记得那一年他教我们班，因为他没有付清面包账款，法院传他出庭。当地报纸刊载了这条消息，于是人们纷纷摇首咂嘴，嗔怪当事人。有人（可能就是我）从报纸上剪下了这则新闻报道，用图钉按在教室的通知栏里。几天之后“面包干”才看到这张剪报。当时我们都等着，以为他要大发雷霆，但是，他悄悄地把那张剪报取下，什么也没说。我记得听人讲起过，他的妻子有病。有时我也感到疑惑，“面包干”家里兴许有着我们根本不知道，或者连想也没想到的经济困难。毛头孩子有时会做出令人痛苦的事来。

写到这里，我又想起了一件事。我在的那个班，有四十个学生，全是男孩。我们的老师琼斯先生，是威尔士人，年纪轻又缺乏经验。他天生不是当老师的料，连维持纪律也不会，所以课堂秩序常常是乱哄哄的。校长把琼斯先生叫到他的书房批评了两次。这种事往往不胫而走，学校里

传得风风雨雨的。但是，班上的情况一切依然如故，直到有一天早上，琼斯先生根本就没来学校上班。

中午时分，校长通知全校师生员工集合。他站在我们面前，脸色苍白，表情木然，他说要宣布一件事并且希望今后不再有类似事件发生。琼斯先生死了。后来我们才知道，他是上吊自尽的，大概实在走投无路了。

这真是一场悲剧啊！与此相反，另一位教员却不时地惹出些闹剧场面来。他被人称为“疯子科学家”，讲授基础科学（除此而外还做什么呢？）。他教室里的实验台总是弄得杂乱无章，满处都是勒克朗谢电池的组件，散发着异味的化学药品和为抽取碳棒而剥开的废旧干电池（我们用碳棒自制麦克风）。“疯子科学家”有个毛病，无论哪个学生惹他生气，他会顺手抓起身边的书掷过去，然而，这也无济于事。但是我们感到这门课很有趣，学习都挺用功。当时我才十二岁，可我现在仍然记得所学的电学原理（法拉第的电解定律、安培在电磁学基本原理方面的新发现以及其他等等）。

不过，我印象最深的是斯奥洛先生。十三岁那年，我升入毕业班，他教我们班的数学。英国当时实行的义务教育到十四岁为止，家里有钱的，自然又当别论，可是我父母穷，没有钱再供我继续上学了。

斯奥洛先生在我们相识后不久就发现了我的两个特点。其一，我对数学一窍不通；其二，我很喜欢写小说。我猜想，他意识到我在写小说方面有某种资质，因而班上其他同学做代数和连除练习的时候，他却鼓励我写小说。

到了期终，还给我个及格。其实，我的数学是达不到及格标准的。课外他还指导我读书。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与斯奥洛先生相处的那一年是我一生中受教育最重要的阶段。

我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以后一直保持着联系，他晚年时，只要我回英国，我总去拜访他。斯奥洛先生也经常给我写信，说他很高兴，事实证明他关于我具有小说创作才能的直觉是正确的。斯奥洛先生几年前已故世，是他的夫人写信将这一噩耗告诉我的。我读信的时候不禁热泪盈眶，信上的字迹顿时变得模糊不清了。

长期以来英国有才华的儿童能够通过考试获得奖学金，进高校深造。但是在三十年代初期，竞争的激烈程度根本无法用言语来形容。卢顿（1930 年的人口为七万零五百）全镇每年只有一个郡级的初等奖学金名额，用以奖励十一岁儿童中的出类拔萃者。一到十四岁就毕业的许多穷家子弟，因为受名额限制，不可能去受高等教育，这就是当时实行的制度。阿瑟毕业那年，他是获取奖学金的两名候选人之一，最后一关是面试，结果，阿瑟落选了，夺魁的是另一名候选人，一个女孩子。我想，阿瑟十分尊重妇女的美德也许正是在那一天培养起来的。

听到儿子参加面试落选的消息后，埃尔西就尽力补救。她鼓励阿瑟去读夜校，学习速记和打字。她自己克勤克俭，省下钱来为儿子付学费。阿瑟每次到夜校上课都能从教室的窗口看到本地报社办公室内忙碌的情景。真是触景生情，

阿瑟想成为一名记者的决心也越发坚定了。

阿瑟十四岁生日过后不久就从夜校毕业。用阿瑟自己的话说："那是我一生中仅有的几个伤心日子之一。"当他去报社申请求职时，接待人员直言不讳地告诉他："我们这里只录用大学毕业生。"

不过，阿瑟凭着他会速记和打字还是找到了工作——在一家房地产经纪公司当办公室勤杂员。最初他工资是每周五个先令，当时约值一点二五美元。不久，他开始打信件了。但是，他的打字功夫毕竟欠足，几次因为出差错挨批评。有一天，他把一家大工厂的房产出售报价少打一个"0"，而公司的负责人匆匆地签发了信件，也没有发现这个差错，直到按那个打错的价格（实际价格的十分之一）成交的复函送来时才发现出错了，这可闯下大祸啦。整整一个上午公司忙着与伦敦通话联系。公司老板那天要参加每周例行的"扶轮"社午餐会，时间已经来不及了。但是临行前，他还是特地走到阿瑟的办公桌前，把阿瑟辞退掉。

此后的几年，阿瑟除了没到工厂打工，什么活都干，勉强能糊口度日。他依旧一面如饥似渴地大最阅读书刊，一面练习写作。他写过诗歌、书信、短剧、小品文和短篇小说，但是一件作品都未获发表。

第二次世界大战改变了阿瑟的人生道路。

1939 年 9 月 3 日大战爆发。十九岁的阿瑟在战争爆发前一天应征入伍。他觉得，战争必定会打起来，与其等待着被征召服役，还不如自己主动去登记，所以他在 1939 年

8 月 8 日就报名参加了英国皇家空军预备队。他象成千上万的其他青年一样想成为一名飞行员。可是，二等兵阿瑟·黑利发现，空军跟新闻界的要求一样，申请参加飞行训练的人员都必须受过高等教育。

但是因为阿瑟会速记和打字，最后还是被调到了机关工作。不久，他晋升为中士，充任军事基地行政长官的秘书。这位上了年纪的中校最喜欢上天飞行。讨厌呆在办公室消磨时光。对于阿瑟来说，文书工作就象小孩戏耍一般。因此，他管的事情越来越多：拆读信件，起草复信，打出清稿，等到一切就绪。才将信件呈送他的上司签字。

中校很喜欢这个伶俐的小伙子，因为阿瑟使他摆脱了繁重而费时的文书事务。他对阿瑟的依赖也越来越大。有一段时间，中校签发信件连内容都不看，直到有一天他的助手越俎代庖，这才使他如梦初醒。阿瑟处理一封来函的时候作了错误的答复，而回信已在签过字、办妥一切手续之后送交指挥官。这一下中校陷入了十分困难的境地，他怎么能够承认，那是因为他的秘书判断成问题呢？

他告诫阿瑟的那句话是阿瑟永世不会忘却的：“不错，黑利，你确实很聪明，……但还是那种‘野路子’的聪明，不正规。”

阿瑟在空军服役的早期继续从事写作，大部分是诗歌，而且数量很多。他保存了一些，但是，他告诉我，大部分都丢弃了。

有一首诗，题为《凌空爬高》，那是 1939 年阿瑟十九岁时写的，其中一节有一句他曾经使用多次、至今仍在使用

的祝词。我还是在最近（从写这本书以来）才意识到，这是他自己的东西：

让我在记忆的浩瀚大海中细细寻觅
　　许久以来亲朋旧友重又展露的笑貌，
欢笑的余迹，友谊的永存魅力，
　　初燃和泯灭的爱情——美男童神威全无敌。
天地光阴终将摆脱往事的纠缠，
　　毫无疑义会把这最后的祝词递传：
“祈上苍保佑我故旧，事事皆如愿，
　　人生馈赠知多少，我独爱此言。”

我最喜欢一首未写完的无题诗。这首诗是他在印度博帕尔参加“丛林求生”课程时利用空暇写成的。诗文如下：

英格兰现时正是春暖花开四月天，
　　一片金黄的水仙，令大地把春色显。
形形色色热爱春光的人们，
　　无不陶醉于新生命总会带来的神奇壮观。
不管他们佩戴着哪一时代或潮流的冠冕，
　　也不论殊死搏斗的曲折征途上铺洒着何种激情，
春天必定会降临人间——
　　青春、新生和苹果花都主宰着自己的生命，
　　　　春天怎会不临人间？

在缅甸热浪袭人的晌午时分，一个炮手向伙伴感
　叹，
　　“英格兰现在正是春光明媚，”边说边擦拭额
　　　头流淌的热汗。
春天，啊，我的上帝！哪怕看一眼苏塞克斯郡清
　晨的草地，我死亦无憾。
　　“他们又来了，”伙伴用手指点着碧空蓝天。
“火速射击！”——丛林的地狱在扩大，扩大得不
　　堪设想，
　　　战事仍在延续，并排垒起的尸体层层增添。
可就在不远的地方，他看到：一片迎风摇摆的郁
　金香，
　　宁静的花园和山毛榉的浓荫；他颓然倒下，
　　　眼前的一切如烟云尽散。

不列颠之战期间[①]，许多符合学历要求而学了飞行的年轻驾驶员纷纷被敌军击落，有的牺牲，有的受伤。（“假如我当年得了那份奖学金，”阿瑟回忆道，“也许这也是我的下场。”）仗打得十分激烈，战争正处于危急关头，极需补充新的飞行员。英国皇家空军降低了学历要求，因而，黑利中士获准参加飞行训练。当时正值租借法案时期，作为这项计划的一部分，美国空军部队在本土为英国皇家

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1940 年 8 月至 10 月德国空军大举空袭英国，两国空军展开了激烈的空战。——译者

空军培训飞行员。于是阿瑟被送到美国佐治亚州阿麦里加斯。当时这地名很少为人所知，如今则有了点小名气——卡特总统的家乡就在附近。

从飞行训练一开始，阿瑟就经常晕机呕吐。受训的学员全部驾驶敞着机舱的斯台尔曼 PT—17 型飞机，一律穿着厚实的飞行茄克衫。每当阿瑟套上他的飞行茄克衫，羊皮衣领上残留的呕吐物所散逸的酸腐气味，一阵阵直往鼻孔里钻。所以，人还未进入座舱已经感到胃里翻腾，真不是滋味。有时，他只好把整个机舱冲洗一遍，清除吐出的脏物。晕机呕吐使得阿瑟飞行训练进展缓慢，第一次飞行考核不及格。他感到很苦悔，因为这样一来他就被自动淘汰，失去了继续受训的资格。

他先从美国调到设在加拿大新斯科舍的一个兵站，然后又调到加拿大西部。说也奇怪，竟然又会冒出一次机会，让他去参加飞行训练。他只对我悄悄地说起过："我的飞行教官给我的新单位写了一封措词很坚决的推荐信。他说，任何人，凡是能象我那样勇敢顽强，而且还有胆量学习飞行的话，应该再给他一次受训的机会。"

阿瑟有时仍然晕机，但基本能适应下来，圆满地结束了飞行训练，于 1943 年成为一名军士级飞行员。同年晚些时候，阿瑟正式被授予军官衔，成了空军军官。他回忆说："这是我人生道路上又一个转折点。当我走进军官餐厅的时候，我面前是一个崭新的世界。从那天起，没有人再问及我的文化程度，也没人再问起我在哪里受的教育。因为我是军官，人们推断我一定受过高等教育。"

1944 年初，飞行军官黑利去芝加哥休假。他应邀出席了英国总领事为度假军官举行的一个晚会。那天他结识了在领事馆工作的英国姑娘琼·菲什威克。过了一个周末，他们已情意缠绵。此后的三个月里他们书信往来不断。接着琼就乘坐飞机前往阿瑟当时驻防的爱德华亲王岛，于 1944 年 6 月 23 日正式结婚。

这是战时的浪漫婚姻：两个年轻人互相还不熟悉，只是想在这混乱、疯狂的世界上寻求爱情和安定。不幸的是，他们后来发觉，他们并不相配。虽然阿瑟和琼都挺和气可亲，但是共同之处很少，而双方的差异使各自的缺点暴露无遗。

阿瑟的驻地不断变动，先是回到英国，后来又驻守中东和远东。他曾在地中海一带进行侦察巡逻，他现在说这种巡逻“不冒风险，也没有惊险的场面”。阿瑟生性不是那种胆大妄为的人，因而也无法理解人们狩猎的乐趣。他感到欣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没有杀死过任何人。战争后期，阿瑟奉命为陆军和皇家空军的要员驾驶专机，因而一些飞行员同事都称他为“平稳直飞的黑利”。

第三章

初露锋芒的《开伞索》

说来真是无巧不成书，阿瑟服役参战竟从未上过短兵相接的前线，所以，他有时间从事写作，而且他一如既往，不停地练笔，见缝插针。

阿瑟当时驻守在苏格兰的泊思。有一次，阿瑟和他的飞行员同事接连几天不能出航，他们憋在英国皇家空军飞行员休息室里，盼着天气转晴，好上天飞行。阿瑟已把能找到的书刊全看完了，感到有点百无聊赖。他决意写一篇小说。

《开伞索》就是这次试笔的结果，最初在英国《信使》杂志上发表，后来《美国小说文摘》也转载了。

我觉得，在阿瑟的早期作品中，这篇小说最清晰地展现了他的锦绣前程。阿瑟二十四岁时写的这篇小说里面凝聚着他各种才能的精华，进行绘声绘色地描述，设置种种悬念，构思错综复杂

的戏剧性场面。

开　伞　索

阿瑟·黑利

请不要误会，我决没有自我吹嘘的意思。可是，为了交待清楚故事的来龙去脉，我还得在这里先表述一番。一向引以为自豪的是，自己能跻于颇为精明能干之辈。所指的不是行政管理或诸如此类的才能，而是处理日常琐事的本领。比如说，我经常带着许多邮票，隔一夜就灌一次钢笔墨水，而且每当有人提出“今天几号？”这一类的问题，我都能应答自如。无论何时何地，我都备有绳索和牛皮纸以及公共汽车和火车的最新时刻表。实际上，营房里几乎天天有人找我，讨取纸张绳索或者查询车次时间。

我已申明，这番表白不是什么吹嘘之词，仅仅是借以突出我与福赛思之间处世待物的根本差异。

要说福赛思啊，他可不是一般人物，我向来觉得他身上才气横溢。依我看，他的领导才能亦属上乘。每当你感到疲乏劳累、周身发冷或者受了惊吓不知所措的时候（会遇到这类情况），你会从飞机的无线对讲机里听到福赛思沉着、清晰的声音，寥寥数语就能使你重振精神，继续战斗，同时，你会为自己的软弱而感到羞愧。他还十分英勇顽强，我们是在飞往埃森那天晚上觉察到这一点的。由于飞机的领航员中弹身亡，我尽了最大的努力摸清航向返回基地。我们终于安全着落了，但福赛思却晕倒在操纵杆

上，这时我们才发现，他的小腿和肩部都受了伤。

福赛思的才干和品性远不止上面提到的这些，还可以举出许多。然而，他有一个明显的弱点：他对细枝末节既不留意，也无心记及。我是了解他这个弱点的，要知道，我是他的副驾驶员啊！

我和福赛思初次共事是因为他原先的副手患流感病倒了，而我当时是机动人员，编入他的机组是理所当然的。后来，由于某种原因，我们俩仍然留在同一机组。

我至今还记着刚认识时他说的活。“中校告诉我，你在组织安排上很有一套，”他说，“这对我太合适了，因为我的组织能力不行。我们就分分工吧，具体事务归你管，大主意由我来拿。”当时他这么讲，我感到很好笑，但是，到头来还真是这么回事。

有些时候，福赛思那张嘴还是挺刻薄的。记得有一次，头天晚上军营举行了舞会，第二天上午我们进行飞行考查。福赛思认为，不适用的同步指示仪置换与否是无关紧要的，我不同意这种看法。现在回想起来，我倒认为，他的看法是正确的，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更重要的是保证我们的飞机能随时起飞出击。但是，我还是不能原谅他时我肆意凌辱的那些话。

“布朗，”他在考查临近结束时说，“你的毛病在于你那平庸俗气的名字配上了因循守旧的思想。你这号人缺的就是临机应变的能力。没有同步指示仪，我当然能够飞行。说实在的，假如确有任务，我单靠飞行速度仪和指南针就足够了。”

后卡，在进午餐的时侯，他向我表示了歉意。午饭后，我发现，他整个下午缠着一位不走运的仪表维修工，硬逼他以最快的速度干活，限令在夜间执行飞行任务之前必须一切就绪。

他就是这么个人，遇到具体事务很不耐烦，但是却能超脱细节看到范围较大的方面：富有洞察力——你看，他对我的性格评价多么一针见血啊，我常常自叹不如——又宽宏大度，甚至连别人的疑虑他也要尽力加以消除。

我一直很想知道，那天下午维修工置换同步指示仪的时侯，他是否在暗自发笑。难道他真的相信，我们出动上千架飞机对德国空袭，飞机引擎是否都以丝毫不差的相同速度运转。竟然如此重要吗？我对此表示怀疑。可惜我没有请他把当时的想法告诉我，而现在我再也无从知晓了。

相处久了，我们互相加深了了解，渐渐地更能容忍对方的各种想法。我甘心情愿地接受福赛思的领导，我对飞行安全和恪守条例的关切，他也开始适应了。“瞧，老妈妈布朗来了。”他在机组其他成员面前总是这样称呼我。然后，对我说：“布朗，我看你脸带喜色，准是得到了新的飞行命令。”我倒认为，除了这样善意的取笑之外，他对我还是十分器重的。

我正是利用类似的一个场合，初次触及了多备一顶降落伞这个问题。以前，我曾几次读到报刊杂志描述机组人员跳伞的匆忙情景，有人甚至在机舱内就拉启了开伞索，这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使我想到要多带一顶降落伞。我向福

赛思提出这一想法时，他果然哈哈大笑，但还是赞成了我的意兄。“假如你能办到，”他说，“那就去办吧。”为这件事，我去找空军妇女辅助队的一个下士，对她说了许多好话，没费多少周折就落实了具体安排——每天在我们飞机上多放一项降落伞。从那时候起，每次我们执行任务，领航员桌子底下总存有一顶备用伞。

我原以为，一段时间之后，机组其余人员大概都忘了那里还有一顶备用伞，他们确实也没有必要去记挂这类琐事。直到我们在德国鲁尔上空飞行的那天晚上，我才发现，事实并不象我想的那样简单。

我们去科隆作了一次夜间侦察飞行。返航途中，德国人竭尽全力向我们轰击。当飞机进入我们以为已是德国人防御的边缘地带时，我们的飞机突然被高射炮击中。只听得飞机左侧一声巨响，右机翼几乎从水平转成垂直状。幸亏我们两个人掌握着操纵杆，总算又把机翼拉成水平状。就在这时侯，机械师跌跌撞撞地冲进驾驶舱。他迅速地关闭了左翼外部的风门，同时按下了使螺旋桨桨片转成顺流角度的键钮。接着，他把福赛思的飞行帽帽耳翻开，大声说:

“飞机着火了！”

等一号引擎慢慢地停止了转动，福赛思伸手抓住灭火器手柄，拨到写着“左侧外部”字样的位置，使劲向外拉。我们坐在机舱里已经能看到熊熊的火焰了。我侧过身子，摇了摇福赛思的手臂。

“火扑灭了吗？”

他转过脸来，对我说：

“没有。”

随后，我看见他打开对讲机，耳机里传来了他宏亮的声音，从容不迫，非常冷静。

“全体注意。机长命令：弃机跳伞，立即行动。”

此后的几分钟，我真不知是怎么度过的。我套好自己的吊带，系牢降落伞包。尔后我转身去帮福赛思缚扎降落伞包，我清楚地记得当时他开口问了我一句。

“我想，领航员桌子底下有顶降落伞吧？”

我点点头。

“递给我，好吗？”

我心里不由产生了一种厌恶感：“又疏忽了一项细节，好啊，这次连降落伞也忘了带啦。”然而，在那种情况下，已没有时间多说话了，我转身朝机舱后部走去。我刚迈步，就看到机枪中部一团鼓起的白色绸布，挡住了去路。我立即意识到出了什么问题：中部右炮手过早地拉动了他的开伞索。

我再返回驾驶舱把这一情况报告福赛思。一时间，他惊呆了。我觉得，他脸色也变了。尔后，他竟放声大笑起来。

“布郎，事实证明你想得对；我认输。把那顶备用伞给他吧！”我当时一定显得很犹豫，因为他突然失去了他惯有的冷静，对我大声喊叫：“听见没有，去把那顶伞给他！快去！飞机马上要打转了，我控制不了多久啦！”

听他这么说，我只得再次向后舱走去，朝领航员做了

个手势。福赛思是机长，接照规定，我得服从命令。

最先跳伞的是几个炮手。接着，报务员手里捧着他的密码本离开了机舱，机械师紧跟着跳了出去。通常我总是在领航员之前跳离飞机，但是我向他挥了挥手，示意他先下。飞机着了火，在这种场合是没什么可讨价还价的，他按我的意思跳了下去。

我又摸索着回到驾驶舱。福赛思看到了。他一定料到了我的来意，只见他怒目而视，嘴上的话也很难听。

“你疯啦，你！滚！你给我滚！”

后来——我虽然不敢肯定，但总这么觉得——他的眼光变得温和起来，他还朝我点点头，咧开嘴，做了个笑脸。这时侯，我才明白，我只有撇下他，自己跳伞了。

我在空中飘荡的时候看到我的上方有一团大火球向西而行，把夜空照得通明。然后，这颗载着福赛思的火球象陨星一样向地面坠落。低空有一团云彩，我没看到福赛思栽到地面上的情景。

对最后这一点，我略感欣慰。

从敌占区返回基地的路途十分艰难。连同休假在内，我几个月之后才去飞行中队报到。可就在我返回营房后不久，有一天正巧遇到空军妇女辅助队的那位下士，她是降落伞科的负责人。她说，能再次见到我感到很高兴。接着，她问起了我们上次的飞行情况。

我说，“那天的事，说来话长。”

她沉默了一会儿说：“听说福赛思先生遭到不幸，我心

里很难过。”

“我们都很难受。”

我刚刚走出几步，她又开了腔。

“你们那天晚上还挺不错，没要那顶备用伞。”

我马上转过身来。

“你说什么？，

“我说，你们没要那顶备用伞，挺不错的。我想，福赛思先生对你讲了。”

“没有，”我说，“他没对我讲过。”

“咳，那天晚上啊，所有的降落伞都领完了，屋里又堆着许多用过的降落伞未折叠，我没法象往常那样给你们飞机放一项备用降落伞。福赛思先生来取他自己的降落伞时我向他解释了。”

“取他自己的降落伞？”我情不自禁地插问。

“那还有错！他是下午来取的。当时他的伞还没有完全折叠好，所以他要我放到飞机上去。”

我倒吸了一口冷气。“我想，他总没有请你把降落伞放到特定的地方吧？”

“他讲了，”她说，“我记得清清楚楚的。他让我放在领航员的桌子底下。”她的目光直盯着我。“但愿他找到了这项降落伞。”

“嗯，我们找到了，”我陷入了沉思。

战后，阿瑟意识到，他学无专长，业无专攻。他只会驾驶飞机——仅此而已。再说，他现在还要养活妻子。为

了生活安定有保障，他争取到了一个和平时期的军职，在伦敦的空军部里工作，撰写一些用于培训空军人员的小册子，同时编辑一份皇家空军杂志《空军动态》。阿瑟用战时节省下来的薪俸在萨里买了一幢小房子。

1946 年，阿瑟·黑利与琼的第一个儿子罗杰就是在那里出生的。

他们的日子过得相当舒适。空军军官的薪俸十分优厚。况且，阿瑟的份内工作并不繁重，他开始利用业余时间写些稿件，挣些额外收入。他写的东西大多同航空有关。他当时已经颇擅长于把技术性很强的内容用浅显易懂的文字表达出来，因而他的文章越来越受欢迎。他甚至在空军部的一些存档资料中，发现一组正式备忘录可作为素材用于创作。于是，他把这些备忘录删繁就简，略作改写，然后送交英国的幽默杂志《笨拙》周刊发表。下面这篇小品文就是这样写成的，发表在 1946 年 5 月 1 日那期《笨拙》周刊上：

兜　圈　子

备忘录一

高级行政事务官先生：

我处机关下周将迁入的新办公室脏乱不堪，不知能否在我们搬迁之前加以重新粉刷或者至少彻底清扫一次？请指示。

飞行事务指挥部副主任 W.H.巴罗中校

2 月 18 日

备忘录二

巴罗中校:

很遗憾，由于劳动力和材料匮乏，空军部所属房舍目前均不能粉刷装修。再者，除清洁工进行日常打扫之外，现时不可能另行作出清扫房舍的安排，此告。

高级行政事务官　E.W.托克

2 月 21 日

备忘录三

高级行政事务官先生:

既如此，我处拟组织人力，自行清扫粉刷。水质涂料花钱不多，我们再设法借些排笔，问题便可解决。

W.H. 巴罗中校

2 月 23 日

备忘录四

巴罗中校:

事涉你的《备忘录三》。

我们并非对于“自助”运动漠不关心，只因你处所拟措施违背劳动部的有关政策（该部规定：政府机关的一切劳务只能由该部雇员或该部指定的合同工承理），我们恐怕得发出忠告，务请立即中止一切此类措施。

劳动部目前确实无力承理此项任务，但我部工作人员切忌因此而自行其事。如若轻率行动，势必造成莫大紊

乱。

高级行政事务官　E.W.托克

2 月 26 日

备忘录五

巴罗中校:

我现获悉，你处官员竟无视我上次备忘录的意见，把正在研究之事付诸实施。希望你能作出解释。

高级行政事务官　E.W.托克

3 月 5 日

备忘录六

高级行政事务官先生:

非常抱歉，因为我的疏漏，忘却收回成命。

W.H.巴罗中校

3 月 7 日

备忘录七

巴罗中校:

关于此事，我收到了劳动部的正式抗议，强烈要求将你们最近重新粉刷装修的办公室恢复原状，待该部能承理清扫任务时再议。我还想补充一点，劳动部对此事件非常认真；如近期内找不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可能会造成严重影响。

高级行政事务官　E.W.托克

3 月 12 日

备忘录八

高级行政事务官先生:

看来，一切都必须恢复原状，这已毫无疑问，连新刷的涂料也必须铲除干净。然而，我们现已注意到目前的棘手局面，深感今后不应再擅自处理此类事务，拟由劳动部亲自处理为妥。谨请代为接洽。

W.H.巴罗中校

3 月 16 日

备忘录九

巴罗中校:

注意到了你在《备忘录八》中提出的要求。但是，很遗憾，由于劳动力和材料匮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可能着手处理这项事务。不过，事情并未就此了结，日后总要设法铲除这层涂料。也许这样的处置颇为合意，请将意见报来。

高级行政事务官　E.W.托克

3 月 25 日

备忘录十

高级行政事务官先生:

我完全赞成所作安排。此事搁置一、二年亦无妨。我似于 1951 年 4 月 1 日正式提出呈文。

W.H.巴罗中校

3 月 31 日

可是没多久，阿瑟拿自己对于北美的印象，同他所见到的战后英国相比，就觉得后者大为逊色。他在工作上也很不如意，空军部的官方审查员从不允许在皇家空军杂志上刊登任何带有幽默内容的稿件。即便现在提起这位退役的高级军官，阿瑟仍然怒气未消，说他“思想呆板，感情乏味，是个十足的应声虫”。阿瑟对于英国接连不断提出限制措施也感到不耐烦，他认为，这是官僚政治的开端，发展下去会扼杀首创精神，也会限制人的自由。当时粮食定量配给，生活枯燥无味。

阿瑟想在自己的后院拉晒衣绳，需要一根木桩。到商店一问，才知道买木料要有许可证，必须先向当地市府机关提出申请，等候决定。阿瑟听了极为恼火：“什么都要许可！许可！难道这场战争就是为了这些‘许可’吗？”

于是，他心血来潮，决定移居加拿大，连飞机票都买好了。然后，他向人打听，如何才能辞去皇家空军的职务，并且立即办妥了辞职手续。

琼听说回北美去，高兴极了。琼的妈妈、姐姐和两个弟弟都住在芝加哥，她对他们感情很深，时常惦念他们。

阿瑟的父母得知这一消息后感到很茫然，他们生性安分谨慎，对抛离家园移居外国这类事，连想都不会去想。

埃尔西说：“可你现在不是很称心吗？”确实，按她的眼光看，阿瑟是很称心了。在皇家空军任职，坐坐写字间，薪俸优厚，而且业余写作又常有一小笔收入；总起来算，他每年能挣一千英镑左右。一个二十七岁的年轻人在 1947 年能有这样可观的收入，是很难得的。

乔治说：“我简直不懂，这是何苦呢？你那房子不是刚装修好吗？”

阿瑟可顾不了那么多，还是把房子卖掉，和琼一起带着刚满周岁的罗杰移居加拿大。（这是罗杰有生以来第一次乘坐美国海外航空公司的飞机旅行。若干年之后，罗杰在美国海外航空公司任职，而且还在那里与琳达相识，结了婚。至今，他们俩仍在该公司工作。）

阿瑟·黑利于 1947 年 11 月抵达加拿大多伦多市，他觉得又回到了他熟悉的国家。事实也确是如此：在皇家空军服役参战期间，他有一段时间就在加拿大，接受飞行训练，全国九个省他都到过。（按：纽芬兰于 1949 年成为加拿大的第十个省份。）由于他对加拿大有所了解，比起别的移民来他显得大为有利了，特别是他懂得如何才能使加拿大人对自己不另眼相看。当时许多英国移民有一种倾向，自以为是“天之骄子”，可他们发现实际处境并非如此，因而感到极为失望。很显然，在战后的加拿大，英国人不是很得人心。他们留着长发，衣冠不整，身上带着一股傲气（“当然，我们在国内可不会这么干”）。他们的外表神态使别人很容易认出来，谁见到了都会报以轻蔑的一瞥。

阿瑟办事历来讲究彻底。他下决心要打掉自己身上的“英国气”。他把英国式样的服装压入箱底，拼命地节省开支，买了一套宽肩大翻领的北美式新套服和一顶阔边帽，他还开始按着北美的习惯，一边耸耸肩膀，一边以“阿·黑利”这个名字向别人自我介绍。

阿瑟跑遍了各家报刊杂志社，可他们都嫌阿瑟资历太

浅。总算有一家规模很大的杂志出版公司——麦克莱恩-亨特公司——对他印象不错，多少讲了几句鼓励的话，但也没有给安排工作。于是，阿瑟在一家经营房产交易的小公司谋了个职位，不领薪水，全靠成交手续费作收入，日子还勉强过得去。此后，阿瑟每隔一段时间就到麦克莱恩-亨特公司拜访一次，表示他仍然有兴趣为该公司工作。

功夫不负有心人。三个月后，《公共汽车与卡车运输》这份行业杂志需要增添一名助理编辑，公司就聘用了阿瑟。

他在多伦多市新辟的郊区买了一座有五个小间的平房，还买了一辆旧汽车。从此，他把全部精力都用在工作上，象许多人一样，在家里不舒心，就拼命地去工作。他和琼的关系不太融洽，但显然不是一直很糟，也有亲热的时候。他们后来又添了两个儿子，约翰和马克。阿瑟勤勤恳恳，埋头苦干，很得赏识，1949 年秋就被提升为编辑。差不多也是这段时间，我在麦克莱恩-亨特公司的按音速记打字室找了份工作，发觉自己也象阿瑟那样，为了搞到份从事文字工作的差事，颇费了一番周折。

琼在 1949 年圣诞节前夕，携带着当时已三岁的罗杰、二十二个月的约翰和三个月的马克，离开阿瑟，到芝加哥她母亲那里去了。琼决定离开阿瑟心里一定很痛苦。我可以想象，她当时的日子十分难熬：住在远离都市的郊区，没有交通工具，又要照料三个年幼的孩子，很可能感到如同过着与世隔绝的囚禁生活。因此，她十分思念娘家的亲人，而阿瑟又一心扑在工作上——后来我对此也深有体会

——肯定使她感到更加寂寞。

1949 年圣诞节上午，正当整个街区所有的人都沉浸于圣诞节亲人团聚的欢乐时刻，阿瑟却孑然一身在他的小平房里漫不经心地搓洗着自己的衣服，然后拿到院子里去晒。

第四章

我的身世和志趣

1927年12月5日我出生在英国伦敦，阿瑟当时差不多八岁了。阿瑟的母亲生他时满心喜悦，而我母亲可没这福份。

我母亲，比阿特丽斯·莫德（娘家姓威尔伯思），已经有了三个女儿——多丽斯（十一岁），吉纳（八岁）、弗朗西丝（六岁）。父母亲本已无意再要孩子，我来到这人世间纯粹是一种误会；妈妈生了弗朗西丝之后曾经两次小产，我本来很可能是第三次，但命运似乎对我仁慈，我才得以幸存。

我父亲，詹姆斯·瓦特·邓洛普，也是误会的产儿。他的生父是苏格兰的一个从男爵，理查德·M 爵士（我知道全名，但这里暂且从略，免得日后节外生枝）。我父亲也可算出身名门，但有一点美中不足，他的生母是理查德爵士家的女

佣，因而此事一直秘而不宣。詹姆斯·瓦特自小就离开爱丁堡，寄养在伦敦一位心地善良的妇人家中，我们后来都称她为邓洛普奶奶。她待吉姆象亲生儿子一样，而且让他姓邓洛普。我父亲那一代人往往把这样的身世视为奇耻大辱，因此，他总是感到有点自卑，低人三分，渐渐地性格也变得十分孤僻。假若我父亲是名媒正娶所生，那他的人生历程可能就不是现在这样了！

四个孩子中我排行在末，自然是备受宠爱。起初，每当全家外出散步，我的三个姐姐你抢我夺地争着推童车。几个月之后，增添小妹妹的新奇感消失了，于是她们互相推搡着，谁都不愿带我出去，我竟成了她们的累赘。后来，等她们长大了一些，星期六上午打扫室内卫生的杂事都由她们分着做。她们对此很不服气，说妈妈偏心，不叫我干活。可妈妈总是袒护说，我太小，还干不了。

我爸爸不是那种所谓“一心挣钱养家的人”；妈妈后来评价女婿的人品时就用了这个词。论职业，爸爸是裁剪师，可是我小时候，他什么活计都做，每周能挣得三、五英镑。他只把收入的很少一部分交给我母亲，只要混得过一去，能少则少，然后把其余的钱悄悄积存起来。省钱是他的人生乐趣，他宁可步行几英里，也舍不得花几个便士乘公共汽车。除了食品之外，什么东西他都嫌贵。我们小时候，他待我们好极了；他喜欢与我们这些小孩子在一起，又说又笑的，富有伦敦佬的幽默感。可是，与成年人打交道，他却显得不自在，很少开口。他几乎从来不陪我母亲出去消遣娱乐，然而，他又讨厌母亲的朋友来家里串门。

我妈妈为人大方，性格豪爽，又有一副热心肠。她爱结交朋友，而且人人都敬慕她。凭我母亲的人品，完全可以过上更好的日子，但是她满心欢喜地接受了命运的安排，因为她爱我父亲，我父亲也很爱她。我们一家和睦温暖，生活愉快，充满了天伦之乐。

妈妈心灵手巧，平时在家里替人缝制衣裳，把挣来的钱都补贴家用（添衣服、改善伙食、购置家具什物，乃至去海滨度假）。因而，我家里到处是衣服纸样、布片、剪刀、大头针和缝衣针，每扇房门背后都挂着尚未完工的衣服，等主顾来试穿。我从小就受着这种环境的熏陶。学校午间休息，我经常替妈妈跑腿，采购丝线、拉链和花边。下午放学回家，十之八九会有一辆豪华的轿车（不是罗尔斯，戴姆勒，就是本特利）停在家门口。到了家里，我又会认识一位时髦小姐。有一次，一位叫汤姆斯的小姐来我家试衣，对我颇有好感，她问我母亲，是否可以带我到肯特郡的避暑胜地布罗德斯戴尔斯夫玩两个星期，她在那里有一幢别墅。

当时我患风湿病刚痊愈（先在帕丁顿·格林医院治疗六个星期，后来又到萨里的疗养院休养四个月），所以，我母亲欣然应允。

布罗德斯戴尔斯的那幢别墅，我是永远也忘不了的。它与我们在伦敦的工人住宅真是有天壤之别。人家的别墅似乎整天充满着阳光，房内屋外鲜花盛开。客厅里摆着松软舒适的扶手椅和沙发，罩上擦光印花布料的套子，显得富丽堂皇。我记得，当时坐在客厅里，呷着玫瑰牌酸橙汁掺

水配成的饮料，阳光照到杯中的小冰块，发着闪光。我甚至还看得见酸橙汁绕着冰块在打转，在此之前，我所认识的人里边，谁家都没有能制冰的冰箱。

这次经历是我早期十分美好的记忆之一。我想：有朝一日我也要过上这样的日子。

我获得了郡级初等奖学金，免费进入中学就读，这使我朝这个目标又迈进了一步。阿瑟当年在争夺他家乡卢顿镇仅有的同类奖学金时失利，而我比他幸运，住在人口稠密的伦敦，机遇更多一些。我获得的奖金包括全部学费和每年一次的校服补助。

我进中学的第一学期是 1939 年，正巧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那年早些时候，在德国入侵捷克斯洛伐克以后，街头巷尾人人都在谈论战争。当时人们已不再说“假如战争爆发……”，而是说“战争一打响……”。如今我还记得人们谈论时的神态举动。那年我十一岁，急切地想开始我在新学校的生活。但是，我的学校与伦敦地区其他大多数学校一样，要“撤离”城市，到乡下去。当时的想法是：把孩子们撤出德军轰击的目标区域。我们撤到哪里去？什么时候动身？似乎谁也说不清楚，但是政府发布了命令，要我们一切就绪，随时准备动身。

每个学生都准备了一只塞满衣服和生活必需品的手提箱，存放在学校里。宣战前的整整一个星期，我每天手提着自己的午餐，肩头用绳子背着袋有防毒面具的硬纸盒，辞别双亲去上学，谁晓得放学后还能不能回家见亲人。我记得每当我回到家里，母亲的脸上就露出宽慰的神色，可

怕的离别时刻又一次推迟了。9月2日，星期六——皇家空军预备队员阿瑟·黑利也是在这一天应召服役，去保卫国王，捍卫祖国——我们撤离的消息终于宣布了：我们将乘坐火车从伦敦西区帕丁顿车站出发，但是目的地不详。等火车启动后才听说，我们将去英国西南端的康沃尔郡的坎伯恩。

就这样，我们这一批大约二百个茫然无措的孩子在十几名同样惊慌忙乱的教师带领下踏上了征途。整个伦敦以及英国中部的各大工业城市，到处都可以见到类似的场面。现在回想多年前的这一天，想想自己向父母告辞的情景，真是感慨万千：一个不懂事的小姑娘，衣服上别着身份标签，随身带着可怜的防毒面具，突然陷入了她本身简直无法理解的大动乱之中。十分庆幸的是，我自己的孩子能免遭战争的苦难和摧残。

三百英里的火车旅程好象走不完似的。以前，我还从未离开伦敦到过这么遥远的地方。漫长的旅程终于结束了，善良的坎伯恩人正在车站迎候我们。尔后，我们被领进了当地一所学校的大厅，毫无计划的住宿分派就此开始。

虽说事先准备得不充分，但还是作了一些。然而，整个程序是生疏的，大家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才是。根据临时颁布的法律，坎伯恩及其他接待地区，凡是有备用卧室的家庭，每户都要接收一至二名学生。每接待一个孩子，政府每星期发给十先令的小额津贴。哪个孩子到哪家去，事先未作安排。我记得当时有几百个人围着我们转，就象农民选购牲口那样，挑选讨人喜欢的孩子，然后领着选中的对

象，到安顿住宿的政府官员那排桌子前，办理登记手续。

我和一个名叫埃德娜的姑娘结伴，我们商量好了，两个人住在一起。但是，我与埃德娜一直没人要，到后来只剩下几个人了。有一阵子，我们感到好象被人遗忘了似的。按年龄论，我的个头算是高的，也许接待我们的康沃尔人看我象胃口很大的样子，有意不选我。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他们想对了。最后，一个模样端正的妇女朝我们走来，问我们是不是愿意住到她家里去。

“嗯，……好啊，请!”我说。我们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这位妇女四十多岁，在学校教书，对人要求严格，但心地善良。我们叫她艾维小姐。她的姐姐埃尔西小姐也未结婚，她俩都与年迈的母亲住在一起。她们家从未住过儿童，谁也不知道怎么照料，所以我们大家都有许多东西得从头学起。我们住得十分舒适，伙食也很好。就是现在想起那塞足了肉和蔬菜的康沃尔馅饼、抹上自制的黑莓酱和新鲜奶油趁热食用的小圆面包，我还直冒口水呢!

我和埃德娜多数时候很高兴，不过，我们有时也想家。最难受的时刻是我们到坎伯恩之后的第二天。我们收听了张伯伦首相的广播讲话。他向全国和全世界声明，正式对德宣战。我上楼走进我们的房间，一头扑倒在床上，放声大哭。我在梦幻中仿佛看到，德军的飞机正在对伦敦狂轰滥炸，我的父母和姐姐，伤的伤，死的死，躺在炸坍的残垣断壁之中，身上压着砖块瓦砾。

但是，过了几个星期，敦刻尔克之战以前这段时期的“假战争”进入了相持阶段，我渐渐摆脱了那种忧郁的情绪。

我和母亲也有了正常的书信往来。虽说粮食开始定量配给，防空洞还在建造，但是伦敦的生活已大致恢复正常。不过，那时城里很少见到孩子，这种情景想来一定很别扭。

我当时就读的帕丁顿-梅达谷中学人数太多，坎伯恩地区确实接纳不下。我记得，我们把楼梯通道当教室使用：教师在楼梯最低处讲授，学生们则坐在梯级上聆听，记笔记就伏膝而书。后来，我们奉命迁往坎伯恩东一百四十英里的德文郡托尔奎。在那里，我们借用当地的一所中学校舍，两个学校的学生轮流上课。我的住家离学校有三英里路，于是，我写信给我母亲，热切地恳求她给我买辆自行车。正巧一家工厂在转入军工生产前清理库存，我母亲没花多少钱就买了一辆。我的三个姐姐小时候都渴望能有一辆两轮的“儿童脚踏车”，但是每年圣诞节，她们的希望总是落空。想不到，现在我这个小妹妹，只写信要求一次，竟能如愿以偿。

事隔多年之后，吉纳（当时已五十五岁）还开玩笑说，父母一直最宠爱我，买自行车就是明证。我听了之后颇感惊讶，大声问道：“你现在还为此耿耿于怀啊？那辆自行车连四英镑都不到，你知道吗？”

“只花那么点钱吗？”她说，“唉，说实话，现在早已事过境迁，无所谓罗！”我们俩都会心地笑了。但是，这段小插曲却使我更坚定地认为：不可低估同胞手足间的争宠吃醋。

整整三年。我一直不在伦敦，先后在六个素不相识的家庭借住。因此，1940 年至 1941 年期间德军进行的闪电轰

炸，我都得以幸免；这些轰炸使英国大片的城区夷为平地，成千上万的百姓死于非命。我父母也曾因德军轰炸，弄得无家可归，但幸而没有受伤。

我三姐弗朗西丝应征入伍，参加了陆军妇女辅助队。二姐吉纳根据需要去从事军工生产——为部队焊接小型无线电设备的线路。

后来有一段时间，伦敦平安无事。我写信恳求我母亲，让我回去，转入另一所学校（基尔伯恩-勃朗兹伯雷中学）就读。我那年十四岁，已经离家这么长时间，再也没有勇气等待下去了。母亲同意了我的请求。因而，我学生时代的最后几年是在伦敦度过的。我在那里亲身经历了德军 V—l 和 V—2 型飞弹袭击的场面。V—l 是德文的缩略，意为“复仇武器 1 号”。记得有几次我骑车去学校，听到头顶上一枚 V—l 型飞弹的发动机突然熄火,四周一片可怕的寂静，因为这意味着，刚才还在全速向前的飞弹现在开始急转直下。我以前受过防空训练，因此马上跳下自行车，卧倒在人行道上，等着飞弹爆炸。每次轰炸都有许多人受伤死亡，我却很幸运，每次都给我逃过了。事后，我掸干净身上的尘土，继续赶路。

在德军 V—2 型飞弹轰炸的高峰阶段，我们全家到了晚上，就一齐外出，睡到街头的防空洞去。其他一些人干脆睡在地铁车站。我母亲对这些新式战争武器真是谈虎色变，说来也很有道理。这种武器属于远程火箭一类，人称“空中鱼雷”。由于 V—2 飞弹的运行速度超过音速，事先不可能加以防备，要等飞弹爆炸之后才知道它们降临。我

现在明白了，在当时那种环境下，我的所作所为真够我母亲受的。我那年十六岁，自以为样样都懂，一定要睡在自己床上。我的态度是（现在仍然是）：注定要发生的事，躲也躲不开。于是，每天晚上我一边无可奈何地提着睡袋朝防空洞走，一边不停地嘀咕。别人都盖着毯子，和衣而睡，可我却非要换好睡衣，钻入自己设计和缝制的白床单套里睡觉。

正是在这种炮火纷飞的情况下，我参加了 1944 年初等入学考试。考场设在我校地下室走道上，课桌就排在沿壁垒着层层沙袋的内墙后面。空袭警报一拉响，我们所有考生立即钻到各自的桌子底下，等警报解除之后再继续考试。

尽管考试连连中断，但是我考得很出色。因此，我的奖学金年限延长了。现在我不仅可以在中学再享受两年奖学金，而且进入大学还可以享受三年。我却傻呼呼地自动放弃了。我似乎觉得，进大学深造与我们的生活方式毫无关系。我的几个姐姐（正如阿瑟那样）都是十四岁从学校毕业，接着就参加工作，开始为生计操劳，看看别人都这样，我也急着想自己挣钱。我不愿今后五年再靠母亲养活我，要完全自食其力。因此，十六岁那年，我选择了在当时看来更切实际的奖学金——在亨顿技术学院培训一年，学习秘书业务。

另外，我当时年轻幼稚，曾经希望战争会继续打下去，直至我达到参加皇家海军妇女队的年龄标准。我设想，我那时准保是个军官，甚至还想象，我自己头戴漂亮的三角

帽，参与导致战争胜利的某项重要使命。

然而，1945 年，未等我出力相助，欧洲的战事结束了。欧洲胜利日的当晚，我和父母亲、大姐多丽斯以及成千上万的其他人，挤在白金汉宫门前向国王和王后欢呼；他们站在阳台上朝着欢呼的人群频频挥手。接着，我们来到皮卡迪利广场，只见那里人山人海。同其他地方一样，整个伦敦呈现一片狂欢的景象。连素昧平生的路人也会互相拥抱亲吻。我们也和狂欢的人们拉起手来，尽情欢唱《英国永存》之歌。真叫人没法相信，战争就这样结束了。

多丽斯那年二十八岁，已经有了一个四岁的女儿苏姗。她丈夫弗兰克跟随英国第八军转战北非和欧洲，已整整四年了。只是到我长大之后，我方才懂得，那个夜晚对多丽斯来说意味着什么，多丽斯和成千上万象她这样的人，忍受了多少苦难和艰辛呵！即使胜利了，那也是又过了一年，多丽斯才与弗兰克重新团聚。

战争结束后不久，我从亨顿技术学院培训结业，在乔治·海洛普图书出版公司找到了工作。起初，我做秘书工作，后来担任助理编辑。我很喜欢当编辑，因为这种工作内容多样：校对即将付印的书籍小样，阅读寄来的文稿并写出报告，然后给稿件作者拟写复信。

在该公司工作期间，我爱上了公司老板。他性格爽直，极富幽默感，他也渐渐对我产生了好感。与如今耳闻的各种浅薄无情的风流的事相比，我们的关系可以说是天真无邪的，更何况我当时就似乎意识到，此事不会有多大发展。他长我二十七岁，又结了婚。从某些意义上说，这是一种

皮格马利翁[1]式的友谊。他博学广闻，曾写过一些书，虽说我不是伊莱扎·杜利特尔[2]那样的卖花女，但我也有许多东西要学。他指导我读书，鼓励我写作，而且强调，语言要准确朴素，措词要谨慎，两者不可偏废。

有一次，他带我去见他父亲。这位退休的部长与他儿子有着同样的幽默感。我们谈到了宗教，讨论得很热烈。我宣称不信奉任何宗教。他父亲问起了《圣经》。我皱着眉头，佯装认真地说："我不记得有这么一本书……，哪家公司出版的？"现在，我耳边似乎还回响着他们父子的笑声。

后来我同阿瑟谈起过这段关系。他觉得，这件事对我有很重大的影响，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经历之一。我也这么认为。

我猜想，那几年我周围的人准有点讨厌我。我非常清楚，在家里我自以为是个有知识的人，其实，也没有多少资本。我家平时订阅《每日邮报》，星期日买《世界新闻》，我认为这两家报纸都太粗俗，有点看不上眼，我为了炫耀自己，总是买情趣高雅的《每日电讯报》和星期日版《观察家》。

在我认识阿瑟之后的几年中，我才知道，阿瑟和我一样出身于下层社会，为了不受这种环境的局限，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他也采取了类似的方式尽力奋斗。我还发现，

---

① 希腊神话中的塞浦路斯国王，热恋自己所雕的少女像。——译者

② 伊莱扎·杜利特尔是电影"My Fair Lady"（音乐片）中的女主角，原先出身低微，以卖花为生，后来在赞助人的关心下，经过刻苦的学习，终于进入上流社会。——译者

我在高霍尔本街的出版公司工作期间，阿瑟就在金斯威街的空军部，是皇家空军的现役军官，两处仅相隔三、四条街。虽说当时我们并不相识（我们彼此曾经擦肩而过也说不定），但我总觉得，我们俩心息相通，最终注定要相会的。

1948 年，我自以为想到了一个极妙的主意——到加拿大去住一年。

我们家的人都觉得我中了邪啦。要走这么远，可手头又没多少钱，再说，到了那里工作也没着落。总而言之，我的打算使他们大为震惊。然而，我的良师益友却鼓励我这样做。“你这位伦敦佬异教徒走了，我会思念你的，但是你应该去，”他说，“这样你就有机会展翅飞翔，独自闯一闯这个世界。”

听了这番话之后，我漫步穿越斯特兰德街，来到特拉法加广场的加拿大楼，办了申请手续，并进行了移居国外之前例行的健康检查。然后，我预定了第二年 6 月丘纳德公司“阿斯卡尼亚”号班轮的船票。从此，为了攒够船票钱，我就开始省钱。好家伙，我真下狠心省呵！八个月之后，1949 年 6 月 13 日，我从利物浦港登轮启航的时候，不但付清了去加拿大的船票钱，而且还有钱剩下，足够买一张回程票。

我一生中有好几次（上面说的就是一例）默默地感激我父亲，是他教会我如何为某一目的攒钱的。不过，我一直没有弄明白，他攒钱是为了什么目的。我父亲活到八十三岁，1970 年故世时，他一生积蓄的钱，几乎分文未动。父亲逝世前十一年，我世亲患癌症病故，终年六十四岁，当

时我正在英国探亲。母亲生前作了吩咐，让我们在她死后将遗体火化，既不要摆鲜花，也不要惊动亲友。我遵从母亲的遗愿，丧事简办，花费并不多。我父亲是母亲的小额人寿保险受益人，所以我将殡葬费的帐单给了他。我简直不敢相信，他竟从一只带锁的皮箱里取出用旧衬衣裹着的小包，一五一十地数现钞——大多是一英镑面额的票子——把丧葬费交给我。平时，这只皮箱锁在他卧室壁橱的顶层，而他的卧室也整日上锁。

爸爸啊，爸爸，谁人知晓你心灵的奥秘呵？我猜测，也许正是这一点微薄的积蓄，使他感到心里踏实安稳，他毕生所求仅此而已。

还是继续说我的加拿大之行吧！

横渡大西洋的旅程前半段风险浪恶，后半段则带点浪漫色彩。一万五千吨级的“阿斯卡尼亚”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是部队的运输船，战后只是部分转作民用。这次因为开往加拿大方向的船舶舱位紧缺，才不得已载运旅客。我与其他九个妇女占住一间船舱，她们都是“英国妈妈”，最年轻的四十五岁。她们的女儿与当时驻守在英国的加拿大军人相识，结了婚，现住在加拿大。这次她们是去探望女儿的。我那年只有二十一岁，而且晕船呕吐，卧床不起，她们就象母亲般地照料我。我仍然记得，我在铺位上足足躺了四天，真难熬啊！而船上大多数未婚的男女移民都成双结对，悠闲自得。我的同舱旅伴都替我难受，按她们的说法，我被“晾在一边”，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被晾在最高铺位上。

后来他们中有两人对我说：“我们碰到一个很好的小伙子。他叫约翰·史密斯（一点不假），今年二十八岁，英格兰人，身材高大，皮肤黝黑，长得很帅。希位，他和你很相配，我们已经对他说起你了。”

第五天之后，我晕船呕吐的症状渐见消退。约翰和我经她们介绍见了面。确实，我们相处得十分好。五天之后，到蒙特利尔下船时，我们已经在商量准备结婚了。甲板上的罗曼史别具特色：我们漂荡在无边无际的碧海蓝天之间，朝夕相处，无话不谈，船抵目的港时，我们觉得互相很了解了。约翰是从英国度假后返回加拿大，他早些时候移居加拿大，在一条运载铝矾土的货船上任二管轮，往来于魁北克的沙葛奈与南美洲之间。他说，等他完成了下一个航程，他将到我此行的目的地多伦多来同我晤面，重温旧情。

三个月之后，我们真的又见面了，在一起共进晚餐，然后相伴起舞。夜深时，我独自一人，心静思潮起：我究竟看中他什么了？他全然不是我所寻求的那种人。我猜想，约翰也有同感，因为只有几天功夫，我们刚见面时的热火激情已消散退落。

前文已作交待，我到了多伦多市之后，接受了我能找到的唯一职位：在麦克莱恩-亨特出版公司速记打字室当打字员。这个打字室有四十个打字员，这份工作我一点也不称心。早晨八点半，下午五点，每天两次我得打上下班钟片，上班时间里我为各个部门听打信件，按时间分摊收费，一分钟也不能少。我从前在伦敦工作时，办公室里气

氛轻松悠闲，几乎近于懒散，从早到晚不知要喝多少回咖啡茶水。相比起来，这里的工作哪谈得上称心两字！

前面已经讲过，我正是在进打字室试工的六个月期间，通过听打信件意外地遇到了阿瑟·黑利。后来的事我就不重述了，不过……

按通常的惯例，麦克莱恩-亨特出版公司哪个办公室有秘书职位空缺，都由从打字室提升的人填补。可是，我打算从事写作，不想当秘书。我知道升任秘书之后薪水会高一些，曾有过两次机会，但我都谢绝了。事后，我几次向打字室的领班提要求：遇有写作职位空缺，请考虑我。最终还是让我等到啦，我当上了《加拿大住宅和花园》杂志的助理编辑，月薪一百五十元，与我原先在打字室的工资分文不差。

我谋求的是阅历，现在能有这样的变化，自然很高兴。我第一次领受的任务是写一篇文章，题目是“怎样煮可口的咖啡”。我记得编辑杰里·麦凯布笑呵呵地对我说，“嘿，英国佬！好好动动脑筋，看这文章怎么做。谁都知道，英国咖啡难喝得很。也许，你写文章时还能学到点什么呢。”

现在回想起来，我感到，那篇文章写得平淡无奇。我作了些调查研究，在文章中介绍了各种类型的咖啡壶，谈了水和咖啡用量准确的必要性以及使用洗得干干净净的咖啡壶之所以重要的原因。我还讲了一个奇妙的试验，据说能证明为什么煮咖啡要用新鲜的冷水。我请教过一位餐馆老板，他说，容器内如果装的是热水锅炉冷却的陈旧水，金鱼放进去后就会死掉；而放入新鲜冷水中的金鱼总是能

成活的。我迄今仍然弄不清，究竟是他在戏弄我呢，还是这确实与煮咖啡有关系。不管怎么说，文章写了，也发表了。

我在一个月之后发表的第二篇文章里向读者介绍了用“塞眼片”堵门窗缝隙防风的办法。对我来说，这也是从未遇到过的新课题。我在英国出生长大，英国的房子可以说是属于世界上最透风的一类，倒是十分需要用“塞眼片”堵堵门窗的缝隙，可实际上，我在此之前连什么叫“塞眼片”都不知道，这岂非有点讽刺意味吗?

尽管我从懂事以来从未住过有花园的房子，但我还是照样编辑每月一次的园艺专栏。

我在担任《新娘丛刊》(每半年出版一期的杂志）的副编辑时略微感到有点对路；至少我那时已有了一个关系确定的男朋友——阿瑟。我的职责包括撰文介绍结婚礼仪：请帖和通知应当怎么措词，男女双方各自负担哪些费用，由谁家承办预庆宴席等各种具体事项。我一边写，一边心里却在想，不论我将来同谁结婚，这些礼仪细节决不会对我起什么作用。其实，许多我非写不可的东西，连我自己都觉得废话连篇。因而，我尽量在礼仪部分的导言里扼要地抒写了自己的情感：

下面我们刊载一篇结婚礼仪指导，共八页。文章内容齐全，从订婚通知到宴请后的晚会，无所不有。我们希望能时你有听助益。

但有一言相劝。倘若你发觉自身的经济能力无以达到

理想中的婚礼排场，请勿烦恼。假如你认为自己的秉性与这种正式的大型婚礼场面格格不入，也不必勉为其难。听其自然，从简办理，婚礼同样会愉快欢畅。

因为，你是要嫁给自己中意的人，这才是关键所在。当然，婚礼也要愉快欢畅，精心作些筹备工作，一定能如愿以偿。但是，千万别把婚礼看得比婚烟还重。婚礼只是你同心爱的人踏上美满幸福生活道路的第一步，而婚姻才是这生活本身。

虽然我仍然只打算在加拿大住到 1950 年底，但我还是很想抓住机会，尽可能到北美更多的地方去看看。因此，我决定利用八、九两个月周游加拿大和美国，并且说服了新结交的加拿大朋友马奇·斯洛莱（夫家姓克尔）结伴同行。情况明摆着，作出这样的决定，我又得开始省钱了。

我现在想起来，似乎感到有点不可思议：我的月薪一百五十美元，可我六个月时间竟积蓄了六百美元。我的房东麦科迪克太大助了我臂之力。她每周只收我七美元的膳宿费（我与房东的女儿伊丽恩合住一间卧室），附加条件是我帮她熨一些家用衣物。我满口答应。上下班我都搭乘邻居的自备车，交通费就节省了。阿瑟也帮了不少忙。他正处在热恋之中，有空总想和我在一起。他陪我看电影，看戏，经常在外面吃晚饭，很多时候，连我的午餐都是他请客。不与阿瑟在一起的日子，我买块三明治，要一杯十美分的咖啡，就算是一餐饭了。有时我去找旅行代理人，得花钱坐电车，咖啡也就免了。偶尔，还有些自己无法控

制的事冒出来，扰乱我的储蓄计划，比如，办公室同事凑份子送礼或搞什么活动。遇到这种情况，我只得咬咬牙，动用我的度假资金。

我的旅行代理人科里根先生是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的雇员。他为我们安排了历时两个月的行程路线，可是我们三天两头改变计划，真够他受的。我们沿路停歇的地点大多取决于我们能否在亲友或他们的亲友家里免费寄宿。实在无法解决免费住宿的城市，我与马奇就住在基督教女青年会。记得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市的女青年会，住一夜我们每人只付了七十五美分，而且我们的床铺舒适干净，相互之间还用布帘隔开。

我的上司给了我两个月的假期，而且设法为我弄到了一张加拿大境内全程铁路免票。七月份，我与阿瑟愉快地去湖滨作短途旅行时，已经休息了两周，现在又准了这么长的假，可见他们确实待我很宽厚。

这是一次难忘的历程。我们乘火车穿越了加拿大和美国。我第一次意识到，这两个国家的幅员如此辽阔。旅途中，我想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前一天，我乘坐火车去康沃尔郡的情景，相比之下，那次旅途似乎只有一箭之遥。现在我倒觉得，加拿大的大草原兴许永远也走不到尽头，我们坐着火车在麦田里整整走了一天，可第二天早晨等我们在车上睡醒了起来，四周依旧是连绵起伏的麦田，一直伸展到天地相连的远方。再说，加拿大洛基山脉雄伟壮丽的景色也令人倾倒。我对加拿大早有好感，经过这次旅行，我更深深地爱上了它。

我和马奇每到一地都很注意入乡随乡。我们到了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新开发的油田区内一座新兴城镇德文市，穿着很随便的服装与当地的石油工人一起喝啤酒。这城市地处边境，人行道都是木板铺成的，具有道地的西部风昧。那一家小酒店里，除了我们，四周看不到女人。而两天之后，情况就大不一样了：我们穿上最漂亮的衣服，在温哥华第一流的皇家游艇俱乐部作客，品饮着鸡尾酒。

我们穿越了华盛顿州，前往俄勒冈州的波特兰，去拜访我学生时代的好友贝里尔·达文波特（夫家姓麦克唐纳），她战后嫁给了当年驻防伦敦的一个美国士兵。到了旧金山，我们住在基督教女青年会，条件舒适，每人每天只付两块半美元。可是，在洛杉矶，我们在闹市区找了一家破落陈旧的旅店住下。我们的房间紧挨着通向街道的火警安全门，我们为此感到庆幸，因为这里时常发生火灾。我们走进房间，一开灯，开关直冒火星，而且蟑螂在地板上四处乱爬。当然，旅店收费十分低廉，可是这副脏乱的样子，看了就叫人恶心，幸亏我们只在那里过了两夜。

等我们抵达洛杉矶时，我才意识到科罗拉多大峡谷已近在咫尺。我想改变路线到那里去看看，然而，一路上总是听凭我随心所欲的马奇，这次却表示强烈反对：“希拉，我们不可能什么都看啊。我不准备再改变计划了，你看着办吧!”（我与阿瑟一起走遍了世界的大部分地方，但还是未到过科罗拉多大峡谷。我希望有朝一日能了此夙愿。）后来，我们还是按照预定计划继续旅行，历经米德湖、拉斯维加斯、盐湖城、芝加哥、底特律，然后返回多伦多。

我到达多伦多那天，阿瑟来车站接我。他看上去容光焕发，仪表堂堂。这段时间里，他进食减量，体重也下降了，他把利用业余时间在电台播音挣来的外快钱，给自己买了一套漂亮的褐色新外套，修饰得齐齐整整。他见到我回来了，满心喜悦，脸上显露出幸福的微笑。我同样也很高兴：回到了他身边，确有一种自在安逸的感觉。我心想，这家伙看来是不肯就此罢休的。

但是，我思想上从未有过丝毫的犹豫，我要把阿瑟置于脑后，因为我决意返回英国。我周游加、美两国回到多伦多，不觉已将近一个月了，阿瑟几乎每天中午陪我出去吃饭。一天上午，他又来电话约我，而我却回答说中午没空。他有股韧劲，一定要我告诉他，中午究竟有什么事。我总是闪烁其词，但他就是不肯罢休。

“你一定要知道我干什么，”我最后对他说，“那就告诉你，我正在计划回家。今天我准备去图书馆，查阅英国各家杂志的名称和地址，我好预先写信联系，到了英国就能去面谈。”

我讲完之后很长一段时间，两个人都没说话。

“那我去帮你查，”最后还是他先说话。

他真的来了。我们在去图书馆的路上，谁也不开口。我感到很难过，我知道，阿瑟此时心烦意乱，急得都快哭出来了。就这样，我们坐在图书馆资料室里，阿瑟一边查找资料，念给我听，我一边记录下来。

其实，我的烦恼是多余的。到最后，我一味讲究实际的想法还是行不通。大约六个星期之后，我们在多伦多市

的联邦车站挥泪告别，当时我心里已经明白，我还会回来的。

第五章

好事多磨

同阿瑟结婚已成定局，而且父母也顺从了我的意见，我内心无比激动，真想赶快返回那拿大。然而，想想自己从此要远走高飞，我还是在家住了四个月，算是作一点弥补。我意识到，下次我再回英国，可能要相隔很长时间，我父母亲和几个姐姐也有同感。事实上，我这一去，六年之后才回家团聚。

我和阿瑟在这四个月里日日夜夜盼着对方来信。阿瑟写信除了谈其他事情之外，不断地将他办离婚的缓慢进展告诉我。他的妻子琼已同意离婚，她在伊利诺斯住满了一年，已具备离婚的必要条件。可是，每个法律步骤都相当拖沓，十分令人泄气。我也给阿瑟去信报告我的情况：我接受了一项写作任务。我当时需要钱，可这短短几个月时间，要找工作是很难的，后来还是靠我旧

时在出版界的情人帮忙。他正在编辑一套儿童读物丛书，于是建议我选写其中一册。我的那册书是对中世纪一个法国士兵皮埃尔·泰拉伊·贝亚尔（1495 年被封为骑士）的故事进行改编，稿费总共二十五英镑。我欣然同意，而且立即着手准备，先是查阅有关贝亚尔的书籍，然后按所需的格局复述他的故事。

几个月来，我和母亲多数时候都在一起，我坐在打字机前拟书稿，她在缝纫机上缝衣服。干活间歇的时候，我们也常谈到家里可以送些什么作我的结婚礼物。妈妈在想，不知能从我父亲那里弄到多少钱。(他结果拿出三十英镑，足够买一套每样各为十二件的瓷器。天呀，等到我和阿瑟能一次请得起十二位客人，我对图案又该不满意了，然而，这套瓷器一直由我们的孩子在大学宿舍里使用，挺合适的。)

记得有一天，我整个上午在牛津街和摄政街的一些百货商店选购瓷器、亚麻织物和扁平餐具等物品，回家吃午饭才遇到母亲。只见她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说话也有点支支吾吾："希拉，我不得不把实情告诉你了。早上收到一封信……，他们不同意。对不起，我把信拆开了……我知道，这事对你关系太大了。"

是阿瑟的离婚案吗？我心里突然一惊。

"信是怎么说的？"我问道。

"你的书稿不够理想。"

"噢，就这事吗？"我几乎喊了起来，悬在半空的心又恢复了平静。

过后，我看了信。编辑只是建议把书稿再加加工。我完全照办。不久，我就收到了二十五英镑的稿费。一段时间后，《无所畏惧的贝亚尔》一书正式出版（看到书上署着自己的名字并没有使我为之自负，时隔二十一七年我才写出第二本书）。

我同父母和姐姐挥泪告别之后，终于登上了“阿斯卡尼亚”号轮，再次驶往加拿大，唯一不同的是，这次我乘坐的船舱比上次高级，而且刚刚整修一新。

我离开加拿大的几个月里，阿瑟省下足够的钱，为我买了横渡大西洋的船票，而且花五百元买了一辆 1938 型别克牌旧汽车。他开着这辆老爷车从多伦多到蒙特利尔来接我。我们船靠码头的时候，他正在海关外面等候。结果，还是他再次帮我摆脱了困境，因为，我原先不知道结婚礼物要征收进口税。想不到，我与未婚夫久别重逢的第一句话竟是:“你带钱了吗？”

他很有气派，把自己的皮夹从栅栏上边扔过来，随后却默默地盘算着，剩下的钱是不是够他买汽油，开车返回多伦多。这就是我的那位！——为人极其慷慨，而且显得很有风度。

在 1951 年，我们谁也不会想到，两人就此住在一起，这种做法到七十年代才司空见惯。所以，我仍然回到曾经寄宿过的麦科迪克太太家里。我所认识的人中间，谁也比不上他们全家善良和慷慨。我真心地爱戴他们，我觉得，他们也渐渐地对我产生了好感。麦科迪克太太是个虔奉宗教的信徒，而且有点大惊小怪的。听说我准备同一个离婚

的男子结婚，她深感不安。有一天她对我说：“你真的知道这样做的结果吗？阿瑟至今还是有妻室的人，又有三个年幼的儿子。他已是个半老头了(其实，他当时不过三十一岁)，而你才二十三岁。再说，希拉，你也长得不难看。……会有其他机会的!”

确实使我忧虑不安的是阿瑟一直未能办妥离婚手续。少女时代曾经有过的梦想——穿着洁白的嫁衣在亲友满座的大教堂里举行婚礼——早已被我束之高阁（蜜月嘛，我们已经算度过了，我想再也没有比我们那次湖滨野营更欢快美好的蜜月了)。现在我只希望无论如何要把婚事办了。

加拿大当时的离婚法是世界上最烦琐、最古板的，而且严格说来，伊利诺斯州的离婚判决书，加拿大都不予承认。为了使我们俩的结合有个地方承认是合法的，我们只有到美国去结婚。终于，我们从阿瑟在多伦多市的律师萨姆·本尼德托那里获悉，离婚案已在 1951 年 6 月 14 日获准，预计正式文件将于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寄达律师事务所。

太好了！到时候，我们顺路取得文件，驱车经由尼亚加拉瀑布城跨越加美边境，在纽约州的布法罗市结婚，岂不美哉！星期五，我告诉办公室里的一些朋友，第二天我要结婚了。我既高兴又激动，当天晚上我就收拾了自己的衣物，辞别麦科迪克一家，搬往阿瑟的住处。

第二天上午，我们开车来到萨姆的法律事务所，阿瑟进去取离婚判决书，我坐在车里等候。一转眼他就出来了，看上去很不高兴。

“文件还没寄到，”他说。我一听这话，忍不住伤心地痛哭起来。当我慢慢止住抽泣时，阿瑟才柔情地亲了我一下。

“这样吧，亲爱的！我们既然准备好了行装，那就直接开车去马斯科卡，找个好旅馆住下，痛痛快快地过个周末。回去后，我们只管对别人讲：嗯，我们结婚了。我们的事，别人是不会知道的。对于我来说，现在我们已经结婚了！”

马科斯卡是靠着湖水的避暑胜地，离多伦多市大约九十英里。我们以夫妇身份在旅馆订了房间。我戴上了我们花十二美元买的结婚戒指，但我似乎觉得，我们所遇到的人，马上就注意到我手上的戒指，并且用责备的眼光瞪着我。

度过了周末，我回到麦克莱恩-亨特出版公司上班。三个月前我从英国返回加拿大，公司再次聘用了我。具体职务是《新闻周报》（职工出版物）的编辑。我的工作范围就是采集有关其他职工的新闻，所以，我认识的人很多。每天要接许多电话。现在拿起听筒，我都以“我是希拉·黑利”先通姓名，声音响亮清晰。从那个星期一起，我就完完全全是希拉·黑利了。我在星期五出版的《新闻周报》上写了一条简讯，宣布了我们的“结婚”喜事。

尽管如此，我还是极想取得那张结婚证。使我感到高兴和宽慰的是，离婚判决书终于在紧接的那个星期二寄到了。我们了解到，纽约州的法律有规定，领取结婚登记证之前要进行乏色曼氏试验（检梅毒），所以我们在前一个星期利用午间休息，到多伦多市圣迈克尔医院作了试验。7

月 7 日，星期六，我们起了个早，随身携带着离婚判决书和乏色曼氏试验为阴性的结果报告单，驱车前往布法罗市。

我们找到了市政厅所在地，一见经办人员就直截了当地提出申请办理结婚登记证的要求。我们以为，必要的文件证明已经齐备，不会再有什么问题了，脸上流露着压抑不住的喜悦和兴奋。可是，办事员看了文件之后却表示遗憾，这里不能承认加拿大的乏色曼氏试验报告单。

“先生，不行。你们得请在纽约州挂牌开业的医生出具乏色曼氏试验证明。法律有明文规定。”

我们借助企业名册，与当地的一些医生进行了联系，其中一位医生同意马上为我们做试验。他答应，试验结果一出来，立即给我们寄到多伦多。我们要求他务必于下个周末之前将报告单寄到。

我们回到多伦多，星期一照常上班。隔了几天，我们在美国做的试验报告寄到了，结果还是阴性。7 月 14 日，星期六，我们再次开着汽车前往布法罗市。

这一回，我们做好了一切准备，心里很踏实。可是，那天的交通偏偏拥挤不堪，我们赶到布法罗市政厅的牌照证书处，离上午办公结束时间只有三分钟了。谢天谢地，我们总算领到了结婚登记证。

‘什么地方能履行结婚仪式呢？“

办理证书的工作人员煞有介事地说，牌证处不能提供这方面的情况，免得别人说他们对法官或牧师不是一视同仁。

“另外，”他慢条斯理地说着，“你们必须在领到结婚登

记证之后四十八小时才能结婚，这是法律规定!”当时，我真恨不得扇他一个耳刮子。他是牌证办事员，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但也不该这么自命不凡哪!

憋了一肚子的气，我们又返回多伦多，因为我们俩星期一都得上班。

我们当时用的还是阿瑟几个月前买的那辆别克牌老爷车。用这种车很费钱。汽车消耗的机油几乎与汽油一般多。为了省钱，我们在当地超级市场整箱整箱地买机油。车上总边备着成箱的机油，每当汽车停下米加油，我们就往曲柄轴箱里倒一罐机油。这几次去布法罗市真没少花钱。

时间过得很快，又是星期六了。我们象前几次一样准备收拾一下那辆老爷车，再次前往布法罗市，但是想想又要这般奔波，实在叫人心灰意懒，我们俩不禁相对而视。我说;“亲爱的，这个周末我们在家里过吧。”我们真的哪儿也没去。对我们的朋友来说，我们早已是夫妇了。差一个星期，又有什么关系呢?

实际上，我们正式的婚期定在7月28日，星期六。我们事先作了安排，上午十一点正，由迈克尔·齐默法官为我们主持结婚仪式。我买了一身奶白色的亚麻布礼服，还配有上装。当时，我的衣服大多数是自己缝制的，这次真够阔气的。路上，阿瑟在一家花店门口停了车，为我买了一束玫瑰花。

上午十一点正，齐默法官开门见到我们时，几乎没什么欢迎的表示，说的话也有点不大吉利，“噢，……好哇，……请进。嗯，你们没有证婚人吗? ”他把我们领进客厅之

后就撇下我们走开了。

过了一会儿，他夫人从厨房里出来，一边还用毛巾擦着手。大约又过了十分钟，只见他的女儿走下楼来，显然是刚被叫起来，星期六上午的懒觉被我们搅了。齐默太太和小姐就这样成了我们的证婚人。

结婚时惯有的一套程序就不去提它了，我们最后听到的几段话却是简朴而优美，值得一录：

我们在此相聚，为这对男女举行婚礼，这是生存法则的惯例，有益于人类的幸福和康乐。

夫妇若要恩爱忠贞，现时的公开仪式必须是内在真实结合的表证，本州法律保护这种心灵的结合。

婚姻的含义不仅仅是幸福，它也是性格的陶冶和发展。为此，夫妻必须互相作出牺牲，并且共同为人生的崇高目标而献身。

我发誓甘愿嫁给阿瑟，与他结为合法夫妻，从此遵照婚姻法规共同生活，而且无论他身体状况和境遇发生任何变化，我都爱恋、宽慰和敬重他，永不变心，双双白头偕老。

我并未允诺要顺从他。不也照样于事无妨吗?

整个结婚仪式几分钟就结束了，阿瑟酬谢了齐默法官之后，我们驾车来到斯塔特勒旅馆，共进了一顿丰盛的午餐，要在平时是不舍得的。我记得午餐帐单是十二美元，

十二美元啊！阿瑟还留下了一美元的小费。

谁说结婚比离婚容易啊？想到阿瑟的离婚及我们俩结婚的磨难，我总是十分敏感，一度还感到很痛苦。我处处倍加小心，尽量不让旁人知道我们的隐私。我甚至对我娘家人也讲了假话，在我们“结婚”后的第一个周末就给他们发了封电报。不过，随着岁月的流逝，再回想那几个周末所经历的桩桩细节，觉得很好笑。渐渐地，我们把真假两个婚期的原委告诉了一些知交好友，他们听了都发出阵阵欢笑。究竟哪些朋友和熟人认为我们的婚期是 6 月 30 日，而又有哪些觉得是 7 月 28 日呢，连我都常常说不清楚。后来等到自己的孩子开始问我，我们什么时候结的婚，我也得好好想想，哪一天才是真正的婚期。

到如今虽已相隔二十八年，但是婚期的重要性却不减当年。

第 六 章

一 剧 定 “ 终 身 ”

还是继续讲阿瑟的事吧……

1951 年 7 月我与阿瑟结婚时，我们俩在麦克莱恩-亨特出版公司都有了相当的根底。阿瑟依旧担任着《公共汽车和卡车运输》杂志的编辑。他已成了公路运输方面的权威。例如，1950 年加拿大铁路工人罢工期间，他每天为电台播发报道，介绍卡车运输行业如何在满足全国的运输需要。（那些我喜爱的新衣服就是用这些报道的稿费买的。）他发表演讲，支持卡车司机，撰写社论，发起改革卡车运输立法的运动，还赢得了优秀社论奖。实际上，他是这方小天地里的一员得力干将。我接任了《新闻周报》编辑的职务，同时还是该公司编辑部主任的秘书。

我俩的工资收入用来过日子已绰绰有余，但是我们急于想重新装修一下住处——还是阿瑟第

一次组织家庭时住过的那幢小平房。我向来喜欢整治自己的安乐窝，而井然有序的舒适环境对我们俩又很重要。我们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买了一个冰箱，接着又把煤炉改换成油炉——办这些事都是向银行借的款。那辆 1938 型的别克牌旧汽车还在用，因此，维修保养也很费钱。每月付清借款之后，再要添置新家具就没多少钱了。

记得有一天晚上，我们想去看一场电影。发工资还得几天，可我们手头只剩下很少一点零钱。我们俩摸遍了衣服口袋和手提包，甚至把我们从调剂商店买来摆在客厅里的旧椅子和破沙发也翻了个底朝天，好歹找到了几个小额硬币，可是，钱仍然不够。后来，我们灵机一动，从厨房的碗橱和地下室搜罗出一些空奶瓶和饮料瓶。在去影院的路上我们经过一家商店，把空瓶退掉，这才凑够了买电影票的钱。我们非常高兴，一边嬉笑着一边买票进了剧场。

阿瑟凭借他在运输方面的知识，尽量利用业余时间为一家商业报纸《金融邮报》撰写这方面的新闻报道。写稿的酬劳按报纸刊登的篇幅计算，每英寸大约零点七元。我倒不至于说，他写得过于冗长，但他确实尽可能把每篇报道写得长一些。每星期三《金融邮报》一出版，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拿尺子量一量占了多少英寸的篇幅，由此估算出他将得到的稿酬。

婚后的第一年，我们一直共同分担家务劳动。每天早上由阿瑟制做份量大而且热腾腾的早餐、摆好餐桌，饭后再收拾杯盘用具。我只要整理床铺就够了（现在谈起这些往事，连我自己也似乎不敢相信。你看，我们在巴哈马群

岛已住了九年多，可阿瑟似乎还不知道家里的杯盘放在什么地方)。每天的晚餐都是我做，周末打扫房间也由我承担，而阿瑟负责把衣物送去洗涤和采购物品（但他总是要我按照他进入超级市场后物品在货架上出现的顺序列出购物单)。

我们俩利用业余时间着手一项写作业务，为一些卡车运输公司编写出版两种每月一期的新闻简报。

我们拼命地干啊!

出于无奈，我们只好厚着脸皮使用麦克莱恩-亨特公司的办公设施，每星期有二、三个晚上要伏案工作到八点。阿瑟写出稿子，我打字，然后送去照相制版。每次回到家里，我们总是又饿又累。若不是我们俩都雄心勃勃想干一番事业，我们的婚姻恐怕早就破裂了。然而，我却毫无怨言。多数时候，由我动手做好饭菜，而且我们总是津津有味地饱餐一顿（难怪，那段时间我比现在重十五磅左右，阿瑟则超过正常体重三十多磅)。

不久之后，我辞掉了公司职务，专门编写和出版这些刊物，因为后来又增加至四种。编写刊物收入不错，而且随便什么时候干都行。我经常到深更半夜才开始工作，阿瑟对此很不满意。他简直弄不懂，我怎么总喜欢把工作拖到最后一刻，然后不得不熬夜苦干，赶着限期交出文稿。但是多年养成的习惯往往很难改变，现在这本书的有些章节也是这样写成的。

1953 年 2 月阿瑟也辞退了在麦克莱恩-亨特公司的工作，到一家美国商业拖车制造商的加拿大子公司——汽车

拖车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该公司的老板是阿瑟在工作交往中结识的一位朋友。起初，他提议请阿瑟担任这一职务，阿瑟婉言推辞，但是听说年薪高达二万一千美元，就接受下来了，在1953年，薪俸这么优厚的工作是谁也不会拒绝的。我还是继续编写和物。我们利用周末的“空余”时间，把地下室整治成一间办公室，安上天花板，铺设了地板，四周墙壁也用嵌板镶嵌妥帖。长久以来，我们经常在厨房的餐桌上写东西，现在能有如此舒适的工作环境，真觉得是一种享受。

阿瑟感到搞推销工作并不合他的心意，因为需要他动手写的无非就是新、旧拖车的广告宣传册子。这类广告写了几年之后，要想找些新词来描绘他私下称为“装了车轮的盒子”都犯难了。

他对今后何去何从一直拿不定主意。虽说阿瑟能干果断，办事有条有理，但他觉得自己并不具备从事企业经营的才干。我想，他的上司也不一定赏识他这方面的才干。阿瑟还是念念不忘从事写作，可一想到优厚的工资收入，又只得继续担任销售经理之职。再说，我们现在有了一个女儿，珍妮，经济方面的考虑就更多了一些。阿瑟那年已经三十五岁，看来不得不留在企业界谋生了。于是，他决定争取求得更高级的职位。他找了一家专门研究经理人员安置问题的管理咨询公司弗雷泽联营公司，按他当时的说法，是想探问一下，“我的能力究竟如何，是否具备担任通用汽车公司经理的才干”。

企业心理学家道格拉斯·琼斯对他进行了一系列的考

核。几周之后，他的能力测验分析报告送来了，想不到竟是如此一针见血：

分析的对象是一个智力超群的人，在许多方面很注重实际……他具有丰富的想象力，发挥得也极好……他显然擅长于想象异乎寻常和戏剧性的场面……他雄心勃勃，而且劲头十足，决心很大，颇有好好干一番的架势……有时，跃跃欲试的劲头使他显得烦躁不安……他愿意冒冒风险，改变他的生活模式，为的是实现他的目标……他经常使自己处于沉重的压力之下，因而出现了过度劳累和紧张的迹象……他极富幽默感……他只知一味埋头苦干，也许他还没有真正掌握放松休息的窍门。

最重要的一些意见是在第二页，报告的末尾部分：

他有着谋求表现的巨大创造力，他需要为之寻找出路……他会成为一名出色的作家，而他的才能在企业界可能得不到充分发挥。他确实应该改行，转入直接从事创作的领域。

这份报告收费一百美元，但这笔钱是值得花的，正是这份报告使阿瑟觉得，兴许现在转而投身于他日思夜想的创作生涯还为时不晚。但是怎样才能达到目的呢？一时找不到简便可行的办法，阿瑟想从事写作的凌云壮志似乎注定不能成为现实了。

然而，一个“沃尔特·米蒂式”的设想竟改变了这一切，那是阿瑟创作生涯中最有意义的重大事件。

事情发生在1955年下半年。阿瑟出差返回多伦多的途中，乘飞机前往温哥华。他乘坐的是全加拿大航空公司（即现在的加拿大航空公司）的北极星号，这是一架有四个引擎的飞机，在当时算得上是大型客机了。他在座位上闭目养神，无意之中想到了飞机的驾驶舱，脑海中还呈现了两名飞行员坐在操纵杆前的画面。突然一个奇怪的念头冒了出来：假如他俩都忽然得病，不能再驾驶飞机了，那会出现怎样一种局面呢？不知我自己能否开动这架飞机？

他在战争期间确实当过飞行员，可是九年没摸操纵杆，技术早已生疏，更何况他以前驾驶过的飞机，最大的也只有两个引擎。但是他还是任凭自己的思绪自由奔驰。用什么办法才能使两个驾驶员无法飞行呢？那天是星期五，晚餐有两种菜谱：鱼和肉。脑子里马上闪现了同题的答案：吃鱼之后食物中毒。

旅客中会有医生吗？一定会有。他还得为一部分旅客治病啊！这些旅客与飞行员一样，吃了鱼之后食物中毒。其余的人——包括阿瑟和空中小姐——吃的都是肉，阿瑟他将因形势所迫挑起驾机的重担，而空中小姐将在驾驶室操纵杆旁，助他一臂之力。

在余下的旅途中，他把自己臆造的经历从头至尾细细想了一遍。等到他乘坐的飞机在多伦多机场降落时，他已经拟出了整个剧情的腹稿，

那次我到机场去接他了。

他见到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亲爱的，我想出一个极妙的主意，可以写成一部电视剧。你听我说……”他给我讲述剧情时如同开启了水库闸门，水流滔滔不绝，浪花四处飞溅，我也完全被他的激情感染了。

他利用两个周末及中间的五个夜晚写完了这个剧本。他从未见过电视剧脚本，因此，他按一般话剧的写法，把全剧分成三幕，每幕又分成若干场，例如，第二幕就有二十七场。只是到后来，他才学着写些摄影说明，诸如，切换镜头、近景和淡入淡出，等等。不过，阿瑟觉得，这些说明其实毫无用处。正如他有时对学生演讲的那样，“如果基本的创作完成了，一个称职的秘书也能添加这类技术说明。这些说明大多只是装装门面，因为电视剧或电影导演都根据自己的理解作出摄影决定”。

剧本写成之后，阿瑟请教了一位试飞员，把剧中的每个技术细节都弄确切，然后打出清稿，寄给“多伦多市加拿大广播公司剧本部”。大约一个月后，该公司的合同部打电话通知阿瑟，加拿大广播公司很欣赏他的剧本，希望买下这部脚本。新作者的稿酬是六百元。

我们听到这一消息后欣喜若狂，激动得互相拥抱在一起。几天之后，剧本部当时的主任内森·科汉请阿瑟到办公室面谈。他建议在几处稍作修改，并且解释说，这个剧本如果要排演成一小时的电视剧，还差四分钟，请阿瑟能否再写一段，凑足一个小时。简直叫人不敢相信，剧本不需再作其他改动就能用了。但除这一次之外，阿瑟此后再

也没有写过只要略作修改就能使用的稿件。

这个剧本名为《飞行遇险》，下面我直接引用另一位作家赫尔曼·沃登在将该剧收录于加拿大学校教材《当代的四部戏剧》时写的介绍：

尽管摄制方面存在着种种困难和风险，但是加拿大广播公司买下了《飞行遇险》一剧并且拨款一万八千元，由该公司制片人戴维·格林着手该剧的拍摄工作，这是加拿大广播公司已摄制的一小时戏剧中花钱最多的剧目之一，为了弄到一台控制盘作布景，格林向驻在特兰登的加拿大皇家空军借了一架报废的北极星号飞机——高八英尺、宽九英尺，长十一英只，重量为一千五百磅。为了把这架飞机运进多伦多，制片人格林先生只好向安大略高速公路部申请许可证，运输过程中，连第 401 号高速公路都造成了交通阻塞。

为了拍摄这部电视剧，格林和他的摄影师兰·麦克唐纳在特兰登空军基地和马尔登机场花了好几天功夫。电视剧开头和结尾部分的飞机起飞和降落等场景都是在（多伦多）马尔登机场拍摄的，而北极星号飞行途中的一些片断是在特兰登摄制的。他们还拍摄了动用消防车和急救设备的场面。

电视剧在 1956 年 4 月 3 日播出。

我们结婚以来从未有过如此激动人心的夜晚。该剧的实况演播开始时，我们俩就坐在客厅里，“通用汽车公司剧

院上演阿瑟·黑利的《飞行遇险》……”听着电视机里传来的声音，我们不停地搓揉着双手，兴奋不已。后来，随着剧情的发展，我与阿瑟越来越激动。我们心里很明白，这出剧非常成功。我深切地感到，这次成功决不是偶然的，也决不会瞬息即逝。不过阿瑟自己却不怎么有把握。我确信，对阿瑟来说，这仅仅是开始，他终于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我们的儿子史蒂文当时刚出生两个星期。我与史蒂文在八天之前出院回家。幸亏他赶早一点出世，我才能够在家里欣赏阿瑟写的电视剧。记得我们正看着的时候，史蒂文突然哭了起来。为了不让他妨碍我观看电视剧，我赶忙走到摇篮边，把他抱到客厅喂奶。他心满意足地吸吮着，再也没嚷过一声。我们后来总是以史蒂文的年龄来计算阿瑟在事业上取得突破的年头。我这本书出版的时候，史蒂文已经二十三岁，身高超过六英尺，而且刚从斯坦福大学毕业。自从那个奇妙的夜晚以来，史蒂文象他父亲一样，也有了长足的进步。

《飞行遇险》的演播刚结束，电话铃声就开始响了，甚至在午夜之后还不断有朋友给我们打电话，叙述观看电视剧之后的欢乐和激动。一批街坊邻居聚集在我家门口，向阿瑟表示祝贺。接着，他们拥入客厅，和我们一起欢庆。第二天，报纸上刊登了热情洋溢的评论文章。后来我们才知道，观众的反应普遍都是这么强烈。正如赫尔曼·沃登写的那样：

制片人和摄制人员相信，他们拍摄的电视剧是成功的，

但做梦也没想到，观众的反应竟是如此热烈。电视台收到的电话和信件不计其数，大有难以招架之势。多伦多的一位电视观众说，《飞行遇险》一剧是“我有生以来在电视上看到的最扣人心弦、最紧张的一出剧……”。蒙特利尔的观众评述说：“……这是我在电视上看到的——无论是英国、美国，还是加拿大拍摄的——最优秀的剧作之一。我们作为加拿大的电视观众，看到电视屏幕上演播加拿大的故事，心里很舒杨，我们感到十分自豪的是能够与剧中人物的感情融为一体，分享他们的悲欢苦乐。”底特律的观众评论道：“我们三人在家里观看这出电视剧，整整一个小时，连动也没动，完全给迷住了……”五个月之后，加拿大广播公司重播了《飞行遇险》（1956 年 8 月 20 日）。

就是这出电视剧，这么一次臆想中的航空旅行，竟改变了我们的人生道路，真有点象中了头彩似的。我力劝阿瑟辞退汽车拖车公司的职务，一心一意地去从事创作。我深信，这次取得的巨大成功只是一个开端，今后还会继续下去。可是阿瑟却觉得未必会如此。我们当时有了两个孩子，阿瑟不愿单靠稿费来维持生计。最后我们采取了折衷的办法。阿瑟辞退了拖车公司的职务，自己开办一家广告公司——黑利广告服务有限公司。他的主要客户是汽车拖车公司。阿瑟负责处理该公司的全部广告事务和公共关系，每月领取聘金。另外，照常收取手续费。这样，他既有时间从事写作，又能保证得到一小笔固定收入。

阿瑟写了第二个剧本《定时锁》，刚脱稿就给加拿大广

播公司买走了，后来他又写了剧本《可疑之处》和《撞击纪实》。《撞击纪实》描述的也是一个以飞行为题材的惊险故事。他总共写了十二出电视剧。

1950 年夏季，阿瑟经人介绍认识了纽约的一个代理公司的雇员梅弗·索思盖特，她很快就将《飞行遇险》卖给美国全国广播公司，在“阿尔科厄节目”演播。梅弗象我一样，确信阿瑟的创作生涯前途无量。她对代理公司在承办阿瑟的事务中打算采取的态度深感不满，于是凭着她对阿瑟坚定不移的信念，梅弗辞退了在代理公司的工作，自己开业，把阿瑟作为她的第一个客户。

从此，阿瑟与梅弗关系一直很密切，而且持续了将近二十年。他们从来没有立过一份书面契约，但是双方始终赤诚相待，直至 1974 年梅弗去世，阿瑟一直是她的主要客户。这些年来，她提取的 10%佣金数量日见增多。她经常高兴地对我说，她是“靠阿瑟养活的女人”。无论是作为作家，还是作为男子汉，阿瑟简直成了她崇拜的偶像。阿瑟也感到，他能取得这些成就，多亏她给予热情的鼓励，寄予无限的信赖，也多亏她有敏锐的业务眼光。

1956 年 9 月 16 日，当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摄制的《飞行遇险》一剧演播时，该剧——让我再次引述赫尔曼·沃登的话——

……极为成功。它给观众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娱乐行业的报纸《剧艺报》给这出剧起了个诨名：《阿瑟的彗星》。

导演赫伯特·赫希曼说："这出剧的上演使观众如此轰动，在本行业是罕见的。"《红约时报》的杰克·古尔德报道说："这是一出超级惊险电视剧，是电视实况演播剧目中最优秀的一部……黑利先生写的剧作，笔法细腻而有节制，真是妙趣横生，脍炙人口。"

1956年9月25日英国广播公司把加拿大广播公司最初的演出实况摄制成电视屏幕记录片，在电视台放映。赫尔曼·沃登写道：

观众的反应同样十分强烈……电视台电话总机所有的外接线都是热情洋溢的观众来电，这种状况持续了十五分钟。《每日电讯报》说它是"迄今电视台播放的最令人激动的戏剧之一"。而《新闻纪事报》说它是"罕见的杰作"。

一时间，阿瑟成了一名很受欢迎的电视剧作家。当时正处在所谓的电视剧黄金时代，几乎每天晚上都有戏剧演出的实况转播。电视台对新创作的剧本胃口很大，此后的两年里，阿瑟一直忙于创作，每个剧本都按合同限期交稿。渐渐地，阿瑟终于接受了我的意见，没有必要再做广告生意了。

1957年，阿瑟收到了一位欧内斯特·赫克特先生的来信，这个劲头十足的年轻人在伦敦新开了一家出版社。他从英国广播公司的电视节目上观看《飞行遇险》已经是第二遍了。他觉得，这出剧可以写成一部激动人心的小说。如

果阿瑟肯写的话，他很愿意出版。但是阿瑟当时忙于写电视剧，顾不上考虑这个意见。他婉言谢绝了。“再说，”阿瑟在同我商量时说，“我觉得自己还写不了小说。”欧内斯特·赫克特也有一股韧劲，不肯就此罢休。他又写来了一封信：“假如我再找一个作家，与你合写这本书，稿费两人对半分，你同意吗？”我们俩都觉得，这样做并不吃亏，于是，阿瑟就答应下来了。

从此之后，阿瑟与欧内斯特结下了深厚的友谊，成了莫逆之交。我们永远也不会忘记，正是欧内斯特·赫克特，才真正使阿瑟踏上了小说创作的征程。

小说《飞行遇险》(美国版本的书名为《08号跑道》)的合著者叫“约翰·卡斯尔”，其实是两个作家（罗纳德·佩恩和约翰·加罗德）的笔名（几年后，罗纳德·佩恩惨死于车祸)。他们俩协同努力写出了一部小说，由阿瑟校订。他看完小说后对我吐露了真情，他认为自己其实也写得出来。“大部分对话是现成的，情节已经确定，也许我本来应该自己动手写的。”阿瑟当时正在埋头创作一部自《飞行遇险》演播以来最成功的电视剧《莫用致命药物》，这出剧以医院生活为主题，全剧两个小时，分上、下集在“电视一台”演播，李·科布、威廉·沙特纳和格洛里亚·范德比尔特主演，由西德尼·卢迈特导演，制片人是赫伯特·布罗德金。该剧获得两项“埃米”奖[①]（剧作家和主演李·科布）的提名，李·科布还因该剧获得了“西尔瓦尼亚”演出奖。

① 美国电视之最高荣誉奖，相当于电影的奥斯卡金像奖。——译者

道布尔戴出版公司总编辑肯·麦考密克在纽约观看了该剧的演出。他深深感到，这出剧可写成一部精彩的小说。他在电话里把这个想法告诉了阿瑟的代理人，梅弗·索思盖特又向阿瑟作了转告。这次阿瑟马上接受了建议，与道布尔戴出版公司签订了合同。

阿瑟真走时运，说起来都叫人不信，对电视剧原作的需求逐渐缩减了，每周一次的系列片已取而代之。阿瑟也感到，写电视剧毕竟不是他安身立命之本，不久阿瑟作出了决定，终身从事小说创作。

为了把《莫用致命药物》一剧改写成小说，他另又作了调查研究。观摩截肢、心脏等外科手术，听放射学家、病理学家和麻醉师的讲座，同护士、住院医生、医院院长交谈。由于书中的人物及故事的主线都是原先确定的，更何况大部分对话电视剧中已经有了，阿瑟在调查研究结束之后只花了九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这部小说的写作。他给这部小说取了一个新名:《最后诊断》。

我永远也忘不了，1959 年阿瑟收到先期印出的样书时脸上露出的惊奇神色。啊，这就是他的著作，装订得小巧整齐，可以握在手中。他在写电视剧时总是要猜测，导演的手法或演员的技巧是否会使他的剧作看上去胜过或次于实际水平，而现在却不必操这份心了。剧作者、制片人、导演和演员的剧情讨论会不必再开了，在这种会议上，有时甚至连端咖啡进会议室的女孩子也会建议加几句对话。从此也不会遇到某个急性子的演员吵着要改变他所扮演的人物形象这类尴尬场面了。这部小说从头到尾是他自己的

心血。他对书中的一切负责。读者会根据自己的喜好决定买还是不买的。他也不必在遇到一位好朋友时再听到对方说:“唷,昨晚电视上演了你写的一出剧,是吗?太遗憾了,我没看到。”

《最后诊断》作为第一部小说是非常成功的。报刊的评论文章对这部小说评价很高，书的销售量十分稳定。即便在二十年后的今天,《最后诊断》多种文本的年销售量仍然有好几千册。这部书曾被美国作家协会评选为优秀小说,也是《读者文摘缩节本丛书》推荐的佳作之一。《最后诊断》迄今已译成二十二种文字出版。它还引起了电影制片商的注意，小说的电影摄制权已卖给艺术家联合公司。

接着阿瑟写了《达官显宦》一书，于1962年发表。这部小说在加拿大曾风靡一时，相形之下，美国读者的反响则稍逊一筹。这部书也被美国作家协会评选为优秀作品，已译成十二种外语出版。它获得了道布尔戴出版公司的小说奖（奖金为一万加拿大元）。我很喜欢这部书，小说虚构了加拿大因为即将与苏联发生战争而同美国合并的故事。它的主题“国际政治”当时曾引起我极大的兴趣，而且这些年来一直保持着它当年的魅力。

从那时候起，阿瑟大约每三年出一本新小说：1965年——《大饭店》、1968年——《航空港》、1971年——《汽车城》、1975年——《钱商》、1979年——《超载》。这五部小说都上了各大报纸编列的畅销书目,《航空港》一书历时最长，它在《纽约时报》畅销书目上的时间达六十四个星期之久，其中有三十个星期名列第一。《大饭店》是阿瑟写的第

一部畅销书，在《纽约时报》畅销书目上先后持续了五十二个星期。

不过，我还是要解释一下，畅销书目可能使人造成很大的错觉。《大饭店》在其五十二个星期的畅销阶段共售出八万二千六百五十二册。《航空港》在列为畅销书的六十四个星期中销售了二十六万二千五百八十七册。《汽车城》在《纽约时报》畅销书目上仅历时三十三个星期（其中七个星期名列第一），但是由于读者竞相争购，三十三个星期就卖出二十万七千九百八十三册。《钱商》的畅销时间达四十四个星期（其中十四个星期名列第一），这期间共销售了十七万一千一百三十八册（我这里引的数字都是指各部小说畅销期间在美国销售的精装本。阿瑟的小说精装本销路一直很好，现在统计的总数要大大高出上述的数字）。

由此可见，一部书有可能比书店里其他书籍销路好，但是它在畅销书目上持续的时间却不一定很长。只要一个作家已拥有大批读者，而他们又在时时留意他的新作，一般都会出现这种情况。新作一旦问世，销售速度极快，随后就很快地从畅销书目中消失了。

还有一点不可不提及，美国每年出版的小说大约有一千八百部。进入畅销书目前十名的竞争非常激烈。许多作家的著作销售量相当可观，但从未被列入畅销书目。

据说，编制畅销书目的方法也不精确，常常给人以错觉。毫无疑问，在我们这个电子时代，一定有更见效的方法来确定每周的畅销书目，而不应当再靠打电话询问各地书店职员来了解前一周的书籍销售数，这种做法充其量只

能是凭经验作猜测。

阿瑟为了他写的书，收到过花束，当然，也换过砖块。有些人以为，对阿瑟来说，一本接一本地写畅销书，简直不费吹灰之力。然而，一个作家的水平高低只能用他写的新书来衡量。他必须始终不懈地自我竞争。假如他降低了对自己要求的标准，读者立刻会觉察到。

要知道，阿瑟的读者已经开始把他看作——用《纽约时报》的话来说——是“写出的书值得买来一读”的作家。他们如果喜欢阿瑟的书，就会转告自己的朋友，朋友也会去买。如果他们不喜欢，朋友听到的意见将是“别费这个神思了!”我坚信，从这个意义上说，正是这种舆论促进或断送了一本书或一部电影的销路。为了销售某一本书，出版商可以发起大规模的推销运动，但是如果读者不喜欢，书还是卖不出去。当然，作家也需要利用广告宣传让读者知道他的新作，但他毕竟还是得靠自己的作品。

然而，阿瑟的著作在没有广告、不搞推销的国家照样畅销。在中国，英语专业高年级把《钱商》用作教材。1978年 12 月 10 日《洛杉矶时报》在发自广州的一份电讯中引用了一位教师的话:“我们选择《钱商》作教材，是因为我们需要让学生接触一些描述美国人生活的作品。”

作家写书就是希望有人读。假如有作家说他对此无所谓，那纯粹是自欺欺人。对一个作家来说，读者是最重要的。这就是为什么读者来信竟会如此牵动我们的心……这方面的情况，我下文再作介绍。

第七章

三只橘子、二个苹果、一根香蕉

阿瑟在《最后诊断》里描述了一个动人的场面：年轻的父亲，约翰·亚历山大以疑惑的目光注视着保育箱，里面躺着一个三磅半重、小得可怜的早产婴儿……

他第一次意识到，这就是我的儿子，亲生的儿子，我的亲骨肉啊！他看看那脆弱的小生命躺在下面的这只小暖箱里独自为生存而挣扎，心头不禁涌起一股强烈的爱。他感到有一种可笑的冲动，想透过面前的玻璃大声疾呼：我的儿啊，不用担忧，我来帮忙了。他真恨不得几步跨到保育箱前，对儿子说：给，这是我的双手，抓住它们，你就有了生存的力量，还有我的肺，让它们代你呼吸吧！儿啊，千万别泄气，一定要坚持下去！今后要做的事还多着呢，只要你闯过这一关，我们可

以一起来做嘛！听我的话，要坚持到底啊！爸爸在跟你说话，你可知道？我爱你。

我读这个片断的时候正怀着我们第三个孩子，当时感动得几乎流下了眼泪。“亲爱的，这一段写得太好了，”我大声说。“但是，为什么你就不能象书中写的那样呢？”

他嬉皮笑脸地回答说：“我才不会为我们自己去糟践我那些妙语华章呢！”

我们刚结婚的时候，阿瑟确实很怕我们有孩子。他曾听人说起过，女人生育之后便会一心扑在孩子身上，把丈夫甩在一边。他深信，一旦有了孩子，我们的特殊关系就完结了，我们的生活将由孩子们来支配。因此，我们第一个孩子出世时，阿瑟的态度既有点担心，又近乎漠然。

1954 年 4 月 30 日清晨四点左右，我对阿瑟说，我觉得应该陪我去医院了。他听了之后没多大反应，好象我只是对他说我有点头痛似的。他开车把我送到多伦多东区总医院，等我换下衣服之后，他就走了。我必须承认，是我让他走的。“等在这里没用，你又帮不了忙。我听说，生第一胎要等很久很久。”他马上领悟了我的意思，无需多加劝说。我心里有点失望，眼巴巴地看着他急步走出楼道，回家睡觉去了。结果，正如我听说的那样，我在十八个小时之后才生了珍妮。现在，每当我看到医院的“父亲休息室”里有焦急不安的年轻男子在来回踱步，我依旧感到很羡慕，心中不是滋味，因为我生产的时候，没有人为我踱步担忧啊。

从产房出来，我与另一位年轻产妇合住一间房，家属

探望的时候，她的丈夫又是拥抱，又是亲吻，时而柔情地抚慰，时而喊喊私语。阿瑟呢，他不愿在公共场所表露任何情感，只是呆呆地立在我床边，过了一会儿才弯下身子来匆匆地吻了我一下，接着问道:“怎么样? ”

“噢，挺好的。”我没说真话。想一想看，十八个钟头的分娩，羊水都流光了，后来不得不用产钳把婴儿钳出来，孩子落地时浑身青紫，被产钳夹破的地方还直冒血——这真是一次艰难的经历啊!

“孩子没事吧? ”

“孩子没什么问题，只是前额被夹破了几处。她有八磅半重呢，看情况一切还正常。嗯……下午三点半至四点，你可以去看孩子的。”

他听后感到有点不自在。“我不去看的话，你不介意吧? 挤在一大堆逗引孩子的男人和老奶奶中间，我感到有点傻乎乎的。”(遇到这种场合，阿瑟确实会这样的。所以，珍妮出世六天之后才见到她爸爸。)

我接着想到的是，“你带来什么了? ”

“没有……怎么? 你需要什么吗? ”

“喏，……我是想……也许你带来一些花……或者水果什么的。”我支支吾吾地说着，心里想到的却是礼品商店能买到的那些装满了各式应时鲜果的大礼品篮，外面包上色彩缤纷的玻璃纸，顶部还扎着一朵大大的绸蝴蝶结。

信息算是送到了，但稍微走了点样。第二天阿瑟来看我的时候，手里拿着一只超级市场专用的棕褐色纸袋。我打开一看，里面装了三只橘子、二个苹果和一根香蕉。

我们出院回家的时候，我打定主意，决不让珍妮过多地影响我们的生活。每天傍晚六点阿瑟下班回家之前，我就给这个可怜的姑娘洗好澡，喂饱奶食，一切都依照晚上就寝的要求安排妥当。凡是使人联想起“小囡”的物品都收拾好，放到珍妮的卧室。随后，我梳理好头发，整一整容貌，换掉白天那身沾满了奶渍的衣服，笑眯眯地站在门厅恭候。餐厅里也是一切就绪，桌子上依旧摆着两副餐具和蜡烛。

有人会说我做得过分了，这我承认。但是，我知道，我的丈夫是个情感复杂，难以侍候的人，他对自己在实业界任职不大称心，而且还仿佛预感到第二次婚姻又要出岔子。我不这样做是不行的。

我始终让珍妮处在陪衬地位这个办法果真很灵验。阿瑟渐渐地意识到，孩子并不会妨碍我们的关系，我们俩依然恩爱融洽。阿瑟的态度开始变了，起先只是走到摇篮边，看看躺着的珍妮，过了一阵子，他有时会抚摸一下孩子的头，到最后，他甚至会把她抱起来，亲吻她那稚嫩可爱的脸蛋。当然，阿瑟事先都查看过，孩子洗得干干净净，也没尿湿，情绪又很好，那他才会去抱她。但是，阿瑟对孩子的热情也就到这一步了。至于给孩子换尿布或者一勺一勺地喂食这类事情，阿瑟是根本不会去管的。

两年之后，当史蒂文快出生的时候，阿瑟正在蒙特利尔。加拿大经济前景皇家委员会把阿瑟从公司里借调到那里，帮助撰写该委员会报告的运输部分。我在早晨七点给

阿瑟挂了个电话，告诉他我那天要去医院。他祝愿我一切顺利，并要我在孩子出生之后再和他通电话。随后，我打电话给住在隔壁的朋友吉恩·莫伊斯（现名吉恩·埃利，住在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请她开车送我去医院。她当时也怀着孩子，已经八个月了，体态十分臃肿，难以坐到我那辆小车的驾驶座位上，真糟糕，我们事先应该试一试的。“这样吧，我来开车！”我说完，真的自己开着车上医院了。我们走进医院，费了半天口舌才使住院部的工作人员相信，马上要临盆的是我，而不是吉恩。最后，我总算换好衣服被扶上了轮椅，而吉恩则尽她最大的努力把汽车开回家去。

中午时分，我从病房里给阿瑟打电话，当时他正在开会。“你又添了个儿子。他长得很漂亮，我给他取了个名字叫史蒂文。”

“太好了！”他在电话里喊了起来，“不过，那名字嘛，到时候再说吧，……反正，我周末就回家了。”第二天我还是用史蒂文这个名字登记注册。

两年之后，黛安出生了。记得那天清晨六点，我感到一阵剧痛，便很轻松地生下了她；而她长大之后为人也一直轻松随和。我生黛安的时候只施用硬膜外麻醉，从上面的反光镜里目睹了分娩的全过程，感觉极好。我们的医生叫吉姆·贝尔，阿瑟的六个孩子有五个是他接生的。他说：“好哇，希拉，你如愿以偿了，……又是个女儿！我去打电话告诉阿瑟。”

“哎，现在别去。他刚睡了四个小时，不要惊吵他。”

“那好吧！”他说。

黛安出生后的第二年，阿瑟为了写《最后诊断》正在医院搞调研，因而有机会观看接生婴儿。阿瑟穿着白大褂，戴了橡皮手套和口罩，站在产妇身边，孩子的头露出来时，他还亲手托过呢。

这次经历对阿瑟触动很大。他后来同我谈起时还说：“希拉，婴儿降临人世真象诗一样惑人……我激动得连气也喘不上来了，……分娩太美了。”

我眼睁睁地看着他。“我当然知道，”我说，“我生了三个啦，……忘了？”

做父亲的人只要在家里工作，他总是对自己有年幼的孩子非常敏感。而阿瑟写作时又往往要求很高，周围不许有一点响动，身旁也不能有其他人，现在孩子们都不在家里，要满足他的要求不费吹灰之力。但是早几年，我们——特别是我——却感到这样的要求太苛刻了。

你试想一下，三个孩子，最大的还不满四岁，怎么可能让他们整天不吵呢？虽然每天的家务事排得满满的，但我还是设法一早带着孩子们到外面转一大圈。两个孩子还系着尿布，给最小的黛安喂奶、安排珍妮和史蒂文吃饭都是各有各的时间；阿瑟每天又喜欢在孩子们都午睡之后，同我一起安安静静地进午餐。阿瑟还习惯于每天上午十点半准时喝咖啡。记得有一天上午，当时两周岁的史蒂文发现，扳动水闸冲洗抽水马桶极为有趣，他从浴室的污物桶里抓起一块尿布，投入抽水马桶，然后看着尿布随同水流在桶内旋转冲入下水道口，高兴得手舞足蹈。他先后投入

五块尿布和两块毛巾，堵住了抽水马桶的下水道，浴室里满地是水。我先拖干地上的水，然后尽力从堵塞的抽水马桶里拽出尿布，我正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阿瑟突然出现在面前。我一看时间正是上午十点三十五分。“噢，原来这样，”他说，“我刚才还感到纳闷，我们什么时候喝咖啡。”我当时真恨不得能把他也从抽水马桶里冲下去，那才解气呢。

孩子们渐渐长大了，日子要好过一点。夏天最好办，我只消把孩子们打发出去玩就行了，最好是让他们在邻居的院子里玩。但在加拿大，夏天刚过，冬天接踵而至。气温降到零度，再要让孩子们到室外去玩，就得给他们穿戴好，那简直象准备让部队上战场一样。首先，要给他们穿滑雪衣，……现在回想起来还有点后怕，这些细嫩的小手臂被塞进油筒的时候，怎么没给我折断呵？……为了更暖和一点，鞋子外面套上厚袜子，接着再把已经不很灵便的脚硬挤进高统皮靴。然后戴上帽子，围好围巾，最后是手套，……而且还得查看一下，手套是否用别针或用线连在滑雪衣上，不然的话，一只手套就会丢失（而且总是偏偏丢失一只）。给三个孩子全副武装完毕，我就说：“到外面雪地里去玩吧，有趣极了！”噢，对了，最后，还得为三个孩子擤清鼻涕，要不，他们转身又回来了。即便这样，不消二十分钟，孩子们就来敲门了。可我连一批衣服还没洗出来呢。“妈妈，我们冷。”……那倒是真的。孩子的脸颊一个个冻得通红发亮，鼻涕已流到嘴边，手套湿漉漉的挤得出水来，手指也冻僵了，高统靴里灌满了雪。孩子们冷得又哭又叫，真怪可怜的……而那里阿瑟也嚷开了：“希拉，你不能让孩

子们安静点吗？”

我们的孩子都是刚满三周岁就进了幼儿园，那还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我曾天真地设想，等三个孩子都全天入学，日子就会轻快许多。为了庆祝这轻快的第一天，我整个上午都泡在多伦多的闹市区，选购物品。中午回到家里，我发现阿瑟很气恼的样子。果然，他发火了，“你知道吗，今天上午我多少次不得不丢下手里的工作，开门放那只叫不停的瘟狗出去啊？过了五分钟它又在外面乱叫，要进屋来。”

咳，我把迈克西给忘了。这只德国种小猎狗从小就由我们抱来喂养，已经两岁了。我家后花园的树丛里松鼠很多，傻得可爱的迈克西一见到松鼠就象发疯似的，非要跑出去捕捉，可每次都是枉费心机，徒劳一场。想想看，它怎么可能捉得住活蹦乱跳的松鼠呢。可迈克西就是学不乖。

阿瑟甚至把话说绝了:“你可别再让那只狗单独留在我身边了。要末找个人照看它，要末把它送掉。”我们把迈克西送给住在乡村的一户人家。这真是一个无情的决定，但孩子们倒不在乎，很快就挺过来了。我和阿瑟都不得不承认，我们并不真的爱狗。

孩子们的学校离住处不到一条街，他们每天中午回家吃饭。但阿瑟从来不喜欢看他们吃饭。每顿饭打翻一杯牛奶似乎是最起码的事。阿瑟下午还要写作，这般混乱吵闹的场面他是受不了的，所以我每天中午总是预备两桌饭。先在厨房里给孩子们开一桌，他们吵吵闹闹，边吃边大声说话，不是杯子倒了，就是盆子翻啦。等孩子们吃完饭上

学去了，我再在餐厅开一桌高雅安静的午餐。每天中午我都忙得团团转，幸好后来孩子们换了学校，自带午餐，我这才解脱出来。

孩子们度过幼儿时代，渐渐懂事了，阿瑟也开始改变了他的冷淡态度，先后一个个带他们出外旅游，聊以弥补从前的不足。

珍妮十岁的时候，阿瑟就曾与她一起乘飞机去英国探望祖父祖母。珍妮在临行前接受了老师布置的一项任务。在英国逗留期间，要从多佛尔的石灰岩山崖上采集一些白垩。阿瑟租了一辆车，专程从伦敦带她到多佛尔。偏偏天公不作美，整整下了一天的雨，但是，珍妮一定不肯在海滨随手捡一块白垩，而非要自己爬上山崖亲手采集。阿瑟缩着双肩在雨中等着她，可是他从女儿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一个凡事都讲求尽善尽美的实干者。

有一次阿瑟从纽约给我挂了个电话。“我这儿的事已大体完成，”他说，“我突然想到，两个大孩子都已来纽约玩过，可黛安还从未见过纽约。你是否把她送上飞机，让她来纽约和我一起玩几天啊？”

这孩子真够可怜的，六岁了，连纽约都未去过！于是我在多伦多机场把黛安送上全加拿大航空公司的班机，两个多小时后，阿瑟在纽约接到了她。黛安象珍妮和史蒂文前两次一样，一到纽约就要求登上帝国大厦的顶层，因此，阿瑟对黛安的纽约之行一直印象很深。那天雾很大，天色灰蒙蒙的，能见度只有五十英尺左右。黛安站在大厦的顶层，

侧着头往下看，乐滋滋地说。“爸爸，我觉得我能看见下面的人行道。”

史蒂文九岁的时候，阿瑟正在底特律为创作《汽车城》进行调查研究，他给我打来一个内容同上回相似的电话。“我想到一个妙主意。我准备去观看‘戴多纳500’车赛[①]。史蒂文一定喜欢看的。你把他送上飞机，我在佛罗里达接他，好吗？”

我们的两个女儿性格开朗，可是排行第二的史蒂文却比较孤僻，常常显得有点少年老成，他的特点是谦和而有礼貌，他从旧金山飞抵亚特兰大后要等四个小时才能换乘去佛罗里达的飞机。我们在亚特兰大认识一对年轻夫妇，他们有个儿子，也已经两岁了；我们请这对夫妇到机场把史蒂文接回他们家休息，随后再送他上飞机去佛罗里达。阿瑟和史蒂文在佛罗里达一起观看了精彩的车赛，共享天伦之乐，同时也大大增进了父子间的感情。

后来，我们收到了亚特兰大这对年轻夫妇的信，拆读后颇感惊讶。他们说，史蒂文长得十分可爱，非常讨人喜欢，彬彬有礼，很听话。他们希望自己的儿子克里斯托弗长大了也能象史蒂文一样。我看看阿瑟：“你说，他们会不会错领了别家的孩子啊？”

这些年来，无论哪个孩子因故未去学校，通常都由我写假条，向老师说明原委，我也不记得写过多少张了。一

① 每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戴多纳海滩举行的汽车赛。——译者

般我先替孩子们准备好涂满了花生酱和果酱的三明治午餐，等他们一切就绪，马上要去学校了，这才找一张纸片，毫不费力地挥笔书写以“亲爱的史密斯小姐”开头的请假条，这类假条都是事到临头匆匆写就的，不过，只要能解决问题，皆大欢喜，那就行了。但是你若请阿瑟这样一个专业作家办这种事，情形就不同罗。他就得让老师看一看，作家写的假条也别具文采。

有一次我到英国去探亲。不巧史蒂文生病了，家里临时请女佣帮助照料。他病愈后返校上课，需要补写一张假条。当时阿瑟是史蒂文身边唯一的家长，这张假条自然要由阿瑟来写。阿瑟他事先作了安排，头一天晚上就拟好了草稿，随后，用自己最好的信笺，在打字机上打出来，格式漂亮整齐，最后装入一只未使用过的高级信封，而且把信口封好。以这样的规格给学校写假条，我们家还是开天辟地第一回。假条上这样写着：

一次大战时，士兵多苦难。
病痛少药医，最怕得口炎，
我儿史蒂文，亦遭此病缠，
牙床肿又痛，茶食懒吞咽，
注射青霉素，敷药不间断，
今日病痊愈，重把学府返。

学校里顿时轰动，这张假条不仅向全班宣读，连教师们也在休息室传阅。史蒂文成了中心人物。

几星期之后，黛安也生病了，当时我已从英国返回家中，写病假条自然又是我的事了。但是，这次却不行，黛安也要诗歌式的假条。

“那好，”我说，“让你爸爸写。”

但是我通过对讲机一问，发现阿瑟正忙于其他事务呢。“哎呀，我的职业是创作小说，而不是白白浪费时间给学校老师写诗歌，”他气冲冲地说。

“不过，那是你自己开的头，……你可不能管了一个，不管另一个。”

听我这么一说，他才勉强地问道：“她什么时候要这假条啊？”

“现在。”

“现在不行。告诉她，我等一会儿给她写。”

我转过身来对黛安说：“如果想要一首诗的话，你就去对老师讲，假条明天带来。”

“但是我今天就得有假条啊！”

“听着，你现在病好了，要去上课，学校一定会让你去的。你们老师不会因为你没带假条而不让你进课堂，也不会打你的。现在你自己看怎么办，要我写假条的话，马上就给你，要你爸爸写诗，那就等到明天。”

她的小脸蛋显露出坚决的神色，“我要诗！”

好吧，这里就是诗的全文：

黛安高热久不消，
我们带她把病瞧。

伍德医师施良药，
临行还将医嘱告：
三十九度体温高，
暂且切勿上学校。
莫说儿幼苦难熬，
成人亦怕病来扰。

幸好此风兴得不长久。大约一年之后，写诗歌体的假条已不再那么新奇了。史蒂文小腿骨折痊愈后回校复课，带去了最后一张阿瑟·黑利式的请假条（史蒂文那天本应在学校观看足球比赛的，结果却与另外四个男学生扭打起来，致使小腿骨折。）：

史蒂文·黑利
摔跤跌于地，
胫骨一断几，
腓骨碎如泥。
幸亏年纪小，
方免终身跷，
腿骨刚接牢，
拄拐先返校。

我满以为写诗歌式假条的阶段真的过去了，然而，几年之后，有一天黛安放学回到家里，进门就嚷嚷开了，她要为学校编写的烹调手册提供一份菜谱或糕点制作法。正

巧我又不在家。说起来也怪，偏偏是这种时候，阿瑟好象总得搞点计划外的创作活动。等我回到家里，再要从学校编写的烹调手册上删除这个十分新颖的糕点制作法，已经为时晚矣：

黑 利 三 明 治

取两片新鲜面包，并排放在面案上。用黄油涂抹之（只涂单面）。随后，割取一片火腿，照着面包片大小，将多余部分切除，假如食用者喜欢多吃火腿，可以折成双层。将火腿片置于右手一侧的面包片上，再层层安放乳酪、生菜、西红柿片或其他夹料，层次多少视食用者张口幅度大小而定。将左手一侧的面包片盖于夹料上方，用手压紧，即可食用（习惯使用左手的人制作时可遵循相同程序，只需将夹料置于左手一侧的面包片上，结果一样）。

除此之外，阿瑟还从自己所写的五部小说里节选了一些片断，把那些详尽描述盛大宴请活动的场面节录下来，写进菜谱里。最后还煞有介事写了一段附言：“黛安：我写的上述稿件收费一万美元。若无异议，我将每月从你的零花钱中扣除五十美分，直至扣清为止。”

后来，整篇文稿——包括附言——全都收录出版了。

我当时颇感惊讶和窘迫，而且照实对阿瑟讲了。后来我获悉，阿瑟的文稿是较受欢迎的一篇，给这本烹调手册增添了新奇的色彩。天晓得奥妙何在。

第八章

畅销小说是怎样创作出来的

所有从事写作和出版工作的人都不止一次听别人说过“我有一个极妙的构思，可以写成小说，我知道，要是能落笔成文的话，这一定是一本畅销书。可怎样才能写得成呢？”

要解答这个问题很容易：找一个象我这样的人做妻子。作家身边需要有一个人能应付各种琐碎杂务：写信、接电话、同管子工和木工打交道、劝阻旁人别来打扰、付清各种帐单，等等。一些朋友时常听到我抱怨：“真要命！除了写书一事之外，里里外外巨细事务部由我一个人包了。”

但是话得说回来，写小说乃是一项十分浩繁的工作，不能同其他事务相提并论。阿瑟写一部小说要花三年的心血。他沉思良久才写上几个字，每天虽只限定写六百字，但要完成这个定额大约需要六个小时。我曾经问过阿瑟：“为什么你不把

稿纸插在打字机上，劈劈啪啪地先打出一份初稿呢？那样不就快了吗？”他皱起眉头看着我，说：“亲爱的，我能讲清楚的只有一点：我现在的写作方式似乎还能奏效。”

“创作时，你是手写，还是使用打字机啊？”“用录音机口述吗？”“你要等到创作灵感来了再动笔吗？”“你一般什么时候写作，白天还是夜晚？”“每天按时作息吗？”

所有的专业作家都被人问过诸如此类的问题。显然，并非一切有成就的作家都按同样的方式写作。据我所知，有些作家每天能写出几千字的稿子，他们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埋头写作，连一日三餐都让人送进书房，对于参加外出活动的邀请，一律辞谢。另一些作家则是夜间通宵工作，白昼整天睡觉。

我们三个孩子还未上学的时候，阿瑟曾试图在夜间搞创作。阿瑟一向在家里写作，后来他发现三个孩子（一个婴儿、一个两岁半，还有一个四岁）的吵闹哭叫声实在令人心烦意乱（但即便是这种时候，他也坚持在家里工作）。于是他改为每天晚上九点左右开始写作。到那时孩子们都已入睡，电话铃声也渐渐稀少，家里十分安静。我总是给他预备一份特制的快餐，因为午夜前后他可能想吃点东西。吃过夜宵，他继续写作，一直到清晨五点。

我非常讨厌阿瑟改在夜里写作。白天，我本来总是示意孩子们别吵，告诉他们“爸爸在工作”。而现在我却不得不压低嗓音，“嘘！爸爸在睡觉。”卧室的床铺整理与否已没有什么意义了——我与阿瑟总有一个在床上睡觉。这种安排对我们的夫妻生活有很大的影响。阿瑟在天亮前上床

睡觉，已经困乏不堪，而午间，我也难以正巧在阿瑟一觉醒来的时候安顿三个孩子同时入睡，随后去与阿瑟作伴。幸好过了一段时间，阿瑟自己都渐渐厌烦这样的安排了。是啊，他的志向是成为一名作家，而不是当僧侣！

条件好的作家有时就选择一个风景宜人的度假胜地，出去住一段时间，集中精力从事创作活动。要是夫妇俩相伴而行，一个写作，另一个休息，实在太美妙了。不过，要是妻子或丈夫不得不留在家里照看孩子，那这种办法也不合适。

还有一些作家写文章时手边放一瓶酒，边写边喝。这种办法假如真灵验的话，倒也未尝不可，说实在的，我写到这里也似乎为此念所动。我往往觉得，我在历时五个钟头的飞行途中，一边喝着乘务员送来的饮料，一边写东西，思维最敏捷了。有时我甚至向空中小姐借用纸和笔，动手写上几段。但是不知怎地，每次回到家里再细细翻阅途中写就的文章，我觉得，这些段落章节似乎不象我在空中奋笔疾书时所想象的那么优雅动人了。

不过，有一件事是所有专业作家概不例外的，他们都认真踏实地从事创作。他们不是“光说不练”的把式，既不是等到灵感来了再动笔，也不去奢望有用不完的时间搞创作。他们挤时间，赶时间，拼命的写。当然罗，先要修修铅笔、理理书桌，但是，迟早得落笔写文章啊。然而，这样含辛茹苦写出来的文章究竟是一举成名的杰作呢还是名誉扫地的劣品呢，他们心中根本无数。

有人说保证能写出畅销书来，那是根本没有的事。即

使一个作家接连写了几部成功的作品，也难保下一本书必定受读者欢迎。出版商事先也不可能有把握究竟哪些会成为畅销书。有些书，出版商曾寄予莫大的希望而且预付了巨额稿酬，结果却一败涂地，令人大失所望。相反，有些不惹人注目的作品，却会出人意料地成为畅销书。

我觉得，阿瑟·黑利的小说之所以畅销，有三个原因。首先，阿瑟讲故事的本领出类拔萃。为数众多的读者都爱看故事，他们总是不停地一页一页往下翻，想看看后来究竟怎样了。其次，他善于把实辛苦苦调查研究得来的结果揉合到故事里去，使读者能够深切地了解现代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些机构和技术。第二，他从开始拟订写作计划起就能估计到，小说出版时——将近四年之后——他选择的主题将变得热门起来，他的估计有时几乎达到了神机妙算的地步。

说穿了，其实道理很简单。

阿瑟是个新闻迷。我们住在巴哈马群岛，每天上午九点以前，当天的《纽约时报》和《华尔街日报》就送到家门口了。同时，我们订阅了当地的《拿骚卫报》和《论坛报》。有时我们再买些英国和加拿大出版的报纸。另外，还有各种新闻杂志，再说，迈阿密电台几乎每小时都有新闻节目。阿瑟书房里备有几台收音机，随手可以打开一台收听（电视台也有新闻节目，不过图像不稳定。我们的住所离迈阿密二百英里，正处在电视接收的边缘区域，几个频道的信号互相重叠。有时晚上收看电视节目，我们听到的是约翰·钱塞勒的声音，屏幕上出现的却是沃尔特·克朗凯特的身

影[①]，或者情况正好相反)，

阿瑟一天看不到或听不到新闻，就感到很难熬。如果我们到消息闭塞的地方去旅行，阿瑟总是迫不及待地找收音机或报纸，聚精会神地收听或阅读新闻。而且无论我们到哪里旅行。阿瑟马上就关心当地的新闻。因此，任何新闻都逃不过他的耳目，正是由于这一点，阿瑟才能够正确判断，哪些事情举足轻重，而哪些问题其实无关紧要。我认为，阿瑟这样持续不断地关心时事新闻，才使他对影响这个世界的各种力量有敏锐的观察力，对长远的形势有准确的预感。他能够从似乎互不相关的消息中理出头绪来，进而分析推断下个月、下一年或更遥远的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情。

所有这一切，再加上作家的本能，似乎总能使他预料到，从选定题材之时起的三、四年之后，什么题材将会成为一部热门应时的小说。阿瑟 1972 年着手创作的《钱商》就是一例。这部小说描述的是一家大银行从兴旺发达走向穷途末路的故事，书中还揭示了金融界的其他种种弊端。阿瑟认为，这个主题将迎合时势的需要，可是，阿瑟自己也没料到，《钱有》一书问世时，美国和其他地方一些声誉很好的银行竟然会相继倒闭，更没有料到，国际货币危机会成为报刊的头条新闻。正如阿瑟后来曾指出的那样："我希望写出的书能反映时代风貌，但我并不需要用理查·瓦格纳的音乐作衬托，使它带上神话色彩。"

---

① 钱塞勒和克朗凯特两人都是美国著名的电视新闻主持人。——编者

《航空港》也是这样赶巧讨好。1968 年这部小说出版的时候，北美洲，一些主要报纸正在报道各大机场及其周围的空中交通拥挤而又危险的情况：飞机起飞要排长队等候，而飞机降落前有时得盘旋几个钟头。

《汽车城》是在《航空港》之后发表的，这部小说以底特律汽车工业的内幕为题材，重点描述了围绕小型汽车的设计和生产所展开的各种争斗。小说大量销售的时间是在 1972 年至 1973 年之间，当时公众的注意力正在转向小型汽车，而且不久之后汽油紧缺的情况亦日趋严重。《大饭店》的主题是描述公民权利，当小说在 1965 年发表时，这一主题正是世人瞩目的新闻。

所有这些小说从写作到出版一般都经历了三、四年时间。

因此，阿瑟把选择小说题材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最理想的选题当然应该既富于吸引力、含义复杂，而且又值得大书特书。另外，他自己对所选的题材也要有浓厚的兴趣，这样才能在漫长的写作过程中始终保持旺盛的热情。一旦选定了主题，阿瑟就尽其所能地阅读有关的各种资料书籍。这倒不是意在剽窃共他作家的成果，而是为了在走访行家、收集资料之前能够积聚必备的知识。

阿瑟着手新题材的调查时往往先举行一次会议。调查会一般由他亲自组织，或者请他的美国出版商道布尔戴公司安排。如果调查的对象是一个大型企业，那就可能先与该企业负责公共关系的副经理共进午餐，然后再安排共他会晤。过后，阿瑟就自己四面出击，在（董事会）会议室和

董事长座谈，利用午餐时间与科室职员闲聊，或者与满腹牢骚、一心想披露公司丑闻的雇员叙谈，要不就去找那些退休的经理先生——他们饱食终日，无所事事，而又极其希望有人倾听自己回顾亲身经历的往事，虽说公共关系部门的人员在开始时可能帮点忙，但是阿瑟很快就摆脱这些正式渠道的束缚，按照自己的独特方式，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

阿瑟态度谦虚，又能耐心地听取别人的介绍。他总是请提供情况的人放心，他们披露的真情，决不会第二天就见报，也不会刊载在下个月的杂志上。小说里无论采用了他们提供的哪些经历、哲理、看法和主张，其实都已改头换面，作了艺术加工，因而，他们无需担心，三年后小说正式出版时他们提供的情况会使他们难堪。

这正是为什么阿瑟向人们了解情况时大多数人非常愿意给予合作的原因。阿瑟有时还遇到一些特别热情而且故事意识也很强的人。有一次阿瑟去请教安大略地方政府的一位电梯检查员。阿瑟设想，在《大饭店》的结尾部分安排一个电梯事故，但又不愿意立即提起这个话题。阿瑟听完了这位电梯检查员长篇大论地介绍电梯制造过程中采取的各种措施以及严格的检验准则，这才迟疑不决地说："即便采取了这些预防措施，是不是还有可能发土重大的电梯坠落事故呢？"

"噢，那当然会罗！"电梯检查员不禁喊了起来，而且接着讲述了一些极其骇人听闻的严重事故。最后，他说："我记得发生过这么一次电梯撞击事故，要是用在你的小说里，

那太棒了。电梯忽然失去了控制，以飞快的速度向上穿行，直到撞到了楼宇的顶部才止住，其状惨不忍睹。”阿瑟本能地意识到，这个事故比臆造的还要离奇，没有人会相信是真的。后来，阿瑟在小说中还是明智地写了一个常见的电梯下行坠落事故。

阿瑟恪守自己的许诺，从不披露消息来源，但他的这种做法的效果偶尔也会适得其反，阿瑟为写《大饭店》一书进行调查研究，曾在新奥尔良（现名费尔蒙特市）那家古老的罗斯福旅馆租包房间，住了几个月。已故的旅馆总经理西摩·韦斯为人谦和宽厚，很肯帮忙。他甚至嘱咐全体职工要坦率地回答各种问题。阿瑟发现，罗斯福旅馆一些雇员从事的非法营利勾当根深蒂固，其数量之多令人震惊。他后来在小说中描写了这些情况。阿瑟不仅没有泄露任何秘密，而且还不想给罗斯福旅馆造成难堪的局面。道布尔戴出版公司的编辑勒拜伦·巴克想了一个办法："新奥尔良市有一家圣·查尔斯旅馆，你从来没去过。为什么不把小说中的旅馆叫作圣什么的呢？这样不就可以把人们的注意力从罗斯福旅馆引开吗？"

于是，阿瑟就把小说中的旅馆定名为圣·格雷戈里，在根据小说拍摄的电影里也采用了这个名字。1966 年我们乘飞机前往迈阿密海滨，出席了这部电影的首映仪式，正巧阿瑟的老朋友西摩·韦斯也在场。西摩把阿瑟拉到一边，祝贺他创作了一部出色的小说。

"但是，咳，阿瑟，"他操着一口南方腔，轻声地说，"我有一点遗憾……你小说里没用我的旅馆名字。"

虽然阿瑟从来不肯披露他小说里任何一个人物的来历，但是，如果有人愿意公开宣称，书中某人物取材于他，而且情况又确实如此，阿瑟往往就不表示异议。我记得，曾经有三个人这样公开承认过。

《航空港》中的维修部主任乔·佩特罗尼是“意大利血统的美国人，长得五短身材，但神气十足”，嘴上总叼着细长的雪茄。小说里还批述说，“乔·佩特罗尼晚上多半要同他妻子玛丽温存一番，就好象其他男人晚饭前要喝点酒一样。”在庆祝《航空港》出版的招待会上，环球航空公司的维修部主任罗伊·戴维斯——也是个雪茄不离嘴的人——宣称，“我就是乔·佩特罗尼。”他的同事乐得直拍他的肩膀，问道:“嗨，罗伊，小说里写的你和你老婆的事，真是这样的吗？”阿瑟从他喜笑颜开的神态可以看得出，如果有人暗示他的性欲比一般人旺盛，他决不会生气的。

环球航空公司驻奥海尔的旅客事务代理人金妮·亨兰有些地方很象小说中的坦妮娅·利文斯顿。当根据小说改编的电影《航空港》在明尼阿波利斯拍摄机场外景时，她和罗伊·戴维斯专程乘飞机前往现场会晤电影中扮演对应角色的演员琼·塞伯格和乔治·肯尼迪，报刊还作了大量报道。

哈里·舒尔茨博士在他的《哈里·舒尔茨国际信件》里宣称，《钱商》中的顾问刘易斯·多尔西就是写他。实际上也真是他。

这些年来，在进行调查研究时，有些人为了要推崇某种意见，又是送礼，又是赠款，但阿瑟一概不收。他也从

不许诺将如何描述某一行业或某一有争议的问题。因此，他一直享有正直的声誉，而且保持了完全的独立性。

阿瑟在采访过程中很少用笔记本或录音机，他觉得这些手段会使人不敢大胆讲话。所以，阿瑟总是把别人说的意见记在脑子里，等到他与采访对象分手后再在笔记本上作些摘要。有时在餐桌上边喝咖啡边写，有时则坐在停放着的汽车里，在熙熙攘攘的人行道上，或者在男厕所内匆匆记下谈话的主要内容。当天晚些时候，他用一台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出产的便携式录音机把一天采访调查的详细情形口述记录下来，其中包括采访对象的外貌特点、周围的环境和其他有关事实，以便几个月之后他能回忆起当时的情景。

在为《汽车城》这部小说进行调查研究时，阿瑟发现，底特律的汽车工业竞争非常激烈，给人的印象是动力十足、咄咄逼人。最典型的例子是，公共关系部门每次为他安排会晤，几乎都是一连几个小时排得满满的。这样“连轴转”的工作安排远远超出他平时习惯的工作速度，对阿瑟来说，要保持如此紧张的工作节奏很费劲。一天采访下来，他感到疲惫不堪，晚上回到旅馆就躺在床上口述他的采访记，常常录音尚未结束，人就睡着了。

虽说阿瑟是个精明强干的人，但他承认，有时，就象他念书时那样，他对于一些实际的数字运算还是力不从心。底特律那种活跃的气氛也于事无补。有一次，他大清早就给我打电话，我们全家住在加利福尼亚州。我当时睡得真

香，突然被电话铃声惊醒。

“你究竟有什么事啊，”我在电话里抱怨道，说话时已经很清醒，火气就更大了，“你知道现在这里是什么时间吗？”

“当然知道，”他回答说，“我这里是早上七点，你那里是上午十点。”

“错了！”我暴躁地喊着，“这里是凌晨四点钟，你把时差算反了。”

“咳，真该死里对不起！……不过，你既然已经给吵醒了，我有几件事要你帮我办一下。手边有笔和纸吗？……”

这件事发生在1968年,这一年里他有八个半月不在家。他在底特律呆三个星期，然后回家住十天。每次回家，他总是精神紧张，脾气急躁，同孩子说话没好气，待他的秘书很粗暴,对我也动辄发火。最后我也忍不住发脾气了:“你这样子下去，我没法忍受。我的天哪，你俨然是汽车厂经理的派头了。”

“你说得很对！”他喊了起来，“我确实开始认为，我是汽车厂的经理了。现在该动手写书了。”

阿瑟口述的无数采访笔记都由跟随阿瑟多年、很受尊重的助手露丝·亨特夫人打印成文。露丝组织能力很强，待人处事缜密细致，还获得过英语硕士学位。她是阿瑟的知交，也是一位精细的清样校对编辑，从《航空港》一书开始，阿瑟的小说手稿都由她打出送印（露丝也读了我这本书的手稿，最后，她给我送来十五页的读书笔记，指出了

书中的一些小错误和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阿瑟的调研笔记都按内容分门别类，存档的方式一丝不苟，特别讲究，因为阿瑟可能在几年之后才会查阅这些资料。他积累了大量的资料，要全部记住是不可能的。因此，阿瑟的每份资料都载有相互参照条目，详细列述其他存档资料中的有关情况。写小说采用这种极其有条不紊的方法，确实使我深感惊讶。阿瑟无论做什么都十分讲究，甚至可以说有点吹毛求疵。有时候，他这种讲究精细的作风，真叫我受不了。

阿瑟去进行这类调查研究时，我从来不与他同行。他搞调研一向喜欢按自己的意见行事，一点也容不得别人对他指手划脚，而且从不参与调查研究范围之外的社交活动。总之，（对我来说）和阿瑟在一起去搞调研是没有乐趣可言的，所以我宁可留在家里或者独自外出旅游。

我在为阿瑟的新作《超载》进行一些调查研究之后，终于对这种“孤家寡人”式的办法有了正确的认识。我花了一周时间，找一些住在纽约的医生和病人，了解触电死亡、烧伤、皮肤移植、小儿麻痹后遗症、脊髓断裂以及截瘫等病症和情况。这项工作十分吃力并且很容易动感情。我当时犯的错误就在于把各种社交活动也排入了这个星期——出席午餐会、晚宴，上剧院看戏、看电影，逛商店买东西。但我每天还得作调查笔记，于是起早摸黑挤时间干，一个星期下来，筋疲力尽。从那次调研之后，我才懂得，为什么阿瑟这么强烈反对把调查研究与娱乐消遣混在一起的道理（当然，这里并不包括阿瑟偶尔外出——而且每次都是

与一位妙龄女郎——共进晚餐。他总对我说，他需要稍事休息)。

这些年来我有时就这样为阿瑟分担一些具体的调研工作，助他一臂之力。我对这种调研工作亦很感兴趣。我曾在新奥尔良市住了几个星期，为《大饭店》一书作调查研究。我向消防员和警察了解情况，研究书中专门窃取旅馆钥匙的盗贼基凯斯·米尔恩的逃跑路线，而且参观了慈善医院。为帮助阿瑟写《航空港》，我曾与美军处理未爆炸弹的人员交谈，学会了如何在公事皮包里安装自制炸弹（当时劫机事件很少发生，登机前的人身安全检查尚未施行)。我还在驻肯尼迪机场的美国海关作了几天调查，并且用一个通宵观看了机场邮局分拣信件、然后装机启运的详细经过。我回到多伦多的住所时，阿瑟说我尽管这些天没有照料孩子，也没有做家务杂事，可是这次旅行归来，我非但没有得到休息，似乎反而显得有点劳累和烦躁。

“你如果整夜不睡觉看别人分拣信件的话，”我没好气地说，“也会这样的。”

更令人可气的是，后来，我把调查研究的情况整理成厚厚一叠稿子，介绍邮局的工作程序，可阿瑟在《航空港》中只采用了一句话。不过，我整理的海关资料被采用得多一些，阿瑟写该书第十三章的前五页基本上靠我的调查笔记。

虽然我自己有亲身体验，但阿瑟外出搞调研回来，我也不是时时都能体谅他的。阿瑟在底特律调查研究期间，每次回家都令人怄气，从那以后，我很容易发脾气。另一个

典型实例就是阿瑟初次观看医生解剖尸体那一回。阿瑟在创作电视剧《莫用致命药物》之前作了安排，他要去匹兹堡西宾夕法尼亚医院向病理学家理查德·麦克马纳斯博士作调查（实际上这是一次极有趣的经历，阿瑟在医院呆了六个星期，整天穿着白大褂，常常被人误认为是医生）。但是最初，阿瑟急着想熟悉这方面的情况，他向多伦多市圣迈克尔医院的一位病理学家询问，能否让他观看一次尸体解剖。

“当然可以，”特伦斯·范帕特博士说，然后又加上一句病理学家惯常的笑话，“不过，我们不能预定时间啊。”然而，当天晚些时候，他却给阿瑟回了个电话。“我得马上去奥历利亚，一家工厂的吊车司机从操纵室里摔到水泥地上。这件事涉及到保险问题，所以他的雇主想查清，这究竟是意外事件，还是由于吊车司机心脏病发作所致。你是不是想同我一起去？”

阿瑟和范帕特博士开着汽车行驶了九十英里，直奔奥历利亚殡仪馆，因为死者已被运到那里。当时正值盛夏天气，殡仪馆大厅背后窄小的停尸间又闷又热，而大多数尸体解剖是在有空调设备、卫生条件良好的医院实验室里进行的，两相比较，条件大为不同。

阿瑟看着范帕特博士拿着解剖刀从死者的两肩各划一刀，在胸腔的中间交叉，然后又从交叉点向下再划一刀，直至外阴部，三条刀痕形成一个“Y”字。病理学家切断死者的肋骨，打开胸腔，显露出肺和心脏，然后将内脏器官从腹腔中取出。阿瑟边看边觉得自己的内脏也在翻动着。

他几次借口离开解剖现场，到室外呼吸一点新鲜空气，为的是免得自己看到剖尸的情景和闻着难忍的气味而产生阵阵恶心。最后，病理学家在死者两耳后部沿着发根用刀把整张头皮切开，这样切法是为了以后亲属瞻仰遗容时不致看出切口。阿瑟看着范帕特博士的每一个动作，简直给惊呆了。然后，范帕特博士把整张头皮揭开，一直拉到脸部，接着再用解剖电锯，打开颅骨。对外行人来说，这种场面令人恶心难受。当天晚上回到家里，阿瑟的胃还一直在翻腾，而正巧又是该吃晚饭的时候。

猜猜看，我为阿瑟做了什么菜？牛肝。阿瑟看了一眼，脸色就有点异样，顺手把他的盘子推开。他说："希拉，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使我感到惊异的是，在家里对小事都感到不耐烦的人，怎么能够在调查研究时表现出如此巨大的耐心。阿瑟为了写小说《大饭店》采访一位旅馆专职侦探，竟然能一连几个小时听他叹苦经。这位旅馆雇员有兴趣谈论的全是他自己的事：在家里与妻子和女儿难以相处啦，欠了一笔所得税啊，不喜欢现在这份单调乏味的工作呀，等等。阿瑟耐心地听他诉说着这一切，心里正打算就此作罢，突然，旅馆侦探说："哎，我想起一个人来，你可能有兴趣。他专门干偷盗旅馆钥匙的勾当。他是这么偷的……"旅馆侦探越往下说，阿瑟越是激动。于是，小说中基凯斯·米尔恩这个人物就诞生了。

阿瑟写《汽车城》之前，也非常耐心地对汽车工业进行

了调查研究。为了了解在装配线上工作的感受，他分别找按时计酬的工人、管理人员和工会干事谈过话。美国汽车、飞机和农业机械工人联合会的一位干事梅尔·格拉泽给阿瑟出了个主意：“你不要象多数人那样，只是顺着装配线往前走，着看汽车的装配过程，你可以在装配线上选一个点，只要那里有人干活就行，然后，在每个点上停留半个小时。”阿瑟照着他的意见，先后试了三次。每次都是刚过五分钟，他就感到很厌烦，想继续往前移动。等到二十分钟结束时，他已经焦躁不安了，不时地看手表，盼着这半个小时快快过去。

这样的实际体验的确很起作用。他想：“我现在只在装配线上果半个小时就这样厌烦了，那么，这些工人呢？他们不能象我一样，说走就走，他们必须到下班才能走，而且明天、后天、大后天，……日复一日，天天都得来这里上班，他们的感受又会怎样呢？”

后来，阿瑟在《汽车城》中写到汽车装配线的场面时就倾注了这种感受。有些读者对他的同情心表示赞扬。但是，我们也听说，汽车制造业的高级经理人员对阿瑟在小说中描述汽车装配线单调枯燥很不高兴。尽管后来单独作了调查，证实阿瑟的看法是准确的，但他们还是不乐意看到这类描述。

汽车制造业对阿瑟感到不满的还有一点：阿瑟在小说中透露，由于星期一和星期五工厂的缺勤率高，那两天装配的汽车质量很差。《汽车城》出版后不久，人们在北美就很难找到一个汽车零售商愿意承认他商店里陈列的汽车是

星期一或星期五装配的。《华尔街日报》刊登了一幅漫画，画中的汽车推销员对前来买车的顾客说：“你会注意到，汽车的价格包括全套附件、空调设备，立体声磁带放音装置和一张证明该辆汽车不是在星期一或星期五装配的保单。”

阿瑟很注意细节，对什么事都非常讲究。家具上有灰尘、衣服沾了小污渍，都逃不过他的眼睛。写文章时，他总要把所有事情都弄准确，丝毫不能有差错。有时一些细枝末节对主要故事根本无足轻重，他也从不凭自己的推想，而是希望把事实搞清楚才落笔。如果要写一句话描述如何安装厨房洗涤槽下面的“U”形弯管，他便去请教管子工这弯管是怎么安装的。他的理由是，假如管子工读了这句话觉得不是那么回事，那末，他对于这篇小说里其余部分的情况也会产生怀疑。

阿瑟就是这样想方设法弄清每一个细节，使精细研究的风格成为他创作艺术的组成部分。这正是为什么阿瑟搞调查研究要如此煞费苦心和细致入微而且往往得花费大半年时间。调查过程中，不仅会有无数的插曲和轶事涌现，而且还会在他这作家的脑海里形成一个总的主题。

调查研究完成之后，那就完全凭他的想象力发挥了。塑造人物、设想各种情景和构思情节，整个过程都靠他独自苦思冥想，竭尽全力一步一步地走完。我也爱莫能助。这个阶段，阿瑟脑海里的各种构思尚未完全成熟，无法与旁人共同推敲商讨。这种时候很令人兴奋，但也容易使人恼怒。在这长达几个月的构思过程中，他每时每刻都在想

着要写的故事，无论白天黑夜什么时候，一个个念头都会突然跳出来。

有时我们一起在吃晚饭，我可能正在闲谈，突然意识到阿瑟目光呆滞，毫无反应。“你没在听我说话吧？”我问道。这时他会赌气把我刚才说的话逐字重复一遍，但即便如此，几秒钟之前，他脑子里根本没有听进去我说的话。还有些时候，阿瑟游完泳回到家里，刚进门就激动地用手打响一个榧子，说：“咳！我想出来了！”他指的是解决了小说中的一个棘手的问题——他确实是在按日常规定游泳的时候想出了解决办法。

另一个经常会使他灵感迸发的场合是淋浴的时候。他心里想着要写的故事，连自己在什么地方都忘记了，直到热水放完，淋着了冷水，才会如梦初醒。

有时候，我要敲着浴室的门，大声呼喊，“你知道自己在里面洗澡吗？”我们各自有单独的浴室，但是合用一个热水锅炉，偏偏我又很讨厌用半冷不热的水洗澡。几年前，我们家那只四十加仑容量的热水锅炉破裂了，我很高兴，后来干脆换了一个六十加仑的锅炉。我把增加的水电费看作是合理的业务开支。

阿瑟拟写的小说概要，按单行间隔打字就有四、五十页。另外，还有两、三份附录，专门说明某种哲理或列述一些技术数据。每份草稿都由我和道布尔戴出版公司的编辑萨姆·沃恩，和沃尔特·布雷德伯里先看一遍，然后加以评论。每人都指出一些不足之处。有人可能对小说中某个形象不鲜明的人物提出质疑，有的则建议某一部分的故事情

节可以再加强一点，等等。我们提出的意见都很笼统，具体细节由阿瑟自己添加。

写到这里，我必须提一笔，作者与编辑之间的关系与我们通常的概念很不一样，不是编辑修改作者的文字，而是双方交换意见。出版公司的编辑不一定是作家，但他必须有一种特殊的才能，擅长于组织编排一本书的内容，如果是小说编揖，他必须具有强烈的情节意识。许多编辑从来不动笔修改原稿，只是与作者口头交换意见，而有些编辑对细节很留意，也有对句子结构提出修改意见的。从严格的意义上讲，作者与编辑的关系是按双方个性特点建立起来的私人关系。编辑还有另一个职能，实际上他是作者在出版公司内部的代表，作者在图书设计、出版、宣传、广告和销售等事务中的利益都由他照料关心。

有些作家不喜欢让编辑阅读他们尚未定型的作品，但大多数作家却需要在开始阶段“听听意见”，并且在写作过程中随时得到鼓励。当然，阿瑟是属于后一类。他总是公开承认，他能取得今天的成就多亏了那些与他打过交道的编辑。

言归正传，我还是继续讲阿瑟的工作方法。一份小说概要反反复复写四、五次，那是常有的事。他每次改写，不只是作些小修小补，而是随着新的设想和故事的发展，不断地突飞猛进。这就是为什么小说创作的这个阶段可长达六个月之久的原因。改写的文稿虽然永远也不会发表出版，但对于最终完成的作品来说却是至关重要的。这好比为一次漫长的旅行绘制路线图。踏上了征途之后，他可能

决定绕道而行。写作过程中也是一样，他可能要更换某个人物，或者增补一些场面，但是，他仍然需要这幅路线图指引，才不致迷失方向。

还有一些文学性的描述也从不发表，那就是阿瑟写的人物简介。他为书中的每个主要角色写一篇简介，其中包括人物的外貌形态、家庭背景、文化程度、人生哲学、性格特点等等。所有这些细节有助于阿瑟在脑海中形成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这些人物将与阿瑟相处很长时间，因而他力图从一开始就对他们有深切的了解。

为这些人物选取姓名，阿瑟确实绞尽了脑汁。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读者在人物每次出场时辨得清这个人是谁。阿瑟觉得，读小说时最令人恼火的莫过于要不断地翻阅前文，把名字与人物对上号。所以，阿瑟非常注意决不让人物的姓名看起来很相象（例如詹姆斯·罗伯茨和詹恩·罗宾逊）。他为有些人物选用盎格鲁撒克逊族的名字，有些则选用其他民族的名字。也许有过一个人物，读者只知道他的名字首字母（《航空港》一书中的Ｄ．Ｏ．格雷罗）。

阿瑟为小说人物选用名字的资料来源是二十年前我生黛安之后从医院带回家的一份男、女婴儿名册。年长日久，名册的纸张已经发黄，破损的边角都用透明胶纸小心翼翼地修补过，但是纸上的字迹还依旧可以辨认。偶尔，阿瑟也查阅《英语教名牛津词典》进行核对。

阿瑟在与人们交往时还把自己特别喜欢而且可能在今后写小说时使用的人名记下来。你们看（不过，这对我来说，已不足为奇了），名单上列出的，个个都是女人的名

字：梅洛迪、达玛丽斯、阿迪丝、马蒂、迪尔德丽、罗莎恩、珍妮、夏茱特，等等。可整份名单上就是没有希拉！

人物的姓氏呢？这个问题很好办。阿瑟手头有一本曼哈顿电话簿。这部大开本的纽约电话用户名册厚达二英寸半，我不相信还会有哪一个英语国家常用姓氏不包括在其中的。比如说，阿瑟可能决定为小说人物取一个“K”起头的姓氏。于是，他根据已使用的姓氏类别从名册里选用一个——单音节的（如肯普）、拗口而难发音的（如库查德贾恩）或者有点名气的（如肯辛顿）——姓氏。

阿瑟的一本小说平均有五百页，实际创作大约需要十八个月。这个期间我们的生活极有规律。除了周末之外，无论是午餐还是晚宴，我们一般都谢绝邀请。这并非因为我们不爱交际，而是考虑到阿瑟，与朋友共进午餐，喝上一杯鸡尾酒或别的什么酒，阿瑟下午写作就有困难了。赴晚宴一般要很迟才回家，阿瑟第二天上午又会提不起精神从事创作。阿瑟上午的工作效率高，而找却喜欢在夜间工作。这些年来，我们作了妥善处理——我每天早睡早起。

阿瑟早上七点服用一粒降血压的阿普雷索林药片，一天的活动就此开始（医生在处方上注明，每日服药三次，其他两次应在中午和下午五点，阿瑟都严格按时服用）。每天清晨一到这个时候，阿瑟就自己醒了，根本不需要闹钟。阿瑟到七点二十五分仍未吃药的日子一天也没有过。

“亲爱的，”我曾经对他说，“你七点钟是否准时吃药，你的胃是不会有意见的。这又不是格林威治标准时间差五分钟也不行。”

“但是我在乎啊，”他一句话就把我顶回来了。

清晨，四周一片宁静，阿瑟已在屋里屋外活动开了：到花园里散步，坐在写字桌前匆匆地写点什么，口述一、两封信或者在客厅里看看书。我照旧睡我的觉，不过，到了七点四十分左右，阿瑟做健身体操的声音一定会把我吵醒的。以前，《卡尔加里先驱报》的一位记者曾经说阿瑟“体态臃肿”（体重二百磅，他确实过于肥胖）。从此之后，阿瑟一直按照加拿大皇家空军 5BX 健身法锻炼身体，做整套动作要十一分钟，可贵的是十八年来没有间断过。他一方面坚持健身运动，一方面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因而体重大为减轻，始终保持在一百六十磅左右。他无论到哪里在自己家、朋友家或者在旅馆——每天都认真地按健身法锻炼身体。他只有在住院开刀的时候，才停那么几天。实际上阿瑟是个健身运动迷。这套健身操的最后一节是原地小跑，每七十五步跳跃一次，同时用双手拍大腿。我最讨厌的就是这种拍腿的声音，往往要在我讲上几句尖刻的话之后，他才会到一间空卧室去做健身操。八点左右我也做操，作为报复。我做那套加拿大皇家空军 10BX 女子健身操时要播放节奏明快的歌曲（录音带是我们的儿子史蒂文专为我编录的）。通常我做操的时候阿瑟总是在刮脸，八年来，阿瑟一直反复地听着这些歌曲。我想，我们俩对这些令人厌烦的声音还都能容忍，因为我们为对方能保持身体健壮而感到由衷的高兴。不过，至少阿瑟会有听不到我那体操乐曲的时候。有时在周末，或者头天晚上外出回家很晚，第二天早上不想起来运动，我的健身体操也

就免了。

我们一般八点四十五分进早餐，之后，阿瑟浏览一些当天的报纸，九点半刚过他正式开始工作。他总是先拆看信件，写几封回信，但到最后，他不能再耽误时间了，这才动手写稿。我往往把写作称为爱和恨的结合体。从根本上说，阿瑟爱搞创作，但他又总不愿动笔写。我理解他的心情，也很同情他。创作是不折不扣的艰苦劳动。

阿瑟先写出手稿，每写完一段，就转身在 IBM 打字机上把这段文字打成整整齐齐的稿子。随后，他在打字稿上作修改：斟酌一个短语、换用一个新词、删除多余的描述、或者琢磨着如何改进别扭的词句。每修改一次，他就重打一遍，有时多达十几次，一直到他自己感到满意为止。通常这就作为他的原稿。阿瑟进行创作既缓慢又费力，但这样的写作方式符合他那有条不紊、细致入微的秉性。

要知道，阿瑟用笔或打字机拟稿并不那么顺畅，他总要苦思冥想，反复推敲，这才动手。我从开始写这本书以来深深地感到，我们俩的写作方法竟如此不同。阿瑟每写一段都要打出清稿，而且改一次打一次，有时他又改回到最初的行文，但在此之前，他已经把修改的稿子打了几遍了。而我是一口气写出厚厚一叠稿子，写的时候很少改动，然后，我在原稿上反复修改涂写，最后才打出清稿。我可以在自己的脑子里“听到”自己写的东西，而阿瑟却一定要边看边改。

总之，他写书的过程与他学飞行一样，尽管晕机呕吐，但他硬是靠着自己的勇气和坚韧不拔的毅力，终于取得了成

功。有些目空一切的家伙信口开河地说什么阿瑟写书就好象是文字机器一样，接连不断地往外倾注，我听到这种话就非常生气。

稿子写成之后数一数有多少字，听起来似乎带点书呆子气，但因为阿瑟写书速度非常慢，他真这样做的。阿瑟每天的指标是六百字，每写成一段，他先数一数有多少字，然后从定额里减掉这个数目。偶尔阿瑟心绪不畅，进展很慢，晚饭之后他会再进书房，一直到完成六百字的指标才停笔。但大多数日子，阿瑟在下午四、五点便能完成定额。接着，他草草记下自己的一些构想，第二天写作时起头容易一点。一天的工作就此结束。

阿瑟在书桌上摆了一只小小的木刻几维鸟。这种鸟不会飞，夜间出来活动。新西兰的国徽就是一只几维鸟。1976年阿瑟访问新西兰时听人介绍说，几维鸟每天要吃六百只虫子。他简直给迷住了，马上对几维鸟产生了亲近感。如今他在自己的书桌上放着它的模型，看到它就觉得是一种鼓舞，借以激励自己完成每天六百字的定额。

从我自己的角度考虑，阿瑟这种有条不紊的写作方法好就好在使我们能有大量的空余时间在一起。例如，每星期我们有好几次带着午餐到自己的游艇上野餐，然后沿着一大片白色的海滩畅游，我们的住处离海滨只有几分钟的路程，我俩都能在这种时候丢开工作，完全放松休息，并且能体谅对方的心绪。我们谈论的话题多极了：政治、地方风光、当天的新闻、道听途说的闲话、孩子们的生活，等等，而有时我们根本不说几句话，我懂得，游泳、呼吸

新鲜空气，丰富的午餐会使阿瑟在一、两个小时内重又精神抖擞，继续从事创作。

到了晚上，我们也很逍遥自在，可以尽情享受一番：悠闲地斟上一杯饭前酒，海阔天空随意闲谈，然后佳肴美酒饱餐汤顿。饭后茶余，我们再翻翻当天的报纸，或者听听音乐，要不就读点书，偶尔也出去看一场电影。按照阿瑟的整个工作安排，我们周末都有空闲，既可以在家招待客人，也可以外出访友赴宴。

我们还经常短期出外旅游，比如，去纽约、多伦多、棕榈滩或者伦敦，换换环境。作家每隔一段时间就需要从紧张的写作中解脱出来，调剂一下精神生活，任何作家都不例外。休整之后，阿瑟能够以清新而客观的眼光继续从事创作活动，这是因为他一搞创作就全神贯注，感情不能自制。每当写到惊心动魄的章节，他自己也会变得很激动。例如，他描写《航空港》中炸弹事件的场面时，自己也卷入了激动的旋涡。

假如写的内容迎合他的幽默感，阿瑟一天工作下来照样轻松愉快。他在创作《钱商》中马戈特·布雷肯与官僚主义作斗争的一个场面时就是如此。书中描写的群众示威行动是参加者占据当地机场的全部公共厕所。芝加哥有一个活动分子小组曾谋划制造这样的事件，但并未付诸实施。阿瑟写这个片断的当天晚上，我们一边进餐一边听阿瑟讲述这段故事，大家忍俊不禁，整个家庭洋溢着欢快的气氛。后来，当阿瑟描述东广场的几百个客户团团围住银行大楼要求每人以五美元新开一个银行帐户的场面时，阿瑟依旧

保持着这种欢快的情绪。

阿瑟有时也很可能变得情绪悲哀，心事重重，不愿多讲话。例如，他在创作《钱商》中亚历克斯·范德沃特前去探望神志失常的妻子一段故事时情绪就十分伤感沉闷。有时，阿瑟的情绪变得非常低落，要使他欢快起来还真得费一番功夫。

记得有一次阿瑟正在写《汽车城》中一位黑人汽车装配工罗利·奈特单调乏昧的生活。阿瑟在底特律作调研时曾与贫民窟的失业青年谈了很长时间，已经开始领略到贫困绝望的黑人所遭遇的生活磨难。但是回到巴哈马群岛莱福特·凯地区的住处之后，由于四周的环境舒适富足，再要回复到当时那种忧郁低沉的心绪不大容易了。于是，他就重新翻阅詹姆斯·鲍德温的《请告诉我火车开走多久了》、埃尔德里奇·克里弗的《冰上的生灵》和路易丝·梅里韦瑟的《我爸爸当过彩票推销员》等书的部分章节。这些书对他触动非常大，使他又能进入了创作所需的精神状态。我感到自豪的是，《汽车城》发表后我们收到了大量读者来信，赞扬阿瑟成功地塑造了罗利这个人物。

还有一次，那是阿瑟描述《航空港》中基思·贝克斯费尔德准备自杀的一段情节。一连几天，他自己也情绪十分低落。阿瑟写《钱商》中迈尔斯·伊斯汀在监狱里度过的可怕岁月时，连晚上睡觉也梦见令人毛骨悚然的监禁生活，不时地从梦中惊醒。顺便提一笔，尽管阿瑟对监狱和囚犯改造的情况很留意而且有人也多次建议阿瑟写一部这类题材的小说，但是，我相信，阿瑟决计不会写的，其原因就

是写作时精神上承受的痛苦太大。退一步说，即便阿瑟能强制自己写这类小说，我也不敢肯定，我能经受得住这三年必定抑郁沉闷的精神磨难。

我向来很喜欢读阿瑟的著作。

有一段时间，阿瑟当天写出的稿子，我马上就看。但是，由于对写作的进展跟得太紧，我却失去了某些必要的客观性，因而不能从编辑角度提出象样的意见。现在，我改变了做法，等阿瑟完成了一个章节，再拿来读。有趣的是，每次阅读阿瑟的新作，他总要设法给我创造理想的条件，来完成这一任务，不允许任何人打扰我，连朋友给我打电话也由他挡驾。阿瑟很想了解我的反应，无论我的意见是贬是褒，他都一字不漏地倾听。阿瑟听取意见很有一套。如果我表示不喜欢某个短语或段落，阿瑟有时会说："你说得对。我也曾对这一点存有疑虑。我来修改一下。"但是，如果我批评的某一个场面描写是阿瑟特别花了功夫细细斟酌过的，那他的态度可能就是："这样吧，我们还是先等一等，看看萨姆或布雷德是否也提出这个意见。"（假如道布尔戴出版公司编辑的意见证实了我的看法，那末阿瑟马上会开始仔细地分析推敲。如果他们并未提出意见，阿瑟就坚持原来的写法。）

这些年来我学会了一点——凡事要实事求是。专业作家最忌讳的是身边的亲人不加鉴别地盲目赞扬。但一想到自己的话可能把整个晚上欢乐的家庭气氛毁了，就是有尖锐的批评意见也难以启齿，庆幸的是，阿瑟对自己严格要求，牢牢地把着质量关，写作上的成就给他带来了信心，

他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作家，自己不满意的东西决不出手。因此，每当我阅读阿瑟的文章时，他自己已经反复斟酌，不知修改过多少遍了，一般不需要再提什么重大修改意见。尽管如此，我还是先讲我认为阿瑟写得成功的地方，然后再对我不喜欢的部分提出批评意见。

阿瑟写小说虽然事先都拟出详细提纲，但在创作过程中，故事情节必然会发生一些变化。有时阿瑟会突然想到从另外一个角度来描述某一细节，效果要比原先设想的更好。有时，一个“次要”角色会渐渐发展成举足轻重的人物。《钱商》中的高级妓女阿弗丽尔就是一例。最初阿瑟准备写上几句交代过去就算了，后来阿瑟发现，这个角色又有新的发展，因而在她身上花的笔墨比预计的多，结果她竟成了书中一个较为突出的人物。

出现了这种情况之后，阿瑟就得把书稿前面一些章节中述及这一人物的段落重写一遍。或者，根据后来的这些发展情况，重写一份人物简介。阿瑟总是边写边作修改更动，而不是等到脱稿之后进行全面的订正。这里又一次反映了阿瑟讲究精细的作风。一旦决定改变原来的构想，他就决不会将前面一些要订正的章节留着不管而继续往下写。

这种作风带来的结果是，如果阿瑟写书已接近尾声，那末，这部书的创作真的快结束了，一般不再需要进行大的改动。这是极其令人振奋的时刻，连整个家庭的生活节奏都会加快。阿瑟每天的创作量也有所增加，他开始写作的时间也比以往提早，而且晚上还经常加班加点。

要阿瑟保持早些时候按部就班的写作速度是不可能的。每每想到三年来日复一日辛勤劳作即将告终，他就再也无法抑制内心的激动和欢乐。这段时间里，他一般不愿丢下创作去参加社交活动的，所以我尽量少给他安排。有时甚至连夜里他也感到难以安睡。他会突然从睡梦中惊醒，然后在一种无形的力量支配下，悄悄地走进书房继续写作。因此，对阿瑟来讲，大多数小说写完最后一句话往往都在深更半夜，也就谈不上是什么巧合了。

阿瑟完成一部小说的第二天，就是我们家的喜庆日子，人人兴高采烈。我们痛饮香槟酒，以示欢庆，并且总要安排一次愉快的旅行。到那时，我们再也不会因为想到“我现在应该工作”而感到内疚了，一切忧虑都被置之脑后，真正地享受几天轻松悠闲的日子。谁要是找了一个迷恋事业、埋头苦干的配偶，谁就会感到，这样的尽情享乐实在太难能可贵了。

然而，接踵而至的又是一大堆疑虑：这部著作是否达到了我应有的水平呢？书中的某个人物我是不是应该再写得展开一点呢？书中的某个场面是否写得太冗长了？

阿瑟把书稿交给出版商之后总有一两个星期精神不振。他知道，还要等待很长时间才会有分晓——小说从脱稿到正式出版得七至九个月（这有点象十月怀胎，不过妇女怀孩子要比出版一本小说容易，而且也更富有乐趣）。

不了解出版界内情的人总是感到很惊奇，一部著作脱稿之后竟然需要这么长久才能历尽出版过程的各个阶段：原稿编辑、版面设计、排字、校对、印刷、装订、封面设

计和印刷，然后安排广告宣传、推销和发行工作。

漫长的等待使人坐卧不安。阿瑟迫不及待地想在书店看到自己的著作。而这种时候，他还没有作好写新书的准备，所以，他总希望有什么激动人心的事情发生，好填补这段空闲的时光。

这种事往往真的会发生……

第九章

迁居的甘苦

阿瑟精力充沛，热情旺盛，无论干什么都劲头十足。他从事调查研究和小说创作都是凭着这股蓬勃的干劲。我一向很钦佩，但是阿瑟在事业上的精力和热情也常常闯入我们的私生活。每当阿瑟渴求刺激和变迁的时刻——通常是在两部小说创作的间歇阶段，我们往往就要迁移住处，或者移居他国。据我所知，我们搬家的频繁程度仅次于那些因职业需要而被迫迁居的人。

下面我来具体说一说……

我们的第一个寓所在多伦多市郊，那是一幢只有两间卧室的平房，是1947年阿瑟花八千一百元买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这种平房如雨后春笋，比比皆是。我和阿瑟新婚头两年尽忙着整治自己的安乐窝，洗刷装修，搭书架，隔房间，还分期付款添置了一些家用物品。最后

我们一鼓作气把地下室也改建成一间象样的办公室。主卧室经过整修装饰，很有气派，因而我们准备把另一间卧室改成婴儿的住房。墙纸选妥了，窗帘也买好了。嘿，不消几个月，我们的小宝宝就要在里面咿呀欢笑，你说我心里有多美啊!

记得有一个星期天的早上，我们开着车到野外兜风，无意中发现安大略瑚畔的一片高地上建起了四幢崭新的三卧室别墅。世上的事真是无独有偶，承包商恰巧在场，他告诉我们，每幢别墅售价一万六千七百元。

“真够便宜的,”阿瑟说,“你看那起居室多大呀!”

第二天，我们在购房契约上签了字。我们那座漆得锃亮的小屋，象宝石一样光彩照人，不到三天就让人看中了，卖得一万三千元。

春来秋去，一晃就是七年，三个孩子相继出生，我们的新居却变得格外优雅美丽。我们修筑了花坛，栽了树苗和灌木，围起了院墙，还在车库后边搭了一间宽畅的书房，让阿瑟可以远离孩子们的喧闹声，专心从事创作。书房建造得十分考究，四壁都是橡木嵌板，房里还砌了一只红砖大壁炉。结果，这间书房的造价相当于我们买整幢别墅一半的钱。

1960 年，我们的好友比尔和格兰尼斯·史蒂文森夫妇在香港居住六年之后又回到了多伦多；他们一回来就开始四处奔走，物色住房。就在他们抵达多伦多后的第一个星期天，我们四个大人连同两家的七个小孩共进了午餐。

“噢，对了，我们选中了一幢新房子：随我们一起去

看看，怎么样？”比尔说。

好啊，那还有说的？这个提议立即得到了赞同。

我们观赏了宽敞的厨房、起居室和餐厅，随后上楼察看了四间卧室。我们下楼后又看了看尚未竣工的娱乐室，室内的石砌壁炉已经垒好了，再走过去又是一个小间，有门通往户外。凭直觉我就知道此时此地阿瑟脑子里在想什么，他想象这间娱乐室成了一间书房，四面的书架上摆满了各种图书。在隔壁房间里，他仿佛着到自己的秘书刚刚进门，准备开始一天的工作。婚姻美满的夫妻之间所形成的脑波那天上午偏巧又格外合拍，双方的接收功能也特别弱。最后我们以表示赞许的眼神互相对视了一下。我知道阿瑟下一步将做什么，只是无力阻拦。

“比尔，”阿瑟漫不经心地说，“假如你们不要这房子，我们可要买了。”

话音未落，比尔就热情地说，“那太好了。这样我们可以买你们的房子了，我和格兰尼斯还求之不得呢。”

六个小时后，新房子的房地产代理人已等候在我们的起居室了，连连搓揉着双手，心里乐不可支，从来还没做到过这样顺手的生意。阿瑟起草了一份购房契约请比尔签字。事情就办妥了。

对我来说，这可意味着一个新阶段的开始——收拾整理，摊开布置，要连着折腾几个星期。现在回想起来。那次搬家从许多方面看都是大可不必的。

我现在这么说是有道理的。搬家后没多久，阿瑟就开始对加拿大的冬天产生了厌恶感。当时他刚刚完成《达官

显宦》的写作，就要着手《大饭店》这部小说的调查研究。记得那时已经四月份了。一天我们驱车去多伦多闹市区看电影，半路上突然雪花纷扬。我们前一大刚刚换下防滑轮胎，汽车走在积了一层薄雪的路面上车轮直打滑。到了影院停妥汽车之后，阿瑟才注意到，他那刚擦过的皮鞋在泥雪里走出几步就成“花脸”啦，他的火气又来了：“该死的！四月份还下雪，住哪儿不行啊？干吗非住在这种鬼地方！”第一批不安定的种子就这样播下了，当时我就知道，我们迟早会离开加拿大，到气候温暖的地方去，但眼下还没有到时候。

我们商量过是否移居亚热带国家，也考虑了对孩子们的影响问题。事情很凑巧，尔后一个星期，阿瑟乘飞机去伦敦办事，邻座的一位女士居住在百慕大，于是阿瑟抓住机会，连珠炮似地询问了各种情况。到了伦敦，阿瑟刚安顿好旅馆，就急忙给我挂了电话。

“希拉，我们干吗不尝试一下呢？把出售房子的广告先登出去，要是在我回来时能够脱手的话，那末我们收拾好行装很快就可以动身了。”

我心想，事情哪里象他说的这么轻巧。三个孩子，满屋子的家具和书籍，怎么能说走就走呢。我对阿瑟的提议无法给予热情支持，这是绝无仅有的一次。我拿定主意要慎密细致些，决不卷入这股热情的狂澜之中。我建议亲自上百慕大住一星期，看一看那里的情况。我真去了，玩得很痛快。我租了一辆两用车，把整个岛屿都跑遍了。一路上我碰到不少可爱的热心人，我向他们提出了一个问题：“我

看见那些没有空调的旧式房子里霉迹斑斑，家里的书怎么办呢，会不会发霉啊？”

我得到的答复是，根本不成问题。只要每隔六个星期把书从架上搬下来，摊在外面晾晾就行。哎呀，我的天哪！我想到家里成千上万册书，心里不禁喊了起来。操心晒书肯定是我的事，我仿佛看到自己每隔六星期踉踉跄跄地捧着一捆又一捆书去屋前草地上摊晒。

当地出售的房子看来要价都很高。我知道，凭我们的经济状况这笔费用是负担不起的。我还觉得我们太年轻了，不该脱离社会主流，对我们的孩子来说，加拿大远远胜过百慕大。

我回到了多伦多，最后对阿瑟说：“岛国景色迷人，是度假胜地，但是，亲爱的，我想居住在那儿是不会有欢乐的，现在那里上演的电影是两年前发行的。”

我反对搬家只有这么一次。自从1951年我决定远离英格兰告别家人到加拿大和阿瑟结婚以来，我对阿瑟真可谓百依百顺，就象《圣经》里的露丝对她婆婆一样。“汝往何处，吾必随之。”但是任何事情都有个限度。所以我们仍然住在多伦多，阿瑟无可奈何，遂以结识外遇来排遣他的烦躁，这里暂且按下不提。

然而真正令人震惊的事还在后头呢。1965年夏天，阿瑟在洛杉矶忙着为一本以机场为题材的新小说搞调查研究。

“你趁在洛杉矶的机会，”当时道布尔戴出版公司总编辑肯·麦考密克写信给阿瑟说，“不妨到旧金山去一趟，看

看我的朋友亚历克西斯·克洛茨，他原是环球航空公司的飞行员，现已退休，他有不少你或许会感兴趣的轶事。”

于是，我和孩子们仍在安大略北都的避暑别墅，阿瑟前去拜访了亚历克西斯，他住在圣赫勒拿。这个景色迷人的小镇座落在可爱的纳帕峡谷，位于旧金山东北方向六十五英里的地方。

阿瑟被那个星期天下午所见到的景色陶醉了。第二天上午，克洛茨家的朋友迪安·麦克尼利又请他乘坐飞机观赏山谷的全景。

阿瑟刚从飞机扶梯走下来就问：“假如有人想住在这里，能找到什么样的宅基啊？”他们领着阿瑟看了几处，走到最后一处，阿瑟说：“多美的景色！这块地售价多少？”

“一万一千五百元。”

“噢，真的吗？我要了。”

他立即用电话告诉秘书安排支付定金。

“多琳，给我电汇一千元来好吗？”

“等一等！”忠心耿耿的女秘书有点为难。“干什么用啊？赌钱还是女人？”

“回去再告诉你，”他咯咯地笑了。

我们的避暑别墅在肯尼西斯湖畔，要打电话，至少得走十七英里，谢天谢地，我对加利福尼亚发生的事全然不知。阿瑟与秘书通电话已经几天了。有一天，我完成了一项艰巨的新任务——更换起居室两张沙发的面布——之后，正躺在屋前的湖滨休息养神。我颇为得意的是，沙发面布与我早些时候买的波罗麻织的地毯色彩非常协调。我同

时也回想到，我们多伦多的住处半年前刚重新装饰过，客厅和楼梯都铺上了新地毯，我们的情况很不错，两处住房的丑陋都遮掩起来了。秋天，孩子们开学后，我又可以去电视台工作，那工作很有意思（我每周主持一次专为妇女举办的日间电视节目，解答来信中提出的问题，有点儿象加拿大的安·兰德斯电视节目，这个我后面再细述）。

史蒂文的一声喊叫打断了我的遐想。“妈，珍妮自己做三明治，把花生酱都抹光了，她做好的三明治还不肯跟我分吃。”

啊，真是的！我刚才还看过，牛奶快完了。信件也有几天没去取了。“好吧，咱们把船开到码头去。”这“码头”其实不过是湖那边四英里处的一个小船坞，坐上我们那艘装有三十五马力艇外推进机的小快艇，一会儿功夫就到了。小船坞那儿有一个小型加油站，一家咖啡馆和一爿兼作邮电所的杂货铺。我们的那堆邮件里有一封电报：

加利福尼亚州的纳帕峡谷胜似天堂，是我们向往和喜爱的所在。气候宜人，2 月里已是春天。全年户外乡村生活，离城也近。当地学校极佳。与旧会山仅相距一小时汽车路程。今天我在梅多伍德开发区买了半英亩地，山坡景色绚丽多彩，俯视峡谷群山。亚历克西斯和佩吉·克洛茨盼你 9 月初着手规划我们的新居。吻你。

嘿，见他的鬼吧！我以女人惯于采用的赌气方式默默地诅咒着。整整一个星期来，我又是缝又是钉的，好不容

易才把这两张该死的沙发翻修好。他现在又想搬家了！“我们向往和喜爱的所在”……那是什么意思？我是伦敦出生的姑娘，心里还是向往城市生活。再说，我们在多伦多那幢房子上花的这些钱又作何交待呢？

我给孩子们念了电报。他们问题可多了。“那里是什么样子啊？”“什么时候搬家了”“这儿的房子还要吗？”

“这样吧，”我说，“我和你们一样，就知道这么些，无法解答问题。等你们爸爸星期天回来再说吧。”

我猜想阿瑟说不定此时正在细细思索我会有什么反应。那才好呢！让他也受点煎熬，我决计不给他回电报说一切都满意，确实我也没把握。唉，我自己脑子里问号多得不计其数。

等到星期天来临的时候，我生来乐观的性格又占了上风，我想到即将搬到加利福尼亚去，也开始感到有点激动了。当阿瑟的车经过长途跋涉，从南边嘎吱嘎吱地驶进屋前车道时，我和孩子们手拉手都冲出屋去，一边还唱着“加利福尼亚，我们来了！”我们的姿态粗犷了一些，但颇合时宜，它为我们的搬家定了基调。你看，这事相当复杂，要卖掉两处房子，迁移三千英里，还得存好家具，然后着手在“山坡景色绚丽多彩，俯视峡谷群山”的半英亩土地上建造轩敞的新居。

六个月以后，我们携带十六只箱子飞往旧金山，接着买了一辆旅行车，沿着加利福尼亚壮观的海边大道驶往迪斯尼乐园，去和阿瑟的三个大儿子及他们的妈妈共度圣诞佳节。随后我们在纳帕峡谷租了一幢小屋，就靠这些个箱

子里装的衣物凑合着过了四个月。

我得承认，那年冬天我有时总感到纳闷，为什么要离开我一直喜爱的国家加拿大呢？纳帕峡谷那年冬天的气候糟透了。下起雨来，几天几夜没个完，甚至连闻名的葡萄院都显得那么空荡、丑陋，藤蔓都给剪得秃秃的，只剩下畸形的瘤节和残干。哈！这就是“全年户外乡村生活”！

阿瑟倒挺安逸，他租了梅多伍德俱乐部的一间小木屋，后来定名为《航空港》的那本小说就是在那里写的。想到这本书，他就很激动，所以，在这乏味无聊的几个月里，他的精神倒十分振作。

我呢？天天要跑建房工地。看来营造的进度慢得叫人发急。为了一根顶梁，我们等了又等，而木匠要架了顶梁才能盖屋顶，随后着手室内的活计。自从第一份图纸确定后，我常常想象以后天天住在这里的情景，可是过了这许多星期，还是满目湿漉漉的木头，我也无心再浮想联翩了。

孩子们无论去哪儿，我都开车送他们。在多伦多，他们上学读书和上音乐课都是自己步行或者去汽车站乘车。我也常念及自己主持的每周电视节目。其实在心灵深处，我依恋的是都市生活。

然而，我渐渐地开始喜欢纳帕峡谷了。从阿瑟给我拍电报时算起，九个半月后，我们终于搬进了座落在山坡上的新居，看到储藏了这么长久的家具和画幅，真是喜出望外，情同再聚。山谷的春天确实来得很早。冬天那连绵不断的雨水，荡涤了一切污浊，满山遍野一片郁郁葱葱，令

人心旷神怡。孩子们在这乡镇的生活环境中茁壮成长，加利福尼亚的阳光把他们全都晒得黑里透红，个头也长高了。

我们尤其喜爱那里的人，他们热情友好，具有典型的西部人性格。纳帕峡谷里不乏喜爱飘泊、追求美好生活的人。有的放弃城里的高薪职务，来这儿用自己小额的积蓄和大笔的银行贷款创办酿酒厂，还有的来这里做地产生意，也有来这里教书的——干什么他们全不在乎，只求来乡村触摸、呼吸和体验这世上少有的美好生活。

我们迁居纳帕峡谷已经两年了。有一天我和阿瑟照例开车去旧金山，可当天得返回住处。虽然市里崭新的摩天大楼鳞次栉比，烟雾污染日趋严重，但旧金山仍不失为令人眼花缭乱的都市皇后。旧金山的人口从未超过七十五万，但到处洋溢着国际都市的气氛。那天我在美容院里剪头发，阿瑟打电话请人转告：他下午四点来接我。我刚坐上车，他就眉开颜笑地对我说："等会儿告诉你一件意想不到的事！"说着阿瑟开车来到了恩巴卡德洛地区，从这里向前方眺望，旧金山湾尽收眼底。

原来阿瑟看中了这里新造公寓大楼顶层的一小套房间。"我已签了一年的租约，三个月以后我们就能搬进来住了，这样你好有时间布置一番。"我听后紧紧地搂住阿瑟。他真是个可爱的人，好冲动，但很会体贴人。他知道若在旧金山有个落脚点，我们的乡村生活就变得完美无缺了。我们很喜欢这套房间。每星期我们总有一两次把孩子留在家里，双双开车进城看一场电影，去高级餐馆吃饭，然后

回到那套公寓房子，尽享恩爱欢乐。第二天，我们有时赶个早返回住处，阿瑟可以在九点半就开始写作。有时干脆呆到黄昏赶回圣赫勒拿，与孩子们同进晚餐。每次进城，我们就好比度个小小的蜜月，心里乐滋滋的。年轻的父母都应当这么幸运才好——经常出去散散心，夫妻恩爱长相随。

后来的一次搬家比迁到纳帕峡谷更复杂，创伤更深，然而我已经是搬迁住所的行家里手，完全能够应付自如。

那是 1969 年秋天。我们连做梦也想不到《航空港》一书竟会如此轰动。但是它给我们带来了不少财务问题，在短短的时间里，巨额的款项源源而来，阿瑟竭尽全力安排处理。虽说财务和法律方面都有人指点，但毕竟耗费了阿瑟过多的时间。我眼看阿瑟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焦虑担忧日甚一日：处理这些事情夺走了他从事写作的宝贵时间。

“啊呀，”有一天我终于忍不住发火了，“你究竟是作家呢，还是财务税收专家啊？可现在你整天摆弄那该死的计算器，却很少见你摸打字机，真荒唐！”

我们着实商量了一阵子。我们的财务基地需要简化，决不能再继续把办事处设在加拿大，而家却安在加利福尼亚州。以前我和阿瑟经常说要到气候暖和的地方去过冬。纳帕峡谷的夏天是无可挑剔的，但到了冬天雨水却特别多，这对于休眠的葡萄树固然颇有助益，但是对我们这位终年在家里写书、情绪多变的作家却没什么好处，他遇到恶劣的天气会变得情绪低落，无精打彩。

我们一贯信奉这样的哲学：人的生命是短暂的，人生在世只有一回，理应使生活尽可能地美好。如果认为某种变化值得向往，就别等待，要努力促成它。

我们的加拿大法律顾问推荐说，巴哈马群岛环境舒适，气候宜人，经济上也有不少便利之处，于是阿瑟亲自飞往巴哈马群岛逗留了一个星期。回来时情绪欢快，十分乐观。于是我们决定先去住两年试试。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决定有点自私，我们并不隐讳这一点，因为全家都得跟着作调整和改变。但是孩子们倒十分能体谅，只是珍妮不愿意在初中三年级时中途离开圣赫勒拿中学。史蒂文再过五个月就能念完八年级，进入宾夕法尼亚州波茨敦的男生预科学校——希尔学校学习。所以我们作了安排，让他们寄宿在我们的挚友家中：史蒂文在斯坦和杰基·彼得森家，住到转学，珍妮在约翰和费伊·尼古拉斯家住到中学毕业。黛安跟我们去巴哈马群岛，上拿骚一所优秀的全日制学校——圣安德鲁学校。(这所英国式的学校对在美国上小学的黛安来说有不少新奇之处。第一天上完学，她回家说："女学生都是蓝白相间的条纹连衫裙，男学生一律灰裤子白衬衣。早上全校师生进大礼堂做祷告，唱赞美诗，校长还穿披肩。这种场面活似电影《再见吧，奇普斯先生》中的镜头!)

若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我曾离开英格兰，与家人分开过，我对一家人这样分住两地也许会有点担忧。我知道，自己经过小时候这一场磨练变得更加坚强，更加老练，我相信珍妮和史蒂文有勇气很快适应这种离家的生活。因

此我最后决定：搬。

1969 年 10 月我与阿瑟把孩子留在圣赫勒拿，请一个管家照看，便动身去巴哈马群岛，搬家就算开始了。回首往事，我自己也感到有点惊奇，我们竟然这么快就能重新安居下来！到巴哈马群岛之后，我们花了三天时间找到一所房子，可租用六个月。房子紧挨着海，浪涛拍击着房子一侧内阳台的墙脚。这个内阳台显然应该给阿瑟作书房。连续不断的拍岸涛声会产生“白噪音”，据研究效率的专家说，这是促使产量达到最大限度所必不可少的。我不敢肯定这对阿瑟的写作产量起了什么作用，但至少它使阿瑟听不到屋里通常有的其他噪声了。

我们听说巴哈马群岛与北美不一样，无论办什么事情都很慢，很慢。可我们从拿骚约翰布尔办公设备商店买的书桌、文件柜和转椅三件东西当天就送到门口。(自然，待我们造好房子，阿瑟还得买十二分考究的家具。你猜猜，后来这套桌椅归谁用了？甚至在我写这本书时还在用呢！)

阿瑟当时正在创作他的第五部小说《汽车城》的头几章。为了让他专心写作，我留他在巴哈马，独自回到了加利福尼亚。我在加州用我们的新地址寄发圣诞贺卡，我们的朋友、剧作家伯纳德·斯莱德（本是多伦多市人，现住洛杉矶，百老汇名剧《明年这个时候》的作者）回信说：“老天爷，你们难道在一个地方呆不住吗？”

我有大量的行李物品要收拾整理，而且还得准备过圣诞节。节日前几天阿瑟才赶回来。我们过了一个独特的圣诞节——十二口人的家庭大团聚。我们三个孩子、阿瑟的

三个大儿子（罗杰、约翰和马克）和他们的生母琼、罗杰的第一个妻子莫琳、约翰的未婚妻巴巴拉以及我们黑利家第一个孙儿安吉拉。节日狂欢，尽兴而散。12 月 27 日，我和阿瑟、黛安三人驭车离开了纳帕峡谷，后面拖着一条游艇。

一条游艇?

噢，事情是这样的，每次大搬家，我们总觉得要在身边留一件熟悉的物件，以志纪念。这次阿瑟想把咱们漂亮的快艇留下来——那条艇装有一百五十五马力的艇内外推进机，我们曾在离纳帕峡谷住处半小时汽车路程的贝里萨湖上开着快艇四处游玩，到了巴哈马群岛自然少不了她。我们很爱玩船，而那条快艇买了还不到一年，留下来不失为好主意。我忙里偷闲，一面为圣诞节做准备，一面抽空挂了几个电话，询问游艇的托运事宜。想不到这事还有点难办。阿瑟出了个妙主意:“我们买辆拖车，把游艇拖着走。”

“你说什么？”我叫起来，“你大概又在信口开河了。哎哟，洛杉矶离这儿只有五百多英里，我们要你开车你都推诿再三，现在亏你想得出来，在这寒冬腊月开车走三千五百英里路，后面还要拖一条十七英尺长的游艇!”

我们在加州的朋友都认为阿瑟又是心血来潮。有一个朋友试探着说，“我看啊，把船卖了可能是上策。我的意思是巴哈马群岛或是佛罗里达都有游艇出售，你们不妨到那里再买。”但阿瑟有个习惯，心血来潮时决定的事，他总要

设法使之兑现，或者说，他死活要照自己的决定去做。阿瑟的脾气就是这般固执，跟他那顽强地活到九十岁的父亲一模一样。只要他拿定了土意，纵有九牛二虎都难以拉得回来。

嘿！我的天哪，这个办法还真奏效了。我们把行李装在艇上，这样它就不会摇晃跳动，然后用挂钩拖在林肯牌大轿车后面，想不到走得还满顺当，一路上大部分时间我们的车速都是每小时六十五英里，有时还加速到七十英里，一点不费力气。

我们开车跨越美国大陆，路途漫漫，天气十分恶劣。我们开丰到了棕榈泉附近，正打算停下来吃午餐，不巧遇上了沙暴，顷刻之间，沙子满天飞，车内，船上，头发里，牙缝间，无处不有。在得克萨斯州西部，我们还遭遇了暴风雪，路面积雪成冰，滑溜难行。在余下的旅途中，不是刮风，就是下雨，太阳只是偶尔露露面。在南方开车旅行就是这样。

1970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午后不久我们来到迈阿密的码头边，我们不得不在这里摘下游艇，把它交由海路运往拿骚。我们把船上卸下的行李全部塞进车内，一直探到车顶，接着，我抱着黛安，挤在前排座位上的箱子与车门之间，阿瑟小心翼翼地把车开到机场。

阿瑟以他那豪侠风度对我说："你托运行李，我去存车。"

我们的行李可不少。我和黛安战战兢兢地走近泛美航空公司的行李托运处，后面跟着戴红帽子的机场搬运工。

“我的行李稍微超重一点，”我对泛美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说。

“总共多少件？”他问道，头也没抬一下。

“好象是十七件。”

他抬起头来，“几张票？”

我支吾着说，“三张行吗？”

“上帝！怎么又轮到我呢？”他长吁了一声。然而等到他给十七件行李贴标签时，情绪显然愉快多了。我们后面焦急不安的旅客越排越长，他们可毫无愉快的神情。

晚上九时抵达拿骚之后，我们租了一辆汽车自己开，又叫了一辆出租车装运行李。

后来我又从巴哈马群岛赶回迈阿密，请人把我们租来的林肯轿车开回旧金山。这就是我的生活内容……我是说，总不能让一个作家舍弃宝贵的写作时间来操心这些细碎的杂事。

过了没几个星期，我们在新普罗维登斯岛西端的莱福特·凯买了一英亩地，那里是国际旅游胜地俱乐部聚集的住宅区。我们的宅基毗邻一条海水运河，河里的水流经幽僻的港湾泻入大海。另外我们雇了一位建筑师安妮·韦布-约翰逊，这位二十九岁的年轻妇女身材修长，一头金发，颇有姿色。在我们最后确定了施工计划之后，房子于四月份破土动工。

在这段时间里，我们把游艇卖了。我们的游艇在搬迁途中毫无损伤，而且在湖上用它来拖曳滑水橇也十分理想，可是在波涛汹涌的海上，它就不适宜了，马力过大，尾重

后倾，只经过几次危险的航行，阿瑟就深信当时决定留下这条船考虑欠周。但是你不能要求一个作家通晓万事。我四处打听，后来买了条十七英尺长的梅科牌游艇，装有一百马力的艇外推进机。

1970 年圣诞节前夕，我们从租借的住处迁入即将全部完工的新居。

作家罗布·埃尔德在《迈阿密先驱报》的杂志《热带》上发表文章描述了我们的住宅，让我借用他的话向读者作介绍。

住它周围景色优雅，一品红、木兰花、鸡蛋花和木槿花竞芳争艳……房子结构简单，看起来朴素大方，十分讨人喜爱。整座建筑轻盈活泼的色影与黄白相间的花砖地面融合调和。有些细小的地方也值得一提，比和，储酒室，四面的隔墙厚达四英寸，单独的空调机使室温常年保持在华氏五十八度，还备有停电时用的发电机。但是房子的风格注重实用，不求炫耀。车库里两辆车都是小型的。

阿瑟的书房是一座呈六角型的独立建筑，具备舒适、有条理和讲究实效三大特点。书房的窗子很大，阿瑟坐在书桌前就能观看赏心悦目的景色：蔚蓝色的运河、游泳池与郁郁葱葱的草坪和灌木丛，交织成一幅美丽的风景画。书房内部装饰的色彩与外面大自然浑然一体，显得幽雅文静。教堂式的天花板是木工用经酸浸处理过的冷杉木拼成的杰作，书房四壁除了白色的壁橱，就是书架。阿瑟著作

的各种译本都摆出一册，在书架上足足排了三十七英尺。译本不仅包括世界各种主要的语言，还有些人们知之甚少的语言，如古吉拉特语，塞尔博克罗地亚语，印尼巴哈萨语和孟加拉语。书房除了主要写作间之外，还有两个小间与之相接：卫生间和存放资料，文具和保险箱的储藏室。保险箱上贴着一张字条，奉告可能闯入的撬窃者，防火箱内仅存有文稿。无贵重物品！钥匙插在锁上。

阿瑟很讨厌接电话，可他书房里却有两部电话机，一部是家里的分机，里而的铃给拆了，所以只有我在对讲机里告诉他有特别重要的电话时他才接。还有一部电话的号码没列入电话簿只有阿瑟的出版商和其他少数几个人才知道电话号码。这样，阿瑟可以安静地从事写作，尽量少受干扰。说实在的，阿瑟现在的工作条件是再好没有了，用罗布·埃尔德的话来说："就作家而论，这样的条件可以说是天堂了。"

我们迁入巴哈马的住处已经是第九个年头了，这是我们结婚以来住得最长久的地方。我们很喜爱巴哈马群岛，所以就住下来了。当然巴哈马群岛也有它的问题，（不过，哪个国家没有问题呢？）但是这里没有种族关系问题。巴哈马群岛的冬天，气候暖和，阳光明媚，我们几乎天天游泳，我还打网球。我们花园的尽头停泊着两条船，一条是伯特伦游船，长二十八英尺，船顶附设平台，我们可以开着船去钓鱼或者到外面岛屿逗留几天；另一条就是梅科牌游艇，每当我们滑水撬、海滩野餐或在珊瑚礁上潜游就用它。我们毫无处在穷乡僻壤的感觉。巴哈马群岛除了各种

优越条件之外，电话服务是第一流的，可以直接拨号与美国和加拿大各地通话，而且很快就会有类似的线路，可以直接与欧洲联络。我们的住处离拿骚机场只有八分钟的汽车路程，从那里可以搭乘直达纽约（两个半小时）、多伦多（三小时）和伦敦（八小时）的航班。每年我们至少要到这些大城市去一趟，看看戏，参加其他各种都市活动，以弥补岛国生活的不足，我们去加州看望孩子，可以在家里吃了午饭，乘坐途经迈阿密的班机，到旧金山还能赶上吃晚饭。我们对侨居他国感到安逸舒坦：你想，要是有人先后住过四个国家，还曾一度改换过国籍，有这种安之若素的感觉是很自然的。

只有我还偶尔为恶梦所缠。梦中阿瑟会突然出现在拿骚机场，正从飞机上走下来，一见到我，就伸开双臂朝我奔来，嘴里喊着，“亲爱的，快收拾行李！我找到了人世间最美妙的去处……”

第十章

家庭生活

我们享受到了做父母的乐趣。我和阿瑟都觉得，有了孩子我们的日子才甜蜜美满。可有时候我们对孩子的态度却不尽相同。为了写这一章，我请六个小黑利谈谈阿瑟对他们的影响。下面我选录他们的一些答复，同时也插上几句我自己的意见。

珍妮忆述了她八岁时的一段往事："爸爸曾经说要我将来当个教授，这对一个小孩子来说是想都不敢想的事，然而正是这个想法使我懂得，爸爸很尊重我，并且知道我会下苦功去努力实现自己的理想。我听了心里甜滋滋的。爸爸历来尊重学有专长的妇女，我知道这对我们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当然，他自己还是希望在八点钟能吃上现成的早饭的。"

孩子们都觉得阿瑟不是个严厉的父亲，却认

为我是执掌家法的人。当然，我嘴巴厉害，一不高兴脸上就显露出来，有时还揍他们几巴掌。阿瑟却很少管他们，遇到大事才会插手，说话声音不大，但十分见效。即使这样，阿瑟通常还要先跟我商量。有时孩子们轻率粗心，伤了他的心，阿瑟总要告诉我。出现这种情况，我便从中斡旋，跟孩子们解释阿瑟的情绪，然后劝劝阿瑟，孩子们还年幼不懂事，不能要求过高。阿瑟的大儿子罗杰在来信中回忆了一件事，我们俩都不记得了，但很能说明这个问题:

“我九岁生日的那年夏天是和你们在一起度过的。我在玩一套弓箭，爸爸问我能不能让他射一箭，我说不行。当时我玩得很起劲，不想别人来打岔。爸爸没再说什么就回屋里去了。现在想起来也真是，我们能在一起玩的机会本来就不多，可那一次又偏偏让我给砸了。你后来对我讲了爸爸当时的感受，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一次的教训，是你教育我懂得，爸爸很看重这些小事。”

阿瑟花钱比我手松。我有时真希望孩子们在物质方面不是象他们实际享受的那样随心所欲，事实上，在他们年幼时，我们的家境也没那么富裕，但我还是不理睬阿瑟的主张，酌量减少孩子们的零用钱，并且坚持让他们帮着做点家务。多年来，珍妮天天掸扫阿瑟的书房，倒废纸篓，摆餐桌也是她的例行家务，她手里拿一张清单边摆边核对，那精细严谨的劲头，酷似她父亲。

史蒂文负责保养家里的游泳池，测试氯和酸的含量，酌情添加化学药品。冲洗过滤器（他从十岁至十三岁，先

后干了三年，我承认，比起游泳池养护公司来，史蒂文得到的报酬太少了，每星期只有两元。我晓得史蒂文的脾气，说不定他读到这一段还会来找我们补要工钱呢）。

从珍妮的十三岁生日起，我每月给她一些钱让她去添置衣服。我教她自己缝制衣服，因而她很快就意识到，自己缝衣服省钱，可以多做衣服。后来，珍妮简直成了心灵手巧的女裁缝，缝制衣服比我还快。史蒂文也总是自己把写有姓名的纱带缝在衣服上，现在还能整整齐齐地缝补他的旧衣服。但是黛安却讨厌缝缝补补，连钉个扣子都显得笨手笨脚，很费劲。

有时我想用暂时扣发零用钱作为责罚孩子的手段，阿瑟就竭力反对，结果我还是听阿瑟的。我承认阿瑟是对的。珍妮在信中写道："我尊敬爸爸的一个原因是，他从不用钱财来约束我们个人的事……我有些朋友，不顺从父母的意愿就会被切断经济来源。这常常意味着他们不得不辍学，有时甚至会导致父母和孩子间永久的裂痕。"

我一向极力主张史蒂文用劳动来换取零花钱，阿瑟在史蒂文很小的时候就鼓励他使用各种工具，现在史蒂文成了家里的能工巧匠，两姐妹总是请他修理自行车、录音机和电吹风，连阿瑟也习惯了，东西坏了就找史蒂文，所以每当史蒂文不在家，他爸爸就说好象缺了个帮手。现在我们请了一个干这类活计的人，埃德蒙·伯罗斯，修理汽车和游艇都很在行，连他碰到比较棘手的活也得找史蒂文帮忙。有一个假期，史蒂文把电动割草机引擎的每只螺丝都拆下来，洗干净，上好油，然后再重新装好。埃德蒙说割

草机从来也没象现在这样好使唤。

然而，史蒂文也不是生来就有这种才能的。小时候，他总是见什么就拆什么，拆了又常常装不起来。遇到这种情况，他必定把拆开的部件藏起来。待到最后被发现了，史蒂文就矢口否认碰过这些东西，结果往往因为撒谎而受惩罚。他很快就晓得，只要认了错，就不会受罚。即使惩罚也是象征性的。我们感到宽慰的是，这些令人恼怒的事件却给史蒂文上了一次又一次的机械学实践课。

对阿瑟来说，晚餐是一天的高潮，全家人聚集一堂亲密无间。每天上午阿瑟就要问清楚晚餐吃什么，他可以考虑从存有一千瓶酒的酒窖里挑选配菜的酒。阿瑟一向爱喝酒，在纳帕峡谷呆了四年，嗜酒之意更浓了。凡是与晚餐有关的，都必须“得体”。假如孩子们在家，阿瑟非要她们头发梳理整齐，穿上于净的衣服才让上桌。黛安至今还记得:“我跟爸爸的不和常常是为了些可笑的事，我要穿牛仔裤上桌，爸爸一定要我换成礼服，每次总要争一番。”

我们全家聚集一堂共进晚餐，那是在孩子们学会有规矩地吃饭，不再打翻牛奶杯和盆子之后开始的。可是，孩子们还年幼，根本不懂事，他们往往不喜欢这种高雅的正餐。首先，这样的正餐时间长，不如在厨房里狼吞虎咽来得干脆。孩子们急着要去玩，往往坐立不安。他们在凳子扭来扭去，桌子下面你踢一脚，我回一下，接着就有人会哭喊起来。这时候阿琴又全然是一个严厉的父亲了:“你们再不守规拒。就端着饭到厨房去吃。”有时侯三个孩子最

后都到厨房去吃了。我对阿瑟说:“这哪里是惩罚，明明是奖励嘛。他们正想去厨房胡乱地把饭吞下肚了事呢。”

珍妮、史蒂文和黛安慢慢地开始喜欢这种家庭晚餐的轻快气氛了。你看，味道鲜美的食物和美酒使他们的父亲，还有母亲，心情欢乐舒畅，而且有机会聊天，有什么不好!孩子们总是选这个时候向我们提出请求，他们能不能做他们认为特别重大的事情。罗杰感激地写道:“爸爸一直把晚餐时间当作特殊的场合，全家觉得十分轻松，我们相互了解各自的生活，我来看你们时，每天都盼望着吃晚餐的时刻。”

我们在吃晚饭时讨论阿瑟的作品，也让孩子们发表意见。记得最早的一次是在《大饭店》一书脱稿之后。道布尔戴出版公司准备出版这本书。不久阿瑟把书送交作家协会和《读者文摘缩节本丛书》编辑部，因为这两个单位都把他前两部小说《最后诊断》和《达官显宦》选为书会的优秀作品。可是，阿瑟在与他的代理商通话时获悉，它们不肯接受《大饭店》，他们认为这部小说不会畅销。

阿瑟听到这个消息时起先十分沮丧，转而又想通了。他想，或许他应该重操旧业，再为电视台写剧本。他请梅弗·索思盖特替他从电视台接一些写作任务。我们需要钱花。

晚餐桌上，阿瑟跟大家谈了这件事，当时三个孩子分别是十岁、八岁和六岁。阿瑟解释说，他含辛茹苦写了三年的书看来似乎要失败，因此我们今后过日子得精打细算，而且要放弃一些已经习以为常的享受。孩子们的神情都很

严肃。珍妮说她不去上钢琴课和朗诵课了，她很喜欢这些课，但她愿意忍痛割爱。史蒂文觉得他或许可以去送报纸挣点钱。黛安大声说，“我可以不吃糖。”

但是，梅弗迟迟未去找电视台接洽写作的事，她认为《大饭店》这本书准能成功。阿瑟的出版商也坚信不移。书会的批评意见对他们并不起作用。在这段期间里阿瑟写了三页以机场为题材的小说“构思”给梅弗看。她和道布尔戴出版公司都热情支持。阿瑟还领到了一笔可观的版税预支金，在那样的时刻，这就是信任的标志，对此阿瑟至今还铭记在心（作家协会和《读者文摘缩节本丛书》编辑部几星期后都改变了原来决定，《大饭店》问世后不到三星期就列入了畅销书目）。

阿瑟在写《航空港》的阶段，利用一次吃晚饭的机会告诉大家，他正在苦苦思索，编造一个航空公司的名称。全家人都出计献策。最后，当时才十岁的史蒂文冒了一句，“美利坚航空公司怎么样？”

“好极了！”阿瑟当场赞扬说。可是后来一查核，这是中央情报局扶植的一家远东航空公司的名称。

《航空港》中利比·贝克斯费尔德说的两句话直接出自黛安之口。黛安当时仅八岁，有一天她放学回家跟她爸爸说：“我要二月份的地图。”阿瑟给逗乐了，当时就记了下来，以后写进了小说。还有一次也发生了同样有趣的事，黛安临睡前阿瑟去亲吻她，道个晚安，黛安说：“我可以感觉到我的心在膝盖里跳动。”

《航空港》中利比的姐姐罗伯塔就是以珍妮为模特儿写

的。罗伯塔跟珍妮一样，也是十二岁，正在经历阿瑟小说中描写的“情绪烦恼”的各个阶段。我记得珍妮不假思索地为罗伯塔提供了一些自作聪明的话。

阿瑟有时对自己没尽到当父亲的责任颇感内疚。阿瑟确实有点失职。他缺乏耐心，而且为了挤时间写作又不顾一切，连节假日和周末都不例外。孩子们的整个幼儿时期，从哇哇落地到咿呀学语，蹒跚学步，阿瑟都没有多少兴趣。等孩子渐渐长大懂事了，他才开始喜欢他们，可从来不跟孩子们嬉闹玩耍，不象有些父亲那样同孩子们在后院里打球。阿瑟不爱看体育表演，因此很少同孩子们一起观摩游泳比赛或其他体育运动（这可能使黛安很扫兴，因为她是家里的全能运动员，可是她从来不抱怨，自己坚持锻炼。史蒂文擅长游泳，也感到失望，但宁肯闷在肚里）。

但这样做的并非阿瑟一个人。对于雄心勃勃的青年人，现在也包括年轻妇女，这是一个难题。他们在自己选择的领域里竭力奋斗，为事业疲于奔命，把孩子们的需要放在次要的地位。待孩子们长大成人已为时晚了，那时他们已不需要父母的帮助了。

我们的几个孩子都知道，他们的爸爸迷恋写作。他们不时也抱怨几句。他们希望阿瑟不要搞得那么紧张，能够同他们坐在一起漫谈感情问题，展开假设性讨论，抑或也天南地北地闲扯一阵。珍妮说得好：“我们有时候觉得爸爸的雄心壮志和一丝不苟的精神剥夺了他跟我们在一起的时间，这是我们需要的时间。我们心里很难过。但是我们都知道，而且也能体谅，如果爸爸不这么呕心沥血地工作，

他决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成就。我可能比别人更能体谅爸爸的脾气，因为我常常在自己身上察觉到同样的性格特征。假如同我在一起的人不能激励我或者给我以启迪，我就感到厌烦，觉得自己在浪费时间，我的思想就会开小差，不断地想到我可能读的书或可能做的事。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我才认识到，我最怨恨和讨厌爸爸的地方正好是我怨恨讨厌自己身上的那些东西。”

史蒂文说:“爸爸十分慷慨，帮助别人能给他带来无穷的乐趣。但他为人慷慨大方决不是为了名声，他只求身边亲近的人能够理解他。爸爸在物质上虽然大方，但他的时间别人却很难企求。”

阿瑟自己也知道这一点，1971 年阿瑟的三儿子马克从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毕业时，他给儿子的毕业纪念礼物就是他所说的“我的一星期时间”。父子俩到了纽约，大部分时间都去听爵士音乐，因为马克特别喜爱爵士音乐。我还记得阿瑟打电话给我说,“亲爱的，你简直不会相信……我们从来没有在凌晨四点前睡过觉，不过，你尽可放心，我一直要睡到上午八点半才起床。”

阿瑟的另一个儿子约翰是取得了设计硕士学位的建筑师。我们搬到加州后他来看我们。他回忆说:“我印象最深的是和爸爸单独在一起的时光，一想到我独自支配着他的时间，他也只对我一个人感兴趣，我就觉得这些时刻格外可贵。”

珍妮、史蒂文和黛安有时抱怨爸爸跟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太少。我常在这种时候提醒他们，他们是无与伦比的。

他们根本不了解，如果父亲是上进心特别强的公司职员，那么生长在这种家庭的孩子会尝到什么样的滋味：清晨孩子们还在梦乡，他就走了，晚上等他拎着满满一公文箱待处理的文件回来，孩子们又要上床睡觉了。

说句公道话，孩子们每遇到问题，阿瑟总是全神贯注地帮助他们。记得有一次史蒂文想同他父亲谈点事。他通过家用对讲机问阿瑟，他是否可以去书房。“当然可以，”他父亲答道。

十岁的史蒂文走进书房，阿瑟头也不抬地说，“史蒂文，稍等一会儿。我想顺着思路把这一节告个段落。”我可以想象，史蒂文站在那儿，一定是两只脚不时地倒动着，手也不知该往哪儿放，越等越焦急。突然，阿瑟放下铅笔，把稿子整齐地收拢，搁在写字台的一边，随后望着史蒂文，说：“讲吧，有什么问题？”阿瑟的思想和注意力开始百分之百地集中在史蒂文身上。

如果阿瑟处在相反的地位，他却要别人立即注意他，而且他已习惯于这样做了。珍妮会惟妙惟肖地模仿他爸爸的样子：他走进房里来告诉大家什么事，倘若不是人人都立即停下手上的事，抬起头来洗耳恭听，他就会双手一摆，说，“噢，算了吧！”说完就大踏步走出门去，最好这时有人会恳求他回来。阿瑟最令人讨厌的习惯之一是，他读报的时候如果被人打断，他会用手指按着刚看到的那一行。然后抬起头来听你讲话。

史蒂文跟他爸爸谈完后不久，我在准备三个孩子的午餐，他们各自忙着准备去学校，有的还在赶作业，下面是

我和孩子们当时的对话：

史蒂文：妈，今天我去参加远足是要家长签名同意的，你别忘了。
我：好的，做完三明治就签。
珍　妮：亚得里亚海在哪儿啊？
我：地中海以北，在意大利东海岸和南斯拉夫之间。
史蒂文：我的网球鞋找不到了。放哪儿啦？
我：在后门外边……你自己放那儿的。
黛　安：“Trampoline（蹦床）”一词怎么拼？
我：T-R-A-M-P-O-L-I-N-E。
珍　妮：今天我得在学校呆得晚一点。妈，你五点钟来接我一下，行吗？
我：五点十分吧。五点我要送黛安去看牙。
黛　安：维基要我星期五晚上在她家过夜，行吗？
我：行，没问题。但别忘了星期六上午你有游泳练习课。

史蒂文找到了他的球鞋之后，就看着我一边包他们的三份午饭一边还接二连三地回答问题。他然后才说：“你和爸爸完全不一样，爸爸的脑子是独间单室的，可你的却有千百间。”

我知道他的意思。我能同时应付各种日常的琐碎事务，而阿瑟则不同，事情无论巨细，一个时候只专注于一件事，

至于其余的事则一概不予理会。

父亲在家里工作，——即便他整天埋头写作也罢——还是有一个好处，它能使孩子们真实地了解夫妇关系是怎么一回事，而且它能使孩子们认识到，这种关系要胜过父母与孩子的关系，因为我觉得决不可让孩子们以为一家人都在围着他们转。然而，我们与孩子们相处得还是十分融洽。

若是有人问我，怎么能做到这一点的，我就会说，我们只是尽早地把孩子当作有个性的人来对待。史蒂文告诉我："咱们家里主要是经常强调个性，由于长期受这种教养的熏陶，我常常因为同爸爸看法一致而感到苦恼。我觉得要有不同见解，因此每当发现自己有不同意见时，我就很得意。"我们始终鼓励孩子们自己作决定，从孩提时代起就托付一些正事让他们办，另外，我们回答孩子们的问题时一向开诚布公，毫不掩饰。

在性知识方面尤其如此。如果孩于们能同父母谈论性方面的问题，那他们之间就会更无话不谈了。

太简单了？是的，但它很灵验。具体做法是，不管孩子多小，父母要毫不窘迫地回答孩子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否则，一旦孩子意识到有的话题会使父母不自在，他或她就不会再谈起它了。而实际上，性知识会从其他源头滚滚而来：游戏的伙伴，书本，杂志或电影。

孩子一般在四、五岁提的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那个女的会大肚子？"

回答应当简洁明了。“因为她怀着婴儿，而婴儿正在肚子里长着呐。”别的不需要讲，孩子不会问更多的事，也不想知道。

当然，事情不会就此而止。可是等孩子提出下一个问题时，可能已经过去两、三年了，他们会问：“婴儿怎么出来呢？”或者“婴儿怎么进去的？”回答第一个问题比较容易，如果孩子已经知道的不是那些哄人的词，而是“阴道”这个词，解答起来尤其容易。

第二个问题可有点不好办了，因为你往往对此毫无思想准备，根本没想过怎么回答才是。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我们家的几个孩子提出这类问题时的情形。

有一天珍妮（八岁）、史蒂文（六岁）和黛安（四岁）围坐在厨房餐桌旁吃麦片粥，我在给他们炒鸡蛋（早餐我们总是吃得很多），珍妮冷不防地说：“我知道婴儿是在妈妈肚子里长的，可它是怎么进去的呢？”

我心里想，可不是，问题来了。如果我说以后再解释，那只会使这个问题蒙上神秘的色彩，赋予其原本不该有的重要意义。我急切地思索着……但是假如我现在就讲，史蒂文和黛安也会听到，可他们并没提问题。

最后还是决定讲。我一面继续炒鸡蛋，然后把炒蛋和烤面包一起端给他们吃，一面镇静自若，尽量自然地同孩子们讲话。

“这样，”我说，“当爸爸和妈妈互相亲热的时候，他们喜欢靠得很近，接吻拥抱。于是他们作爱，爸爸把阴茎放到妈妈的阴道里。妈妈肚子里有许许多多微小的卵子，爸爸

有一种特殊的液体叫精液，精液能使其中一个卵子长成婴儿。就这么些。”

我说完就很快地扫视了一眼，看他们有什么反应。珍妮神情严肃，一边咀嚼炒鸡蛋一边思忖着我的话。

“我明白了,”她说。

史蒂文和黛安看上去似乎根本没听。“好,”我想，“这个耳朵进那个耳朵出了。”

没有人再发问了。

这件事发生后不久，我和阿瑟碰巧去旅行。替我们照看孩子的是赫德森太太，三十来岁，为人聪颖，丈夫是警察。旅行回来后，她告诉我，四岁的黛安曾问她“你知道我爸爸要小孩时跟妈妈做什么吗？”，接着就把整个过程说了一遍。

黛安生性直率，处事泰然，她十一岁时问我，“妈，你吃避孕药吗？”我听了大吃一惊，因为以前我们从未谈过节育问题。

“不吃,”我答道。“我吃了十五个月，但我不喜欢，吃药会使我发胖。”

“那么，你用什么呢？”她问。

“子宫帽……来，到洗澡间来，我给你看。”

我从人体生物学的角度作了不少补充，然后又说：“你向我提这些问题很好，还想知道些什么吗？”

“想,”她实实在在地说。“你和爸爸有多少次……这样的？”

我愕然了……“十八年来？小宝贝，谁去数呐……但

次数不少。”当我把这段对话讲给阿瑟听时，他笑着说：“我猜她在想：三个孩子……三次嘛！”

黛安直截了当的态度使我联想起自己的孩提时代。我小时候有幸时常与姐姐多丽丝谈心。我十岁上她给了婚，我十一岁就当阿姨了。多丽丝总是面不改色心不跳地回答我的每个问题。在学校里，我成了性知识的活词典，凡是我不知道的，我就千方百计去打听。

可是，我从来不跟我母亲谈论这些事。很小我就意识到，她谈论性的问题会感到不自在，她们一代许多人都这样。我十八岁时曾经同我所在的出版社的其他女孩子谈起过性的问题。我们都想知道妇女更年期后是否还会有性生活的乐趣。

“我去问我妈妈，”我说，略带虚张声势的口吻。

我仔细地选择了时机。妈妈当时在熨衣服。我清了清嗓子。

“妈，办公室里的女孩子在闲聊时说起，不知妇女更年期后是否还会有性生活的乐趣，有吗？”

可怜的妈妈！她被这突如其来的问题弄得茫然失措，眼睛都不知道往那儿看才好。于是她死死地盯着熨烫的衣服，脸一直红到耳根，手上的电烫斗也突然加快了往返移动的频率。妈妈最后迸出了三个字：“当然有！”

妈妈谈话中涉及性问题还有一次，那是在我从加拿大回到英国，宣布要跟阿瑟·黑利结婚的时候。妈妈悄悄地对我说，“记住，别把婚后所有的时间都花在床上。”

两个场合的两句话都证实了我一直感到疑惑的事：妈

妈和爸爸尽管在其他方面有不合之处，但在床上却度过了绝妙的时光。

我们毫无掩饰地谈论性的问题，是因为我和阿瑟从不担心我们的两个女儿会卷入无法解脱的情场之中。我很早就对她们说过，我相信她们是聪明人，决不会让怀孕毁掉自己的青春年华。

珍妮回忆道，阿瑟对她成长过程中的各种经历采取的态度是，她会尽全力自己去摸索的。“爸爸从不教训我，也不给我定什么规矩。我第一次与男孩子约会时，爸爸根本不问及他本人和家里的情况，只问了他的汽车座位上是否有安全带。爸爸信赖我的判断力，他知道这是我的约会，不是他的。男朋友来叫我时，爸爸跑出去检查了汽车，仔细查看轮胎是否完好，刹车是否正常。”

我读到汽车座位安全带那句话忍不住笑了。阿瑟对他两个女儿的安全十分关心，每当她们坐男朋友的车外出时，他就告诫说，她们如果对开车人的神志是否清醒存有怀疑，应该立即给他打电话。“无论我在哪儿，也不管我在干什么，我一定会开车去接你们的。”

有一年夏天，我们去加利福尼亚州游览，黛安受人之请准备与一位年轻小伙子去达荷湖畔的友人家里过周末。一天深夜，她来我们卧室询问，她是否可以接受邀请。我说，我想可以，接着黛安漫不经心地说她朋友准备开一架租来的飞机去达荷湖畔，阿瑟一听猛地从床上坐了起来。

“他有飞行资历记录吗？”他问。

“爸爸，我怎么知道呢？”

“那么，明天叫他来见我，把他的飞行日志带来。”

黛安一五一十地跟男朋友讲了我们对她接受邀请的勉强态度。

“我能理解，”他说，“毕竟你才十六岁。”

“嗷，爸妈不是担心我的道德品质，”她高声地说，“爸爸担心的是你开飞机的本事。”

第二天，阿瑟发现，黛安的男朋友飞行时间比他自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全部飞行时间还长。所以他们带着我们的祝福愉快地走了，

孩子们离开家庭在学校住读，阿瑟对他们关怀备至，给他们人手一张“捷运”信用卡以备急用，而决不是拿着去充阔佬。孩子们都没有辜负阿瑟对他们的信任。记得有一次，史蒂文还打长途电话（受方付钱）来问，他的钱快花光了，能不能用信用卡买一件衬衣。

孩子们常常把阿瑟当作半个医生。阿瑟为了写《最后诊断》到医院作过调查研究，在这段时间里，他们曾听阿瑟讲过许多趣闻轶事，他们认为爸爸在医学上也是个事事通。珍妮当时都快十八岁了，有一天她走进阿瑟的书房找她爸爸。她月经晚了，十分担心。

她爸爸对她说，“唔，是不是那个人人都明白的事情？”

“绝对不是，”珍妮急了，“我没怀孕。”结果父女俩一起查阅医学书来寻找答案，然而过了几天后，这个问题自然地解决了。但是，阿瑟心里很感动，珍妮能跟他谈这个问

题说明这孩子跟他心贴得很近。

史蒂文与两个姑娘不同，他很少用言语来表达，而是以微妙的方式暗示我们，他对青少年时代突如其来的性意识处理得很好。有一次史蒂文闯进我们卧室，不期发现我和阿瑟站着抱在一起，我们光身子对孩子们来说没什么奇怪，我们通常都裸身而睡，无论在家里，还是偶尔在游泳池、湖滨、海滩，他们多次见到过。但尽管如此，我还是不喜欢有人随便闯入。我们尊重孩子们的隐私，也希望他们尊重我们。

“哎，我说，”我怒气冲冲地说，“你冲进来之前能不能敲一下门啊？”

“对不起，”史蒂文边说边大踏步地走进房间，“只是想借用一下你的吹风机。”他拿了吹风机，径直走出门去，连头也不回，只说了句“好了，你们请便”。

珍妮是我们家的长女，最先接触到现在大学里开设的性教育课。她进了斯坦福大学，一年级新生有一千人，而她所在的班级是人数最多的一个。后来，珍妮跟我讲了些她学到的东西。

“妈，”她说，“你真好，跟我们讲了我们应该知道的事，但还有很多你没有解释。”

“举例说呢？”我随口问道。

“嗯，譬如，你从来没说过性快感的四个阶段。”

“珍妮，我真没听说过，还有四个阶段呐！”其实，我不记得曾经跟她讲过什么性快感。这同性的其他方面一样，只可自己体验无法言传。

性教育课程结束后，珍妮硬要我看她的讲义夹，说是让我了解一下目前性领域的最新发展。我浏览了一遍，但是看到那么多生殖器的剖面图解及其医学知识，也就无心细读了。毫无疑义，我的想法在某些方面确实老派了。有些东西我一时也理解不了。

史蒂文是阿瑟身边唯一的儿子，经常看到他父亲的工作情况，因而对这方面有着深切的了解。他在给我的信中写道:“我心目中的爸爸严于律己，工作刻苦，具有独特的个性。他对自己要求严格，对身边的人也不例外。他自制力强，办事又讲究精细，是个很靠得住的人，无论办什么事都速度快而成效大。爸爸高度的自我约束精神是激励他创作的动力，这点我永远也赶不上。爸爸从事写作，时间长。任务艰巨，但他仍然毫无懈怠之意，宁可舍弃享乐，也要精益求精。”

笔锋一转，史蒂文接着坦率地写道:“虽然爸爸从来没有明确讲过，然而我相信，爸爸孩提时代尽管相当孤独，但一定很受宠爱。我想爸爸是从来不需要在任何问题上让步的，如果家里孩子多，那是办不到的。即便现在，他也很少妥协。有些事情假如遭到家里其他人异口同声的反对，他干脆保持缄默。但是爸爸常常第二天就会让步。我觉得，爸爸是独生子的典型例子，这也很可能是爸爸能取得成功的一个原因。”

约翰试图提出他的分析意见:“我觉得爸爸既简单又复杂。说他简单那是因为接触他的人很容易感觉到爸爸为人真挚，关心别人，诚实而又热情，而且无论干什么他都孜

孜不倦。爸爸不仅对家里人慷慨，就是对萍水相逢的人也这样。他的慷慨不一定只限于金钱方面，在时间和精力上他都在所不惜。而爸爸却又挺复杂，他的有些言行我总是不能理解（或赞同），因为它们与我心目中为分析父亲的个性气质而力图形成的构想格格不入。”

黛安在科罗拉多大学读预科，她在来信中简洁明了地概括了她的感觉：“我一向把爸爸当作好朋友，近几年来尤其如此。我和爸爸建立并保持着亲密无间的关系。我十三岁那年离家去学校住读，自那时候起，我每年见他四五次，这样我们有足够的时间推心置腹，增进了解，又避免了年轻人与父母住在一起常有的那种紧张关系。”

黛安还回忆了一件事。有一次阿瑟在多伦多市的布兰克萨姆·霍尔女子中学演讲，当时我和黛安都在台下聆听。演讲后有一段时间供听讲人提问。有一个学生问黛安，“做阿瑟·黑利的女儿到底是什么滋味？”黛安写道，“我当时真不知怎么回答才好，于是我坦白地说，我很少想到他是阿瑟·黑利。他只是我爸爸。”

黛安在信中最后说。“坦率地讲，爸爸的名气对我影响不大。不过，我还是无可否认，由于爸爸收入可观，我们的生活发生了变化，而且我也因此获得了更多的机会。”

但并不是所有的孩子都这么想。史蒂文说，“我希望人家知道的我就是我，而不是阿瑟·黑利的儿子。我一直竭力少出风头，不想招来寻根究底的问题。但现在我不再害怕或回避这些问题了，事实上，有时候我还喜欢有人提问，我为爸爸的成就而感到十分自豪。”

珍妮说，住在小镇上的时候，爸爸虽然已是颇享盛名的作家了，但是对她根本没有什么。珍妮的朋友们只晓得阿瑟是珍妮的父亲，总爱向她们讨水果冰淇淋吃。但珍妮上大学后，有意不提及她父亲的职业，直到一年级快结束时，“我的好朋友知道了爸爸是一位名人之后”，才引起了一阵骚动。

约翰跟我说：“奇怪得很，只是后来在大学阶段和工作时，我才发现爸爸的成就给我出了难题。虽说让别人知道我是阿瑟·黑利的儿子决不是坏事，但我开始觉得，许多人只知道我是某作家的儿子，而不知道我是约翰·黑利。慢慢地这就使我形成一种恐惧感，后来我只好闭口不讲我爸爸是谁。我现在仍然存有这种‘变态心理’，只不过是处于抑制状态而已。但是，如果有人确想知道我爸爸是谁，我就大大方方地告诉他。”

我这里要补充一点，阿瑟从来无法理解，孩子们为什么竟然会碰到这样的问题。他认为自己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我在书中提到这一问题，他还不高兴呢。但我坚持要写。“如果六个孩子中有四个未经我暗示就提到了这一点，”我对阿瑟说，“那就说明这是生活中的一件事实，应该写在这本书里。”

第十一章

垃圾风波

我素来是个开明豁达的女人。自从丈夫了解到我有足够的气力把大桶垃圾拎出院子以来，他一直对我毕恭毕敬，平等相待。我从来没想过要他拎垃圾桶。或许是我从小在英国长大的缘故吧，我总觉得，结婚之后这类家务事理应由我来承当，而实际上垃圾不运走，最倒霉的还是我，所以，每到收垃圾的日子，无需别人提醒，我就主动把垃圾桶拎出去放在门口。

但是就在我们结婚后不久，有一天我猛然意识到，我们这个街区里，住外拎垃圾桶的女人只有我一个。心里就此存下了不满的火种。

“亲爱的，”我说，“我想，在北美，拎垃圾桶理应是男子汉干的活计吧？”

阿瑟听了这话，眼神就显得有点呆滞，只要有人提到了他不愿谈论的事，他常常是这种模样。

此时此刻，他又突然进入“创作状态”，开始思索如何解决复杂情节中某个棘手难题了。做作家的眷属，有件事必须了解：作家在任何想象得出的情形下——无论是两眼凝视窗外，还是在躺椅上沐浴阳光，或者站着淋浴，乃至坐在桌前就餐——都可能进入创作状态。纵然你的抱怨理由十足，你也无从选择“恰当的”时机来陈述，但我还是要尽力而为。

我把自己的嗓音提高了一度：“我刚才说，在北美拎垃圾桶理应是男子汉干的活计。”

“唔？”他皱起眉头搭腔了。他知道这次难以回避了。我接着又把刚才那句话重复了一遍。

“你怎么想到这事呢？”

“亲爱的，那是因为我从来就没看到过附近有哪一家的妇女跟我一样，费力地把垃圾捅拎出庭院。”

“你从什么时候起也开始亦步亦趋啦？”

真是狡猾透顶！他这样略施小技就把我的牢骚变成了对我的恭维之词。我才不钻他的圈套呢，还是接着话题往下说。

最后我好不容易让他答应，如果我到时候提醒一下，他准保把垃圾桶全都搬出去。

可是，我跟许多妇女一样，与其费那番口舌让别人去做，还不如自己动手来得简便，所以，多数时候我仍然自己动手把垃圾桶拎出去。遇到心里不痛快，我一大早就提醒他，今天是清倒垃圾的日子。可有时候说了管事，有时也不管事，这得看阿瑟的情绪了。偶尔我们为了倒垃圾的

事还吵得不可开交。这类争吵倒证实了我婚后观察到的一个现象：从表面上看，我们俩争吵往往是由鸡毛蒜皮的家务小事引起的，其实真正的原因倒在于生理上的需要——无非是我们两人中谁有谁想要泄一泄内心积压的怨气了。

渐渐地，我们很少再为倒垃圾的事拌嘴了。原因很简单，我又恢复了原先的做法，自己把垃圾桶拎出庭院。可是，在我们搬到纳帕峡谷后不久，有一天，却发生了一件令人难忘的事。我们当时借住的小屋地处偏僻的群山之中，唯有一条蜿蜒坎坷的小路与外界相连。这条弯道上，不要说垃圾车从不光顾，就连运货车也很少见到。

我们屋子的后廊上摆着两只垃圾桶，可是要不了多久桶里就盛满了。于是我把垃圾装在褐色的纸袋里，摞在垃圾桶旁边。同时我向别人询问，家里的垃圾怎么处置。得到的回答是，如果无人来清除垃圾，各家须自己运到垃圾场去。他们给我详细讲述了去垃圾场怎么走，还画了示意图。过后，我对阿瑟说，我们不久就得去跑一趟。我这次故意巧妙地说“我们”，如果用“你”，那我岂不是在故意难为他了吗？我的弦外之音很明白，我一个人是不去的。

他的眼神又有些呆滞了，他说，我们到时再议吧。这时我才意识到，我不该说“不久”要去跑一趟。这样他又不当一回事了。那后走廊阿瑟是不去的，厨房里的垃圾他也不管，要是不提醒，他会无限期地拖延下去。日复一日，装满了垃圾的褐色纸袋越摞越高，臭味越来越大。连孩子们都开始抱怨有气味了，可他们才十一岁、九岁和七岁，我总不能叫孩子们开车去垃圾场啊。

我真有点发急了。尽管我知道，如果我自己开着车把垃圾运走，事情会简便得多，但我打定主意，决不单独去解决这个问题。于是，快近周末的一天，我在吃早餐之前又发动了攻势。我采用两面夹击的办法向阿瑟摊牌。在他出门之前我会把他拖住的，我还要当着孩子们的面让他难堪一下。

但是，我发动攻势选错了日子。

阿瑟当即大发雷霆："如果我一早起来就去运垃圾，你叫我怎么能够有敏捷的思维去写作呢？你明明知道，上午是我写作的最佳时光，可偏要破坏我的整个情绪，你怎么能这般自私呢？"

"自私？哼！你才自私呢！你以为你是个什么了不起的人啊？你可以不喜欢它，但它照样存在。"我扯着嗓门喊了起来，"这也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就这样，我们俩你一句我一句，顶了起来。，两个成年人，心里都积压着怨气，需要发泄一通，现在竟然象孩子一样，为了区区小事争执不下，说来真是愚蠢可笑！

最后，阿瑟一边走出前门，一边说："要我运垃圾啊，休想！"

"好吧，"我尖声叫道，"那就让它堆在那儿，我也不管！"

可能阿瑟察觉到了我声音里夹带着歇斯底里的成分，抑或看到了我脸上决不让步的神色。

他突然说："中午我回家吃饭，到时候我们一起运吧。"

"行！"

阿瑟另外租了一间小屋权作书房，通常我把午饭送到那里，我们一起吃。当时阿瑟正在写《航空港》的前几章。那天我使尽浑身解数准备了一顿特别讲究的午餐。饭桌布置得雅致宜人，色拉也拌好了放在冰箱里，等十二点半，阿瑟一到，热热汤就可以开饭了。

可是后来我却犯了一个大错，致使前功尽弃。“你想什么时候运垃圾，饭前呢，还是饭后？”

阿瑟对我怒目而视。“饭前，”他愤懑地说，“早点干完吧！”

于是，我们俩相帮着把垃圾一袋袋地抬到旅行车上，堆放在后面。闻着垃圾散发的臭味，我感到胃里阵阵翻腾直想吐。

然后，我们就双双坐入车内，沿着崎岖不平的小道直奔大路而去。一路的颠簸摇晃，把垃圾袋震得东倒西歪，车里的臭味越发浓重。上了高速公路之后，我们的车就向北拐，朝着卡利斯托加方向驶去。我们开着车拼命地向前，向前。记得他们当时告诉我，沿高速公路行驶五英里左右，可以看到一条岔道，顺着弯弯曲曲的道路再走一英里，便是垃圾场。可我们好象已经行驶了十五英里了。

“我想，这条道就是了，”我突然说，“你得马上在这里拐弯。”我们把车拐入岔道，可是到了那里，只见垃圾场两根门柱间拴了条铁链，而且还上着锁！

“简直不能相信，”阿瑟喊了起来，“难道他们以为有人会偷垃圾吗？我们怎么办？”

我喃喃地说了一连串妇道人家的抚慰话。“也许他们关

门吃饭去了，要不，今天下午休息。管它呢，我们何不把垃圾丢在这儿？”

“这怎么行啊？可不能把垃圾这么随随便便扔在路边。”接着，他象跟小孩说话似的，“要知道我们是打算在纳帕峡谷住下去的。我是说，我们从一开始就要争取成为有责任心的公民。”

“好吧，”我耸耸肩膀。“那么我们只好原车回去啦，有什么办法呢？”

一想到要把垃圾再运回去，心里就觉得窝囊，再说我们还没有吃午饭呢！阿瑟肚子一饿，脾气就暴，现在他随时都可能发火。

我们驱车从原路返回，谁也不说话。忽然之间，我看到有辆卡车慢吞吞地迎面开来，象是垃圾车。

“嗨，我看……是的……是垃圾车。里面还真的有垃圾呢！它肯定是去……快！掉头！跟着它。”

每当你想在高速公路上原路折回的时候，无论是左侧还是右侧，似乎都找不到岔道或车道。我们正行驶在弯弯曲曲的窄路上，只有两条车道。我们差不多往前跑了一英里才找到地方掉头。然后，我们开足马力，没命地向前飞驰，追赶那辆垃圾车。轮胎擦在路面上吱吱直叫，汽车后部的垃圾袋不时地颠簸翻滚，弄得车内臭气熏天。

谢天谢地，总算追上了。我们到那里时，司机显然刚开了锁，放下铁链，正要钻进驾驶室。

事情果真同我猜想的一样，他们确实关门吃中午饭去了。可是通往垃圾场的道口为什么要上锁呢？因为有人会

垃圾不付钱！啊，太好了！他愿意替我们把垃圾运到场里去。司机热情地帮我们把垃圾袋搬到他的卡车上。看得出来，他干这一行已经熟练了，他一次能拎三袋而阿瑟拎一袋还很吃力。搬完之后阿瑟感激地把一张五美元的纸币塞到司机手里。

我们俩都感到如释重负，心里轻松了许多。回家的路上还笑出声来了。我们俩都洗了澡，然后吃了顿丰盛的午餐，甚至还破例喝了一瓶酒。阿瑟下午还要工作，这是很难得的。饭后，我们上床温存了一番又睡了一觉。

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争论过应该由谁倒垃圾。但是我可以告诉你，倒垃圾的决不是阿瑟。对他来说，垃圾只是一个词，写小说的时候也许偶尔得用一用。

第十二章

邮递员来了

我们经常收到信件。

可不是吗，我们的信件终年不断，而且每封信都牵动着我们的心。

这些信件来自各行各业的读者——法官、教师、家庭主妇、军人、青少年、秘书、大学教授、营业员、囚犯、实业界的经理人员。阿瑟的小说已译成三十种文字出版，读者遍布全球，不言而喻，信件也就来自世界各个角落。虽然其中大多数寄自美国、加拿大和英国，但也有不少来自西德、澳大利亚、以色列、捷克等国，以及那个写信之士辈出的国家——印度。

小说创作是一种孤独的职业，除稿酬之外，作家所能得到的具体报偿就只有读者来信了。剧作家可以站在后台，目睹观众们在剧终时所流露的赞许神情而自我陶醉。作曲家可以在音乐厅里

耳闻音乐欣赏者的热烈掌声。画家则可以混在参观画展的人群里悄然地听取反应。而作家却无法偷听到读者在教室、美容厅、筵席间或影院门口的队伍里对他的著作所发表的评论。

我们估计，每个动笔写信的读者往往代表着几十个人，这些人有过打算，却从未付诸行动。我自己就是这样。这些年来我读了几百本书，也曾多次因为感触很深而想提笔给作者写信，然而实际上我总共只写过四封信。

我们十分珍视那些我们认为在通常情况下决不会动笔的读者给我们的来信，其原因也许就在于此。例如，一位法学教授曾经用印有《银行法杂志》字样的信笺给我们写来一封短信：

……我使用编辑部的信笺，意在突出我对《钱商》一书的赞赏。我难得读小说，但这本书不仅情节、人物引人入胜，而尤其是它对环境气氛的描述十分逼真，无可挑剔，因而我时之爱不释手。

另一封令我们欣喜万分的信件也相当简短。来信人在信中说，他对阿瑟非常崇拜，如饥似渴地阅读了阿瑟写的所有小说。他最后说：

写这封信是为了祝贺你成为当代的狄更斯。

这种说法是否确切暂且不论，但听了叫人高兴。

我很喜欢一位有五个孩子的母亲写来的信。她文笔不错，写过一部文稿，现在又怀孕了。她写信向阿瑟求教：

……实际上，写小说与做母亲有很多相同之处，都是高级形式的苦中取乐。一个故事要写出来就象孩子要出世一样总是让人操心忧虑。无论是写小说，还是做母亲，都得花一番心血，如果单凭兴趣爱好或者只是半心半意，那就什么也别想干好。你说不是吗？

我喜欢她的格调，也知道她需要鼓励，所以我给她写了一封相当长的回信。后来她又来了信：

……我预祝你们夫妇圣诞佳节快乐，愿你们在新的一年里，万事知意，生活愉快！并祝愿你丈夫不断地写出优秀的作品。有些书读起来好象是吃蛋奶酥或草莓奶油冻，虽然十分可口，但不解馋。而你丈夫的书却尤如圣诞蛋糕、葡萄干布丁和有花色配菜的火鸡，具有纯正浓郁的口味。它们简直是丰盛的筵席！从我对食品的偏爱你就可以推断，我是个肥胖的女人……

最使我们感到高兴的读者来信中，有一些是出自孩子们的手笔。阿瑟收到一些十三岁儿童写来的信时确实感触很深，当时我们的女儿珍妮也是十三岁，可是阿瑟的书，她连一本还没有读过呢。最后她总算开始阅读《大饭店》这部小说了，读完五十几页之后，她抬起头来以惊奇的眼光

注视着她爸爸，感叹道：“爸爸，写得真好！”

我爱读孩子们的来信，原因就在于他们毫无娇揉造作之意，心里想什么就原原本本地写出来。

我觉得，《航空港》中安排了炸弹爆炸事件是个好主意，因为这种事件既骇人听闻，又能增加趣味。可为什么不让有些人在飞机上死掉呢？

……我喜欢你那本《08 号跑道》……书中的人物对话生动逼真。

我今年十一岁……你写的书我只有一点不喜欢，事情发生得多了点。

……我想进一步了解你写书的情况。《航空港》一书你赚了多少钱？《汽车城》呢？《达官显宦》呢？

我今年十六岁……住在巴伐利亚。如果你什么时候路过德国，能到我们家来作客，我们将感到非常高兴。我们全家真诚地邀请你……请原谅我的英文不好，我在中学才学了两年英文。我的第一外语是拉丁文。我想，你宁愿读文法不通的英文信，也不愿看拉丁文的信吧。

……我最欣赏的那一段是描写炸弹爆炸时的情景，那个带炸弹上飞机的家伙被吸到机舱外面去了，拍电影的时

候，这个镜头怎么摄制啊……

我弟弟现在念七年级，刚写完一篇《航空港》的读书报告。他认为这部小说写得很精彩，硬要我也读一读。……我让他给你写信，说一说他对你这部小说的真切感受，但爱德华不敢。所以我请你帮个忙。十二月一日是他十二岁生日，你能回一封短信或随便写点什么吗？我想，我的要求不会给你带来不便吧？

……我住在委内瑞拉的加拉加斯。我们英文课布置了作业，我只好提笔给你写信……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写书的？第一部书的书名是什么？你是怎样走上专业创作这条道路的？你对下部小说有什么设想？写书的资料是怎样收集的？写一部小说平均需要多长时间？请把答复航空寄给我。

孩子们写信时跟他们在家里一样，会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当然这要看他们平时在家里能否有这种自由了。我们收到过几百封学生的来信，他们只有十多岁，都是为了给学校写读书报告，但是找不到阿瑟·黑利的资料，这才给我们写信的。他们要求回信时航空邮寄，那是因为读书报告要限期交出，通常只有一个星期。（我请他们参看《当代传记》杂志上刊登的一篇写得很好的文章，大多数图书馆都有这本杂志。有时候我就把手头有的传记材料寄给他们。）下面我选一部分他们的来信：

……假如你决定给我回信，我在班里就会感到格外光彩……

我写这封信并非我自己的主意，这是英文教师给全班布置的作业。我目前的成绩为“B”，如果你肯帮忙，分数可能上升，你不帮助我的话，“埃尔—布姆—嗷”（我分数下跌的声响）……

我得写一篇内容广泛的文章，介绍一位我最喜爱的作家，这是英文课的内容之一。我非常欣赏你的作品，因此我选择了你……我写文章的时间很紧了，请即刻回信……。

……下个星期一我得把作文交给老师，你看，真是急煞人的事……

后来有些读者来信，要求阿瑟在贺卡、藏书者印记标签、首日封上签字，还有的读者来信索取由阿瑟亲笔签名的相片。阿瑟勉勉强强同意我为此订购了一些大小与明信片相仿的照片。“我又不是让人把相片钉在墙上的电影明星!”他抱怨说。

一天，我们收到从加拿大安大略一个小镇寄来的二十九封信，全都提到了《飞行遇险》这个剧本。明眼人一看就能猜出，准是一位教师给学生布置了作业，让他们给剧本

作者写信。他们上课正在学这个剧本。一个女孩子写道：

我正在写一篇小说，已经写了十三页，还没有结束。不知你能否给我作些提示，究竟怎么写小说？……请尽快回信，因为我从未收到过真正的重要人物的来信。

另一个学生写道：

读着你的剧本，我似乎感到自己好象也在飞机上了。但我也要感谢我们的英文教师，他用你的剧本让我们开展了不少活动……我希望你能回信，这样我可以把你的信放在珍品盒里。

在这批信件中，有一封是一个很有发展前途的女学生写的。她向阿瑟介绍了她的身高，年龄（十三岁），头发和眼睛的颜色，还谈到了她非常喜欢足球、篮球和垒球，“凡是你说得出名称的运动，我没有不喜欢的。”接着，似乎觉得有点不合适，又补充说：

我这样喋喋不休谈论自己，你一定厌烦了。其实，我只是喜欢跟别人谈谈，我知道你很可能是和蔼可亲的。多数著名的作家都这样……请来信说说你各方面的情况……我晓得你还有更多的精彩故事没讲出来。

有时侯，阿瑟也收到一些褒中有贬的“恭维”之词：

《汽车城》一书我正读到一半。它比《大饭店》更使人感到捉摸不透，不过还是挺不错的。

……我今年十四岁。我十分欣赏《最后诊断》。这本书头五十页提不起我的兴趣，看到后来我却手不释卷了。

给我们来信的最年轻的读者在信上写道。

……我今年八岁，虽然才念三年级，可我已经读过你的书了。现在我正在读《航空港》，象千百万其他读者一样，我很欣赏这部小说……

我们所收到的最简短的信件中，有一封是纽约一位男孩写的：

我正在读你的小说《航空港》，写得太棒了。我们学校有一条规矩，谁读了一本自己喜欢的书，一定要给作者写信，所以，我现在提笔给你写信。

可是，康涅狄格州的一个男孩写的信比他还简短，总共二十四个字：

读了你写的《航空港》，确实叫人喜欢。我最爱看炸飞机的那段。

许多读者来信表示，自己就是书中的某一人物。阿瑟收到过一位女士的来信，她所患的疾病与《达官显宦》中埃德加·克雷默的相类似。她写道：

我很惊奇地读到克雷默患有同我一样的泌尿病。象你书中的主人公一样，我大约每隔五十分钟就要小便一次……我恨那些要付钱的厕所。我在厕所里花的时间很多，也许我应该付租金，可是，象我现在这种情况，我准会破产的。我无论见到什么医生，总是对他们说，这种病既有生理上的原图，也有精神上的原因。精神病医生让我去看泌尿科医生，泌尿科医生又让我去看精神病医生，互相踢皮球。我给一位医生看了《达官显宦》中描述克雷默那一章的其中一段，他似乎有点相信我说的话了……我想，我要说的是，你书中的人物跟我患有同样的疾病，我颇感宽慰，这倒不是因为“同病相怜”，而是因为至少我知道我没疯。暂且不管这究竟是什么病，但我知道，这病不是我凭空想象出来的。……能同你这样叙谈，很愉快。祝你全家身体健康。

曾到越南参战的一位美国水兵写来的信是阿瑟迄今收到过的信件中最感人肺腑的，阿瑟受到的触动也是其他信件所不及的，那封写于 1968 年 4 月，信的内容如下：

去年夏天，我在海军部队一面执行任务，一面阅读了《大饭店》这部小说。当时“福雷斯特尔号”航空母舰正驻守

在东京湾，我所属的中队就在附近活动。我们每天工作十二至十八小时。我从夜班的朋友那儿借来了《大饭店》这本书，他白天读，我晚上看。

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大批满载炸弹的轰炸机准备袭击越南，可能在起飞前几分钟，一架飞机着了火，所载的炸弹爆炸了。接着发生了一连串的爆炸。十五架轰炸机连同它们载运的炸弹和火箭在不到十分钟的时间里相继爆炸，顿时一片火海。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海军部队最严重的一次事故。

一百三十四人死亡，其中大多数都是值夜班的士兵，他们当时正酣睡。我们的住舱被炸弹的气浪击中，与我轮流阅读《大饭店》这部小说的朋友同别人一道罹难。

数天后，火熄灭了，大部分尸体也搬走了。我们开始执行一项可怕的任务——从废铁残物中寻找个人物品。我特别注意寻找《大饭店》那本书，想以此作为缅怀我那位朋友的特殊纪念品，可是怎么也找不到。

一个半月之后，我们回到了美国，我这才重新买了一本。当我开始阅读不久前未读完的章节时，觉得这部小说有了新的含意。你的这本书我将终生难忘，不仅仅因为它是一部精彩的小说，而且因为看到它，我就想起了我和我的朋友一起度过的美好时光。

阿瑟从来不在小说中对性生活作绘声绘色的详细描述。《花花公子》杂志曾抱怨说，黑利笔下的性场面只有四个字“他们作爱”，尽管如此，不少读者来信对阿瑟所作的

描述感到愤慨。1969 年我们收到过一封由夫妇俩共同署名的信件，他们指出：

我们曾经拜读过《读者文摘》上刊载的《大饭店》缩写本，很喜欢。所以又买了一本《航空港》，希望又是一部扣人心弦的小说。开始时，我们感到十分满意，可是后来你对色情的露骨描写变得令人作呕，我们实在看不下去了，有时间也宁可读一些富有教益的文学作品。多可惜啊，既浪费了出色的才华，也浪费了我们的六美元！

另外有一位成年男子来信说：

发现你的小说《航空港》竟然出现在公共图书馆，我为之愕然。你是那种有自卑感的作家，总以为只有使用污秽的语言，或者孱入下流猥亵的性故事才会使你的书有点趣味……你认为自己能够写出不淫猥的小说吗？

不久，我们又收到了佛罗里达州一位男读者的来信，他说：

我拜读了你所有的作品，我认为这些小说都颇为引人入胜……但是你以后写小说的时候应该多花点笔墨描写性生活。

这些年来，我们收到过成千封读者来信，有的请求指

教，有的询问情况，他们认为阿瑟是他所写的各种题材的权威。(阿瑟看了信之后当即指出，“无论在哪方面，我都称不上是专家，我仅仅知道应该向哪些专家请教。”)

《汽车城》问世后，读者接连不断地给我们来信，询问有什么办法可以订购到不是星期一或星期五装配的汽车。我们的答复是：除非你碰巧有熟人在汽车厂工作，他能把你订购的新车安排在周二、周三或周四安装，否则毫无办法。

《汽车城》出版之后，众多的读者来信中最异乎寻常的要数一位男子写的信了，他确信他的汽车使他感到不舒服。他写得入情入理，态度十分认真：

也许我不该用这些无稽之谈来打扰你，但考虑到你写过《汽车城》，是个汽车专家，我想还是冒昧地给你写这封信，提几个问题。我的汽车使用起来总是不那么顺手。我每次进入车座就会感到不舒服。汽车修理工都找不出任何毛病。他们只是提出过这样或那样的可能，然而，无法找到具体的症结。每次使用车辆，大约有十分之一的时间情况似乎还挺正常。顺便提一笔，迄今为止，我看过的几位医生都说我身体没病。黑利先生，是否有破坏汽车这回事？有人能在发动机或排气系统里捣鬼而使驾车者感到不舒服吗？你在进行细致周密的调查研究时曾经遇到过这类情况吗？假如遇到过的话，他们又是怎么处置的呢？我应该告诉汽车修理工检查哪些地方呢？

后来，又有一位读者来信说：

我读了《钱商》一书。我想你可能解决一个挂了四年之久的难题。1971 年以来，我一直在设法兑现一张由保险公司开具的、可向圣多明各任何一家银行取款的支票。这是我那个在圣多明各故世的妯娌生前购买的人寿保险赔偿费。她是美国公民。我给美国政府各部门都写过信……我首先后把支票寄给几家银行去兑现，但每次都是原票退回。这张毫无用处的绿色支票的金额为一万四千五百美元。对我来说这是一笔巨款。我丈夫每周工作四十小时，要一年零四个月才能挣到这笔钱。如果除了咒骂以外，你还有什么办法的话，请来信告知，不胜感激。

阿瑟以擅长深入的调查研究而蜚名远近，因而，建议阿瑟写新书而设计书名的来信不计其数，常常一次就有几十封。

最常提及的是写一本以大学为题材的小说，其次是建议描述远洋海轮上的生活和大百货公司的内幕。读者建议的其他题材包括：监狱、报界、工会、大商场、中央情报局、保险业、地方政治、营造业、赛马、美国刑事司法制度以及阿拉斯加输油管道等。读者经常来信提及的最吸引人的建议是请阿瑟写赌博这个题材。有一位读者写道：

如果你还未选定下一部小说描述的领域（不过我想凭你这么敏捷的思维，可能早已选定了），请允许我急切地

建议，你应当考虑选写赌博这一题材；这个领域的活动扣人心弦，饶有趣味，引人入胜，普及通俗，不仅蛊惑力强，而且富有挑战性，有时还带有危险性。如果广大读者对于以较为枯燥乏味的银行界为题材的小说都如此欣赏，那就完全可以想象，他们对于你笔下描述的赌博故事会赞叹到何等地步！

我给读者复信时度次指出，阿瑟必须对某一题材怀有满腔的热情，他才能够扎扎实实地苦干三年，善始善终。虽然他常常要为个人的决定冒些风险，（谁没有这样做过呢？）可是他对赌钱都毫无兴趣，说实话，他很厌恶赌博。阿瑟对读者一本正经提议的另外两个题材也决不会有一丁点热情：美容院（由一位在各地拥有一批美容院联号的妇女建议）以及社交舞会（据估计，提议者以前曾担任过教师并拥有制片厂）。

我特别喜欢一个十五岁男孩的来信，他还替阿瑟出了一个主意。

这封信跟我写的别的信不一样，我要谈谈我的看法。你有意写一本关于游行乐队的书吗？趁你尚未开始感到这个想法太乏味的时侯，我先要告诉你，现实生活中有足够的素材，可以写成一本书……你可能已经猜到，我是一个游行乐队的队员……

L974 年 2 月，阿瑟收到一封令人迷惑的信，写信者是

英格兰的一位妇女，她声称她儿子的生父是阿瑟，她写道：

我知道你收到这封信会大吃一惊……但是岁月流逝，人性依旧，我再也不能把话闷在自己肚子里了。

你得回想一下，那是很久以前——1942 年圣诞节——在卢顿发生的事。你当时从英国皇家空军部队回镇上休假，我在卢顿镇的教堂街当话务员。休假期间你有一个星期常陪我出去玩，每次都是打电话到我工作的地点——电话接线台——约我……就这样，由于我与你一个星期的交往，我在 1943 年 10 月 2 日生了个儿子。

这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我就不必细说了……为了不使我的父母蒙受羞辱，我带着儿子搬出去住了，这些年来我们搬了十三次家。我不想让儿子知晓他的身世。

此后我再也没回过卢顿镇，但我对于你的行踪却了如指掌。1947 年，当我听说你考虑移居加拿大的时候，我差一点跑去找你。我的儿子后来到国外生活去了……现在只要有机会，他就来看望我，我今天写信告诉你这些情况，既不怀有具体的目的也没什么理由。我现在很幸福，但我觉得时至今日非写信给你不可了，你可以矢口否认，但我知道这是事实，你仔细想想也一定会记得的。随信附上我儿子二十三岁时的照片一张。如你能记得自己二十三岁时的模样，你肯定能看出点名堂来。

虽说信中所附的照片与阿瑟毫无相似之处，然而这封信写得满象回事，找不出什么破绽，起先，我差点儿信以

为真了。而阿瑟读了信当即予以否定，因为他根本就不认识这么一位妇女，更何况那段时间里，阿瑟始终在驻加拿大的英国皇家空军部队服役。他的战时飞行日志清楚地记载着这一阶段的活动，完全证实了阿瑟的说法。

我决定亲自写回信：

你给我丈夫的信我们已收悉，他正忙于创作一部新的小说，因此由我来复信……

我想你大概把我丈夫错当成另外一位男人了，虽说我也是一个女人，但我觉得，谁是自己孩子的生父涉及到切身利益，而有人竟然对这个问题也会如此糊涂，实在令人惊愕。事实上，我丈夫在你所说的这段时间里，即 1942 年圣诞节期间，并不在英国。

这么长时间你始终对此事守口如瓶，真可惜啊！情况明摆着，过了这么多年再要寻根觅迹打听孩子生身父亲的下落，确实极为艰难了。很抱歉，我们也帮不上什么忙。

此后，我们再也没有收到过那位妇女的信件。后来我们听说，用这种办法进行敲诈，屡见不鲜。行骗的女子往往先发一封措词温和的信，而收信人总是颇有点名气的。由于种种原因，他可能写回信：他不想招惹人们的注意；要不家中的妻子可能为此而感到不安；要不他以前也曾拈花惹草，故不敢断言绝无此事。等到写第二封信，她就会细细列述遭受的磨难；接着便开口索取钱财。这时受害者才猛然意识到，这位女子手中已有他的一封亲笔信，想要

脱身也难了，只得听凭敲诈。

不知这偌大世界的某个角落是否有一位作家曾写过以下面这段引文开卷的小说：

故事发生在四月的某一天我去图书馆还书的路上。至少我认为故事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不过，我知道，你们往往要把事情追溯到更遥远的过去。我要说，我并不相信那一套。一个人无论干什么，都要对自己的行动负责。我看不出，这世界怎么还会按其他规律行事。虽然我知道这可能于我不利，但我还得这么说。

如果确有这样一位作家，或有人认识他，阿瑟愿意与他接触，以表同情。这倒不是说，他们俩有谁能够对目前的局面作多大的补救。下面我来作些说明吧……

我们收到过一位印度读者的来信：

亲爱的博学多才的先生：

我想先作一点自我介绍，我只是千百万默默地仰慕着你的无名读者之一，我阅读小说总是手不释卷，废寝忘食，而你的小说尤其使我着迷……最近我买了一本《罪人》，封面上署有你的名字，可是我根本不信这部小说是你写的……想不到，我的一些同胞居然如此低卑下贱，耍弄这种伎俩，我深感惭愧……亲爱的黑利先生，我谨以你的仰慕者的名义恳请赐复，务必告诉我，你没写过这部小说。

这封信激起了我们的好奇心，我们很想看看阿瑟的这部“新著”。于是，我汇了些钱给这位读者，请他代买一本寄来。不久我们就收到了这本书。果真不假，那是黑黄两色的平装书，封面上用大号铅字醒目地印着：阿瑟·黑利，《航空港》、《汽车城》和《钱商》的作者；下面用同样显赫的大字印着：《罪人》。书的扉页上准确地列述了阿瑟的生平，封底印有阿瑟的照片（并注明系由我们的女儿黛安拍摄）以及国会图书馆目录卡的号码，甚至还有“版权属于阿瑟·黑利”的说明。当然，翻遍全书都找不到印制者的名字，也无从知晓书的出版地点。

自此之后，假冒阿瑟·黑利之名的小说在印度相继出现，其中有《手术》、《高速公路》、《度假者》、《医院》和《难忘的飞行》。1977 年 7 月 2 日的《印度斯坦时报》上猜测说，冒名小说的出现是因为旧时的非法翻印已不象过去那样有利可图了。《时代》杂志报道说：“印度麦克米兰有限公司是潘神图书公司在印度的经销商，该公司对冒名书籍的接连不断地出现极为关切，上个月曾在《孟买日报》上刊登广告，告诫阿瑟·黑利的读者切勿上当，并开列了黑利真正著作的书目。”

多年来，我们对于阿瑟的小说被人非法翻印的事已司空见惯。台湾和印度那些肆无忌惮的印刷商一直在翻印畅销书，廉价出售。但是这种新把戏的玩弄者不仅巧妙地剽窃了小说，而且还移花接木，安上另一位作家的名字。人人都在遭殃，而只有那个骗子得利。小说的作者既无名声又无酬劳，著名的作家却给戴了一顶他宁可不要的“桂冠”：

轻信的购书者满以为买了一部他特别喜爱的作家的新著。

令人宽慰的是，有些读者被阿瑟书中的人物深深地吸引住了，他们不由自主地来信询问小说结束后这些人物的各种情况。最使我难以忘怀的那封信是一位妇女写来的，她一定要了解《航空港》中的空中小姐桂温·米恩后来是否嫁给了弗农·德默雷斯特；如果桂温小姐得以顺顺当当地生产，不知她的宝宝是男还是女?

《汽车城》一书出版后，阿瑟接到过一位丹麦读者寄来的加急信，她想了解珀西瓦尔·麦克道尔·施托伊弗桑特爵士的住址，小说中这位爵士在加利福尼亚州创办了一家公司，专门把先进的科学知识转变为实用的发明和技术。她说，她必须与该公司详细讨论丹麦眼下正在研究的节能发明。当然珀西瓦尔先生只是阿瑟虚构的人物，他所从事的科学活动也是编造出来的，意在丰富小说的内容。

许多读者来信建议，阿瑟应该为已发表的小说写续集，他们十分迷恋书中的人物，很想了解这些人物以后的情况。英格兰的一位读者还果真详细列述了她在读完《航空港》之后想要了解的每一件事:

1. 伊内兹·格雷罗的孩子们后来怎么样啦？她被赶出贫民区了吗?

2. 桂温·米恩完全康复了吗？她左眼有没有失明?

3. 关于桂温的情况，弗农·德默雷斯特时他妻子萨拉赫说了些什么？萨拉赫的态度如何?

4. 林肯国际机场如今还出售保险单吗?

5. 梅多伍德地区的居民是怎么对付埃利奥特·弗里曼特尔的?是否为他们采取了任何措施来解决机场噪音问题?

6. 除了三〇号跑道之外,是否还兴建了一条又长又宽的跑道?

7. 辛迪·贝克斯费尔德同莱昂内尔·厄克特结婚了吗?

8,坦尼亚·利文斯顿和梅尔·贝克斯费尔德之间发生了什么事?

9. 基思·贝克费尔德仍在机场的空中交通指挥塔台工作吗?

10. 安森·哈里斯、弗农·德默雷斯特和赛伊·乔丹使环美航空公司二号航班脱险的事迹有否得到任何形式的赞扬?

真对不起,我一连提了这么多问题,但我觉得这些问题对整篇故事来说举足轻重。也许你能写信答复我,甚至可以另写一本书。

这封信是 1976 年 12 月收到的,从我看到《航空港》的定稿时算起,几乎有九个年头了。我放下信笺,抬起头来对阿瑟说,“我倒有一个问题问她。谁是莱昂内尔·厄克特?”

读者要是能够指出作者书中出现的错误,总是颇为得

意。然而，不管一个作家怎么仔细，不管有多少人读过手稿，也不管清样校读了多少次，错误这个捣蛋鬼总能设法钻进印刷厂，出现在书中。

不少读者写信告诉阿瑟，《航空港》中 D. O. 格雷罗早已把表送进了当铺，只能用不值钱的闹钟来对时间了。可后来，D. O. 格雷罗在机场排队买飞行保险单时，“他又照着候机室大钟的时间拨准了他的手表，这已经是第二十次了。”阿瑟在下一次重印《航空港》时删掉了典当手表这一句。

在《达官显宦》这部小说中，有一天晚上，加拿大总理的秘书米利·弗里德曼回到家里，就脱下了那身时髦的灰色套装和白衬衣，随即换上橘黄色的便裤和黑毛线衫。过了一会儿，她的情人布赖恩·理查森开始解她的上衣扣子。读者指出这一错误之后，阿瑟就在以后各版作了改正：理查森“开始慢慢地向上捋起她的毛线衫”。

我现在仍感到诧异，阿瑟居然疏忽了这样一个错误，当然那时他还很年轻。

《钱商》中有一个大的疏漏也没能逃过读者敏锐的目光。想不到，这个错误是由一位土耳其读者发现的。阿瑟最初把美国第一商业银行闹市区大支行的建筑描述成结构新颖，“是一、二年前建造银行中心大楼时重建的”。但就在紧接着的一章里，阿瑟写道，“温赖特走进银行大楼第三十六层罗塞利的办公室……那是十年前的事了。”后来的版本中，改正了这一错误。

作家注意读者的意见吗？就阿瑟而言，回答是："是的，只要提得对。"特别是接到的几封信都提到同一问题。即使他不立即采取行动，至少他要认真思考一番。《钱商》就是一例。

在赤裸裸地宣扬色情和暴力的时代，无论写性快感还是放荡纵欲，都有市场。可是阿瑟却以写"干净"小说而著称。地方上的书商可以放心地将阿瑟的任何一部书推荐给最保守的读者，也不会有什么反响，但是，现在显然不是这种状况了。

《钱商》出版后，阿瑟收到不少口头和书面的意见，都是针对小说中描述监狱里发生鸡奸的场面和迈尔斯·伊斯汀受折磨的情景（后来被人称为"耶稣蒙难式的场面"）。阿瑟的一些老读者也深感惊讶。他们的意见是，"你怎么能求助于正在从四面八方包围我们的那种骇人听闻的色情和暴力描写呢？"连至亲好友也悄悄地告诉我们："那段描写折磨场面的故事，我实在无法看下去……跳了过去没读。"

一位读者来信说：

我认为，《钱商》中时暴力、折磨和暴虐的描述不仅令人不安，而且完全没有必要……今后我决不会再购买或阅读你写的小说了。

另一位读者却来信告诉阿瑟，她很欣赏这本书：

不过，有那么一小点，我很不喜欢，那就是，你在书

中夹杂的极度恐怖和令人厌恶的暴力描写。真有必要吗？我恳切地请求你在下一部小说里，少写一点暴力。说实话，那些恐怖的段落我一点也没看，当我觉得下文将出现可怕场面的时候，就跳过不读。我依然满怀信心地盼望读到你的新著。

有位读者在斥责把暴力场面写进《钱商》后，写道：

你的小说妙趣横生，令人爱不释手。要是小说中没有那些不必要的描写，人们都会象我一样买你的书。因此，我必须将我买的那本《钱商》退给你，而不是一言不发扔掉了事。我不能把书留在自己家里让孩子们读。我真不理解，你怎么能这样对待读者呢？我真诚地感到，至少你欠着我一笔退书的款子。

俄克拉何马州一位思想很有见地的妇女来信说：

在我所读过的书籍中，对我触动最大的莫过于你的小说《钱商》了。你以如此同情的态度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进行监狱改革的必要性。你雄辩地提出要进行监狱改革，而且你的故事形象生动地说明了囚犯必须分室监禁，或许有必要另辟楼区，关押同性恋犯人。此外，在家属探监时如果允许犯人有正常的夫妻生活，监狱里强奸现象或许就会减少。依我之见，确实有必要将“白领”罪犯与杀人放火之徒分开关押。迈尔斯·伊斯汀是一个非常令人

同情的人物，从他身上可以看出，犯人是能够改过自新，成为遵纪守法的普通公民的……

我知道，阿瑟觉得如果描写监狱生活而不提同性恋，那是欺人之谈，在四周全是男犯人的环境中，同性恋已成为监狱生活必然的组成部分。敢于在书中提及同性恋这个问题，于阿瑟个人来讲无疑是个突破。阿瑟是个坚决主张异性爱的人，每当谈及同性恋的问题，他总是局促不安，他强烈反对别人所使用的那些侮辱人格的字眼，什么“娘娘腔”，“女人气”和“怪人”等等。事实上几乎可以说，阿瑟喜欢佯装不知这世界上存在着同性恋。然而在创作迈尔斯·伊斯汀与卡尔之间各种场面的整个过程中，阿瑟得益匪浅，大大增进了他对这一问题的同情和了解。

我请阿瑟坦率地谈谈他怎么看待读者对书中色情和暴力描写的批评，这样我就可以在这本书里记述他的态度。比如说，要是他预料到他的一些忠实读者会提出反对意见，他是否会改用其他方式来叙述这几章故事?

阿瑟斩钉截铁地答道:“不会。”

他回顾了同道布尔戴出版公司的编辑讨论处理这些情节的经过。他知道，描写这些粗俗下流的东西偏离了他原有的风格。但最终还是他自己作出了决定，毕竟他是小说的作者，理应由他作最后的决断。阿瑟认为，既然要写监狱生活和重大犯罪，那么暴力描写就应该在书中占一定的分量。

“不管人们喜欢与否，”阿瑟对我说，“暴力和恐怖主义

已成为我们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其渗透的深度远非我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前写其他几部小说时可比拟的。若是要提供证据的话，随便翻开哪一座大城市的日报都可找到。我是当代作家，写的是今日的社会实际生活，而不是按照我或别人的喜好去描绘理想的社会。根据我在《钱商》中描写的社会状况，暴力是无可避免的，我觉得在这种情况下，暴力就非写不可。”

“我承认，读者给我的来信促使我思考更多的问题。书中的那些情节冒犯了一部分读者，只好请他们原谅。但显而易见的是，其他读者认为这些情节是真实的，并没有提异议。”

“纵然我们生活在暴力时代，但这也不是说，我非要在每部小说里都写暴力。故事本身可能不需要这类描写。但是假如确有这种必要，那我还是要写的。”

我们收到的许多来信中都洋溢着读者关心我们的深情厚意。有一位八十三岁高龄的老太太是个书迷，她在电视上观看了《大饭店》电影后来信说：

……假如我处在你的地位，我一定要起诉。你的故事在电影里已面目全非，我越看越愤愤不平……

我不同意她的说法。我认为，电影《大饭店》格调新颖，改编得很成功。但是，这种抱怨出自一个真心实意的书迷之口，听起来却很令人感动。她接下去给我们讲述了

生活的艰难：

……我们这个国家真是糟糕透了，你说是不？我现在的收入水平居然与1950年一样……你写的小说我都买了，只有最新的一部未买。不过，我已在图书馆登记借读这本小说了。

我给她邮去了一本《钱商》。她在回信中显得有点窘迫：“我决没有向你讨书的意思。”然而，她对我们还是再三道谢，最后在信中写道：

要享受人生的乐趣。而且要不失时机的尽情享受。

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的一位读者与道：

你要有时间与家人共享天伦之乐。也要留一点考虑个人事务的精力和自由支配的时间。别为了我们（你的读者）弄得精疲力竭。但还是要尽可能经常不断地发表你的新杰作。新书一上柜台，我们就会迫不及待地竞相争购。

一位眼科医生也来信简略地叙述了他的感受：

我为你的成就而感到欣喜，因为你既有积极的创作态度，同时还有高超的写作技巧。愿你经受挫折的考脸，戒骄戒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1977 年下半年，我们的邮件中增添了新的内容——各种各样的“祝愿康复”的明信片和信件蜂拥而至。

阿瑟当时得了肾结石，病痛的折磨实在难熬。患过肾结石的妇女都说，这种病比分娩更痛苦，更耗费体力。阿瑟病发后连续四天剧痛不止，我们在巴哈马群岛的医生特迪·莱德劳-汤姆森决定把阿瑟转送迈阿密心脏医院，我们的邻居和好朋友 E. P. 泰勒为此提供了他的私人喷气飞机。

在美国许多城市里，新闻记者们注意救护车的活动已成为一种惯例。因此，在迈阿密机场等候我们的不仅有救护车，而且还有电视台的摄影记者。阿瑟登上救护车时昏昏沉沉，步履蹒跚。可电视台的记者却把整个情景摄制成录像，当晚就在本地新闻节目中播放。后来，这条消息在电台重播了一次，给通讯社收到了。于是，北美洲各家报纸都纷纷作了报道。我们收到了来自远至不列颠哥伦比亚和缅因等地的大量信件，纷纷表示关心和慰问，来信的人既有熟人、朋友，也有陌生人。

事后阿瑟获悉竟有这么多人关心他的健康，深为感动。

但也出现了一个不愉快的插曲，其所示的冷漠之情实属罕见。

电视台播出阿瑟这条消息几分钟之后，一位年轻人直接打电话到阿瑟的病房，要他亲自接电话。

“请问你是谁？”我说，“我是黑利太太。”

“嗯……他不认识我，但我刚才在电视上见过他了，我希望有朝一日也能成为作家，所以想问问他，当作家有什么诀窍。”

“但是，”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现在疼得很厉害，无法跟任何人交谈。”

“唔，”那年轻人还不肯罢休，“或许过些时候我可以到医院去看他，同他当面谈谈。”

我耐着性子告诉他这不行。最后，年轻人觉得达不到目的了，这才勉强地挂断了电话。

亚历克斯·哈利的《根》出版后，出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情况。我和阿瑟都认识哈利，我们为他写了一部成功的作品而感到高兴。写作这一行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人人都有用武之地。因而，一个成名的作家会为自己同行的成功而感到由衷的高兴。然而哈利与黑利名字十分相似（而他们的姓名英文首字母缩写完全相同），致使有些读者分不清谁是谁。

过去几年里，阿瑟的名字一直是拼对的，“Hailey”中的“i”没漏掉，可再早几年，他的名字常给拼错。自从《根》出版后，把阿瑟的名字错误地拼成“H—A—L—E—Y”的情况又在读者的来信中渐渐多起来了。有些读者甚至还为《根》的出版向阿瑟表示祝贺。一位读者说，“到现在我才知道你是黑人。”

多年来（更确切一点说，截至1972年），一直由我亲自

给读者复信。我解释说，阿瑟忙于写作，无暇亲自写信，有时，我总要等到积压了一批信件，然后才集中几天逐一回复。我解答读者的问题，说明阿瑟无法替他们审阅手稿的原因，感谢读者提出的建议，有时侯遇到我特别感兴趣的事，还在信中与读者进行热烈的讨论。很显然，我写的信过于友好了，因为我开始接到读者就我的复信写来的回信了，有人还给我们寄来了圣诞节贺卡和他们的全家照。

有一天，我再也忍不住了，对这样的复信办法提出了异议。

“这简直在胡闹！”我说，“我整天坐在打字机前，给素不相识的、也决难相识的人写信，而我的三个孩子却在抱怨，他们难得收到我的信。”

于是我请了一个助手来回复读者来信，但我对这种安排还是不满意，因而这种办法试行了几年又停了。

后来，我拟了一封格式固定的回信，总共只有四小段，我在这封铅印的回信中解释说，阿瑟无暇复信，但读者不辞辛劳给我们来信，理当回复；我们对他们的赞扬之辞表示感谢。这个办法很灵验，但是铅印的复信并未对要求修改文稿或为阿瑟写新书提出建议等内容作答，因而，遇到这类情况，我还得另写附言。结果增写的附言越来越长，这时我才猛然醒悟。

我又起草了一封格式固定比原先的长一点的复信，凡是读者有可能提及的各种主要问题信中都一一作了答复。

有些读者来信我干脆置之不理。

首先。有一些显然是十分古怪的信，不过，幸亏这类

信件数量很少。其次，还有一些油印信件，看来这些信件一印就是几百封，然后分头寄给所谓知名人士，向他们索取可供拍卖的物件，赞助慈善事业。起先我还一一照办，可后来这类信件来得太勤了，而且我还要莫名其妙地花费大量时间去包扎由阿瑟亲笔签署的书籍。

阿瑟一直很讨厌那股日益盛行的崇拜之风——收集“名流”拥有的或使用过的私人物品。内华达州就有一所知名人士眼镜博物馆，收集并展览旧眼镜。我们也曾收到馆长的来信，要我们送一副旧眼镜，但我们婉言拒绝了。就在我写这一章时，我们接到了一封信，要求我们赠送一颗取自阿瑟穿过的旧衣服的钮扣，并出具一份说明其真实来历的证明。我再也想不出有比参观旧眼镜展览和旧钮扣展览更乏味的事了。

有些来信要求我们寄去一些特别喜爱的食谱，供他们收录于名人烹调书，对此，我也没有太大的兴趣。不过另一方面，我觉得近几年来有些出版商简直有点走火入魔了，出版烹调书时总要挖空心思冠之以各种美名。记得有一次人家送我一本《芭蕾食谱》，我觉得，芭蕾与食谱硬要捏在一起，似乎有点牵强。

1976 年，我们收到一封值得注意的信，那是一位母亲写的，信中要求我们寄给她一千五百美元。她正在为三个十几岁的孩子安排暑假活动。她说，她要送一个孩子去欧洲，另一个孩子去墨西哥，还有一个孩子——未来的网球世界冠军苗子——去加利福尼亚州的约翰·加德纳网球场，可现在还缺这么些钱。那一年，我们自己的三个孩子

已作了安排，利用暑假的几个月去做工。珍妮在旧金山为十岁以下的儿童当义务教员，史蒂文在多伦多一家银行的经济部门工作，黛安在蒙特利尔一家律师事务所当女帮手。我当然不会解囊资助读者孩子的暑假活动，但我也不愿解释原委所以干脆对这种大胆的来信置之不理。

有人说，人人的经历都可写成一部书。我知道，许多人认为他们的经历可以写成书，于是便提笔给我们写信。他们的信大体上是这么写的：

我的生活经历最吸引人。我父亲是个移民，我生长在经济大萧条年代。当时我们身无分文，而现在却拥有雇用了上千名职工的大公司。朋友们都劝我写书，但我自己心有余而力不足。

然而，黑利先生，我相信，经你的妙手神笔，我的故事才以成为一部畅销书。你无需作任何调查研究。我已备齐你可能需要的全部资料。或许我们可以见面谈谈。假如你肯屈驾光临我们的城镇，我很乐于招待你，而且可以向你提供部分细节。或者，我可以到（附近某大城市的名字）同你会面。请来信告知你的意见。

偶尔，关键性的意见在最后一段才出现。

你若把我的经历写成一本书出版，我愿只领取一小部分稿酬，比如说20%。

有些来信者却没有这么大方，他们觉得稿酬对半分更为公平。

这类信件中有许多都列述了感人肺腑的经历，我们知道，信中所述的经历若能进行艺术加工，确实可以成为精彩的小说。我记得有一位曾经是罗马天主教教士的读者来信说：

长期以来，我的宿愿是能够促使某人写一部小说，描绘一个教士亲身经历的斗争与胜利；当一个教士为自己和其他人谋求自由和美满生活的时候，他的生活方式必定徘徊于独身法则之上……我依然胸怀着促使我选择教士之职的那些理想……撩起心灵的帷幕，往事历历在目，我平生第一次恋爱，尔后，为了继续当一个虔诚的教士而又不丢弃热情真挚的人品，我进行了形形式式的斗争，最终才结成了眼下这场姻缘。

我希望与一位作家合作，但他必须具有崇高的精神境界和敏锐的洞察力，只有这样的作家，才能以敬慕的笔触描绘我的全部经历。我拜读了你已发表的全部著作，早在读完之前，我就感觉到了你的一片热诚和同情之心……

就我个人而言，我倒希望阿瑟能写一部这类内容的小说，虽然阿瑟在二十五岁那年就摒弃了一切宗教信仰，但是，他对于个人的尊严和人生的圣洁却怀有虔诚的信念。他反对极刑，憎恶人工流产。另一位牧师曾对我说：“其实，

你丈夫比我认识的大多数人具有更强烈的宗教意识。”

在给那些要求为其经历著书的读者复信时我解释说，我丈夫自己头脑里创作新小说的主意很多，想写都写不完，因为他要花三年时间才能完成一部小说。然而，我还是感谢他们对阿瑟的关心。如果他们的来信文笔不错，我就建议他们自己把亲身经历写成书。

写得最好的信来自英国的一位“阿瑟迷”，她就是阿瑟的母亲。这封信是她读完《汽车城》之后写的。阿瑟的母亲当时已经八十四岁高龄，在阿瑟写的小说中，这是她读到的最后一部。（她去世前一个月，阿瑟带着《钱商》的定稿副本去英格兰，但还是迟了一步。她当时已处于弥留之际，尽管作了努力，但终究未能读成这部小说）。她母亲在信中写道：

《汽车城》这本书写得很精彩。我读的时候真是手不释卷。恐怕有几夜我还读得很晚很晚。阿瑟，你很聪慧。你一定作了很多调查研究。我真高兴，埃莉卡和亚当最终还是言归于好了。他们是好人。我猜想，罗利·奈特的结局大概很惨……

我们为你而感到自豪。你爸爸说，他也要读一读这部书。我不知道他是否真会读，他现在不象以前那样爱看书了，他下次生日就八十九岁了。我希望我永远喜欢读书。我认为读书能保持思想活跃。阿瑟，你可不要笑我，我知道我有点老脑筋，但我不喜欢你用“胡说”这个词。

第十三章

夫妻之间

假如有一对夫妇告诉我，他们结婚几年来从未争吵过一句，我心中马上就会产生怀疑：他们在说假话；要末，他们的婚后生活极度的单调乏昧，或者其中一位完全受对方的压制或摆布。

在我们家里，吵嘴是家常便饭了。我月经来潮前情绪十分烦躁，几乎总要激烈地争吵一番，心里才爽快。我感到这样唇枪舌剑的交锋相当有趣，而阿瑟却觉得太耗费神思了。

我们的争吵难以避免，同题就出在这里。阿瑟常常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发脾气，而且喜欢唠叨。多数时候，我根本不理他的碴，要不，我就对他说他跟老太太似的太罗嗦了。但是，有时候，我也说不定突然会发火。如果阿瑟心情愉快，事情就不了了之。他耐心听我发泄完，然后说，“嗯，有点道理，”或者说几句让我高兴的话，把我

逗乐。

但情绪忧郁是作家的职业通病。作家多数时候都在思索写作中的问题，往往对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凡俗之言感到不耐烦。值得我庆幸的是，阿瑟大部分时间情绪十分开朗，但每当我无意让步而他又忧郁愁闷的时候，我们就非吵架不可。他说一句，我顶一句，互不相让，越争越凶。象许多女人一样，我火气一来，嘴皮子就利索，有时还恶语相伤，因而，一般都是我占上风，得胜收兵。(阿瑟忿忿地说，'你应该当刑事检察官才合适。被告一个个都会让你给送进大牢!”)

每次发生口角之后，我很快就恢复常态，而且一般都是我先开口说话，“对不起。咱们算了吧!”我发过火，气就消了。可阿瑟得好一阵子才能缓过来，他精神上的耗费太大了。

然而，阿瑟也能领略我们家庭格言的精辟至理:“争吵迟早总要了结，何不趁早? ”所以有时候他会先开口言和。

我记得，1976 年 5 月，我和阿瑟在法国观光葡萄酒酿制的旅游途中发生了口角。那天我们出席了在波尔多葡萄酒研究所举行的一次正式大型午餐会。入席时我们俩中间隔着两个座位。我故意不理睬他。第二道菜上来之后，阿瑟递给我一张字迹了草的纸条。这张字条我至今还得留着，上面写道:

我觉得你现在有点过分了，我想，一星期之后你也会这么说的。不过，我与你闹别扭实在痛苦透项，所以，刚

才的事不必计较。千错万错是我错。我爱你，你这坏女人！

看过字条，我朝他莞尔一笑。我们把手伸到隔开我们的两只座椅背后，紧紧地握了一下，怨气和恼怒顿时化为乌有。

我们俩只要有一个说声“对不起”，争吵也就停息了，至于谁是谁非，其实都无关紧要。但是理智不是常占上风的，碰到这种情况，小吵就可能变成了大闹。

这样的例子我能举出好几个，其中有一次把全家都卷进去了。那次争吵发生在阿瑟写《航空港》的那段时间。我不记得我们是为什么事吵起来的，但可以肯定，与往常一样，口角的起因无非是为了小事。不管是什么事吧，反正我当时气极了。阿瑟正在伏案工作，我气势汹汹地站立在他的写字台旁边。忽然间，恼怒和气愤从心头涌起，我一把抓住两张打好的手稿（那是阿瑟一天的劳动成果），在手里揉成一团，然后拔腿就跑，一口气从书房奔到我们的卧室，把揉成团的稿子塞进抽屉的最里面。当时我心里洋洋自得。我从来也没有采取过这样的报复行动，真痛快。

我藏好稿纸之后，立即换上了游泳衣，然后跳进我们的游泳池里，畅游了几个来回。对我来说，游泳是排解恶劣情绪的最佳疗法。不知怎么搞的，身体在池水里这么来回游动着，头脑变得清醒了，精神也振作起来了。等到我游完泳，返回室内的时候，我已准备为自己的可恶行径向阿瑟表示歉意，可是卧室里的景象使我惊愕了，整个房间

好象刚被盗贼洗劫过，抽屉全部拉开了，原来盛在里面的衣物狼藉满地，我所有的衣服都被扔在壁橱外面，我的鞋子也是东一只西一只，各个角落都有。

我当时简直怒不可遏，但还是意识到，自己发火不能直接冲着阿瑟去。他一般很少采取激烈的行动，看来他心情之恶劣并不亚于我。我于是大声吼叫起来，发泄胸中的怒气，孩子们闻声赶来，一个个睁着眼睛，想看看究竟出了什么事。他们以前从未见到过这样的场面，眼前的一切使他们惊呆了。

“出什么事？”

“你们父亲干的好事!”我一边嚎咷一边说。“他发疯了!”

孩子们听了面面相觑，接着便要帮我收拾房间。

“别动!”我说，“我自己来收拾。”说完我就动手整理衣物，默忍了这场惩罚。

过了一会儿，珍妮又返回来，用责备的目光看着我。

“怪不得爸爸这么做，原来你竟然对爸爸这样！简直不能原谅。”

孩子们往往善于辨明父母争吵的是非曲直。

可怜的珍妮，她孩提时代的记忆中有着一件令我羞愧的事。有一次我和阿瑟正在争吵，珍妮手里捧着沉甸甸的放透明胶纸的座子失足从楼梯上滚了下米。架座上的切口割破了她的手，伤口象小嘴似的张着，看来得要缝上一两针才行。可怜的孩子手上的血在不停地流着，可我们俩竟

然又为谁送她去医院争了起来。

但是，经常吵架的夫妇们也别泄气，珍妮对我们说过，她还没见到过象我们这样的美满婚姻呢。

我们一定做了些对头的事。

阿瑟很喜爱听交响音乐会，对观看芭蕾舞表演有点无所谓，若要他去看歌剧他宁愿呆在家里看书。而我的爱好恰巧相反，很爱看芭蕾舞，喜欢听一些歌剧，但是对交响乐却没什么兴趣。

现在回想起这些年来的往事，我颇感内疚，我常常在听交响音乐会的时候使阿瑟扫兴。如果说我在生活中领悟了一点道理，那就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来说不可能就是一切，即便在最美满的夫妇之间也必定要有“开放婚姻”的成分。我以为无论是丈夫还是妻子，如果因为对方不喜欢哪些运动、癖性、爱好、俱乐部或朋友，就感到必须全部加以舍弃，那是不公平的。现在我才意识到假如你从心底里觉得，自己宁肯做别的事情，也不愿去从事某项活动，那末，企图强制自己从中“寻求乐趣”也是徒劳的。

我们住在多伦多的时候，以及在旧金山附近居住的那四年里，阿瑟都买了交响音乐会的长期票。阿瑟去听音乐会，多数由我作陪。有些夜晚，我们确实兴致勃勃，过得很愉快，有时是因为有特别精彩的节目，有时则是因为音乐会之前在餐馆吃的饭菜特别可口。记得在多伦多的时候，看一次夜场音乐会格外出色。那天由小泽征尔担任乐队指挥，阿图尔·鲁宾斯坦小提琴独奏。两位音乐大师，一个

是后起之秀，一个是乐坛老将，相互却十分敬重，听众们的情绪随着乐声变化时而欢快，时而激昂，那个神奇的夜晚，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但是，通常我感到交响音乐会很乏味，每当乐队演奏那些冗长的乐曲时，我往往要强振精神，才不致昏昏欲睡，阿瑟对此十分恼火。假如我们把情况记录下来，列出一个图表的话（谢天谢地我们并没这样做），我想，从图表中肯定能看出，正是那些夜晚我们吵嘴最多。谁也说不清道理何在。

阿瑟有时会恼怒地对我吆喝，“嗨，你不一定非得去听交响乐。可为什么不让我带别人去呢？”我知道这别人肯定是个女的。我心想，“去你的吧，我才不呐。我非去，而且一定要学会喜欢交响乐。”当然，我根本没学会喜欢交响乐，只是在晚上碍手碍脚而已。

记得有一天晚上我们看歌剧时，阿瑟对我这种狗占马槽的态度进行了报复。旧金山歌剧季节的首夜演出是一次盛大的聚会，也是人们一年一度最讲究衣着的社交场合。我想至少要去一次，亲身领略一下这样的场面，可阿瑟一听到“首夜”的社交往来，总是皱眉蹙额，表示反感。我知道事先征求阿瑟的意见肯定去不成，于是我自作主张买了票，想造成既成事实，强迫阿瑟就范。

可是我这个办法不灵。起先他倒没有反对。按照我的意见，白天驱车去旧金山，住进一家汽车游客旅馆。但我相信他大概已经具体考虑了，看戏前在哪里进晚餐。阿瑟很喜欢光顾高雅豪华的餐馆。我想，这将是他当晚睡怡然自得的时光。可是我想错了，我们的车——后排座位靠背

上挂着黑领礼服和我新添的白色连衣裙——驶入旧金山的时候，我温柔地问阿瑟，我们到哪家餐馆吃晚饭。

他却没好气地说，“我哪儿也没打算去，今天晚上你安排。”

我心想，一定要保持冷静。

“那，我们可以去维克酒家，”我说。他喜欢那家餐馆，也是“首夜”歌剧观众传统的就餐地点。

“不去，”他说，“今天晚上到那儿就餐太招摇了。”

我又提了另外一、两家餐馆，都不中他的意。我只好暂时不谈这事。我们就这样开着车到了预定的汽车游客旅馆，办妥了手续，谁都没说话。

这时我忍不住发火了。“你是说我们今晚不打算上餐馆吃饭罗？”

“看来不就是这样吗？”

我记不清我当时说了些什么，可我晓得我准是连咒带骂地大大发作了一通，可是毫无用处。最后，我砰地一声拉开门冲了出去，钻进车子，呼地一声把车开出了范内斯大道，直奔隆巴德街而去，车轮擦着路面，发出刺耳的响声。

待我慢慢冷静下来，才感到饥肠辘辘。我知道阿瑟肯定也饿了，这样他晚上会更加乖戾无常。这时，我开着车刚巧路过一家专卖炸鱼和土豆条的小吃店。对，就这么办，太妙了！我停妥了车，然后进店堂买食品，每种鱼各要了两条，外加一袋新炸的土豆条。在同一条街上我又买了一瓶杜松子酒，一些苏打水和酸橙。回到旅馆后，我配好苏

打杜松子酒，一句话也不说，倒给阿瑟一杯酒。接着我“递上”纸袋里的鱼和土豆条，同时还摆出塑料刀叉和纸质餐巾。

嗨，味道真鲜美！几杯酒一下肚，我们的情绪就松快了。无意之中，我们同时看到了对方正在舔着抓过食品的手指，不禁放声大笑。观看首夜歌剧演出，我们竟吃了这样一顿不相称的晚餐。

照说，经过那段插曲之后，这一晚应该过得十分愉快了，可是阿瑟一穿上夜礼服，他的阴郁情绪又回来了。结果，那天晚上的情况糟透了。凡是我们熟识的人，一概避而不见，而且阿瑟显得越来越不高兴。后来，我们起身往旅馆走了。当时我已眼泪汪汪，急匆匆地赶在头里。阿瑟竭力想跟上我，神情显得有点尴尬，生怕我在大庭广众面前发脾气，出他的丑。时至今日，我还直后悔，要是我当时真发了脾气，那才好呢！当我们沿着旅馆的游泳池走回房间时，倒有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出口气。只要我顺手猛力地推他一下，他就会掉进水池里去，那时，他一定是裹着那身黑礼服，拼命地在水里挣扎。可我当时拿不出这份勇气来。

或许我想起了曾经发生过挫伤两根肋骨的事，才不敢轻举妄动。

那件事本身并没有什么可引以为豪的地方，但它至少证明了，我不是那种任人欺压的女人。那次，我们在厨房里吵架，我气急了，使出全身的气力将阿瑟从厨房的一头推到另一头。他正巧撞在敞着的碗橱门上，顿时痛得直不

起腰来。我开始还满以为他是故意装的，根本不去理他。

两天之后，阿瑟从我们的医生那儿看病回来，说他肋骨受了损伤。我心里很难过，不断地道歉，并且发誓从此以后，生气时再也不动手了。

过了几个星期，阿瑟不慎扭伤了腰，不得不去医院做几天牵引。我们的朋友不间青红皂白就问:“希拉，这次你又怎么啦？”

结婚后闹别扭我想要“回娘家”的事，只有过一次，那是在我亲爱的妈妈去世几年以后发生的。

旧金山的凯瑟琳·塞布赖恩邀请我们前往她在纳帕峡谷的住处，出席万圣节的高级化装舞会。大约二百位客人，纷纷冒着夜雨赶来参加；他们身着得体的狂欢服装；真是各具特色。我记得，有两位漂亮的年轻妇女——都怀有身孕，挺着大肚子——上身化装成又大又圆的橘黄色南瓜，而修长匀称的双腿套着黑色的丝袜，充作“南瓜”的支架。

参加这样的晚会本该十分快活。但阿瑟不喜欢“化装服饰”，在他看来，化装舞会就象是一场恶梦。然而，他自己一向很讲究衣着，选购服装也十分挑剔。那天晚上，一看到他穿上一件旧的运动茄克衫，皱皱巴巴的裤子，戴了一条简便领带，我就知道，他忧郁的情绪又来了。我穿的是一件质地轻薄、色彩艳丽的长连衣裙，虽严格说来，称不上化装，但颇合时令。

阿瑟那天晚上过得不愉快，那是他决意这样做的。他始终板着脸，显出一副厌烦的神色，只在万不得已时才与

别人搭腔几句。我竭力想不去留意他，但总觉得难以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来。午夜时分，主人摆出了丰盛的酒席款待宾客。在我们品尝了“巫婆酿”和“兔肉馅饼”之后，我对阿瑟说，我们走吧。很显然，他听了我这句话，脸上流露出了宽慰的神情。

但是在回家途中，我开始觉得很懊丧，于是责怪他脾气乖戾、只顾自己，埋怨他不通情达理。当时天下着大雨，我坐在车内满腔愤懑和自怜，泪水也似雨水一样滚滚而下。车子开到家门口时，我已打定主意要走。

一进家门，我就朝阿瑟的书房走去，径直来到那只防火保险箱前，箱内存放着他的手稿、保险单及其他重要文件。尽管我自以为还是个机灵聪明的女人，但是对开保险箱号码锁那套玩艺儿却一窍不通。

穿着飘垂的衣裙，我站在保险箱前，动手开启号码锁，先将锁的旋扭往右转三圈，让箭头停在 70 这一刻度上，接着再往右转二圈，停在 25 刻度上……我反来复去摆弄了将近十分钟，却总也听不到能使保险箱神奇般地开启的咔嚓声。

忽然我发现阿瑟站在我的身边。

“要不要帮你一把？”

“要，真混！”我唾了一口，“这鬼东西我怎么也打不开。”

“来，我帮你开。”

只见他手腕灵巧地转动几下，保险箱的门就弹开了。

“你究竟想找什么？”他问道。

“我的护照，”我扯着嗓门没好气地说。“我要回家，回英格兰去。”

他把手伸进保险箱，取出护照交给我。我气得发抖。我原想他会哀求我别走，说他没有我就活不下去，他实在对不起我，可……

于是，我猝然冲进卧室，脱下长裙，开始套上我旅行时常穿的那身毛料衣服。我想这下他会感到震惊了。

可他只是口气温和地说，“瞧，现在已经凌晨一点了，夜里天气很糟糕，再说，你的情绪又是那么激动。冒着这样大的雨开车去旧金山，那简直是发疯……何况，去伦敦的班机要到明天才会有。”

其实那天晚上我根本不想驾车去旧金山，所以我咕噜着说，“好吧，那我早上走？”

那天晚上，我们睡觉的时候背对着背，尽量相隔远一点，实际上各自紧靠着床边，只差没滚下去。

我夜里醒来，忘了自己睡觉前发过那么大的脾气，不出自主地伸手去抱我那温暖可亲的丈夫。阿瑟也张开双臂搂住我。在一刹那间，我记起了前半夜我曾大发雷霆的事，但我睡意犹浓，躺在丈夫怀中又十分舒适，一点也不想吵了，一场风波就此平息。

这就是大床的奇妙之处。

不幸的是，在床上也并非总是阿瑟占便宜。

记得有一次，我气急了，真的一脚把他从床上蹬了下去。我体魄强健，体重一百四十磅左右，他后背上挨的那

一脚可是承受了我全身的分量呐。

他躺在地板上，轻声地呻吟着，希望引起我的同情，可我当作没听到。他也就躺在那里不起来。

“真笨!”我一边想，一边下床，啪哒啪哒地绕到阿瑟那边的床头，我们总是在阿瑟的床边橱上放一只冷水瓶。我给自己倒了杯水，故意晃出几滴凉水洒在他脸上。

阿瑟睁开一只眼睛，对我怒目而视。

“大概你觉得这很好玩吧。”

“噉，实在对不起，”我信口这么说着，“怪我不小心。”其实，根本不是这么回事!

过了一会儿，阿瑟觉得再躺下去没意思了，这才爬上床来，结果我们背对背地睡着了。

过了一些时候，我醒了，心里的怨气早已烟消云散。我伸出手去摸阿瑟，可是没摸到。我心里一急，蓦地坐了起来，只见他坐在那边床头，正在给自己倒水喝。

我跟平时一样轻声地说，“亲爱的，你喝完，给我倒一杯。”

“好，”他说。“给你来一杯，”说着端起一杯水猛地朝我脸上泼来。

我被憋得气也喘不上来了。头发上沾着的水滴滴答答流淌到肩头，睡衣的前襟全弄湿了，紧紧地贴在胸口上。

我们互相对视着，不一会儿都觉得这场胡闹实在滑稽，禁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我们俩闹得最凶吵得最激烈的那几次，起因都是猜疑

吃醋。我们俩都自诩心胸宽广，我还常说——确实也这么认为——因为对方有外遇而离婚，那是最愚蠢的。要我自欺欺人地认为，阿瑟在外地从来不请女人吃饭或同女人过夜，是不现实的。说到底，阿瑟是个富有吸引力的男子汉，他也爱与女人在一起。他常诙谐地说，“身为一个作家，如果我不去认识一些女人，怎么能描写她们呢？”

我从不为这类不忠诚的行为吃醋。无论称之为自负、宽容，还是愚不可及，反正我很早就意识到有这种事了。说得确切一点，事情发生在我们结婚三年之后。

阿瑟从温哥华出差回来，满脸堆笑。

“你干了什么好事？”我打趣地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当然晓得我的意思。你在西部的时候碰到了一个人，对不对？”

假如他矢口否认，我就会知道他在撒谎。

“对，”他说，“那姑娘不错，我陪她出去玩了几次。她很有意思。”

我听了他这番话，竟然觉得没有什么大不了，连我自己也感到意外。可不是吗，他终究回到我身边了，他也对我说起了那姑娘，可见不会有什么了不得的事。我便不再追问什么了。

我执意不让我们夫妻关系中存有双重标准，我一向喜欢同男子汉在一起，而阿瑟也爱与女人厮混，半斤对八两。所以，我们不知不觉养成了一种荒谬的习惯，遇有与人调情的事，我们都不是和盘托出，径直相告，而是在言谈中

稍带提及，略作暗示。也许是我们都觉得，夫妇之间能够做到坦率诚实，正是忠贞不渝的表现。

我们不时地互相冒犯，让对方伤心。哪里有爱情，哪里必然就有这样那样的妒忌。我至今仍清晰地记得，在那轻快欢乐的六十年代初期曾发生过的一桩事情，就是这种感情引起的，它往往令人头脑发昏，不可理喻，而且来势汹汹，压倒一切。

阿瑟去伦敦有公务，大约要逗留一星期。我与阿瑟约定，我从住地直接飞往巴黎，在那里等候他，我们准备首次同游这座奇妙的城市。可是他却不顾事前的约定，竟然与另外一个人先我四天到达巴黎。

若不是我在离开多伦多之前几天曾经打电话到阿瑟父母家里找阿瑟通话（他当时住在那里），这件事也许能蒙混过去了。他妈妈对我说，他已离开伦敦，但不知道前往何处。如有急事要找阿瑟，我的姐夫弗兰克那里有他的地址。

我疑宾顿生：男人串通一气，互相遮掩。因而，我也无意找弗兰克查核。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心里的愤怒和妒忌也越发强烈。我整天想着这事，连夜间也难以入睡。我性子急躁，可是发过脾气也就没事儿了。但是，我若强忍着性子不发火，胸中的怒气会越憋越盛。

凌晨，我乘坐的飞机抵达奥利机场。阿瑟前来接我，见了面两人都笑容可掬。可我感觉到，他知道我此刻心里在想些什么。说不定，他已晓得我曾经往伦敦打电话找过他了。

我们一到旅馆的房间里，阿瑟就宽衣解带，对我柔情蜜意，希望以此来消除我胸中的愠怒。他的举动暂时平息了我的怒气，但我知道，我迟早还得旧事重提。

起先，我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显得很超脱。阿瑟承认，前几天他确实同一个女人在一起。然而，她不是我所猜疑的那个，因此我心里只是稍许好受一点。

我们还得去机场接我的二姐吉纳，她从伦敦来这里同我们一起度周末。那是阿瑟一时冲动发出的邀请，我猜想，那纯属是为了自我保护。吉纳也许会在我俩之间起到适当的缓冲作用。

那天晚上，我们约好在旅馆大厅等候吉纳，然后外出就餐。通常我和阿瑟都严守时刻，准时赴约，可这一次却迟到了二十分钟。原因是我在梳装打扮的时候，心里憋着的怒火突然爆发了，于是我象一只被激怒的母虎，冲着阿瑟哭喊叫骂，抓住他的衣襟猛摇，朝他身上掷东西（不是易碎物品——我头脑里总存有一丝理智，决不做以后会造成不便或令人难堪的事）。

我在巴黎旅馆里这般狂暴，阿瑟还从未见到过。房间里东西狼藉一地，凌乱不堪。我的嘴里骂声不绝。他真是胆大包天，偏偏带着别人来逛巴黎。巴黎是情侣之城。他简直在发昏，难道都不知道应该由我与他一道来探索巴黎的奥秘吗？他怎么会这等愚笨迟钝呢？他到底为什么邀请吉纳？我十分爱吉纳，可是，哪个女人第一次与心爱的丈夫游览巴黎的时候会要姐姐伴随呢？

我慢慢地平静下米，又涂抹了一些脂粉，借以遮掩脸

上的泪痕。我们这才双双下楼，来到旅馆大厅。若无其事地为我们姗姗来迟而表示歉意。几年以后我对吉纳讲了我在房间里大发雷霆的事。吉纳当时根本不知道，我刚刚发过一场脾气——我一生中最难以忘怀的暴怒，可见我的掩饰本领还值得称道。

现在有时候我回想起来还暗自发笑：当时我产生那股反感的情绪，与其说是因为阿瑟的那几天婚外放纵，还不如说是因为他选择了巴黎这座城市。后来阿瑟为他莫大的"判断错误"向我表示歉意。他当时考虑，那位女士是个"巴黎通"，他可以向她了解巴黎有哪些事情最值得做，哪些地方最值得去看，以便为我的观光作些准备。

如果说，有人认为我的行为从来不曾有失检点，那是不公正的。写到这里，我脑子里立刻浮现出一段当时令人痛切，而现在却觉得可笑的往事。

一次我犯了个错，把我在加利福尼亚南部开会时碰到一位英俊男子的名字告诉了阿瑟。那次我是去该地发表午餐会演讲的。

我的演讲颇为成功，一个与会者走到台前向我祝贺，他就是那位美男子。我们彼此之间立即感到有一种吸引力。我们谈笑风生，毫无拘束，随后几天我们都很乐于相互增进了解，十分投机。

前一次我的演讲效果不错，几周后我又应邀去旧金山圣弗朗西斯饭店为另一团体演讲。我的那位朋友打电话告诉我，他也将去参加那个团体的部分会议，并且发出邀请，

是否愿意在发表午餐会演讲的当晚与他共进晚餐。

我当即接受了邀请。那段时间，我和阿瑟时有摩擦，相处在一起也觉得单调乏味。能和我那位情趣横溢的朋友在幽雅的环境中共进晚餐，确实十分美妙。

我想请阿瑟在午餐会演讲的前一天下午驾车送我去旧金山市，我们先看一场电影，再去吃晚饭，晚上在免费提供的旅馆住宿，可是阿瑟断然拒绝。我还提议，他第二天一早驾车返回圣赫勒拿，这样就不必损失一天的写作时间。他很倔，我的话他一点也听不进去，所以我便独自开车去了旧金山。临行时，我对他说我要第二天晚上很迟才能到家。

抵达旧金山的那天夜里，我心里很难过，不停地在那两间豪华空荡的旅店客房里来回踱步，情绪很不安宁。旅馆的管理人员想得很周到，房间里还摆了一盒巧克力和一束鲜花，但是我希望能与某人共同分享。真可惜，我的朋友要明天才到。

阿瑟必定也有他自己的一些想法，他会感到纳闷，为什么我要到第二天深夜才能回家呢。我敢说，他也一定会觉得，没和我一道来旧金山过夜有点失策了。

第二天我演讲完毕之后，约莫三点钟光景才到旅馆退房。帐台上有四个电话留言条，都是阿瑟给我的。我随即给他挂了个电话。阿瑟在电话里装出十分欢快轻松的腔调，但听了却叫人没法相信。

“亲爱的，”他大声说，我上午工作很顺手，我想……噢！请原谅。先说说你的情况吧，演讲怎么样？”

“不错，”我无精打采地答道，“听众似乎还挺欣赏的。”

“太好了！”他佯装十分热情，“唔，我刚才说了，今天上午写作挺顺手，我想，等一会儿我开车进城，我们今晚可以先看一场电影，然后一起去吃饭。”

“唷，你还想得起来啊？”我冷冰冰地说“对不起，我要你来，那是昨天晚上。今晚我已有安排！”说完我就挂了电话。

伙计，收起你那一套吧！我才不会象木偶似的让你随意摆布呢！

于是我照旧与我的朋友约会，甚至还驾车去机场接了他。有关阿瑟的一切念头我全都抛在脑后。我的朋友在费尔蒙饭店订房间，我去停放那辆旅行车了。待我到他房里，他已经让服务员去拿香槟酒了。

我们都为又能在一起叙谈而感到高兴，一边喝着香槟酒，一边安排着晚上的活动。我们究竟是去亚历克西斯饭馆用餐呢还是到路对面的勒托华尔饭店去呢？或者让服务员把饭菜送到房间来，怎么样？我们决定还是去亚历克西斯饭馆，毕竟整个晚上都是我们的，何不悠闲地尽情享乐一番呢？

我们正坐着随便说笑，突然，电话铃响了。我的朋友拿起电话听筒，脸上显露出一点惊讶的神色，脱口说出了真情。

“对，她在这儿，”说完随手把听筒递给我。

我简直无法相信，电话会打到这儿来。

“到底什么事？”我大声问道，担心是哪个孩子出了什

么可怕的事。

阿瑟的声调平平的，充满着压抑的愤怒。

“十五分钟内到大厅去，”他说，“我在大门口接你。”

“我不信你竟然会这样，”我说，“你可从来没这样过!”我当时真是目瞪口呆，不知所措。

“到大厅去!”他把电话挂断了。

“他心烦意乱，急疯了。他从来也没象今天这样！……他十五分钟内来接我……很抱歉！……我一定得去……在这个世界上，他是我最可亲的人。我一定要到他那儿去。”我的这番话就象电视连续剧中的人物在背诵台词。

我的朋友是位绅士，他自己也结了婚，所以十分体谅我的处境。“我跟你一起去大厅吧，你可以给我们互相介绍一下，”他说。我很喜欢他的风度。

阿瑟果真坐在我们那辆绿色的“莫斯丹”敞篷车里，守候在大门口。他脸色发白，紧闭着双唇。我尽量镇定自若，欠了欠身说道:“亲爱的，我希望你见一见我向你提起过的那位朋友。”

他目光直楞楞地盯着陪我下楼的朋友，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我不想见你!”然后转过脸对我说，“我就是来给你们煞风景的!”话音未落，他出其不意地发动汽车，急驰而去。

我气得象发疯似的，飞步冲下人行道，竟想徒步去追赶阿瑟。

这时，一辆 MG 小型赛车忽然停在我身边，车门也打开了，只听见一个英国腔十足的声音说，“要帮忙吗？”

“要，”我大声答道，马上跳进车内。“请你设法赶上前面那辆绿色的‘莫斯丹’敞篷车，行吗？我无法向你解释，反正我丈夫在那辆车里，我们吵架了，我得追上他！”

“好嘞！”那位英国人说，显然十分得意。“坐稳当罗。”说着他驾驶的车如离弦之箭飞了出去，看他这劲头仿佛是在参加汽车“大奖赛”。

阿瑟一点也没发觉有人在追他。他把车开得特别快，完全是因为心中窝着火。两辆汽车沿着诺博山附近地势起伏的街道，一前一后风驰电掣般地向前窜行，酷似电影《布利特》中的追逐场面，

我以为这场追逐赛我们肯定失利了，忽然，前面山脚下十字路口的交通管理色灯偏巧由绿转黄而变红。阿瑟只得刹住车。我的司机灵巧地靠上去，平稳地把车头斜插在“莫斯丹”汽车的前方，挡住了阿瑟的去路。

“啊，太感谢你了！”我大声说着，猛地亲吻一下那位被我这一声喊叫惊呆了的英国人，转身下了车，然后，拧开“莫斯丹”汽车的门，跳进去坐在阿瑟身边。

“你到底发什么神经？”我声嘶力竭地冲阿瑟喊着，“想不到，你怎么也会干出这种事来？”

“我不想谈这件事！我根本不稀罕你！你今夜干什么我都不在乎。我只是想扫扫你的兴！老天爷作证，我已经这样做了，你这骚货！”

我从来没有见过阿瑟那天晚上的样子：脸色惨白，面目狰狞，怒不可遏，醋意浓重。我希望决不会看到第二次了，他成了一个狂人，一个我不相识的人。

阿瑟的怒气久久不能平息。他气呼呼地驾车返回费尔蒙饭店，把我留在饭店的车库门口，就走了。

那天晚上我绝对不可能再回到我的朋友那里去了；阿瑟也知道这一点。于是我取了车，独自返回圣赫勒拿。我胸中怒火满腔，却又无从发泄，一路上泪流不止，连视线都模糊了。

“你这坏种！混蛋！狗东西！”我独自咒骂着，搜肠刮肚地寻觅着孩提时代所学到的英语中那些骂人的脏话。“真他妈的不公道！你每次都这么轻巧地滑过去了，就因为你是男人。还是那老一套，他妈的双重标准！……”

幸亏我到家时孩子们都回各自的房间了。于是我悄悄地走进卧室，上床睡了。但是，我毫无睡意，书也看不进，什么也干不了。我等啊等，一直到半夜二点光景，我终于听见阿瑟进屋了。(他后来告诉我，他光顾了几家酒吧间，想一醉解百愁，我当时觉得难以相信，现在也仍然不信。阿瑟酒量不大，他不会独自狂饮，故意灌得酩酊大醉。他所说的另外一点我倒是相信的：为了探寻我的行踪，他曾打电话到各家可能的餐馆查问，是否有以我朋友的名字预定的座位，结果一无所获，他这才开始查询旅馆。)

他进入卧室后，继续在房间里来回踱步，一边激动地说：“希拉，你听着！我知道你没睡着！我和你已经不知不觉地养成了一种习惯，不断地伤害对方的感情，这种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我们俩都自以为聪明得计，总觉得我们老于世故，不仅可以纵情自娱，而且可以在对方面前吹嘘各自的风流韵事。我爱你，真心实意地爱你！我要你

就在此地和我一道吃晚饭！听到没有？”

说得太妙了！这是我的丈夫在向我披露他对我的关切之情。我的怒气顿时消散殆尽。我跳下床来，一把搂住了他。我们俩都情不自禁地失声痛哭起来。

第十四章

好莱坞拍片散记

好莱坞!

这三个字曾在我的心田掀起过多少波澜，勾起我多少奇妙的幻想啊!

四十年代初，迪安娜·窦萍是我顶礼膜拜的女影星。我唱着她唱过的歌曲，仿效她飘然若仙的轻盈步履，甚至神魂颠倒地觉得，我的容貌也与她相似。我心想：有朝一日若能成为电影明星，那该多么美妙啊!

1950 年，我曾在洛杉矶游玩过两天，但我首次进入好莱坞电影城还是在 1956 年。阿瑟把他那部一举成功的电视剧《飞行遇险》的电影版权卖给了独立经营的制片人霍尔·巴特利特。阿瑟计划在好莱坞住六个星期，编写电影剧本。他让我到那里陪他两个星期，可有一件事在拖我后腿，当时我们的儿子要由我喂奶。好在刚六个月的史蒂

文很快就适应了人工喂奶，情况比一般孩子顺利。于是，家里请了一个保姆照料孩子，我就启程了，从多伦多直飞洛杉矶。

在我到达洛杉矶之前，阿瑟已经开始感到有点失望了。他原以为等待着他的将是觥筹交错的酒会，喷溢而出的香槟酒和美貌的影星女郎。可是霍尔·巴特利特从一开始就使阿瑟的希望成为泡影。他曾来信说：

我在韦斯特伍德村附近的一家汽车游客旅馆替你预订了房间……旅馆的条件很一般，毫无奇特之处，也没有一点好莱坞的气派，但环境却相当幽静。这一带我相当熟悉，我父母每次来看望我们，都在这家旅馆下榻。

“唉，”阿瑟后来在谈到这次经历时说，“天哪，那儿实在幽静！”

但阿瑟毕竟是去工作的，六个星期内要写出一部电影剧本，而且他每周领取一千美元的酬劳，有关费用全由厂方承担。

在好莱坞逗留期间，他们安排我与后来成为电视剧导演的电影演员杰里·帕里斯一起参观一家电影制片厂。我观看了一个电影片断的现场拍摄，见到了男演员埃德蒙·奥布赖恩和女演员卢塔·丽，以及其他一些我记不起姓名的演员。我们一起出去吃午饭，走到电影厂门口又遇见了男演员迈克尔·怀尔丁。这顿午餐，我一辈子也难以忘怀。我默默地坐在那儿，并非我笨口拙舌不敢开腔，而是根本

插不上嘴。我也知道，有些演员不分台上台下，整天都在演戏，但却未曾料想到那天会有这样十足的舞台气氛。男女演员们个个谈笑风生，说了一连串的笑话故事，他们的笑话越讲越长，种族方言也越用越多，我完全给迷住了。这就象是看了一场不上银幕的约翰尼·卡森的演出。

午后，我走马观花似地访遍了电影城的各家制片厂，观赏了厂后场地上的各种固定布景：旧时西部街道，都市贫民窟，乡村小镇……我看得出了神。忽然我想起了迪安娜·窦萍，眼前闪现着她当年的模样。一位妙龄女郎，天生一副动人的歌喉；她从黎明到黄昏，终日在这闹哄哄而不凌乱的气氛中勤奋地工作。

其余的日子，我就在韦斯特伍德和附近的布伦特伍德、贝弗利山、贝尔艾尔、桑特莫尼克及太平洋岩壁等地区游览观光。我也曾去威尔肖大道的各家时髦商店选购了一些物品，大手大脚地挥霍着阿瑟在这儿挣的一部分钱。每天我从附近的熟食店买些食品，就算是我们的午餐了，这样阿瑟就不必占用过多的写作时间外出就餐。我在那里做过几次头发……有一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好莱坞影城似乎到处都是男女青年，有些是理发师，有些做服务员，有些为汽车乘客端饭菜，也有些在加油站工作，还有些在商店当售货员，但他们的生活都有着同一个目标：进入电影界。他们一边逐家走访电影制片厂，希望能求得担任群众角色的差使，一边尽力做工糊口，他们跟我闲聊过：你从哪儿来？怎么会到这儿来的？听说我丈夫在写剧本（我确实也稍许吹嘘了一番），他们就争先恐后要我帮个忙。我

丈夫对选演员能施加任何影响吗？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能永远是：不！

在好莱坞，原著的作者——不管其作品是小说还是剧本，乃是一个特殊的人物。他理应得到人们的尊重，但是作者本人的存在却往往被视为是多余的。因此，普遍的倾向都是尽量少去找他。

阿瑟完成了电影剧本《零点钟》的创作，大家似乎都很高兴，这部剧本摄制成电影后，仍旧以《零点钟》为片名。霍尔·巴特利特和他当时的夫人洛伊斯为我们举行了洋溢着欢乐气氛的晚宴，席间，人们纷纷致辞称颂。最后我们在机场与他们道别时，他们赠给阿瑟一只造型美观的银盂，上面刻着："阿瑟·黑利惠存，谨致敬意和谢忱——霍尔·巴特利特敬赠——《飞行遇险》——1956 年"。赠送给我的是一只银质化妆盒，"希拉惠存——你亲爱的洛伊斯和霍尔敬赠——1956 年"。送给阿瑟的礼物还附有霍尔的一封亲笔短信：

你的《飞行遇险》一剧写得极为出色，为此我谨赠送小小纪念礼品一件，以表我的深切谢意。你不仅具有才干、耐心、判断力，而且对手头的工作专心致志，令人敬佩。这些优秀品质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急切地希望，我们能再次合作。

然而，数月之后，我们颇为惊讶地获悉，一部"新的"电影剧本写好了，编剧的名次排列是：霍尔·巴特利特，

约翰·钱皮恩，阿瑟·黑利。读了剧本之后，我们才发现，全剧确实作了不少修改，但其主体的部分仍然是阿瑟的原作。而且，阿瑟保存着他所有的创作提纲及废弃的稿页，可以证明这都“新”剧本主要的部分是阿瑟原剧本中早已有了的。

阿瑟的代理人梅弗·索思盖特象我们一样，也对编剧的名次排列感到愤愤不平。梅弗与他们交涉几次，但除了信中互相指责，事情毫无结果。然后梅弗向美国作家协会提出了申诉，要求对这部电影剧本进行裁决。阿瑟当时就参加了作协，现在仍然是该协会会员。作协研究了新的剧本、原先的剧本和阿瑟的提纲。几星期后，他们作出裁决：巴特利特和钱皮恩在剧本创作过程中进行了合作，这是不可缺少的，但黑利的贡献最为重要，因此他的姓名应排在三人之首。在电影界，作协的裁决就是一锤定音了。

阿瑟为此给霍尔·巴特利特写了一封信：

我觉得，裁决公正无私，令人满意，但愿你和约翰·钱皮恩也有同感……我们的意见有分歧，但现在已经得到了解决。就我而言，如果这一事件成为我们个人交往的永久性障碍，我将感到十分遗憾，这也正是我写这封信的原由。

霍尔彬彬有礼地回复了阿瑟的信，可是这件事显然在两人的关系中设置了障碍。阿瑟后来又去好莱坞的时候曾设法与霍尔取得联系，但是我们却再也没有听到过他的音

讯。

由达纳·安德鲁斯和琳达·达内尔主演的影片《零点钟》于 1957 年末正式发行。影片的水平很一般，虽说并非十分拙劣，以致无人问津，但也不见得卖座率很高，引起观众轰动。

阿瑟把另一出电视剧《定时锁》的电影摄制权卖给了一家英国电影制片公司——罗米拉斯。但阿瑟这次谢绝了写电影剧本的邀请，结果与厂方的关系却相当融洽。

电视剧的创作与写电影剧本有所不同。阿瑟为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电视一台”和“90 号剧院”写剧本时，作家和制片人彼此尊敬，关系正常。阿瑟在这段时间里心情十分舒畅。他写出剧本，然后协助排演摄制该剧。从创作到播出，前后总得几个月。阿瑟从他的良师益友赫伯特·布罗德金身上学到不少东西，阿瑟那些轰动一时的电视片之中，有两部就是他制作的:《莫用致命药物》和《护士日记》。

电视实况转播的场面十分紧张但也颇有趣。由威斯汀豪斯公司资助的“电视一台”每周一次实况转播戏剧原作的演出。《莫用致命药物》一剧开场第一个镜头就是墙上挂的一只大钟。该剧预定九点正在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美国和加拿大电视网同时实况播出。大约九点还差四分钟的时候，有人突然注意到挂钟的钟面上有“GE”两个大字母（即通用电器公司，它是威斯汀豪斯公司的竞争对手）。一架四脚梯迅速地摆到舞台上，演播室的油漆工急急忙忙地爬上梯在，用喷漆涂去“GE”这两个会冒犯资助者的字母。秒针

走到“12”，九点正，油漆工从四脚梯上一跃而下。当电视网开始播出这出剧的时候，家家户户都从电视机里听到了梯子倒地的响声。因为有人在开拍之前的一瞬间将梯子推倒，镜头里才看不到这架四脚梯。

我还记得另一出剧《险些丧生》，全剧以大战后的伦敦为背景。其中有一场戏描写的是圣保罗大教堂附近遭受轰炸后残垣断壁、杂草丛生的景象。该剧要在纽约的摄制室里拍摄，因而杂草就成了大问题，在纽约可以买到真的或塑料制的植物和鲜花，但杂草却无处可买。曼哈顿岛上也难以寻得几株杂草。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派了一批人开着卡车去乡下挖草。他们把杂草栽在盆里，“移植”到舞台上，然而这些盆栽杂草在炽热的电视弧光灯照射下，都萎蔫了；播出前几分钟，演员和摄影师正忙着摆位置，而道具管理人员也在凑热闹，抓紧时间给杂草浇水。

《护士日记》是在好莱坞摄制的。当时正在进行排演。阿瑟在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电视城对剧本作最后润色。然而，异乎寻常的是，由于阿瑟的代理人对一项次要条款有争议，合同还未签署。

赫伯特·布罗德金对阿瑟说：“你的代理人真难对付，她非要在合同里写进某项尚无着落的条款。阿瑟，你的水平确实很高，可是你还不是海明威嘛，能不能叫她通情达理一些呢？我们这出戏下星期就要播出了。”

阿瑟颇感窘迫，于是打电话给在纽约的梅弗·索思盖特。“梅弗，他们这儿已经急得如坐针毡……没签署合同就着手排演了。嘿，这次安排还是不错的……我的酬金十

分丰厚。我们签字不行吗？”

梅弗答复的口气很坚定：“亲爱的，你别管了，照样对他们客气一点……谈判的事交给我来办。”

那项有争议的条款涉及的是将来这出电视剧改编成电视系列片另行播放时的酬劳问题。梅弗坚持要写明的酬劳高于广播公司肯支付的金额。到最后还是按梅弗的意见办了。第二年，根据《护士日记》改编的电视系列片《护士》果然在电视台播放了。每播放一个片断，阿瑟都有酬劳。这部系列片上演了两个季度。后来又在日间电视节目里演播了一年；演播期间，阿瑟每周都领取报酬。

《莫用致命药物》是一部持续两小时的电视剧。后来阿瑟把它改写成小说《最后诊断》，随后又将这部小说的电影版权卖给艺术家联合公司。这部影片定名为《年轻的医生》，斯图尔特·米勒和劳伦斯·特曼是制片人，菲尔·卡尔森担任导演。

我们观看了摄影棚内的布景，并会见了弗雷德里克·马奇、本·加扎拉、艾娜·巴琳和迪克·克拉克等主要演员。我们预感到这部影片会取得成功。阿瑟这次还是不写电影剧本。他挺喜欢这部剧本的，但有些保留意见。例如，在阿瑟的小说里，那个血液中带有 Rh 因子的婴儿死了。小说中还有一个情节：一位不得不截去一条腿的年轻护士被她当医生的男朋友抛弃了。然而电影却把这两件事都处理成圆满的结局。阿瑟认为，这样处理显得主观愿望过分善良了，观众难以相信。但是总的看来，这部黑白影片构思严谨，摄制得十分出色，虽说不上有什么惊人之处，但

仍不失为一部成功的作品。

阿瑟再一次与好莱坞打交道是在 1965 年《大饭店》改编成电影的时候。小说的电影版权卖给了华纳兄弟电影公司。阿瑟决定，这次他亲自来写电影剧本，华纳公司也表示同意，于是阿瑟前往好莱坞从事剧本编写。

我去好莱坞陪阿瑟住了近一个月。记得阿瑟在洛杉矶机场接我的时候，递给我一份他的出版商发来的电报，说《大饭店》下星期日将出现在《纽约时报》的畅销书目上，名列第十，阿瑟的小说还是第一次列入畅销书目。

“要是这本小说在畅销书目上持续几个星期，那该多好啊？”阿瑟说。

这本小说竟然在畅销书目上历时一年之久。

我们租了一辆汽车，还在夕阳大道不远处的夏托·马尔蒙祖了一套公寓房子。平时我开车送阿瑟去华纳兄弟电影公司上班；那里作家楼里有一间专供阿瑟使用的办公室。

提到夏托·马尔蒙，我想起了我们与阿瑟三个大儿子及他们的生母琼的一次团聚。他们几年前搬到洛杉矶市居住。我们当时仍住在多伦多，两地相隔三千英里，已经有一段时间没见到三个孩子了。在此之前，我还从未见过阿瑟的前妻，所以我们觉得，这是一次难得的机会，两家人可以聚一聚。我们请他们到我们公寓来吃一顿中式晚餐。

那天晚上，我们过得很愉快。我觉得，开始的时候我和琼都显得有点紧张，但是见面后不久我们都不再感到拘

束了。我们人人心情欢畅，谈笑风生，诉述着各自亲身经历的趣闻轶事。后来我们谈到了某一个较为严肃的话题。阿瑟提出了他的见解，可是当即遭到我和琼的强烈反对。我永远忘不了阿瑟当时的神色：他先看看我——他的妻子，然后把目光移到他前妻琼的身上，似乎不相信我们两人会异口同声地反对他的意见。

“天哪!”他呻吟起来，“怎么你们俩都反对啊？简直叫我无法忍受!”

从那次见面之后，我和琼成了莫逆之交，彼此敬重。我十分敬佩她不辞辛劳地在三个成年妇女（琼本人、她母亲和她姐姐）的家庭中，把三个男孩抚养成人。她以慈爱为怀，待我和阿瑟的孩子犹如她亲生一般；孩子们也很爱她，每次到了她所在城市的附近总要去看望她。

阿瑟与华纳兄弟电影公司的主要演员一道，写出了《大饭店》的电影剧本。有关的人员似乎都喜欢这部剧本。可是在当时，连制片人和导演都未确定，而当今这世界上，任何一个制片人或导演对于由他协助创作的电影应该有怎样的剧本，都有他自己的一套想法。

数月之后，温德尔·梅斯被指定为影片的制片人，他本人是作家，他当然要亲自修改电影剧本。实际上，他重新写了一部电影剧本，阿瑟后来还是看到了这部新剧本。温德尔·梅斯独具匠心地塑造了一个新人物珍妮，与阿瑟原著中的三位女子克里丝汀，弗朗西斯、马莎·普雷斯科特和多多·拉希凑成两双。新剧本与原作在其他一些情节上也有出入。小说中，那家旅馆尚得以幸存，而在剧本中

却终遭厄运而倒闭。另外，上了年纪的金矿矿主、旅店的常客艾伯特·韦尔斯这个人物，颇受读者的喜爱，可是，电影剧本中连他的名字都未提到。

自此之后，电影《大饭店》的摄制者们根本就没给我们透过一点消息。或许他们觉得有点尴尬，生怕伤害原剧作家的感情。可是，演员的人选、拍摄情况或者其他任何情况，我们竟一无所知，心里真感到不是滋味。我们毕竟对它寄予无限深情，实难自制。这部小说凝聚着阿瑟三年的心血，别人究竟怎样把他的一部小说搬上银幕，阿瑟当然十分关心。

我们所知道的点滴消息全部靠自己阅读报刊影剧专栏。既没有人请我们去参观拍摄影片的场景，也没人请我们会见任何与这部影片有关的人员。后来我们听说，影片拍成之后要举行盛大招待会，借此做些宣传。可是，仍旧没有人邀请我们参加。

我盛怒之下便要阿瑟给他们打电话，就说我们准备去洛杉矶，是否可以参加招待会。当时我们住在旧金山附近，与洛杉矶只有一箭之遥。然而，阿瑟态度很坚决。

“不！收到请帖我才去，否则，决计不去。他们知道我在哪儿，问题是想不想请我。”

后来，我们去洛杉矶时还是参观了那家制片厂，当时，有一部分布景已经拆除。我们在拆剩的“旅馆大厅”里转了一圈，整座大厅空荡荡的，就象一幢待拆的陈旧建筑。我们听人介绍了电影摄制过程中的一些趣闻轶事，我仿佛看到了演员和摄制人员当时在这里忙碌欢跃的情景。我越想，

心中越感到愤懑，但我的态度依然十分友善。

我想他们大概也意识到，我们为人相当正派，办事入情入理，也不怀任何恶意，因此在电影发行前，我们应邀参加了不少活动。记得阿瑟与扮演公爵夫人的默尔·奥伯朗在全国电台联播节目中帮助宣传这部影片。默尔·奥伯朗风采动人；她和阿瑟一道把节目的气氛搞得轻松活泼。

尔后，我们应邀出席了电影首映仪式——在迈阿密海滩举行的狂欢宴会。这种激动人心的场面，我们还是头一回经历。我们的一长列车队抵达剧院时，人群熙熙攘攘，四周灯光照得如同白昼，摄影师从各个角度拍摄这热烈的场面。我们零星地听到了围观者常说的一些对话。

“瞧，这衣服多漂亮!”

“天哪，他比我想象的矮多了。”

“她是谁？”

“噢，无名之辈!”（这显然指我）

我们观看了这部由理查德·奎恩导演的影片，我们是第一次看，完全被吸引住了。整部影片格调轻松明快。由约翰尼·基廷谱写的衬托音乐优美动人，妙不可言。我喜欢影片中扮演旅馆小偷的卡尔·马尔登和担任旅馆老板这一角色的梅尔文·道格拉斯。罗德·泰勒和凯文·麦卡锡两人英俊潇洒的扮相我一直很欣赏。而美貌出众的凯瑟琳·斯帕克身穿伊迪丝·黑德设计的长袍，更显得雍容华贵，她的表演和对白真令人耳目一新，心旷神怡。

电影结束后，剧院观众席座的灯刚开启，阿瑟就站了起来，转向温德尔·梅斯，上身微微前倾，一面握着他的

手，一面向他表示祝贺。我很赞赏阿瑟的姿态。

现在，每当人们问起阿瑟，为什么不自己动手把小说改编为电影剧本，他会真心实意地回答：

“写电影剧本不仅要花费一年的时间，而且会缩短一年的寿命。我尝试过两次，再也不想写了。小说是我自己创作的，而影片却是别人的创作成果。此外，我创作一部小说整整三年，已经足够了，喏，可以打个比方，好象吃东西一样，已经饱到喉咙口了。我更感兴趣的是换个题材，另写一部小说。还是让别人去解剖我的小说，然后再重新合成吧，这项工作需要由别人来完成。”

我们参与了影片《航空港》的摄制工作，自始至终心情舒畅。阿瑟这次在好莱坞的活动中，最令人高兴的事情之一是与罗斯·亨特相会。他们俩彼此尊重对方的工作，而且所信奉的哲理也相仿：他们都以描述故事为职业，目的都是为了给人以艺术享受。

罗斯常说，“何必出巨资买下一部作品，然后又将它改得面目全非呢？”这样精辟的分析，小说家是很赞赏的。

人们常说，阿瑟的小说无需改编就能摄制成电影。有的人甚至认为，阿瑟创作小说时就想到了好莱坞。其实这种说法毫无根据。原因之一是作家根本无法猜测电影制片商在某一时期会需要什么作品。

《航空港》的手稿完成之后，我们按惯例给各家制片厂分别送去了复印本。可一连四个月，竟没有一家厂商表态。

原来，那部拍摄成本低廉的影片《悠闲的骑手》轰动了影坛，盛况日甚一日。因而，各制片厂都密切注意动向，希望也能觅到一部拍摄成本低而票房价值高的作品。这种时候，谁也不想拍摄一部以机场为题材的影片，不仅要动用飞机，拍摄雪景，而且还要组织大规模的群众场面，怎么也得耗资几百万。

罗斯，亨特和他的合伙人雅克·梅普斯终于对阿瑟的《航空港》感兴趣了。于是阿瑟的代理人——纽约的梅弗·索思盖特和洛杉矶的“小天鹅”斯旺森——与宇宙电影公司开始了谈判。双方达成协议，签了合同。

电影公司指定乔治·西顿担任导演兼编剧，乔治待人热情，有礼貌，工作刻苦勤奋。后来，阿瑟读了他写的剧本，除一个细节之外，阿瑟都感到很满意。乔治十分乐意地接受了阿瑟的意见并作了修改。

小说《航空港》所描写的故事发生在芝加哥。尽管奥黑尔机场的行政人员很愿意合作，但情况明摆着，要想在这个机场拍摄电影，根本办不到：飞机此起彼落，旅客川流不息。于是罗斯考虑在雪带区域物色一个中等规模、夜间空中交通逐渐稀少的现代化机场。明尼阿波利斯是个理想的地方，而且可喜的是，这座城市的机场行政人员也欣然同意配合。

我和阿瑟应邀前往明尼阿波利斯机场观看一部分内景和外景的“现场”拍摄。我们在那里度过了一段兴奋激动的时光，而对于明尼阿波利斯市来说，这是它历史上令人振奋的一页，因为耗资数百万美元的影片在这里拍摄毕竟不

是常有的事。首先，影片中的群众场面需要几百名“临时演员”。当地报纸刊登了广告征求支助者。结果应征前来的竟多达数千人，不仅有管子工、建筑工人、普通秘书，而且还有警察、银行家和社会名流。影片都是在夜间拍摄。当最后一批真正的旅客离开机场后，这些临时演员便蜂拥而入。午夜一点钟机场还是一派忙碌的景象，这种事在这里是不多见的。

室外气温极低，滴水成冰。实际上，正因为天气太冷，连雪也落不下来。可是《航空港》这部影片，缺了雪还真无法拍摄。前几次降雪留下的残迹依旧四处可见，但这些残雪夹杂着泥浆，早已冻成了冰块，若把这样的场面摄入色泽鲜艳的彩色影片，未免太煞风景了。摄制人员不得不借助预先烤制过的白色玉米片，由巨型鼓风机吹到摄影机镜头前，权充随风飘洒的雪花。

按照《航空港》的情节，影片中下一场戏是一架波音707 飞机“深深地陷在跑道边上盖满积雪的泥淖里”。我们目睹了飞虎公司的职业飞行员“竭尽全力”把飞机开出泥淖的情景。当时夜色漆黑，气温低达零下三十度。摄影师和其他工作人员都穿着厚厚的保暖滑雪衣。虽然我和阿瑟在多伦多居住多年，理应知道这儿天气寒冷，但我们从旧金山搭乘飞机匆匆赶来此地，穿戴的衣服实难抵御这透骨的寒气。

一个冻得直打哆嗦的技师对阿瑟说:“看在耶稣的份上，请你下一次写热带的故事吧!”

我们一直在现场观看。等到波音 707 飞机轰鸣着从

“泥淖”中挣扎出来之后，我们都觉得应该回旅馆了，我们需要暖热的房间和舒适的床铺。

后来我们听说，影片摄制组撤离以后，明尼阿波利斯下了一场大雪，结果又从好莱坞派去了一批人马，再拍摄一些外景。由此我才开始懂得，为什么摄制电影要耗费如此巨额的资金。

无论在明尼阿波利斯，还是后来在好莱坞，我和阿瑟都深切地感受到了影片摄制人员亲密无间的友情。罗斯·亨特的工作热情渗透到了摄制组的各个环节，而导演乔治·西顿待人谦和，举止文雅。他们两人的这些品质，对演员们鼓舞很大，使得影片的摄制过程充满了乐趣，人人心情舒畅。

我和阿瑟曾两次乘飞机前往洛杉矶，参观环球电影公司并观看了更多的影片摄制场面。我们第一次去参观的时候，史蒂文和小女儿黛安跟着我们。我们观看了山伯特·兰开斯待、莫林·斯特普尔顿和琼·塞邦格合演的一个片断。象往常一样，我们深刻地意识到，演员和影片摄制者必须具有极大的耐心，台词说了一遍又一逾，同一个镜头反来复去地拍摄。看了大约一个小时，阿瑟果然有点坐不住了。

“我说啊，”他在我耳边轻轻地说，“咱们走吧。”

整个摄制场面深深地吸引着我，要不是阿瑟催着走，我真会看它一整天。

那天下午我们到环球电影制片厂的各个摄影棚转了一圈，这个厂在电影业中独具一格。不管你可能在电影界认

识哪些人，若要见识电影制片厂诸多的侧面，这样逐个地参观摄影棚无疑是最好的办法了。我们跟别人一样买了票，坐着敞篷有轨电车在厂区到处转。我们看到了一架两侧都写着“环球航空公司”字样的模拟飞机。我们的导游是一位颇讨人喜欢的年轻女子。她借助手持式传声器讲解说，这是制片厂目前正在拍摄的《航空港》中所用的飞机。这部影片由伯特·兰开斯特、迪安·马丁等人担任主演。当时史蒂文十二岁，黛安才十岁。他们有点沉不住气了，热切地希望有人站出来说：这部小说是他们爸爸写的，作家和他的家里人都坐在电车后排座位上。

“告诉她嘛!”史蒂文极力恳求着，“告诉她，你就是这部小说的作者。”

“孩子说得对，”我在一旁帮腔说，“给大家助助兴。”

但阿瑟还是他那个脾气，一声不吭。他喜欢默默无闻。

我们二访《航空港》摄制组时仍感到十分振奋。当时西顿正在指挥拍摄机舱内炸弹爆炸的一场戏。我们看到，舱内的鞋子、手提包、眼镜和毯子等物品全都是用轻巧的泡沫材料仿制的。这些物品轻如羽毛，因而，当炸弹爆炸引起舱内“失压”的时候，它们便会轻易地飞出舱外。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特地安装了一台巨型“真空吸尘器”。

迪安·马丁是个道地的专业演员，他不仅演技纯熟，而且毫不含糊地听从乔治·西顿的指挥。他性格开朗，思维敏捷，有时还开些粗俗的玩笑，逗得大家欢笑不止，整个摄制组始终洋溢着快乐的气氛。拍完‘爆炸”一场戏之

后，扮演那个带着炸弹的疯子格雷罗的演员范赫夫林从机舱的厕所里走出来，他刚在那里引爆了自制的炸弹。马丁说："怎么啦，范？说是上厕所，你还真在里面干上了！"

演员和摄制人员听了之后，个个笑得前仰后合。

《航空港》的摄制工作结束时，制片厂举行了一次宴会，我们也出席了。请帖做成"飞机票"式样，我们都在客运员那里"办了登记手续"。这次宴会场面很大。我们那一桌人很有特色，他们中有迪安·马丁，海伦·海斯，莫林·斯特普尔顿，杰奎琳·比塞特。这次宴会上，阿瑟的情绪最高的时候是与艳压群芳的杰基·B 相伴起舞：他当时对这位明星深怀仰慕之心，及至今日，也还心怀敬意。

我们观看了剪辑完毕的影片，感到很喜欢。影片《航空港》的艺术性强，确实给人一种精神上的享受。这部片子深受观众欢迎，卖座率高得惊人。

1971 年，阿瑟小说《汽车城》的电影版权卖给了沃尔特·米里希。他刚拍摄了一部顶呱呱的影片《屋顶上的提琴手》。

为摄制《汽车城》而签署的合同明文规定，阿瑟的名字列在片名之上——阿瑟·黑利创作的《汽车城》。在电影界，这被认为是作家的一项巨大成就。然而，阿瑟还是没有要求由他来写电影剧本。

这使我想起人们多次向我们提出的一个问题："一旦小说卖给电影公司之后，作者对影片中如何处理小说的情节有任何影响吗？"一般说来，回答是否定的，除非他愿意从

一开始就插手影片的摄制，而且一直管到底。若要这样做，签订合同时还得把各项条款谈妥。不过，通常的情况是，电影版权或电视版权卖了，那就算是卖了，事情就了啦。影片基本上是电影公司的财产，它可以任意处置。

《汽车城》影片的拍摄工作一开始就碰了不少钉子。沃尔特·米里希原来希望，拍摄这部电影时总会有一家大规模的汽车公司愿意给予合作的。但是，没有一家公司肯应承这样的任务。他们冠冕堂皇地答复说，拍摄电影会影响生产。但汽车制造业的朋友告诉我们，真实的原因却是，汽车公司对《汽车城》中描述了自动装配线上单调乏味的工作情形心怀不满，他们对于书中透露了星期一、五出厂的汽车有时装配质量很差这条秘密，也很恼火。其实，要想在制片厂拍装配线的场面或许是办得到的，只不过耗资太大了。

既然底特律的汽车公司都不肯合作，阿瑟便通过我们在巴哈马群岛的近邻普里查德勋爵，把影片安排在英国拍摄。普里查德勋爵与当时担任不列颠莱兰汽车公司董事长的斯托克斯勋爵通了一次电话，问题就解决了。我们得到的回音是，电影公司可以在莱兰公司下属的任何一家工厂拍摄影片。阿瑟对德里克·普里查德为他作了这么理想的安排欣喜万分，竟然连洛杉矶与我们的住地有三个小时的时差也忘了，刚接到消息就给沃尔特·米里希挂电话，弄得沃尔特也无法安睡。然而，米里希摄制组还存在其他一些问题，迟迟订不出具体计划，结果在英国拍摄影片的设想也落空了。

《汽车城》的电影剧本写得很差，真令人失望。一天晚上阿瑟在读这部剧本，可是，每翻阅一页，他的眉头就皱得越紧。后来他干脆把文稿重重地摔在桌上不看了。

“这不是我原来描写的故事，与小说《汽丰城》几乎没有任何相似之处!”

这时他才下决心不让自己的名字列在片名之上，并正式提出了要求。于是合同作了相应的修改，片头只写明：“根据阿瑟·黑利的同名小说改编”。

《汽车城》没有拍成，具体原因我们不得而知。沃尔特·米里希去摄制另一部影片了。后来我们从报刊的电影专栏中获悉（我们常常从这种渠道获得消息），环球电影公司从米里希手里买了这都小说的电影版权；另外，《汽车城》将成为（美国）全国广播公司电视台演播的一出历时十小时的连续剧，由罗克·赫德森和李·雷米克主演。《汽车城》按预定时间于 1978 年 6 月在电视台播放。

就在即将开始谈判影片《汽车城》摄制事宜的时候，阿瑟与派拉蒙电影公司发生了纠葛。

派拉蒙电影公司拥有阿瑟早期的电视剧《飞行遇险》的电影版权。该剧后来摄制成影片《零点钟》，尔后又写成至今仍在北美流行的小说《08 号跑道》。（假如读者对此感到有点摸不着头脑，那并不奇怪，因为连我们自己也给弄糊涂了。）

还是这样来说吧，1971 年夏季，有一天，我们在《电视指南》上读到，阿瑟·黑利的一出新剧现由派拉蒙电影公司摄制成电视片，在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播放。我们当即

意识到，所谓“新剧”其实是最早写的那个剧。

阿瑟竭力反对。时隔多年，《飞行遇险》这出剧已带有一定的传奇色彩。而传奇式的东西最好还是不动为妙，所以阿瑟不想再让这部戏剧在电视上播放。阿瑟、他在纽约和好莱坞的代理人以及派拉蒙电影公司相互之间不知道通了多少次电话，但仍然解决不了问题。最后还是由阿瑟起草了一篇新闻稿，发给全国各家新闻社、日报社和广播电台。阿瑟求助于这种办法，也只此一回。几家较大的公共关系公司显然慑于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势力，都婉言推辞，所以阿瑟最后委托一家小公司承办发稿事宜。这篇新闻稿阐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小说家阿瑟·黑利、《航空港》、《大饭店》和《汽车城》等书的作者，特从他在巴哈马群岛莱福德·凯区的住地发来下列声明：

我希望公开声明：本人与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电视片《空中惊案》无关。该电视片声称系由“《航空港》一书作者阿瑟·黑利所作”，实属讹误。

据我在纽约的代理人和律师报告，《空中惊案》系由派拉蒙电影公司为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拍摄。该片拟于9月17日在“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星期五夜间影视”节目中播出。

节目预告宣传称该片为新作。例如，《电视指南》报道说，“著有《航空港》一书的黑利熟谙航空题材，而今又创新作；本剧描述了一架民航班机因驾驶员染病而由地面‘引导’降落的故事。”

该电视片和预告宣传都企图借助我早先发表的《航空港》和刚出版的《汽车城》这两部小说的名声，捞取资本。

我一生中从未写过题为《空中惊案》这部作品。据我所知，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即将播出的电视片是根据我的一部旧作改编的。这部电视剧名为《飞行遇险》，曾由全国广播公司于1956年在电视中演播，尔后即由派拉蒙电影公司摄制成影片《零点钟》。该剧后又被改写成小说《08号跑道》。

尽管我坚决反对，我的代理人和律师也不断抗议，原剧还是被用了。然而，律师告诉我，1956年出售电影版权时所签订的合同中有一项措词含混的条款，因此，我若借助法律手段阻止电视片的播放，很难胜诉。

我认为，从内容——特别在航空技术方面——和风格看，那部电视片已经过时了。十五年前这出剧也许算不错了，可现在再播放是不合适的。

如果该剧作了修改或补充，都不是出自本人之笔。

这里不牵涉钱的问题。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或派拉蒙电影公司都没有付钱给我，不过，无论它们出多少钱，我也不会同意让该片借用我的名义发行。

因此，我曾请求把我的名字从电视片和广告宣传中删去，但这一要求遭到了拒绝。

身为一个作家，我在这种情况下能够采取的唯一措施就是设法声明该电视片与本人无关，同时让公众了解：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用以冒充新作的电视片其实是十五年前其竞争对手（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曾经采用过的旧作，现又重加翻新。

结果，电视片挂着阿瑟的大名照常播出。朋友们后来说，“我们最近看了你编写的电视片，很不错。”这一切都表明，为自己无法控制的事情而兴师动众，无疑是白费功夫。最后，这件事带来的恼怒也很快被遗忘了。

1974 年初，有一天上午，阿瑟一边读报一边对我说，“嘿！报上说，环球电影公司正在拍《航空港》的续集《航空港一九七五年》。我怀疑他们是否可以这样做。”

阿瑟从档案中找出当年把小说《航空港》的电影版权卖给环球公司时签订的合同。不错，“他们”当然可以拍续集，但是合同中还规定，以后每次使用“航空港”这个名称，制片厂就必须付给一笔可观的报酬。

阿瑟当时的态度是，这样很好啊！但愿这部影片拍摄成功。

过了不久，我们再次从报上获悉，这部影片由查尔顿·赫斯顿担任主角，参加拍摄的还有：卡伦·布采克、格洛里亚·斯旺森、默纳·洛伊、海伦·雷迪、南希·奥尔森、琳达·布莱尔。《航空港一九七五年》的广告一开始就使用大号粗体字突出阿瑟的名字，以此推动宣传。

“啊！”我在走过一幅电影广告时对阿瑟说，“你的名字比查尔顿·赫斯顿还要大。”

很久很久之后，虽然从来没人正式告诉过我们，但我们听说，《航空港一九七五年》的电影剧本作者唐英戈尔斯对这幅广告很反感，因为他的名字只用小字体排列在靠近

末尾的地方，他提出反对意见，看来是有道理的。

美国作家（西部）协会就此举行了一次仲裁听证会。（阿瑟称之为“袋鼠法庭”，因为阿瑟和他的代表事先均未得到通知。）可是，仲裁人判定，广告编排略作更动，但突出原作《航空港》和阿瑟·黑利的状况仍应保持不变。

对依照当初的合同应该付给的酬劳从未有过争议。

此后，又出了两部《航空港》续集，《航空港七七年》和《航空港七九年／协和飞机》。这里，再次答复人们向我们提出的许多问题：阿瑟并未写过任何一部续集，也没插手这些电影的摄制。阿瑟只是《航空港》原著的作者。这部小说使环球电影公司财运亨通，而黑利一家也获益匪浅。

至今许多国家的书店架子上仍有一本根据影片《航空港七七年》改写的小说，那也不是出自阿瑟之手，不过由于阿瑟是原著小说《航空世》的作者，我们也从中得到一些酬劳……但是，噢，我的天哪！我们还是别谈这些吧！

坦率地说，这件事好就好在，只要《航空港》影片的续集一直拍摄下去，我们似乎能永无休止地领取酬金。而又有谁晓得呢？兴许还会出现《航空港》连环漫画、“航空港”牌的发条洋娃娃和“航空港”特许快餐食品。

当然，别人对此可能有不同看法。《旧金山纪事报》专栏作家赫布·凯恩是我们的朋友。他不久前写道：

本周最令人沮丧的新闻是（来自环球电影公司）：《航空港七七年》是根据阿瑟·黑利畅销小说《航空港》而续编的第三部影片，到 2001 年可能会编写出十几部续集。“假如

我们能找到精彩动人的故事，”制片人詹宁斯·兰宣称，“我预计，今后二十五年内将不断地拍摄《航空港》系列的电影。”

其实，赫布先生，我猜想，这“最令人沮丧”之说全是你的个人见解。

阿瑟在小说《钱商》快脱稿时对我说，“唔，如果这本小说卖给电影制片厂，没有人会抱怨影片拍摄有太大的困难。我看只需要在摄影棚布置一些内景，影片就可以拍成了。”

可是继《航空港》一片轰动影坛后，“灾难片”接踵而来，形成了一种趋势。《波塞顿历险记》、《地狱怒火》和《地震》等影片都红极一时。因此，当我们把《钱商》的书稿送到各大制片厂手里时，好莱坞的答复是：“告诉黑利，我们需要‘灾难故事’。”

这恰好证明了我前面的观点。小说家永远猜不透，在小说出版时电影界究竟需要哪类题材的作品。然而，罗斯·亨特从一开始就对《钱商》很有兴趣。罗斯和阿瑟早先曾有过接触交往，不仅建立了友谊，而且互相尊重。罗斯是一个有才华的制片人，阿瑟很敬重他，也十分喜爱他热情奔放的性格。说得更具体一点，阿瑟对《航空港》这部影片相当满意。因而，当罗斯开始谈判《钱商》的电影版权时，我们都希望谈判成功。

然而，当时一些能改编成电视连续剧的小说（如欧文·肖的《富人，穷人》以及亚历克斯·哈利的《根》颇得电视界

的青睐。罗斯要求把合同条款订得灵活一点，既允许拍摄电影正片，也允许摄制成电视片，两条路都可以走。我们对拍摄电视片疑虑重重。阿瑟也不愿眼看着别人把自己写的故事切割成短小的片断，而且每演播一段就插入一些商业广告。

但是与之针锋相对的意见却认为，电视连续片可以在几个小时内重现整部小说的内容，而一般说来电影正片的时间必须压缩到两个半小时左右。再说，广大公众普遍观看电视节目，很有可能开拓广泛的读者市场。想到这种前景，作家是永远会动心的。

最后，我们同意签订包括电视版权在内的双重合同，不过，我心里却默默地希望小说《钱商》能拍摄成电影正片。

结果还是拍成了电视片。

电视片的剧本出迪安·赖斯纳和斯坦福·惠特莫尔执笔。总的来说，阿瑟很喜欢这部剧本，但他感到剧本的政治观点显然太左倾了。阿瑟的小说中有两个对立的人物：律师、社会主义活动家马戈特·布雷肯和思想保守的投资通讯撰稿人刘易斯·多尔西。尽管阿瑟主张企业自由竞争，强烈反对社会主义，他的经济观点与刘易斯雷同，但阿瑟在小说中公正地反映了两种思想，力求不带偏向。

可是电视片的剧本突出了马戈特·布雷肯的社会主义观点，却把刘易斯·多尔西的形象丑化了。剧本还以赞赏的笔调描述了一位劳工运动组织者，而阿瑟并不喜欢这个人物。

阿瑟提出了反对意见，但当时影片已大致拍摄完毕，只能作若干细小的改动。但是，由于阿瑟的一再敦促，描述劳工运动组织者那一段影片，据说最后在剪辑时给删掉了。

我和阿瑟，还有珍妮、史蒂文和黛安三个孩子都应邀观看了一些片断的拍摄。我们抵达的那一天，《钱商》剧组正在拍摄令人悲戚的一场戏：剧中的主角亚历克斯·范德沃特（由柯克·道格拉斯扮演）探望因神志失常而住院的妻子西莉亚（由玛莉莎·帕范扮演）。我们在观看影片《航空港》摄制时认识的老朋友、美国影剧界的贵妇人海伦·海斯扮演精神病医生。

影片中其他一些片断，如银行、监狱等各场戏，都是在实地拍摄的，因此他们专门租借了一所小医院拍摄“医院探妻”这场戏。孩子们看到拍这么一小段影片需要如此兴师动众，简直呆住了。

事后黛安说，“我看到有一个人，好象专门在管电扇的开和关。”

那天天气闷热难熬，气温在华氏一百度以上。他们动用了巨大的风扇在各组镜头的摄制间歇时刻吹风降温。影片拍摄的时候必须把电扇关掉，不然，麦克风就会把风扇的响声也录进去了。有一次，所有人员都已各就各位，马上准备开拍了，可是空中却飞来一架直升飞机，嗡嗡地叫个不停，他们只好等飞机飞远了才开始拍摄。然而，正当他们又要开拍时，远处传来警报器的尖叫声。当时屋子里挤满了人：电影摄影师、负责音响效果的人员、提台词的

女孩、道具管理人员、化装师以及各类助手和演员的替身，当然，还有男女演员和导演鲍里斯·西格尔。我觉得，他们最讨厌的大概就是黑利全家在那里凑热闹了。我可以理解制片厂为什么对前来摄制组参观的人员从不热情欢迎。

影片全部摄制完毕后，阿瑟再次访问了好莱坞。当时亨利·曼西尼正在指挥乐队演奏出他本人专为《钱商》谱写的配乐。阿瑟还观看了经过剪辑的电影片断。阿瑟回来时精神焕发，情绪高昂，他对我说，演员的阵容很强，克里斯托弗·普卢默饰演罗斯科·海沃德特别合适。(后来在1977年9月，克里斯托弗因在电视片中表演出色而获“埃米奖”。)

最后剪辑完工的电视片（一次两小时，三次一个半小时》分别于1976年12月4日、5日、12日和19日在（美国）全国广播公司电视网播出。广大观众和大多数评论家都给予热情洋溢的好评。

好莱坞至今对我仍具有不小的魅力。这个地方值得去看一看。我象别人一样，只要遇到著名的演员，也会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每次在比斯特罗进晚餐，都是一种莫大的享受，乘兴而去，满意而归。至于在贝弗利·希尔斯饭店的波罗大厅进午餐，我觉得其乐趣更是无与伦比：每位就餐者都会时而环顾四周，留心察看，究竟有些什么人物在场，那个角落最热闹，谁在餐桌上接电话的次数最多。

可是，迪安娜·窦萍，如今你在何方啊?

第十五章

妇女运动和我

不久前，在一次鸡尾酒会上，有人把我介绍给一位妇女，说我是“阿瑟·黑利夫人，她丈夫是著名作家，《航空港》和《钱商》的作者”。那位妇女听了这番介绍之后，脸上露出了同情的微笑，问道：“你对此有何感想？”

“噢，我已经听惯了，”我回答说，“我心里也觉得能够接受。”

“可是你对于没有自己的身份又有何感想呢？”她还不肯就此罢休。

这一回轮到我朝她微微含笑了。与我相识已久的朋友，从来也不会为这个问题担忧。

话是这么说，但这件事毕竟突出地反映了妇女解放运动所竭力推崇的一种态度。其实她未曾说出口的话还是十分明显的：你一生有些什么作为？你对自己没有一门专业有何想法？你若不是

嫁给一位畅销书作家，又可能会做些什么呢？

前面我说过，我是一个有抱负的人。不过，我的雄心壮志表现形式不同。我历来讲究实际，随遇而安。我没有料想到现在能过上这么优裕的生活，我也从不沉溺于无端的梦想。婚后不久我就意识到，专业作家在家中处于支配地位。家里无论是大人还是孩子都时时觉察得到，阿瑟从事写作需要付出极其巨大的努力。阿瑟的创作活动已融入我们的家庭生活，无法分割，我早就把它所带来的弊端和好处统统接受下来了。

可是……我一生究竟有些什么作为呢？要解答这个问题，那还得从四十年代的情况谈起。

当时我在英国，才十几岁，自以为是一名演员了。我积极参加小剧团的活动，曾在亨登工学院和摄政街工艺学校排演的一些戏剧中扮演主角，我随口就可以举出一些，例如：《巴巴拉少校》、《萨拉总督》、《可爱的章鱼》和《天堂里的危机》等等。我的演技还挺不错。可即便在当时，我就是个现实主义者。我知道谁要想在这人才济济的行业中崭露头角，那就必须把整个身心都扑上去，什么家庭、爱情、个人幸福，全部得让位。

我不准备为投身舞台生涯作出这样巨大的牺牲。

新闻工作是我的又一项爱好。可是说实话，我当时只觉得新闻工作奇妙神秘，富有吸引力，而对于写作所需付出的艰苦劳动，认识非常浅薄，更说不上有什么兴趣。在为伦敦一家出版商工作的四年里，我学到了许多写作和编辑方面的知识。然而，我后来编写过一册课外读物《无所

畏惧的贝亚尔》，那是因为我需要这笔稿费。我根本就没有毅力舍弃自己所喜爱的活动，一心一意地去从事写作。

我当姑娘时真正的心愿是建立一个美满的家庭，婚后生养六个孩子。

妇女解放运动者会不约而同地对此嗤之以鼻的。可是，在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结婚生孩子就是生活的全部内容。女人嘛，受点教育，识几个字就可以了，然后物色一个“有前途”的男子，跟他结婚。

我二十七岁那年，做了个活龙活现的梦，我在梦境中仍是个未婚女子。家里人和朋友们郁对我不胜同情。“可怜的希拉！都快三十了，还没找到对象，这下她的婚事要给耽误了。”梦中的情景是如此逼真，我惊醒后心里十分不安。定神一想，我才记起，自己已经结婚了，而且还有一个女儿呐！我一边伸手去摸阿瑟，一边向他靠拢，依偎在他身旁，舒心地松了口气，后来，又睡着了。

对当今的年轻女子来说，这场梦该多么荒唐可笑啊！

在这方面，让我再插一句，我很感激妇女解放运动早期的领导者为我们的女儿提供了机会，使她们得以选择自己向往的生活道路。正如社会改革所需的各种压力一样，因为破除陈旧的偏见，树立新的思想。有时必须采用一些极端的、甚至愚蠢的手法。在妇女解放运动中，这一些手法自然都采取了。但决不能因此而抹煞运动的主流：每个妇女都有权自己作出决定，都应享受与男人一样的待遇，而不是我们司空见惯的那些恩赐态度。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以自己特有的方式也算加入了妇女解放运动的行列。

不管怎么说吧，到了1951年，我的前途看来是十分明确了。我找到了一个有能力、有干劲的男人。我要把自己的精力和爱情倾注在他的身上，通过他来体现我的雄心壮志，我要助他一臂之力，求取成功。我们是一条船上的旅伴。我的态度是：于他有益的事对我们就有利。

值得庆幸的是，阿瑟对我也采取了类似的态度。阿瑟历来鼓励我到外面参加任何有助于我实现人生理想的活动，其原因就在于此。再说，在我们结婚初期，我参加任何活动还有经济上的需要。

我当时辞去麦克莱恩-亨特公司职工刊物《新闻周报》编辑这份月薪二百二十元的工作，是为了创办自己的业务。在阿瑟帮助下，我使六家公司接受了编辑出版职工月刊的想法；这种刊物在本行业中称为"内部喉舌"。每月我从各公司搜集素材，然后撰写成文，打出清稿，贴成小报版面，供照相胶印。尔后我将"原件"送到印刷厂，最后再把印制好的报纸送到各公司分发。这项业务规摸不大，但十分兴旺，每月净收入三百五十元，而我每周只需工作三、四天。每月的收入总是存入我们俩的"共同帐户"。我和阿瑟从来不把我们任何一笔收入看作是"我的钱"，而总是"我们的钱"。结婚以来，我随时可以取用家中的钱，阿瑟从不查问。我们俩时有口角，争吵的起因无奇不有，但正因为有这种安排，我们没有一次是为了钱而发生争执的。

因此，尽管务家糊口从来不是以我的收入为主，但我并不认为自己起着次要的作用，也从不以为自己靠别人养

活。

从我与人寿保险推销员的一次交往可以看出我的这种独立性。那年我二十五岁，当时已有二个月的身孕。尽管我们每月都有一些收入，但没有节余。有一天晚上，我们与朋友们闲聊，无意间谈到人寿保险问题。朋友们对阿瑟连人寿保险都没买，颇感惊诧。

“我想，我们也该买些保险才是，”第二天上午我对阿瑟说。

“好哇，”阿瑟表示同意，“可我对自己死后的事情不感兴趣。你可以去办嘛！说到底，受影响的还是你。你也晓得，我们的收入可以负担多少保险费。”

我给保险公司推销员挂了个电话，他随即登门洽谈。阿瑟当时在另一间屋子里。我看了名式各样的人寿保险办法和具体数字，然后选了一种年保险费很低的人寿保险。

推销员感到有点惊愕。“可是，黑利夫人，那种保险的承保总额只有五千元。你应该多保一点。”

“为什么？”我问，“这赔偿费够我办理丧事，应付随后几个月的生活了。再往后，我能够自谋生计。”

他千方百计想劝我增加保险金额。我们谈了很长时间。推销员最后问能否找阿瑟谈谈，我告诉他，我丈夫已将这些事交给我处理了。

我们刚谈到这里，阿瑟突然闯了进来，他以为推销员早走了。阿瑟再想退出去也不可能了。

“黑利先生，我深感，你如果买五千元以上的人寿保险是划得来的。我是说……一旦……呃……你不在了……

你的妻子儿女就靠这么一点钱过日子，你会怎么想呢？”

“可是，”阿瑟回答，“我已不会晓得了，对吗？那时我已经死了。”随后，他咧着嘴朝我笑笑，又说，“她体强力壮，总能找到工作做的。再说，她很可能还会结婚。”

保险公司的代表当时无言以对，见天色已晚，匆匆告辞。

第二天他又来了，我倒觉得不大好意思了，于是决定买一万元的那种保险，每月的保险费为十九美元。其实我的恻隐之心大可不必。很久之后我才知道，他没给我介绍定期保险，很可能因为他推销这类保险得到的佣金要少些。不过，我当时应该买的正是这种定期保险。

我的预产期是 1954 年 4 月 22 日前后。因而，我在 4 月的前半个月里，以极快的速度把六份出版物全部编排完毕。哎呀，珍妮一直拖到 4 月 30 日才出生。她迟迟不降临人世，把我的计划全打乱了。我原打算，到了预产期就进医院，30 日出院。5 月的第一周，我准备在家里休息调养，婴儿请人帮着照料，然后着手编写 5 月份出版的刊物。我们家没有其他帮手，也没有亲戚相助，而临时雇佣的保姆五天之后就辞退了，因此，我既要在不足两周的时间里赶写出六份报纸，又要亲自照看新生婴儿，任务十分艰巨。结果，我还真挺过来了。珍妮出生晚了八天，而 5 月份应出版的报纸也只误了十天。

珍妮的作息时间与我的期刊业务活动安排配合得很协调。实际上，她成了我工作的一部分。我总是让珍妮躺在轻便的婴儿床里，然后把床置放在我那辆小奥斯汀汽车的

后排座位上。我写文章总得自己去收集素材，每当这种时候，我常常一手拎个公文箱，一手提着轻便婴儿床，就开始行动了。我自己给珍妮喂奶，节省了好多宝贵的时间。偶尔我有事耽搁了，珍妮在后排座位的小床上哇哇大哭，我就将车停到僻静的地方，就在那里给她喂奶。

我承办的小型写作业务一直持续到珍妮满十个月。那时她已不乐意整天留在携带式的围栏里玩了。从 1952 年初算到 1954 年底，我一共编写了各种报纸二百多期。我觉得编写这些报纸已经令人厌倦，准备歇手不干了。我早已用尽了报道两个雇员结婚的各种句式:“乔 · 布朗和琼 · 史密斯结为夫妇……”“婚礼的钟声为……鸣响”“他们在圣坛上互颂婚誓……”“约翰 · 多伊和玛莉 · 琼斯双双走出教堂的通道。”

在停办报刊之后的这段时间里，即，1955 年的大部分时间和 1956 年年初，我的日子十分悠闲。阿瑟当时在牵引拖车制造公司任职。我平日里只需照看一个孩子，其余时间任我安排各种活动。我开始在当地举办的一个业余绘画班里学油画。绘画能养心静气，陶冶情操。不过除了那张我一直保存着的儿童玩具静物写生之外，我对自己的习作并不满意。我的油画，格调平淡，色彩黯淡，象大多数业余美术爱好者一样，我学绘画只是作为兴趣爱好，尝试一下。我十分留恋与珍妮单独在家里度过的那些日子：看着珍妮一天天茁壮成长，真是乐滋滋的，想到自己又怀了一个孩子，心里无比激动。但是，任意支配自己时间的舒心日子只持续了几个月。1956 年夏天期间，阿瑟开始独自经

营广告公司，在自己家里办公，他既要处理广告、公共关系等项业务，还要抽出时间创作电视剧。

阿瑟在家里工作一直对我牵制很大。他办事讲究，苛求于人，因而我总是觉得处于“兴奋”状态。珍妮、史蒂文和黛安年幼时，我也整天在家，那是必然的。这样一来，阿瑟感到很合意，无论是接电话、付帐单，还是对他当天的写作发表意见，样样杂事都推给我办。

我以前曾妄想生养六个孩子，可是后来呢?

最初与阿瑟谈到婚姻问题时，我说，我希望将来孩子多一些。他听后大吃一惊，我认为这是可以理解的，毕竟他已经有了三个儿子。

“既然这样,”我说,“那我们就要四个吧。”

虽然他装出一副怪相，但他很明白，我当时是郑重其事提出来的。我们的第三个孩子出世之后，生活依然甜美如蜜，于是他也开始觉得生四个孩子确实挺好。

可是在一个令人难忘的夜晚，情况又有了变化。

三个孩子吵闹了整整一天。四岁的珍妮一直不高兴，咽咽呜呜哭个不停，两岁的史蒂文，手脚总闲不住，见什么拆什么，把屋子搞得乱糟糟，我们训他几句，他还使性子；黛安当时才几个月，正在出乳牙，也是哭哭闹闹的。等到三个孩了最后都睡着了，我们才吃晚饭。阿瑟隔着餐桌上的蜡烛望着我，拉住我的手问:

“亲爱的，你真的还想要一个孩子吗？”

“不，我不要!”我一字一顿，大声地说着。我确实也这么想。我始终没有改变过主意，而且从不感到后悔。

（如今，我到了这个年纪，我觉得我确实有六个孩子。1965 年我们迁居加利福尼亚州，这意味着我们见到罗杰、约翰和马克的机会更多了。约翰在一封信中说：“我常去看你们，跟珍妮、史蒂文和黛安建立了亲密的关系，当然还有你和爸爸。我开始觉得自己不再是个客人，而是家庭的一员，这可能是我来看望你们的最大的收获。）

完全可以料想到，在孩子都还幼小的时候，我感到很需要走出家庭的圈子，去干点别的什么事情，有幸的是我的愿望实现了。我们家里先后聘用过几个德国姑娘：布里吉特、赫尔格和伊尔姆加德，她们都是迁居加拿大的移民，每人都只在我们家住几个月就走了。姑娘们生性聪颖，面貌清秀，手脚也很勤快。她们虽然说不了几句英语，但我们相处得满不错。薰安先是受到赫尔格的影响，后来又有伊尔姆加德的悉心照料，最先学会说的就是在扶她“走”上楼佛时用德语数数字，“Eins，zwei，drei，vier”（一、二、三、四）。当时我们给的月薪是一百美元，伙食和住宿免费，当然，用现在的眼光看，待遇是极低的，她们一周工作五天半，兼管照料小孩和家务杂事。我天天教她们学英文，值得高兴的是三个姑娘离开我们的时候，都找到了一份象样的工作，有的当职员，有的做营业员。

差不多就在那个时候，我去当地一所医院当妇女辅助人员。我喜欢护理病人这种工作，但悔不该还主动提出为辅助人员的通讯撰稿。这样一来，我就得跟其他十五名左右的妇女一起参加委员会会议，听取没完没了的讨论。她们作个决定比登天还难。我感到不耐烦了，这样浪费时间

真叫人坐不住，我总觉得，只要两个人最多花一刻钟时间就能把这些问题都解决掉了。后来甚至有人认为，每次讨论半天，时间不够，建议我们应该从上午开始，各人自带午餐，下午接着讨论，这时，我认为应该退出不干了。

时至今日，我对涉及委员会会议的志愿工作仍然心有余悸。我也没有参加妇女俱乐部的活动，因为我觉得没有这个必要。这并不是我不喜欢妇女，实际上偶尔参加一次妇女午餐会，我是挺有兴趣的。但是，很讨厌整天参加那些过于正式的活动而不能脱身。多年来，阿瑟的工作一直充满着生气，饶有趣味，我不仅能够分担一部分工作，而更重要的是，能够从中享受到乐趣。这也正是我心情十分舒畅的原因。我们能如此心息相通，那是因为我们互相情深意切，彼此乐于为伍。

1959 年，这种亲密的伴侣关系曾一度遭到了严重的损害。当时阿瑟答应为道布尔戴出版公司写他的第一部小说《最后诊断》，同时也承诺为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写电视剧《护士日记》。阿瑟同时签两份合同，创作两部大型作品，这是仅有的一次，以后他决不会再这么干了。那一次，我们大家都受够了罪。阿瑟思维单一，要他从一件工作转向另一件，相当费力，然而为了赶这两个限期，他精神紧张，拼命地加班加点。我劝他先把小说放一放，在时限问题上，出版商比电视制片人要灵活一点。但阿瑟一向特别认真，而这次又是他单独创作第一部小说，他说什么也要按商定的日期交出手稿。

他的秘书多琳·莱昂也给拖得精疲力竭，交稿限期只

剩下几天了，小说还得全部重打一遍。要多琳独自完成这么大的工作量是不可能的。当时赫尔格刚离开，而伊尔姆加德还未到我家来工作，全部的家务杂事都靠我自己做，但我还是尽全力帮着分担一点打字的任务。

早上七点前后我一醒来，套上一件长袍，看看孩子们，给黛安换块尿布，然后哄珍妮尽量跟史蒂文和小黛安玩。珍妮还不满五岁，却是那种两岁头上就似乎很懂事的儿童。安排好这些事情之后，我就急匆匆赶到地下室，打上一个小时的字。

在这段时间里，阿瑟洗澡、刮脸，穿衣服，然后就开始写作。过一会儿之后，听到上面有吵闹声，那准是孩子们玩得厌烦了，也饿了。于是，我快步走上去，从碗橱里拿出麦片和碗，从冰箱里取出水果和牛奶，很快就把早餐所需的食品和用具摆在厨房的桌子上。我把黛安抱起，让她坐在那张高脚椅子上，系好防护带，然后就由珍妮来安排早饭，同时让她照看弟弟和妹妹。达时，我再回到地下室，继续打字，尽量在九点钟多琳到达之前多完成一些。九点以后我就回到楼上收拾凌乱不堪的厨房，给孩子们擦洗干净，把我和阿瑟的早餐准备好，最后我才梳洗打扮，替孩子们穿好衣服，整理房间和洗涤衣物。

中午我为全家准备午餐。下午一点光景，多琳出去吃午饭。我紧接着坐到那张椅子上又开始打字。

晚上，等到全家吃罢晚饭、孩子们上床就寝，我又马上到地下室继续打字。阿瑟仍然回书房继续写作。在那一阶段，半夜十二点之前我们很少上床睡觉的。日复一日，

大致都如此。

整个家庭都忙得不亦乐乎！《最后诊断》完稿后及时送往纽约。我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

在这样的环境熏陶下，孩子们都意识到，我们这一家与别人家不一样。等到史蒂文长大了一点，他注意到，阿瑟不象别人的父亲那样每天去上班，感到有些不可理解。他觉得，作家同医生或消防队员相比，太苦了。后来史蒂文上学了，每天放学回来，他总要跑到他爸爸的书房里问一问，“爸爸，你今天写了多少啦？”

他爸爸给他看两张留有行距的打字稿纸，他会说，“就这些吗？……这能得多少稿费啊？”

有一回，珍妮对她的一些小朋友说，她爸爸不必去上班。“他只要呆在家里，到地下室里写东西，钱就来了。”

虽然我从来都不认为自己的生活单调无聊，但有些时候，我却不满足自己的地位，往往显得烦躁不安。这种感觉不是家庭妇女所特有的，我认识不少男子，他们也有这种感受。有一位牙科医生朋友曾经对我说，“我是二十二岁那年选定自己这份职业的，可我当时怎么会晓得自己四十五岁是否还喜欢替人整治牙齿呢？有时我也感到，整天在人们的嘴巴里拨弄来拨弄去。太没意思了，真想丢弃这门职业，另起炉灶。”实际上，凡是有头脑而又富于想象的人，必然不愿墨守成规，这种情况不时地会在我们每个人身上出现。

1961 年，黛安上幼儿园了，而我又给我们的新居配齐了家具物品，心里就产生了这种感觉。于是，我写了一篇

文章，后来在加拿大妇女杂志《女主人》上发表了。这篇五千字的文章以轻松的笔调抒述了自己和作家共同生活的感受，可以说是我写这本书的前奏。

我还写过一本适合五至七岁儿童阅读的书，题为《小小货车和史蒂夫的故事》，我原指望这本书会成为我的第一本儿童读物。我们的史蒂文当时正属于这个年龄组，很喜欢这本书，反复地听我读这篇故事。可是，纽约的出版商却不愿接受，说这样的书对六十年代的儿童缺乏启发性。在看了索伊斯博士的《帽子里的猫咪》和类似的出版物之后，我也觉得出版商的话是有道理的。

尔后我又想到一个主意，可以在电视上搞点什么名堂。我从小生长在一个非常讲究实际的家庭，因而具有一定的常识。我想，何不举办一个电视协目，解答妇女们常遇到的各种大大小小的问题呢？我拟出了一个示范性的“节目”构想，并说服电视台的一个日间妇女专题节目组接受了我的构想，每周给安排十分钟播出时间。

这项工作很有趣味。我请观众给专题节目写信，然后把经过编辑的信件在电视上宣读，接着再讨论各种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以期吸引更多的观众（这与报纸上“安·兰德斯”和“亲爱的艾比”专栏不同，那些专栏大量刊登读者来信，而答复往往只有很简短的几句话）。我每周用一天时间准备讲稿，第二天在电视台当场讲演。

这份非全日的上作十分理想，我能够参与一些社会活动，但费时却不太多。另外，我还能挣点钱，对于有孩子拖累而又不想依赖别人的年轻妇女来说，这是一种莫大的

宽慰。

这个妇女专题节目办得很出色，持续了三年之久。只有一次我的讲演引起了指责。当地电视台的“自由而轻松”节目名副其实，从来没有人在播讲之前要求审阅我的讲稿，他们相信我的判断力。但是有一天，我在节目中处理了一位二十八岁妇女的来信，她并没有离婚，而是被丈夫遗弃了。她在社会生活和性生活方面都感到需要有男的伴侣。我以自己那种现实主义的态度对此发表评论说，她应该把自己当作是单身女子，因此可以毫无拘束地跟男人约会，假如约会之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那又何尝不可?

天哪！我比“性解放”都先行一步了！节目刚播完，电话就一个连着一个，简直应接不暇。观众们纷纷提出抗议，表示极大的愤慨。电视台的负责人也将我斥责一顿，并告诫说，日间的电视观众不象晚上的观众那样老于世故，请我务必谨慎行事。

还算好，事情就这样过去了。在我举办专题节目的第三个季度末，我应邀在全加拿大电视网的“只占你三十分钟”节目上演讲类似的专题。听说要我把这一节目从地方电视台升级到全国电视网演播，我真是欣喜万分，激动的心情久久难以平静。

记得有一天，阿瑟到我们的配镜师约翰·怀利博士那儿去验光。一位新近才来的接待员十分热情地说，“噢，黑利先生，见到你真高兴!”阿瑟彬彬有礼，落落大方，满以为此君要对他的近作《达官显宦》恭维一番。“请转告你夫人，我很欣赏她主持的专题节目。”

阿瑟回家后兴致盎然地叙述了这段故事。阿瑟对我从事的任何活动历来都给予支持。我主持的电视专题节目，他也帮了不少忙，如建议我如何压缩讲稿，而且每次观看播讲后，总是提请我注意，在摄影镜头前不要那样一本正经，应当脸带笑容。曾经有那么一二次，他还提醒我，化妆品施得过多了。然而，有时我们发生争吵，他忍不住也要挖苦我："你解决别人的问题倒挺有办法的，何不将你那些自家炮制的大话用在我们自己身上呢？"

假如我们一直居住在加拿大，我很可能还会在电视上举办其他节目。多伦多电台和电视台演播节目的人员自成一体，相互关系十分密切；一旦你能成为这个神秘圈子中的一员，再要继续混迹其间，那就比较容易了。

当然这只是一种假设而已。我们没有在加拿大居住下去，1966 年 12 月，我们迁居加利福尼亚州的纳帕峡谷。

住在纳帕峡谷的年轻主妇们没有不玩高尔夫球的，因此我也试着学一学。我上了十几堂课，还买了球鞋，一副球棒和几条款式入时的高尔夫裙。虽然朋友们预料我会迷上高尔夫球的，但结果却并非如此。"你看着吧，"他们说，"你会爱上高尔夫球的。"有人还对我说，我打高尔夫球很有发展潜力。我很喜欢击球，确实也见长于此，但每次打球要在草地上来回奔跑，我却受不了。我根本不管每打一下那些小小的球儿滚向了何方，也从不在乎需要撞击多少次才能把球打进那些难以击入的洞穴。只要星期三下雨，我就感到如释重负，可以不去练球了，因为每逢星期三，球场专供妇女使用。

最后我不去玩高尔夫球了，心里觉得格外轻松。

此后，我重又将全部精力倾注在孩子身上，克尽做母亲的责职。同时，我还是阿瑟的兼职编辑和助理研究员。

当时三个孩子只有十二岁、十岁和八岁，正处在一生中最美妙的阶段，他们天真烂漫，纯朴可爱，……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他们很快适应了加利福尼亚州轻松随便的生活方式。我的青少年时期是在英国女子学校度过的，如果用加拿大的标准来衡量，那种生活方式已十分保守，而跟孩子们在加州的生活相比，那简直如同在修道院过隐居生活了。十来岁的孩子就热衷于梳起蜂窝状的发型，使用化妆品，修剃腿毛和戴上少女的紧身胸罩，真使我为之愕然。有一天珍妮放学回家后对我说，她班上一个男同学把他的戒指送给她了。

我听后大吃一惊。

“他的戒指！”我勃然大怒，“这是什么意思？你跟他订婚啦？天哪，你才十二岁啊！”

“妈，这只说明，我们关系相当不错。七年级的学生都互相赠送戒指。”

“嗯，那你就不能再换回来吗？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有这种荒唐事。”

可怜的孩子！她给我说得都快哭了。我的态度大概粗暴了一点。那天晚上我和阿瑟外出赴宴。回来后发现我们床上放着珍妮写的一封长信，她解释说，“关系相当不错”的实际含义是男女青少年之间建立的一种天真无邪的友谊。珍妮还隐隐约约地表示，我们不了解美国初中学生的

社交方式，这倒也是我们的实际情况。她相信，只要我们知道这种关系不过是学校舞会上作个舞伴，或者星期五晚上“在剧场”会面，我们就会同意她留下她那男朋友的戒指了。

第二天一早，珍妮情绪很好，脸带笑容。

“你们看过我的信了吧？那只戒指可以留下吗？

“不，宝贝，不行。”

珍妮脸上的微笑即刻消逝了，转而愁云密布，嘴巴撅得可以挂住油瓶了。

当天晚些时候，珍妮翻找出她写的信。阿瑟已用红铅笔改正了信中的错字和病句。完全可以理解，珍妮看到这封用红笔改过的信，顿时泪流满面。“你们根本不顾我的感情！你们只关心我的语法。”

谁说小孩子会做出令人痛苦的事情呢？尽管当时阿瑟觉得他对整个事情的看法完全正确，但我不敢说，我们大人处理自己的事务也能这样无可挑剔。

我们夫妇俩都从事写作，这对三个孩子当然有影响。我们一贯要求他们注意笔头和口头的自我表达能力。每当听到粗枝大叶、文理不通的言语，我们就觉得很刺耳。因而，我们随时提醒他们在说话时切勿使用“you knows”、“Likes”、“Sort ofs”等词语，天长日久，我们家的三个孩子听这些话已经听烦了。

后来珍妮进了斯坦福大学，她给我们看她一年级英文课的作文。教授在文章上批了四个大字“废话连篇”，珍妮非常生气。阿瑟拿过作文读了一遍。

“教授批得对!”他开导珍妮说，“这篇文章确实废话连篇。你写的文章中思维很混乱，明明言之无物却偏要堆砌许多华丽的词藻，尽想出风头，你可以写好的。”

珍妮很善于吸取教训，听从劝导，后来写文章确实有了长进。她现在已成为英文教师，而且还在刊物上发表了一些文章。

不管是念中学还是上大学，如果哪个孩子有一门功课不及格，我和阿瑟都十分关切，但我们却从不计较他们得的是优、良，还是中，我们只是敦促孩子们尽力而为。一个孩了得了“中”，可能是经过极大的努力而取得的成绩，而另一个孩子轻轻松松就能得到“优”等，两者无法相比。据我所知，有些家庭常用礼物或金钱作为对成绩优良的奖励手段，我们从米不这样做，我看不出这样做有什么好处。

我至今仍然时时念及我们在加利福尼亚州居住的那四年。当时孩子们正处在成长发展的重要阶段。我这个当母亲的整天在家，对孩子们影响很大，而且我总觉得这种影响对他们十分有利。当然，每每回想起这一段生活，我感到无比的幸福。

本书其它章节已有不少篇幅介绍了我们跟孩子们在一起的生活经历，这里我就不再细述了。

但我还是想指出，我认为母亲，特别是终日操持家务的母亲，有一条必须牢记：决不能允许任何人贬低她的作用。我在阿瑟的帮助下，以母亲的身份为人类世界奉献了三个知事明理、生性愉快的成年人，他们具有正常的逻辑

思维，能够妥善处理各种人生课题，即便身处逆境，也不会气馁。我深信，我们这三个孩子会对他们所处的时代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即使我有生之年不再有其他作为，我为这一点成就、同时也会为孩子们而感到自豪。

每次大搬家，我总得操心整理安置各种事务。1969 年秋末，我们合家迁居巴哈马群岛。我照例忙碌了一、二年，建造房子、挑选家具，安顿新家，事事要我操劳。

起先，我们过着恬静的生活，但日子一久，人们逐渐知道我们住在此地。于是有人请我们去做客，报界也时常发点消息，有时各种团体还邀请我们发表演讲。阿瑟只接受了一部分邀请，他当时正忙于《汽车城》的写作。因此，我还是象以前一样，常常在必要时主动承担这些社交活动，我曾经前往扶轮社、基瓦尼斯俱乐部、美国妇女俱乐部等各种团体发表演讲。阿瑟说要当个“演讲作家”易如反掌，到那时我才开始懂得他说这句话的真正含义。

黛安当时十一岁，跟着我们一起住在巴哈马群岛。我与黛安在一起的时间特别多，父母身边只有一个孩子时往往会这样。我每隔六星期左右就带着黛安去佛罗里达州的科拉尔盖布尔斯，请畸齿校整医生理查德·斯塔尔为她作检查。每次我们母女俩一起逛商店，看电影，在旅馆房间里看电视，很有趣味。那年头电视算是新鲜玩意儿，我们当时在巴哈马的住处也还没有电视呢！

文丽斯·梅科克，这位可爱的巴哈马妇女，是我们聘用的朝来夜归的管家。她非常精明能干，至今仍在我们家。

自从聘用了艾丽斯，我和阿瑟，还有黛安，都享福了。黛安自己铺床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艾丽斯执意要替黛安铺床，而黛安也不反对。珍妮回家度假，看到妹妹过着娇生惯养的生活，既觉得好笑，又有点看不惯，揶揄地称她为“公主”。珍妮象我的大姐姐多丽丝一样，每逢父母严格要求，她总是首当其冲，而平时又要照顾弟妹。黛安却象我一样，是家中最年幼的孩子，无拘无束，举受着特殊待遇。

因而，当黛安提出到外地去上中学的时候我心里很矛盾。她喜欢巴哈马这地方，但也想念哥哥和姐姐。但黛安很懂事，她觉得在学校住宿对她有助益。于是，黛安十三岁那年就到纽约州特罗伊的埃玛威拉德女子中学去上学。事实表明，这个选择好得很。

1971 年秋天，我尝到了“空窠综合症”的滋味，思想上略微有点准备不足。或许我本该情绪低落，或感到沮丧，但实际上，我没有这种感觉。我和阿瑟两人日子过得非常愉快。我重又陪着阿瑟外出旅行了，而黛安在家那两年，我不忍心把她一个人留在家中，自己外出旅行。我们应邀赴晚宴时，也不必再担心把黛安独自留在家里了。黛安在离家住读之前的几个月里，坚持认为她已经长大了，要我们不再请照看小孩的人来陪伴她，可每当我们出门的时候，她总有点垂头丧气的样子。她往往对我们说，“晚上给我打电话好吗？”或者，“你们什么时候回家啊!”

黛安去学校住读了。几个月后，我在非同寻常的情况下参与了慈善工作。有一次，拿骚市政厅举行慈善拍卖，

援助巴哈马智力迟钝者协会，我和阿瑟去参加了。我以最高的价格（四百美元）赢得了在五分钟的购物时限内从帕姆戴尔城商场任意选取食品的权利。在返回莱福德·凯住处的路上（莱福德·凯地区其实并非低收入的贫民区），阿瑟说，应当把这些食品捐赠给一家慈善机构，自己别留下。

“这个主意妙!”我说，同时决定把选取的食品捐赠给珀西斯·罗杰斯养老院。

我给商场经理打电话谈了我的打算，然后询问能否将我在该店选取的食品按价换成老年人需要的主食大米、粗燕麦粉、食糖、罐头肉、汤料、水果和果汁。“假如我直接选取这些低价物品，”我解释说，“五分钟拿不了多少。”

经理当即表示同意。我们商定，在1972年2月4日，星期五早上八点，商场对外营业之前进行“五分钟选购”。小岛上消息传得快，不久大家都知道了，与此同时，我也作了些准备。

第一步，我先到商场实地考察，摸清了高价物品的具体位置，还用步子量出这些商品所在地点之间的距离，并将细节记录在笔记本上。

第二步，我练习五分钟的快跑，阿瑟给我当教练。他在我们住处外面的道路上量出相应的距离，用粉笔一一标出来，然后我推着借来权作购物小车的婴儿手推车练习快跑，阿瑟就在一旁用秒表为我测定时间。

那一天，我特意身穿舒服宽松的便裤和衬衣，脚蹬网球鞋。各家报社的记者和当地ZNS电台的一名评论员都来

到了现场，看热闹的人蜂拥而至，一部分挤进了商店，有些站在外面透过橱窗向里张望。商场经理吹哨子作为开始信号。我听到哨声，首先快步冲到精美食品部，将单价二十九点九美元的小罐鱼子酱一扫而空，然后跑到肉品部，成捧地把牛排、适于烤着吃的牛肉和大块的火腿往推车里扔，装满为止，然后又冲回去推来另一辆车，再接着装。观众和商场工作人员一直在旁边为我鼓劲加油。

“还剩三十秒，”商场经理喊着。接着又数：“五……四……三……二……一……时间到。”

出纳员把我装满了三推车的食品一件件累计结算时，计算机上的纸带越打越长，最后的总额为一千四百十九点八四美元。那是七年前的事，如果加上通货膨胀因素，现在算起来数目就更可观了。经理的脸色略显苍白，我脑海中呈现了他向上司解释他这慈善行为时的动作和神态。

我们可管不了这么多罗！按照那笔钱，我们拿到了四十八箱的食品，每箱价值三十美元左右。此后，接连几个星期六，我同珀西斯·罗杰斯护士一起把这些食品分送到各户老人家里。那些仅靠微薄的养老金勉强度日的孤独老人收到食品时千思万谢，使我们深受感动。

后来巴哈马这座养老院一直是我最关心的慈善机构。养老院房舍狭小，目前仅能容纳十六位老人，而提出申请的老年公民却有几十人。现已拟出扩展计划，准备再接纳一部分老人。在未扩展之前这段时间里，红十字会经常有人去看望他们，每天供给一顿热饭热菜。我除了筹资外，每年都在这些老年朋友举行盛大的圣诞聚会时看望他们。

我负责为圣诞聚餐会提供由朋友和邻居捐赠的食品：烧熟的火鸡、火腿、馅饼、糕点和小甜饼，这项任务颇合我的心意，迄今为止还没有让人挨过饿。

差不多就是我在超级市场为慈善机构奔跑着购买食品的那个时候，我开始学打网球了。象其他许许多多网球爱好者一样，我后来竟然发现自己很喜爱这项运动。我为什么等到四十四岁才开始打网球呢？六年前，给史蒂文和黛安安排网球教练时，我自己正在加利福尼亚州北部跟着那傻呼呼的高尔夫球转，当时怎么就不学一学呢？网球打起来很紧张，运动量也大。更何况，它与打十八个穴的高尔夫球不一样，并不占多少时间。

不过，办任何事情从来没有太晚的时候，只要……我尽力想弥补失去的时间，可是几年的经验和数千次的击球扣杀，无法用其他东西来替代。因此，我进步十分缓慢，甚至显得有点急躁。

我学网球的启蒙老师是职业网球运动员弗里茨·申克。学球三年之后，即 1975 年，我邀请他来巴哈马群岛与我结对，参加莱福德·凯俱乐部成员与来宾锦标赛的混合双打。弗里茨不仅自己打得一手好球，而且是个出色的教练，他很快地估计了一下比赛的阵势。

“希拉，你是想赢还是想动作漂亮一点？”

“我想赢，”我说。

“好吧，那么发球别失误，尽量把对方的发球接起来，然后，就到网前去，靠着界线，别档我的球。”

我完全按弗里茨的意见行事……我们进入了决赛。我

知道凭我的水平是进不了这一轮的，因而感到有点紧张。后来我想，着急也于事无补，还是尽量发挥吧。可怜的弗里茨！他在午后连胜三局，赢了一场单打比赛，由于天气闷热，湿度又大，他已经累得精疲力尽。可我后来在比赛中却未能给予应有的协助。

这场比赛令人难忘。我们的对手是巴哈马的职业网球手伯特伦·诺尔斯和球艺高超的网球世家之女吉克斯·福尔肯伯格·麦克拉里。在全场比赛中，我的表现至少给观众带来了欢笑。每当弗里茨朝我大声喊叫时，我就赶紧在球网附近低下身子，让球从头上呼地飞过去。弗里茨要我怎么打，我都一一照办。有一次，球飕地落到我的球拍上，而球拍刚巧在高出球网的位置上。球弹回到网线上，蹦了一下，正好落在对方的场内，可吉克斯和伯特伦当时站得很远，想救也救不了。……但这也不是我的功劳。不过，我是尽了最大的努力。

“你们看!”我咧开嘴向观众笑着心里在说，“我可不是虚有其表的。”

我们没资格赢，实际上也没赢，然而比分非常接近。我和弗里茨获得了亚军，每人领到一只小小的银质奖杯。

阿瑟欣喜万分，见了朋友们还要把我赢得银质奖杯的过程吹嘘一番。阿瑟对网球一窍不通，给他作解释也是白费口舌，因此，我就听凭他自我陶醉，以为我是网球场上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我虽然非常喜欢网球，但我不可能终身从事这项运动。巴哈马群岛气候炎热，一天练球一、二个小时就叫人受不

了。再说，我这样的年纪，要参加温布尔登世界杯比赛，为时晚矣！

多年来，我一直在考虑写这本书。可是，象许多人一样，我也曾经对自己说过，“总有一天我要写一本书，”可就是不付诸行动。我当然还记得已故的著名美国小说家埃德娜·费伯说过的那些话。

1962 年，《达官显宦》出版时我们正在纽约。我们在道布尔戴出版公司的挚友肯·麦考密克领着我们到费伯小姐在五马路的公寓去喝午茶，费伯小姐著有《巨人》、《水上舞台》和《萨拉托加的皮箱》等书。后来她给肯·麦考密克写信说，“假如我是你的话，我一定要留意她将来写的那本书。要是有谁在铺床洗碗之际还情不自禁地动手写文章，然后把稿纸收藏在抽屉里或碗橱内。此人将来很可能成为一名作家。”肯·麦考密克在信中引述了费伯小姐上面这段话，接着又写道，“希拉，我何时可以与你签合同呢？”

我一直保存着这封信，对于埃德娜·费伯的鼓励，我也始终铭记在心。

然而，写书的事我依旧是说的多，做的少，直到 1975 年我才开始抽空涂上几笔，甚至到了那时候也还是能拖就拖。这样的借口俯拾皆是：孩子们在家里度假，或很快要回来，或者我们要外出旅行，要不就是，有亲戚朋友住着。

我终于写完了前四章。尽管我将文稿送交道布尔戴公司出版部经理萨姆·沃恩审阅，但我却说，还打算送另一家出版社。我认真地解释说，我不希望让道布尔戴出版公

司觉得，他们出版了阿瑟的著作，因而一定也得出版我的书。我特别注意，不希望任何人给我以恩惠。萨姆说，他了解我的心情并答应与同事们议一议我的意见和那四章文稿。

一周后，我收到了纳尔逊·道布尔戴的来信。纳尔逊和夫人桑德拉与我们有多年的交往，关系十分密切。纳尔逊在信中写道:“我认为，同一家公司出版你和阿瑟的著作，绝对不会有什么抵触之处。亲爱的，请你勿提物色其他出版商的事了。径直来找十分惦念着你和你丈夫的人吧!”

我们签了合同，交稿的日期定为 1977 年 2 月 28 日。结果，我延误了四个月。实际上我一直到 1976 年夏末才开始抓紧时间尽心写书。我发现，写书是比嘴上说要写书困难啊。

我渐渐开始领悟阿瑟曾经想对我解释的道理了。在那些日子里，我白天黑夜都是写作。我讨厌有人打断我写作，连有人来电话都感到厌烦，我还时常为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火冒三丈。我深深地认识到，阿瑟为什么不愿意一连两个晚上接受邀请的道理了，忽然之间，我也跟阿瑟持同样的态度了。每次应酬后的第二天上午，我就觉得提不起精神来，这对于写作的影响太大了。

阿瑟每隔一段时间就给珍妮、史蒂文和黛安写信，在一封信中，他解释了我没给他们去信的原因:

这个家已变成写作工厂了。

你们都知道，通常我每天完成一定的限额，速度相当

稳定，可最近，与希拉的速度相比，我好象是老牛拖破车，走得太慢啦。由于交稿期限渐近，她已进入了冲刺阶段。每天清晨希拉就坐在打字机前开始工作，从早到晚都泡在那里，甚至于我都上床睡觉了，她还在噼噼啪啪地敲打呢……我必须承认，看到一本书即将脱稿确实令人激动不已，当然这与我平时看问题的角度不一样了……我感到高兴的是，希拉因为胜利在望，脸上露出了幸福的神情，不过，这并不能使她摆脱无可回避的现实：仍然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创作总是需要一遍又一遍地改写。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使我感到高兴，因为现在你们的母亲比以往更深刻地认识到——她也坦白地承认——从事创作无疑要呕心沥血，付出极其艰巨的辛勤劳动，这不仅仅是指写作本身，而且还包括反反复复地审阅修改文稿，而整个过程往往要延续到遣词造句的斟酌推敲已使作者感到厌倦困乏之时，才算完结。所以说，我们现在情趣相投，心心相印，关系更密切了。

这本书的写作改变了我的日常生活习惯。我以前总是责怪阿瑟思想专一，不顾其余，可我现在却有过之而无不及。我认识到，作家需要有人照料他的生活琐事，那是有道理的。没有这样的人，细小事情都会被忽略。“这件事可以放一放，等我写完了书再处理。”我往往会对自己这么说。

由于我采取这种态度，我们的住处一改往常的面貌，邋遢得不成样子。可我们家一向都安排得井然有序，噢，

对了，确有那么几盒不知何时拍摄的相片从未整理过，而今后也决不会收集成册的。但是，我通常都及时付清帐单，回复来信。我们的起居室始终是舒适而又整洁。

然而，我干活的那种杂乱场面简直难以令人置信。

我喜欢烹调，可是每当我制作饭菜时，厨房就好象刚遭受了台风袭击一样。我需要有人跟在后面帮着把取出来的调料放回原处，把用过的匙子、碗和量杯刷洗干净。自从到巴哈马群岛居住以来，我最大的享受就是每天有厨师马德琳·迪安为我们制作可口的饭菜，厨房也收拾得有条不紊，洁净明亮。

每逢我们晚上要外出赴约，我的浴室也就变得一团糟了：抽屉一个个都开着，吹风机还连在电源插座上，牙膏、扑脸粉、眼睑膏、无形眼镜镜片的浸泡液和香水，散乱在各处。无论我提前一刻钟还是一小时梳洗打扮，我总不能按照自己说定的动身时间准备就绪，没有一次不是拖上三、五分钟才走得了的，因而根本来不及在临行之前把用过的物品一一放回原处。阿瑟常常真情实意地说，我们同睡一张床已有二十八年，却春意常在；可其中十八年，我们合用了一间浴室，天晓得是怎么熬过来的。阿瑟成名之后的好处之一就是各人有了自己的浴室。

至于我的书桌嘛，正是作家才该有的那一种。我喜欢把稿纸并排铺展开，这样能够一目了然。我从不列清单，而是在桌了上散放着一些小纸条，随时用来记下我的点滴心得，或者用作提醒自己办事、打电话的备忘录。桌子上不仅放着待付的帐单、尚未回复的请帖，以及来自朋友们、

阿瑟的读者、我的姐姐和三个孩子的信件，还有前三天我未曾细读的报纸。

自从动手写这本书以来，我的书房就变得凌乱不堪。书房里摆着一只沙发，一把扶手软椅和我的书桌，靠着房间的一面墙壁摆着满架的图书。沙发和扶手椅上总是堆放着文稿。有时候阿瑟进来商量点事，根本就没地方可坐。我得从软椅上抱走成捧的稿纸、搬开《韦氏大词典》和罗戴尔的《同义词词典》，给阿瑟腾出座位。

不过，这次写书也带来了一些好处。付帐单的事现在由阿瑟管了。从许多方面看，我想他是很乐意办这件事的。阿瑟办事认真刻板，喜欢收到帐单的当天就去付款，我可从来没有当天付过款（我喜欢让帐单在书桌上放几天）。另外，所有的银行支票，阿瑟都是用打字机打得清清楚楚，而我却不愿用打字机打支票。

阿瑟历来办任何事情都讲究整洁。阿瑟在创作时书桌上可能摊着一些稿纸，但每天工作一结束，桌子上决计看不到一张散落的纸片。他考虑问题都是纵向的。他把每份文件都整理归档，分门别类，井然有序。我前文提到过，我住在加利福尼亚时，珍妮每天为阿瑟倒废纸篓，掸扫书房，每月领取十美元。我曾对阿瑟说，如果家里没有人患过敏症，谁也不会天天掸扫。但是如果珍妮敷衍了事或者根本没掸扫，阿瑟都能看得出来。阿瑟现在的书房是与正房分开的一幢独立建筑，而家里又聘用了一个朝来夜归的管家，打扫就更仔细了。艾丽斯是阿瑟的朋友，了解他那些可笑的小乖僻，她平时在我家尽心尽意地工作，千方百

计取悦阿瑟：折叠衬衣讲究式样；把阿瑟的干净内衣放进抽屉时注意排列顺序，好让阿瑟依次替换，为他擦皮鞋，及时地添补洗净熨平的亚麻布毛巾，使阿瑟每次修面都能用上干净的毛巾。总之，阿瑟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称心过。相形之下，我的房间只是马马虎虎地每星期打扫一次。艾丽斯恳求让她来打扫我的书房，我说，“好吧，今天下午我打网球的时候来整理吧，可是别动稿纸!”只有在准备外出旅行的时候，我才花点时间好好地整理一下我那舒适而凌乱的办公室。

有时候我拿着别人给我的一些书信或其他文件去阿瑟的书房，让他看看，可是每次我总要遗忘一、二页。为此，阿瑟十分恼怒。“你好象一只脱换羽毛的金丝雀，总是丢三拉四的，”他抱怨说。

等到这本书脱稿的时候，我将非常高兴。我知道，此后我会感到失去精神奇托，也会经常想到这部作品。多年来，我一直说阿瑟对待写作既爱又恨，到如今我才完全理解阿瑟的这种态度。

然而我将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的家又会回复到正常的生活轨道，我们可以经常地宴请宾客。我们喜欢举行六至十二个人的小型宴会，美酒佳肴，宾主同欢，我们还希望席间的交谈令人激奋。我忽略了我们生活中的这部分社交活动。即便家中有得力的帮手，还是得有人组织安排这样的晚宴，签发请帖、采购食品、拟订菜单、布置餐桌，每个环节都要顾及，都要花功夫。这好象排戏一样，没有导演是要乱套的。

我还感到高兴的是，我将有更多的空余时间参加网球练习。我确确实实需要参加网球练习。另外我床边那些没读过的书籍已堆积成山。自从着手写这本书以来，我每天夜晚上床的时候已经精疲力尽，再要强振精神坚持平素养成的一小时读书习惯是办不到的。我经常阅读、研究报刊杂志的这一习惯也受到了影响。我觉得自己对新闻及其背景知识的了解也不能尽如心愿。因此我热切希望能补上世界时事这一课。

但是我生活恢复必正常，之后，又该如何？这谁知道啊？阿瑟认为，我迟早还要再次拿起笔杆写书的。我自己却没有把握，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如果今后的生活依然象以往那样充实和绚丽多彩，我决不会有怨言。

第十六章

阿瑟的外遇

娜奥密并非她的真名，但实有其人。六十年代最初几年里，她给我们的婚后生活罩上了一层阴影。她是我们结婚以来第一个使阿瑟在感情上不能自拔的“别的女人”。噢，当然，我们之间过去也有过嬉闹的场面，有时还会磕磕碰碰，但其中充满欢乐和恩爱，这一点我在前面已经谈过了。

娜典密确实与众不同。将近有一年的时间，她使阿瑟神魂颠倒。我记不得这件事是怎样开始的。她似乎是突然闯入了我们的生活。我们在酒会上曾几次遇到娜奥密和她的丈夫，我非常喜欢她。她外貌漂亮，头脑敏捷，每次在一起，她总是逗得我乐不可支。不难看出，为什么她能使阿瑟倾心。

我丈夫当时四十岁刚出头——这是一个男人

们最不安分的年龄。男人到了四十岁，既认识了自己，也看到自己的前程，他知道自己必须正视现实。假如他为了事业上有所成就而终日忙碌奔波，他往往会担心青春将逝，并且怀疑自己性生活能力是否正在减退，对女性仍然具有吸引力吗？假如他事业上不得志，他更会怀疑自己的性能力。获得其他女子的爱慕常常能补偿失败所带来的不幸。

有一定地位的男人，诸如作家，演员、体育明星、政界要员或有名望的实业家，都对异性具有内在的吸引力。假如他又仪表堂堂，风度潇洒，与女子交往轻松自在（因为有许多男人做不到这一点），那么他已稳操胜券。征服异性就会轻而易举，既能增强自尊心，又能令人精神振奋。

这些条件阿瑟无一不备。当时《达官显宦》已脱稿，阿瑟又处于写作的间歇期，正经历一个作家最难熬的时刻——焦心地等待着小说出版。象往常一样，这种时候阿瑟总是希望生活中能出现一些令人兴奋的事件。如果此类事件不是自然而然地发生，他就会主动去寻求。我们的朋友大多数都是四十岁左右，都处于极不安定的心理状态；在这种环境中，若要寻求消遣，那就必然会堕入情网，追求那令人陶醉而又激动兴奋的浪漫生活。

除了在公开场合之外，阿瑟向来不善于隐藏自己的感情，而且，从一开始我就看出来，他被娜奥密搞得神魂颠倒了。不是说藏而不露很难，只是对一个在家里工作的男子来说，要悄悄地与外遇幽会而不被发觉，那就难办多了。

那段时间，他开始在上午十点钟光景出去“透透空气”，根本不管户外气温已是零下五度，寒气逼人。他到外面“透透空气”从不超过一个小时。娜奥密住在多伦多北端，他们俩的中途会面地点正巧是郊区的一个火车站，通常情况下那儿很少有过往旅客。西莉亚·约翰逊和特雷弗·霍华德主演的电影《邂逅》曾深深地打动了阿瑟的心，因此火车站确有其实在的含义。

我是一个非常讲究实际的人；在我看来，他们这么做简直是发疯。我知道这样的幽会只会使我长期遭受痛苦的折磨，所以我希望这件事早些了结，而且越快越好。

“看在上帝的份上，”一天早晨我恼怒地说，“你们俩干吗不去旅馆住上一夜，然后就分手呢？”

话音刚落，我就意识到说错话了。

阿瑟以忧郁的眼神望着我。

“你怎么这般粗俗！你竟然会说出那样的话来，可见你一点都不理解。这是件十分美好的事。”

“那好吧！你们就一块儿出去住几天——这是我的真心话。要干就干得漂亮点嘛！”

我虽然心中怨气十足，不过真是这样想的，因为要了结这种事，没有其他办法。

阿瑟当时已着手《大饭店》一书的调查研究，经常去新奥尔良，因此，很容易就能猜想到，他们俩准会到那儿去会面。我自己当时也正在培育着一朵小小的友谊蓓蕾，所以，在阿瑟去新奥尔良期间，我问心无愧地接受了去纽约的邀请。

我事后获悉，娜奥密因为请不到保姆照看孩子而没去成。阿瑟从新奥尔良打电话到家里，要我去与他作伴——真还有脸这么做！可是，我们家里的保姆告诉他我刚去纽约。没想到折腾了半天，我那不正当的韵事倒一帆风顺，而阿瑟却一场空欢喜，这简直使他火冒三丈。我们回到家里之后，我可受了不少日子的罪，阿瑟自己遭受了挫折，又心怀忌妒，于是把一腔怒火都发泄到我的身上。然而这并没有治愈他的相思病。他与娜奥密的风流韵事就这么延续着，时苦时甜，可始终没有达到高潮。而我对阿瑟则有时温柔体贴。通情达理，有时却又会发上一顿无名怒火。

阿瑟将《达官显宦》的连载权卖给加拿大《麦克莱恩》杂志社，领到七千五百美元。我们决定去日本旅行，将这笔钱花个干净。1062 年 4 月 1 日，我们离开多伦多去日本，途经旧金山和夏威夷。4 月 4 日我们飞越国际日期变更线，因此阿瑟 4 月 5 日过生日只有坐在飞机上的三个小时。我向他赠送了礼物和生日贺卡，热切地希望，至少在此后的四个星期里，娜奥密不会来打扰我们。

可是事情并不象我希望的那样。4 月 6 日，我们抵达东京帝国饭店时，娜奥密给阿瑟的生日贺卡已先期寄达。阿瑟也该着倒霉，就在我们办理住宿手续时服务员把那张祝贺生日的卡片交给了他。我一眼就认出，那是娜奥密的笔迹。我们又吵了一架。但是初次来到日本的喜悦和兴奋，很快就冲散了我们之间积聚的怨气和恼怒；没过多少时候，我们就挽着胳膊去探索这座东方都市了。

我们打算再去观赏一下日本的乡村风光，同时周游其

他一些中小城市。在离开东京之前，阿瑟带我来到首饰商店，要为我买一点珠宝饰物。我们带的钱款有限，我就在可能的范围内挑了一根漂亮的珍珠项链。接着，头痛的事就来了。

“我还想给娜奥密买一件珠宝首饰，”阿瑟漫不经心地说，“你帮我挑选一下，好吗？”

我气得真想立即发一顿火——但是我突然意识到这事可笑的一面。我若是当场发火，未免太过分了。我那可爱天真、糊涂到了极点的丈夫实际上是在请他妻子为他女朋友选购项链。我强烈地感到他是需要我的。

我选出了一串外形畸异、珠色泛黄、颗粒不很饱满的珍珠。

“哎，这条怎么样？”

他居然还能识趣地笑一笑。“别胡闹，你眼力还不至于这么差劲，”他一点也不傻。我一向以为自己选购东西很精明，知道无论如何他都会给娜奥密买一根珍珠项链的，而且他也晓得我决不会让他胡乱选购不合算的东西。

最后，我挑了一串看起来很不错的珍珠项链，价格相当于我那条的三分之一。“喏，这件首饰很漂亮，就用它去了结你的一片痴情吧！”

我的姿态似乎真的扫清了阴霾，余下的假日，我们过得甜蜜而和睦。

阿瑟的一些文坛好友告诉他，每个男人都应该在东京独自游逛一星期，体验一下生活，而我也得承认，在日本度假期间我有时确实感到自己有点碍手碍脚。人们告诉我

们，切莫闯入没有挂出“此地通用英语”告示的酒吧间。但我们根本不予理会，而且幸亏我们没有听从他们的劝告。靠着一本伯利兹会话手册，我们竟能应付得满不错。但是，进了酒吧间，那些咯咯地笑个不停的舞女却团团围着阿瑟，把我冷在一边；尽管我找出了应景的日语会话句子与她们搭腔，可始终没人理睬我。显然，得让阿瑟自由自在地去探索各种可能的事物，说到底，作家要写出令人信服的作品就得有各种亲身体验。

我曾事先安排好去香港游玩一星期，让阿瑟在日本继续观光。我在香港见到了不少很有意思的人，还到九龙一些别具风味的饭店就餐，饱览了各处风景，悠然自得地漫步街头，而且还在缝纫铺定做了一些漂亮的衣服。我过得很痛快。然而，一个星期才过了一半，东京就来了电报，说阿瑟要来香港与我同游。他这几天玩得很痛快，探索的使命也已完成，他现在玩够了，所以又想到了我这个熟悉的伴侣。

我高兴地领着阿瑟在香港四处游玩，同时把我一个人三天来在香港的所见所闻说一点给他听听。我们俩在香港这座声色迷人、令人陶醉的城市尽情地欢乐。最后一天晚上，我们在半岛旅馆的甘地餐厅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当时我们都觉得，双方的情感如水乳交融，两颗心紧紧地贴在一起。

我差不多已经把娜奥密忘了，但她却又突然闯入我们的生活。

我们返回多伦多的途中，飞机在温哥华加油，飞机出

了机械故障，起飞时间推迟了几个小时。飞机误点的时间越久，阿瑟就越发坐立不安。

“平常你对飞机误点的事挺不在乎的嘛。”我问道，“今天怎么啦？”

“我什么事也没有!”他随口顶了一句，我立即感到这其中大有文章。

我们终于登上了飞机，阿瑟依然紧绷着脸，显得气呼呼的。最后他还是道出了真情。他早已安排好，第二天到多伦多之后有午餐约会（至于与谁约会，我不问也能明白）。我们在温哥华耽误了这么长时间，显然要等到第二天凌晨才能抵达多伦多，这样阿瑟赴约就有点匆忙，旅途的劳顿不会那么快就消除的。

我心里暗暗发笑，但是竭力不露声色，平淡地说，“那么，你可以给你的朋友打个电话，改日再聚嘛。”我说这个话的时候明明知道，如果推迟约会，阿瑟照样会感到不安（计划一旦订妥，阿瑟是不愿轻易更改的）。

后来，机长宣布说，多伦多天气恶劣，机场关闭，飞机只得飞越多伦多，改在蒙特利尔降落。我听了之后不禁失声笑了起来。邻座的旅客朝我投来迷惑不解的眼光，而阿瑟则凶狠地瞪了我一眼。我心里暗想，真是天助我也。我自己怎么也想不出这样好的安排来。

凌晨三点我们在蒙特利尔降落，并且接到通知，说有大轿车来接全部乘客去城内的一家旅馆。阿瑟十分懊丧，气得脸都发白了，我却掩饰不住内心的高兴。我们取了行李，朝着已在等候的汽车走去。阿瑟叫住一位客运员询

问，航空公司什么时候能把我们送回多伦多。

“唔，先生，”客运员答道，“这很难说……多伦多机场目前仍然浓雾笼罩，我们也无从知道这浓雾几时能散，不过，我们会随时通知你的……唔，我想，航空公司可以保证在黄昏之前把你们送到多伦多。”

我又笑了起来，不过马上就止住了。此时的阿瑟已经变得象一头暴怒的狮子，随时都会发动进攻。他一溜小跑冲到赫茨汽车出租公司的柜台，打听租车的情况。租车去多伦多费用之昂贵使阿瑟有点吃惊，看来他还存有一丝理智。只见阿瑟转身跑回来，跳上汽车，对着全车旅客大声喊叫着征求租车同伴。我简直不敢相信阿瑟会有这样的举动，他平素性格内向，是一个不愿出头露面的人。

“我和我妻子，”他宣布说，“准备租一辆小车，自己开到多伦多去，上午十一点就能到达那儿。有哪对夫妇愿意与我们共同分担租费，乘车同行吗？”

旅客中毫无反应。他们都以疲倦呆滞的目光望着阿瑟。面露怜悯之色。他们脑子里大概都在想着已在蒙特利尔为他们预备好的免费房间和干净的床铺。

“窝囊废!”阿瑟一面转身走下汽车，一面嘟哝着。过了一会儿他又提高嗓门说道，“都是窝囊废！航空公司怎么说他们就怎么做。太窝囊了!”

我已经笑不出来了，只是感到筋疲力尽。

“也许是，”我说，“不过他们是理智的。开车去多伦多简直是发疯。全程有三百五十英哩呐！再说，我们两夜没好好睡了，还是去旅馆吧，”我恳求着。“你可以打电话给娜

奥密，把午餐改在明天。哎哟，你不过是取消一次午餐嘛!”可是我的话根本不起作用。

结果我们还是自己驱车前往多伦多，车速很快；因为车子开得太快了，我们刚到安大略康沃尔地界就被警察拦住了。一向有“平稳直飞”雅号的“老黑利”，就这样拿到了一张超速行驶罚票。对阿瑟来说，超速罚款的情况是少有的。我低落的情绪因此而略有振作，居然笑了几声。

我们又接着赶路，还是象刚才一样，谁也不说话。上午十一点左右我们到了家。我们雇用的保姆已经多值了一天班，早想走了，我们一到家，她就告辞了。阿瑟把行李扔进屋里，准备洗个澡，随即去赴约。

我的火气又上来了。我以挖苦的口吻提醒阿瑟说，我们还有三个孩子呢，我们已经将近五个星期不在家了，孩子们十二点过后就放学回家了，见到我们会很高兴的，而那时你阿瑟却离家去赴那该死的约会了!

我这一番话真起了作用，他一时显露出内疚的神色。他建议我打电话给学校，解释一下，因为飞机误点，我们刚回家，很想见见孩子们，能否让他们早点回家吃午饭。我看得出，阿瑟主意已定，不会再改变了，而我当时精疲力竭，于是就糊里糊涂地挂了电话。我只是想，让阿瑟给孩子们解释吧，为什么刚回家就要出去赴约。

三个孩子回来了——珍妮八岁，史蒂文六岁，黛安四岁。他们见到我们，真是高兴极了，亲热得很（几年以后珍妮告诉我，当时她真弄不明白，为什么我们要去电话让他们早点回家。她说，这种情况太反常了），我开始在厨房

为孩子们准备午饭，然而阿瑟却来打岔，询问东京买的打火机放在哪个手提箱里了。这些打火机都做得精致小巧，而且装有百音盒，每只仅几美元，我们买了一些打算赠送抽烟的朋友们。其中娜奥密显然是占先的。

我忍不住了。“不！我决不告诉你东西放在哪里！怎么，给她那串珍珠项链还不够吗？还要给她打火机啊！”

照阿瑟的气愤样子，他很想一拳揍过来，可他很少动手。于是他伸手抓起一块抹着花生酱的面包，狠狠地扔到洗碗池里。孩子们瞪着大眼睛，不知怎么回事。没想到一回家竟会这么一团糟。

他随后气急败坏地从前门走出去，开着那辆租来的车去城里赴约。阿瑟走了之后，我的火气也慢慢平息了下来了，跟孩子们一块吃饭，听着他们闲聊。象大多数在温暖而安稳的家庭里长大的孩子一样，他们把父母的情绪变化视作常事，很快就把厨房里的那场风波丢在脑后了。

珍妮和史蒂文又去上学了，而黛安留下来“帮”我解行李。我们整理得很慢，一方面我头在太疲劳了而且情绪又十分低落，另一方面黛安还象往常一样叽叽喳喳地问这问那，速度自然快不了。我整理的时候看到了打火机，顺手把它们藏了起来。

下午三、四点光景，我偶然往窗户外望去，正巧看见阿瑟，令我惊异的是，娜奥密和他一起来了。我急步下楼去开门，这时我才想到，阿瑟大概退了那辆租来的汽车，现在娜奥密开车送他回家。我心想，怎么偏偏在今天把她请来呢，唉，真有点叫人受不了。

我开门时装出一副高兴的样子，娜奥密也朝我热情地点头微笑。可阿瑟却茫然地望着我，似乎什么也没看到。我领他们朝起居室走去，同时不着边际地陪聊——每次遇到尴尬场面，我往往会暴露出这样的弱点。进了起居室之后，我们似乎都跌入了感情的旋涡而不能自拔，多少有点窘迫。后来我从座位上猛然站起来，提议给大家煮杯茶喝。我似乎总觉得，下午三、四点钟就请人喝茶太不合适了，但是每天到了这个时候，人就提不起精神，因而我早年在英国养成饮用午后茶的习惯也还能帮助我解决点问题。

娜奥密与我一边喝茶，一边闲聊，阿瑟则呆坐在那里，面容憔悴而阴郁。过了一会儿，阿瑟说要去处理我们度假期间堆积起来的信件，就离开我们到书房去了。

阿瑟一走，娜奥密的神态也就严肃起来了。

“我想，阿瑟让我们俩单独在一起，好让我对你说说我自己的事。我要与约翰分手了。”约翰是娜泉密的丈夫。

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真使我目瞪口呆。我的脸色也一定大变了。

“噢！不是为了阿瑟，”她赶紧补充一句，好让我放心。

“啊，谢谢!”我说，心里却在思忖，想不到事情竟然会出现这样的转折，真有点讽刺意味。接着娜奥密就对我谈起了她的新恋，我心不在焉地听着，一边却在想阿瑟，心里对他充满了爱怜。可怜的阿瑟！在这些日子里，他对娜奥密单恋入魔，而娜奥密却爱上了别人——另一个作家。怪不得阿瑟形容憔悴呢。我真想立即奔到阿瑟身边，紧紧地搂住他，倾诉我对他的一片衷情。我不久就能这样做了。

娜奥密坐了一会儿就起身告辞了。我曾向娜奥密谈了自己对离婚问题的见解。她能肯定不再遇到新的问题码?约翰真的那么难以相处吗?难道她不能只把那位作家当一个相好对待吗?孩子们怎么想呢?……可她已经铁了心啦

娜奥密第二次结婚后就渐渐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了,她也不再与我们有什么交往。这样一晃就是十三年。两年前我跟她通了一次电话。她仍然那么讨人喜次,谈笑风生,富有幽默感。

“听说你在写书,”她说,“希望有一章是写我的。”

“真的有一章!”我压抑不住心头的激动,“而且我感到,这是到目前为止写得最成功的章节之一。”

她咯咯地笑出了声。“看来作家总能从我身上找到灵感啊!”

我忘了在电话里问她是否还保存着那串珍珠项链。但愿她还保存着。可我那串几年前就丢失了。

据我所知,自那以后,阿瑟至少还有过一次婚外的风流韵事,再次卷入了罗曼蒂克的旋涡。那是隔了好多年以后的事。开始时我一点也没察觉,过了好几个月我才发现,因而这件事更使我伤心。这种事情一旦败露,无论是女子,还是男人,都会感到确实受骗了。近来的那些出城旅行又增添了新的含义。受骗者觉得:我一直被蒙在鼓里,是何等的笨啊!

阿瑟这一次的外遇是一个比他年轻二十多岁的女人。五十多岁的男子假如发现他对年轻女子仍有吸引力,他会

感到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假如有女子钟情于他，那么这位男子不爱上她那才怪呢。这种感情究竟是真是假，实难分辨。但是，从许多方面看，这只不过是逢场作戏、寻欢作乐而已，因为男女真心相爱必定是一种最奇妙、最能使精神升华、令人激动而又最甜蜜的经历。如果这时男女是不正当的恋爱关系，那末寻欢作乐的气味就更浓重了：他们互相爱慕着，只看到对方最吸引人的一面；他们也无须顾及琐碎的家务杂事，甚至连吃饭都不必自己操心；他们有时去光顾烛光轻轻摇曳的餐馆，有时到游客稀少的海滩野餐，而有时住宿旅馆，甚至干脆让服务员把早餐送到房间里受用。

我在社交场合见到过那位女子和她丈夫。我也晓得阿瑟挺喜欢她的，但在发现阿瑟竟然可笑地收藏着她的几封长篇情书之后，我才开始知道，阿瑟对这个女子是如此钟爱。我立即意识到，他们的关系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而且至少那个女子是一片痴情。

我发现情书的那天，阿瑟出门去了。按照往常的习惯，他晚上给我打了电话。我在电话里勃然大怒，使阿瑟茫然不知所措。“你真是浑透了！难运不会吸取教训吗？”我怒气冲冲地数落着他，这次做得太过分了，我决不容忍，这件事必须立即收场。

那个星期内，他就了结了这件风流韵事。阿瑟自知理亏，苦苦地哀求我饶恕他。我说，最后总会饶恕他的，是此后的几个星期里，我实在按捺不住心头的怒火，接二连三地发脾气。我用尖刻犀利的言语刺得阿瑟抬不起头来，

他感到痛苦不堪，但我这样也就清除了我生活中一切令人恼怒的隐患。尔后，我们度过了一段甜蜜的和解时期，决意既往不咎，一切从头开始。

在这样的情形下，即使是美满的婚姻也会出现裂痕，导致夫妻离散，这是多么可悲而又可叹的结局呵！我若以离开家庭相威胁，也许就不必花费这番神思和心血，事情照样能了结，然而我无意这样做。我爱我的丈夫，我知道他也爱我。何必仅仅因为自尊心受伤而毁掉自己一切美好的东西呢？

我有一位很亲密的朋友，她在处理自己人生道路上遇到的这类危机时所采用的方法始终令我折服。她的丈夫实际上已经丢下她和四个孩子另求新欢去了。我那位朋友，强忍内心的愤怒，还是去他所在的公寓敲门。她丈夫打开门一看，完全给惊呆了。我的朋友对她丈夫说：“我只是来告诉你，我们家里五个人深深地爱你，如果你能明白过来，回自己的家，我们都会非常高兴的。”

果然，他没过几天就回家了。到如今他们结婚已经三十三年了。在这漫长的岁月里，他们大妻之间亲密而融洽，日子过得十分舒畅。

要说婚外的风流韵事会使美好的婚姻更加牢靠——这样讲听起来似乎是有点狡辩，但确有这种可能。我这样说，并非想宽容这类事件，我决无此意！但我能谅解。这类事件随时在我们周围发生着，而且历来就有。各个街区都有夫妻离婚或分居的家庭就是证明。

我认为，关键要看妻子或丈夫如何处理另一方的外遇，

这关系到事情的结局。如果说只有基础不牢靠的婚姻才会因此而破裂，那可完全不是的。

我想，这类风流韵事迟早要造成双方痛苦。我亲身体会到，只要感情上不卷入，在夫妻之外保持亲密而轻松愉快的男女之间的朋友关系并非是不可能的。但我认为感情往往难以驾驭，一旦结识外遇，就容易越陷越深而不由自主。

较为稳妥的办法就是切莫结识外遇，自寻烦恼。

然而……阿瑟常常坚持说，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事才能加以描述。他非常喜爱引用丁尼生的《尤利西斯》:

征途上我收不住脚步，
愿终身品评人生甘苦:
时而与亲爱者同行，时而却孤身独处，
尽享欢乐又饱尝凄楚……

我属于这亲自认识的天地;
透过阅历筑起的拱门
　　闪耀着未知世界的绮丽，
每当我的脚步向前迈移，
新世界总会展现更广阔的边际。
莫学愚夫多踌躇，中途而止，
防锈蚀乃需常使用，勤擦拭!

阿瑟对“品评人生甘苦”和“常使用，勤擦拭”有其自然

而然的藉口。而且他还有一位宽容的妻子。

毫无疑义，多年来他同妇女的一些友情，无论是柏拉图式的还是别的什么，都使他更深刻地剖析了女人的心。拿他最新一本小说《超载》来说，书中主要人物尼姆·哥尔德曼与“别的女人”的悲欢经历皆取材于阿瑟自己的探索。有不少男人读这部小说时，觉得自己同尼姆十分相似。

然而，阿瑟与他年轻的女友那段罗曼史结束之后，我认定这种事情应该到此为止了。我对阿瑟说。“行了，你这一段够得意的了。但是，从现在起，你对其他妇女的描写就从记忆中提取吧。你在这方面所做的研究已经足够你用一辈子了。”

第十七章

书籍畅销的奥秘

一本书能够畅销，究竟靠什么呢？

作者的大名是其一，他或她曾经写过几部读者喜爱的作品，那么一本新书很可能凭借旧作的声誉而畅销。从未涉足文坛的知名人士，有时单凭其大名也能使作品畅销，不过，有时也不尽然。

书的题目也十分重要。

至于什么样的题目最好，作者本人并非总能作出最佳判断。阿瑟把他第一部电视剧定名为《714 航班》，剧名确实算不上引人入胜。加拿大广播公司有人为它重新取了个名，可我们迄今还不知此君的尊姓大名。多年后的今天，人们依然觉得《飞行遇险》这个剧名颇有吸引力。

记得有一年，阿瑟的一本小说即将脱稿，当时我们正在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度假，和我们在

一起的还有我们的朋友珍妮特和皮埃尔·伯顿夫妇（皮埃尔著书甚多，还在广播和电视上主持节目，是加拿大妇幼皆知的著名人士，而且我认为他是最出色的报刊专栏作家之一）。我们坐在海滩上一起商讨这部小说的题目。

阿瑟说："我真喜欢《豪华酒店》这个题目，可惜维基·鲍姆已捷足先登了。目前我想好了两个题目：《客满》和《大厅》。"

皮埃尔沉思片刻，然后说，"我看干脆就取名为《大饭店》吧！"

我朝阿瑟皱皱鼻子，做了个怪相。我们当时觉得这个题目并不理想。

我们返回多伦多之后，阿瑟将皮埃尔的建议告诉了他的编辑。到当时为止，我们已剔除了《大厅》这个题目。于是道布尔戴公司美工部设计制作了两个彩色封面草样。封面设计的图案都是一座旅馆的正面照片，看上去有点象纽约的普拉扎旅馆，上面分别印着《客满》和《大饭店》等字样。哪个题目给人的印象深刻，真是一目了然。

我现在这本书的题目也是皮埃尔建议的，我自己提的两个书名均未被采用（其中一个叫《与作家共同生活白头偕老的诀窍》，另一个我已用作本书一个章节的标题）。

阿瑟在着手写以国际机场为背景的小说时，他从《凌空翱翔》一诗中摘录"阴沉的大地上空"一句作为书名。阿瑟爱之若宝，别人都表示反对。阿瑟的出版商说，"题目这么阴沉，书怎么卖得出去呢？"最后，小说快脱稿时，道布尔戴公司推销员通知各书店说，黑利的新作《航空港》即将

出版。我们也渐渐喜欢起这个题目来了，书名就这样定了。

阿瑟的下一部小说是以汽车制造业为题材的。阿瑟想：还有比《轻车疾驰》更妙的题目吗？而结果与上次一样，喜欢这个书名的只有他自己。他曾收到过许多建议，诸如《底特律》、《汽车城》、《汽车》。另有两个人不谋而合，都提议以《车轮》[①]为书名：一位是道布尔戴公司当时的销售副经理汤姆·伯思斯，另一位是在纳帕峡谷结识的朋友亚历克西斯·克洛茨。

《钱商》这部小说的题目阿瑟很早就选定了，可是她的代理人梅弗·索思盖特却不太喜欢。尔后又有人建议以《银行》或《钱》为书名，我们对这两个书名都兴趣不大。道布尔戴公司的萨姆·沃恩却极力推崇《银行》这个题目。他说："这题目所起来很响亮，它与《大饭店》和《航空港》能自成一体，再说，书名与小说的内容又相吻合。"一天晚上，我们全家正在吃晚饭，孩子们听了《银行》这个题目，都以年轻人特有的坦率和丰富的表情，发出一连串"呸""呸"声，表示反对。但我们还是相信萨姆的判断力，决定以《银行》作书名。封面设计也搞好了，一切都已成定局。后来萨姆去度假了，有一天他的同事肯·麦考密克来电话说，道布尔戴公司刚获悉，马丁·迈耶写的非小说类文学作品《银行家》将比阿瑟的小说早一个月出版。两本题目类似的著作显然会引起混乱，《银行》这个题目就被淘汰了。我听到

① 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中译本原译为《车轮》，后因易被误认为一本科技书，再版时改译为《汽车城》。——编者

这消息心里颇感宽慰，当然，有这种感觉的不止我一个人。

阿瑟翻阅了各种名言警句汇编，拼命想再寻出一个书名，结果一无所获。于是，阿瑟又回首捡起他一直喜欢的题目《钱商》，心里暗暗向梅弗表示歉意。

梅弗在几个月之前刚去世。

书名固然要紧，但并不能决定一切。一本书如果题目不理想，但只要内容精彩，仍能畅销。比如说，谁能想到名为《海鹅太迟了吗？》这样一部小说竟然会销路畅通呢？这是艾伦·佩顿的第二部小说，出版于1953年；他的小说都很成功，受到普遍称赞。

美国人销售任何商品都要搞推销宣传，这种办法虽非总能奏效，但还是有助益的。因此，不管是哪一类书籍，广告宣传都十分重要，它能使人们知道有这样一本书存在。

出版商预先要确定一本书最初应花多少广告费，广告该刊登在何处，多少时间登一次。现在都倾向于利用电视，因为对有些书来说，电视广告比报纸广告效果要好一些。人们还喜欢利用广播电台的商业广告。

出版商往往凭借经验来判断怎样才能使一本书畅销，并估计出初步应拨给的推销预算。不过，他们也会有失算的时候，一本书的销售前景究竟如何，谁也没有把握；这也正是出版业令人神往的原因之一。有时候，出版商估计，一本书的销售量会很大，可是书偏偏卖不出去。有些书却往往“爆出冷门”，突然之间会“一跃而起”，销路亨通。名噪一时的《海鸥乔纳森·利文斯顿》这本书就是一例。一旦

出现这种情况，出版商便加紧广告推销，以期保持势头。

对于有些作家来说，到各地巡回宣传已经成为一种常规办法，借以促进其著作的销售。然而，一个作家如果生性腼腆或者表达能力差，就会遇到种种困难。有人确实写得一手好文章，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口才就很好，也不等于说，他面对话筒或电视摄影机仍能谈笑自若。

任何作家，只要在全国广播公司的“今日”、美国广播公司的“美国，早安”，或公共广播公司的‘书讯”这类电视网节目上露一次面，他的作品销量就会大增。广播和电视节目总是物色知名人士作为来访对象，但也十分挑剔，要想在主要的节目中露面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然而，一旦有此机会，这免费获得的广告宣传等于省下了上万美元、甚至数百万美元，因为在电视上做一次推销除臭剂、狗食或假牙的广告，往往需要花这么多钱。

同样，报刊的新闻中或有名的专栏作家提到一本书，其效果可能比广告大。例如：《旧金山纪事报》赫布·凯恩专栏中的一则专题，其价值远远超过多数广告或十几篇例行评论。凯恩专栏的影响遍及整个西岸地区。

《钱商》一书出版后，我和阿瑟带着珍妮与史蒂文同赫布·凯恩共进午餐。下面就是凯恩对这次午餐的物写，其文笔别具一格：

星期四，巴哈乌群岛和纳帕峡谷的作家——阿瑟·黑利在他经常光顾的旧金山多罗饭馆就餐。黑利最近发表的《钱商》是以银行和银行家为题材的小说，新作刚出版就成了畅

销书。他身上带着几分钟前加利福尼亚加拿大银行馈赠的一本书，封面是用红色真皮装订的，正面烫金印着“我所了解的银行业”，作者：阿瑟·黑利。可里面却是三百页白纸，哈哈……“确实，”黑利一边呷着古兹特拉敏饮料，一边夸口说，“在我的书中，谁也未能找出一个技术性错误。银行家们个个那说完全精确，无可挑别。”接看，他又滔滔不绝地谈论起瑞士的反向利息问题，他说。“假如你要存十万瑞士法郎，也就是说，二十四万美元……”这时斯坦福大学一年级的学生、他的儿子史蒂文，慢吞吞地插嘴说：“爸爸，你又搞错了，应该颠倒过来。”……在场的还有黑利的女儿珍妮，现在是斯坦福大学四年级学生，个性很解放，她曾全文通读了《钱商》的手稿，把每一处的“女孩子”都改为“年轻女人”。

这里要回答一个人们常常提出的问题：出版商确实要负担巡回推销宣传所需的大部分费用，但也不是全部，其中包括机票、膳食、住宿，出租车和小轿车等开支。出版商还要安排新闻界的采访、作家在书店与读者会见、举办讲座以及午餐俱乐部的讲演等活动。巡回宣传的时间有长有短。例如，阿瑟推销《汽车城》一书时，仅仅访问了四座城市，为期两周。而时间长的可达三个月之久，足迹遍及美国各大城市。

这些年来，阿瑟对书籍推销活动形成了一些明确的看法，他认为，需要搞一些推销活动，但总觉得，长途跋涉于作者体力消耗太大，倒不如让他养精蓄锐，接着动手写新

呢！

阿瑟参与此类推销宣传历时最长的要算推销《航空港》精装本那一次了。他有五个星期没在家。我陪着阿瑟在纽约和多伦多参加了酒会、午餐会、电视节目等活动；这些是推销宣传中令人振奋的那部分内容。但是当时我们的孩子全都留在家里，我不想离家太久，所以，后来阿瑟独自从一座城市跑到另一座城市，继续进行推销宣传。每到一处，道布尔戴公司驻当地的推销员前往机场接他，然后给他介绍活动安排情况。

有些推销员工作兢兢业业，从阿瑟抵达机场之时起，就一手包揽各项事务，仔细核实当天的安排，把活动衔接得紧凑而顺当。

但也有相反的情况。阿瑟给我讲过一个他始终难以忘却的实例。那一次，阿瑟到了机场，既无人来接，也没车等候。当天正巧是星期日，天气又很糟糕。事后，当地的推销员解释说，他不愿出家门。当晚，阿瑟要到地处郊外的电台去演讲，而偏偏天公不作美，又起了暴风雪。当地的推销员仍未露面，一时又找不到出租汽车。最后阿瑟只得出钱请一位下了班的旅馆服务员开车送他去。阿瑟到了电台，发现电台既没有接到他的新著，也没有收到他自己写的“内容摘要”（关于“摘要”下文再细述）。广播演讲完了之后阿瑟疲惫不堪，很希望赶紧回到旅馆睡觉。但是大雪仍在纷纷扬扬地下着，而出租汽车又不肯到城外这么远的地方来接客。阿瑟无可奈何，只好等着，一直到下半夜二点钟，一位播音室机务员下班了，阿瑟才搭乘他的车回到

城里。

第二天早晨七点钟，电视台安排来访节目，这意味着，凌晨五点钟就得被叫起来。原因很简单，由于郊区的地价比市中心便宜，电视台必然都建在郊外。

怪不得阿瑟回到加利福尼亚时脸色灰白，形容憔悴，看上去老了好几年。见他这副模样，我感到一阵心酸，发誓再也不让阿瑟去参加这类巡回推销宣传了。

“我真是累坏了，”他承认，“每天早晨旅馆电话接线员把我叫醒，我总要想一想，‘这是在哪个城市，我得去哪儿？什么时候动身？’”

阿瑟还对我讲了那次巡回推销宣传中发生的另一件事：阿瑟象大多数人一样，晚上至少要起来上一次厕所。但因为隔天换一次旅馆，阿瑟迷迷糊糊地从床上爬起来，就朝前一天晚上厕所的方向走去，结果不是撞了墙壁，就是绊倒家具，腿上碰得青一块紫一块的。

在这些巡回推销宣传中，阿瑟感到最愉快的一次是推销矮脚鸡图书公司出版的《大饭店》平装本。

在此之前大约一年光景，《大饭店》的精装本出版时，道布尔戴公司花了很大力量进行推销宣传。阿瑟当时还是个无名之辈，然而，阿瑟的出版商却认为他一定会成为畅销小说作家，因此，极力希望让阿瑟在各种场合露露面。结果，那次巡回推销宣传历时长久而且任务艰巨。

阿瑟对这次《大饭店》平装版的巡回宣传抱有一种近似谈虎色变的心理。何况阿瑟当时正埋头创作《航空港》，很不乐意挤掉写作时间去从事其他活动。但是，那时候阿瑟

未曾结识埃丝特·马戈利斯。

照阿瑟的说法，她是出版行业第一流的经理人员之一。1966 年埃丝特是矮脚鸡图书公司广告宣传部主任，她写信告诉阿瑟说，她将全程陪同阿瑟推销宣传平装版《大饭店》。

阿瑟从旧金山飞抵底特律机场时，前去迎接他的是一位浅黑型肤色的俊俏女子，身材苗条，姿色迷人。她见到阿瑟开口就说:“我叫埃斯特·马戈利斯。请把你的行李牌给我，好吗? ”

这一举动标志着良好的开端，实际上自此之后，她一手包揽了巡回推销宣传中的全部后勤杂务: 登记旅馆，给行李搬运工付小费，点菜买饭，预订出租轿车并向司机作具体交待。简言之，她使阿瑟摆脱了所有的繁琐事务，精神抖擞地应付电视台、电台和报界的采访，为此，阿瑟感到非常称心。阿瑟与埃丝特一起历访了八座城市，始终轻松愉快，并无厌烦劳累之蹙，以致阿瑟不无惋惜地说，只是办的都是正经事。

这一次的经历将永远铭刻在阿瑟的记忆中，作家的巡回推销宣传应该都组织成这样。在这之后，有些精明能干而又认真负责的人也曾陪同阿瑟巡回宣传，但阿瑟对这次经历的好感是哪一次也无法相比的，

我写这本书的时候，我们的好朋友埃丝特·马戈利斯从 1977 年 1 月起已经出任矮脚鸡图书公司副总经理了，肩负的责任比以前大得多，不会再陪同作家进行巡回宣传推销了。

然而，即便对那次巡回宣传，我也存有复杂的矛盾心理。阿瑟旅途归来，双眸明亮有神，轻松愉快，对全家来说，这固然是好事。可是这以后我和阿瑟一起旅行时，他总是站在一旁，什么也不管，单等我去托运行李和办理各种手续。这也该算是阿瑟的一种可爱之处吧，他能够很快就习惯于别人为他照料一切。

我在查阅过去保存的资料时，无意中翻到道布尔戴公司为在加拿大推销宣传阿瑟《汽车城》一书而安排的时间表。1971 年 9 月 27 日，里期一，我和阿瑟都在多伦多。当天的活动安排如下:

上午	6：30	有轿车来旅馆接	
	7：30	CFTO 电视台	多伦多今日节目
	9：00	CFTO 电视台	卡罗尔·泰勒主持的节目
	10：30	CFRB 电台	贝蒂·肯尼迪主持的节目
	11：30	CKFM 电台	弗雷德·纳珀利主持的节目
中午	12：30	与《明星报》记者共进午餐	巴伯利亚餐馆
晚上	6：15	CBLT 电视台	周日新闻节目
	9：00	CBL 电台	趣闻节目
	10：00	CKFH 电台	巴德·赖利主持的新闻节目

11：00	CBL 电台	唐·西姆斯主持的节目

我看着这份时间表，往事历历在目。我还记得，我们午餐后回到旅馆，本想午休一个小时，但是赖尔森学院新闻专业的一位学生已在大厅等候，希望阿瑟能抽出时间给予指点，他应该采取哪些步骤才能使他刚脱稿的一部小说得以出版。阿瑟虽然疲惫不堪，却十分赞赏小伙子的事业进取心，于是坐下来和他谈了很长时间。

在我们这次访问多伦多期间，一位朋友曾对我说："我早晨起来，就在电视里看到阿瑟的身影，翻开报纸又见到赞扬他的文章；晚间开车回家时，在收音机里传来记者采访阿瑟的实况，就寝之前，又在收音机里听见阿瑟在讲话。第二天早晨收音机里要是听不到阿瑟的声音，那才怪呢！我的天哪，他什么时候抽出时间上厕所啊！"

阿瑟总是把工作安排得井然有序，他在准备新闻界采访时也是这样有条不紊。他意识到，有这么多的作家在推销宣传其著作，若要报刊记者、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主持人在采访前都读过他的新作，那是不合常情的。而实际上要新闻界人士全都通读这些书籍也办不到。

因此，每次巡回宣传之前，阿瑟总要下功夫研究自己的新作，按自己的判断精选出可能具有新闻价值或其他特殊意义的片断，然后阿瑟把这些内容编成一份摘要，标明各片断在书中的页码。节目主持人或记者拿到这份摘要可

以随手翻阅一遍，然后挑选其感兴趣的议题，单刀直入地提出问题。这样就给局外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他们确实读过此书。阿瑟觉得这种伎俩无伤大雅，乐于配合。

阿瑟《钱商》中摘出了采访时可能讨论的各种议题，其中有：在瑞士银行开设帐户的手续；“银行内部的”偷窃；掩饰银行舞弊行为的办法；为什么美元是世界上最容易伪造的货币，借助信用卡行骗的情况简介，人们普遍对拥有黄金问题的一些错误见解。我尤其喜欢在“妇女解放”标题下提出的一种见解。现引述如下。

第 173 页——亚历克斯·范德沃特说：“一个男子，其所爱恋的女性如果既享受着自由又懂得运用自由的权利去实现人生的理想，这样的男子才称得上是完美幸福的人。”

写“摘要”的主意最初是阿瑟为推销宣传《大饭店》这部小说而设想的。广播和电视节目主持人终日事务繁忙，对这个办法非常欢迎。这不仅减轻了他们的工作负担，而且使得他们的采访进展顺利，引人入胜。要是采访者能因此而不必每次都以千篇一律的对话——“黑利先生，请你给我们介绍一下小说的主题吧!”——来开始采访，那么，整理摘要还是很值得的。

每次外出巡回宣传之前，阿瑟还要简单地重温一下小说的主题，在通常情况下，一部小说脱稿八、九个月之后，阿瑟才去参加推销宣传，那时他已在考虑写新小说，集中精力研究新的题材了。令人惊讶的是，阿瑟对自己不久之

前所写的小说中各种场面、甚至人物往往会记不准确，犹如雾中看花，若明若暗。为此，他去参加巡回宣传时总要随身携带一叠笔记和剪辑，以便通过阅读唤起记忆。每天早晨阿瑟在乘车前去参加第一场活动的途中总要翻一翻这本资料，然后就把它留在车上，随时可以查阅。

巡回推销宣传每到一地，阿瑟总要仔细阅读当地的报刊，寻找与他的小说有关联的地方风情。另外，阿瑟尽量避免在同一座城市的各次广播、电视节目中重弹老调。

他对整个推销宣传工作的看法是，广播、电视节目主持人以及报刊的记者在帮他的忙，设法吸引公众注意他的作品，因此，他也想尽力配合他们的工作。在采访临开始之前，阿瑟总是抖擞精神，让思想高度集中，每次采访，他都尽自己的能力一一解答节目主持人的提问。阿瑟事前绝不与人闲谈，在去电台或电视台的途中只是静静地坐着，放松休息。

可是阿瑟放松的方式并不一定使陪伴他的人感到自在轻松。不太了解阿瑟的人常常觉得，谈话不应该冷场，有的人甚至向阿瑟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请如“你的构思从哪儿来的？”或“写作时你是手写还是打字？”弄得阿瑟简直象在接受另一次采访。此外，阿瑟历来讨厌抽烟，而如今既已证明抽烟于健康有害，他更是极力反对抽烟了。他总是客客气气地要求，汽车租用期间，请各位勿在车内吸烟。有些出版商代理人烟瘾很大，却又不能随意抽烟，等到阿瑟离开时，他们一个个都已憋得够呛。

在巡回推销宣传平装版《钱商》的过程中，阿瑟发现矮

脚鸡图书公司的推销员都不抽烟，心里很高兴。他想，不抽烟的人真是越来越多了。后来阿瑟才知道，该公司负责巡回推销宣传工作的朱迪·希尔辛格事先已写信通知，不准在阿瑟面前抽烟。一位公司推销员在机场送别阿瑟时坦白地说，等到飞机起飞之后，他准备一口气抽上一整包烟，过过瘾。

最近几年，阿瑟参加巡回推销宣传，多数时候都由我陪伴同行，阿瑟对此很满意。我在谈笑之中向别人解释阿瑟的各种怪癖，代阿瑟接电话，把不断有人临时提出增加采访的要求一一记录下来，而如果我认为安排已经很满，即便邀请者几次三番来电话，我也断然回绝，这样就保证了推销宣传的顺利进行。

然而，尽管如此，阿瑟有时由于紧张过度，也会对我大发脾气。他一向遵守时间，通常他至少比应该动身的时间提前十分钟就一切准备就绪，在旅馆房间里坐等。而我总要到最后才开始准备，不是忙着换皮包，就是安放无形眼镜（或者找寻一块丢失的眼镜片），要不就在临走前再打个电话。到了电梯口，也许我又会说。“唷，忘了戴耳坠！”说完，我就扭头奔回房间取来耳坠。这一切都会使阿瑟感到局促不安，有时我暗自思忖，还不如让他独自行动方便呢！

现在来谈谈节目主持人或记者的情况。

有些人十分出色，而另一些人却水平一般。阿瑟一贯喜爱与才华出众的采访者打交道，如果他们提出的问题难以回答，总是使他思想上高度警觉，他就觉得更有趣。依

阿瑟的看法，他接触过的节目主持人或记者中，最优秀的有：戴维·弗罗斯特、巴巴拉·沃尔特斯、斯特西·亨特、阿伦·弗朗西斯、珍妮·沃尔夫、多罗茜·富尔德海姆、鲍勃·克罗米、欧文·斯潘、J. P. 麦卡西、巴里·格雷、已故的卢·戈登，还有那拿大的皮埃尔·伯顿、杰克·沃塞曼、琼·考尔伍德、贝蒂·肯尼迪、乔伊斯·萨斯坎德。

偶尔，也会遇到个别经验不足或者能力较差的采访者。我曾遇到过阿瑟帮他们摆脱困境的情况：他在回答问题时自然而然地引出下一个问题。其实，阿瑟总是那么谦和宽厚。谁也不会喜欢自作聪明的蠢家伙，如果被采访者使采访者出丑，他也给自己脸上抹了黑。

每到一座城市，总有人请作家去书店为购书者签名。阿瑟以初也去书店为购书者签过名，但现在不这样做了。他觉得这类活动既费时间又消耗体力，而且总的来看，与电视、电台或报纸广告相比，在书店露面的作用要差远了。

我记得《汽车城》刚出版，我们就到了底特律。当时珍妮十七岁，史蒂文十五岁，也同我们一起去了，在一家书店里，我们一家四口都“上阵”了。史蒂文依次向排队的购书者分发纸条，供他们填写各自要求在书上题赠的人名。我站在队伍的最前面接书，每接一本，我就将它翻到适合签名的书页。我还要查看一下纸条，当我确信阿瑟能够认清纸条上的名字时，我才把它递给阿瑟，阿瑟就在书上签名，然后朝购书者微微一笑，随口寒暄几句。最后，珍妮从阿瑟手里取过书，合拢之后，再交还给顾客。

在底特律，阿瑟为许多读者签过名。《汽车城》这部小说的主题与当地关系密切，所以那里的人们显得激动振奋。记者马西·麦克唐纳为《多伦多每日星报》撰写了一篇文章，题目是“阿瑟·黑利的销书之道”，真是写得惟妙惟肖。

……一天连续十四个小时，急匆匆旋风似地忙碌奔波，无休止地签名留念。十遍八遍地解答采访提问，与激动而热情的读者握手，朝着陌生人亲切地微笑，就阿瑟来说，这样的日子已经是第四天了。他目前正在为自己的新著《汽车城》进行巡回推销宣传，此行将包括四座城市，历时两周。

《汽车城》这部小说轰动了整个底特律城。无论在鸡尾酒会上，还是在各种报刊上，人们都在议论猜测，阿瑟小说里描写了一位汽车公司经理，此人仪表堂堂，精力充沛，家中还有年轻美貌的金发娇妻，这个人物写的是谁呢？书中那个唠叨不休、吹毛求疵的汽车评论家埃默森·维尔与某单位的拉尔夫·纳德何其相似乃尔，你说是不？

……从赫德森郊区中心商场图书部走出来，那条通道的正对面是妇女内衣部，它中间那块小平台上摆着一张不很考究的法国式桌子。虽说当时才中午十二点，离正式开始签名的时间还差半小时，但是桌子周围早已排起了长长的队伍。

阿瑟·黑利被急急忙忙地引进店堂后面堆满了货物的库房，他在那里三口两口吞下了一块碎肝红肠三明治，喝了一点脱脂牛奶，然后又接受一位电台记者的采访。阿瑟

接着又被匆匆地领到平台前。他跳上平台，向人们微笑着，然后就坐下去。这时……那张椅子的两条后腿滑到了平台外面，阿瑟一个后仰栽倒在地板上，在四周等候的人们都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但阿瑟又站了起来，一点也没有伤着，但显然受了一点惊吓……

此后，出版商的推销代理人约翰·吉诺维斯就始终站在椅子背后，寸步不离，一直到签名活动结束。

足足两小时，阿瑟一面露齿微笑，一面龙飞凤舞地描看他颇具特色的签名——最末一个字母“Y”的圆圈内画了三小点，构成一张生动的笑脸。阿瑟签名时人们在一旁排队等候，他们中间有烫着鬈发和佩戴昂贵发饰的妇女们，有逃课的中学生，还有阿瑟小说里曾提过一笔的底特律高级汽车设计师的男仆。

常有人问阿瑟，他是否也得了手指痉挛病。尽管阿瑟对这个问题回答了不下十五次，但每次都象刚想到似的，随口答道：“每个作家都会得这种病。”

有人问他，这样不感到累吗？

“对那些花七点九五美元买书的人，我心里总觉得热乎乎的。”

还有人问他，是否计算小说的印数？

“我只算版税收入。”

到下午二点半，经阿瑟签名售出的小说已有一百九十册，不到一分钟就销售一册。约翰·吉诺维斯赶来报告喜讯，赫德森图书部预先订了一万册，已经售出六千，现又增订了三千本。可这个星期还未到周末呢！

但事情也有很不顺利的时候。记得后来有一次我跟阿瑟去得克萨斯州达拉斯郊区的一爿书店。阿瑟破例答应为《钱商》签名销售一小时左右。那是个星期一上午，恰巧又碰上飘泼大雨。阿瑟坐在几乎空无一人的书店里，心中为白白浪费时间而焦躁不安，书店的店员都和他闲聊，一遍又一遍地说，太遗憾了，正赶上这倒霉的下雨天，要不然，准有很多人来买书。结果，稀稀拉拉地只有五、六位顾客前来购书。我实在无法忍受这种状况，于是撇下阿瑟，独自去逛商店了。

阿瑟认为，重要的是与书店经销人员见面。而不是具体的购书者。态度和蔼的店员比作家签名更能影响犹豫不决的顾客。阿瑟以为，从长远来看，他留在家里着手写下一部小说，无论对出版商、经销商，读者，还是对他自己，都有莫大的好处。

现在每当有人请阿瑟作公开讲演的时候，他就发出一份标准格式的备忘录，其中体现了阿瑟的上述态度。阿瑟极富演讲才能，他能把各种轶事趣闻串在一起，以讲故事的方式来叙述。因此，他的讲演自始至终都能抓住听众的注意力。另外，他总能使听众不断迸发出笑声。正因为如此，各种团体都邀请他去演讲。这份备忘录阐述了他的哲理。

一个作家若能有所建树，往往会得到各种愉快的补偿，其中特别是，人们对他的工作感兴趣，因而他经常会接到

邀请，在公开场合演讲。

可惜的是，作家没有分身法，不可能在同一时间里又演讲又写作。无论发表演讲对于作家的自我有多大的激励作用，他为之付出的代价相当可观，其中包括时间、准备讲稿、旅行、丧失的写作时间以及体力消耗等等。而且，与不知内情的见解恰恰相反，公开演讲对作家作品的销路并无太大影响。

鉴于上述原因，本作家就公开演讲一事得出了如下结论：

1. 坦率地讲，本人宁愿留在家里写作。

2. 然而，为了做到通情达理并与外界有所接触，本人将偶尔接受演讲邀请，但一年不超过三次。

3. 按花费的时间和精力索取报酬并非不合情理。因此，本人每次讲演收费二千美元，外加提供头等舱机票和当晚的住宿。

4. 演讲所得的酬劳将捐赠给慈善事业，并非留作自用。具体受惠的慈善机构则由本人自选。付款单位如果愿意将支票直接开给该慈善机构，亦无不可，但必须出具收据。

书评有助于书籍的销售吗?

这是毫无疑义的。书评无论是褒还是贬，都有助益，阿瑟刚刚开始作家生涯的时候，我们就对此深有体会。1962年阿瑟的小说《达官显宦》出版了，当时我们住在多伦多市。威廉姆·弗伦奇在该城《环球邮报》上发表了书评，

文章刊登的位置很显眼，整个标题横跨六栏，全文篇幅占去图书专页的一半，同时还刊登了小说作者的照片。书评文笔优美，评述细腻深刻，但其中的信息也十分明白：弗伦奇不喜欢黑利这部小说。

令我们惊诧不已的是，后来《达官显宦》销路极好，朋友们见了面就对我们说："嗨，星期六报纸上为你那部小说捧场的文章写得真不错，我们买了一本，正准备拜读呐！"

从这一次及其他类似的经历中，我和阿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只要书名和作家的姓名没有遗漏、拼写无误，意在"贬损"的宣传也会收到好的效果。

大多数评论家会对一本书作出什么反应，看来是无从推测的。

《汽车城》在北美出版之后，虽然在一些畅销书目上名列第一，但得到的却是阿瑟从事写作以来最差的评论，褒扬的评论不过十数篇。然而，奇怪的是，英国报界以前对阿瑟的小说总是横加批评指责，这一次对《汽车城》却是连篇累牍地赞颂，贬损的评论最多不过五六篇。难怪当时阿瑟说，"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还是以《汽车城》为例。我们把底特律地区与其他地区的评论作了个比较，感到特别有趣。

先看看底特律地区的评论：

……恶毒的诽谤……这是对汽车制造业成千上万正派的男子和妇女的侮辱。

——《底特律星期日新闻》

黑利先生试图描述的一些底特律人现在抱怨说，黑利滥用了创作的自由权利，他的作品既非纯属虚构，又非完全事实……一些汽车业界人士也为书中勾划的底特律形象所刺痛……汽车公司的一位高级职员（在谈到底特律的窘境时）抱怨说：凡是对底特律不利的情感，书中尽收无遗。”

——《华尔街日报》驻底特律办事处主任撰稿

底特律汽车工人是不会买《汽车城》作圣诞礼物的……他们的形象在书中遭到了丑化。

——《萨吉诺新闻》

美国其他地区的评论摘选：

汽车业负责公共关系事务的人士会喜欢《汽车城》这部小说的。书中描绘的整个汽车业界不仅值得信赖，忠诚可靠，而且乐于助人，友好礼貌，善良可亲。

——《芝加哥每日新闻》

〔《汽车城》中〕充满了对汽车制造业的赞扬之词……。阿瑟对汽车业界管理部门的态度就如同孜孜不倦的博斯韦尔对约翰逊博士的态度一样。① 博斯韦尔描述了约翰逊博

① 博斯韦尔（1740—1795），苏格兰律师、作家，著有英国辞典编纂家约翰逊传。——译者

士脸上的麻点，但依旧觉得他是个令人钦佩的学者。

——《纽约时报》

黑利显然已全盘接受了汽车业界对其本身的看法。

——《旧金山纪事报》

黑利显然对制造汽车和销售汽车的人寄予同情。

——《全国观察家》周刊

作者言词娓娓动听，俨然是……（汽车）业的一位对外联络员。

——纽约金氏特稿社

显而易见，黑利与汽车经理“三巨头”情趣相投。

——《匹兹堡新闻》

黑利热爱汽车工业，他把汽车制造业看作社会最重要的仆人，……把汽车业界人士描绘成盔甲闪光的武士。

——《路易斯维尔时报》

对阿瑟所有作品的评论可分三类。以《钱商》为例。一类是极力赞扬的评论，但得承认这类文章数量最少。下面这段文章摘自《查塔努加时报》，是这一类评论的代表：

阿瑟·黑利曾发表过《大饭店》、《航空港》和《汽车城》

等小说，他的作品文笔优美，引人入胜，写得十分出色。他如今又以生花之笔再创新著，向读者揭示了银行界的内幕。这部小说内容丰富，读者才以各取所需。另外，黑利象过去一样，在小说中塑造了许多栩栩如生，真实可信的人物，读完小说，你甚至会指望下次去银行时能与他们巧遇……不过，书中最吸引人的部分还是对银行界的剖析……这部小说堪称脍炙人口的佳作，不仅情节引人入胜，而且知识丰富，给人以启迪。值此通货膨张如野马脱缰之时，尚能以公道的价格购得上品佳作，实属令人快慰之事，特此公告。

然而，第二类是笔调尖刻严厉的评论，为数也不多。请看（乔治亚州的）《梅肯电讯报》刊登的一篇评论文章：

〔《钱商》〕其实不过是空话连篇、言之无物的一厚叠废纸。作者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试图在描述银行业的活动时插入一些惊险和个人兴奋的场面，结果反而弄巧成拙，令人不胜厌烦。可这是黑利惯用的一套把戏。《航空港》的喷气式飞机经他改头换面变成了美洲第一商业银行……我们在书中时而能够读到作者借助人物之口介绍的有关货币及其用途的实例，倒是别出心裁，颇有趣味。然而这些雕虫小技也无法补救先天不足的故事情节。读者唯一应当关心的货币交换是，你掏了十美元，得到的却是一部索然无味的小说。

《华盛顿邮报》的评论这样写道：

提起阿瑟·黑利没有不知道的。这家伙掌握了一套快速编写小说的公式。说穿了，其实很简单：确定故事的背景。编造一个类似连续广播剧的情节，填上一些信手拈来的报刊语言，另外再尽量掺杂一些行业闲话。然后上上下下、前前后后彻底地搅匀拌和，于是《汽车城》、《航空港》和《大饭店》等书相继炮制而成心。现在又冒出了一本《钱商》……这部小说是写银行家的事，而问题也许就出在这里……无疑，这其中是大有文章可做的，可以相信，最后总会有人就此写出一部精彩小说来的。

在这一类评论中，偶尔也有几篇用心险恶的文章。这些评论不讨人喜欢，但看来毕竟不致影响书的销路，所以我们还是要学会耸耸肩膀不予理睬。其实，这些文章并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评沦者在字里行间常常露出真情：其之所以竭尽攻击之能事，盖出于个人的不得志。

最后一类评论文章从数量上来看，大大超过前两类。这些评论往往褒贬兼而有之。其中一部分评论态度宽容，言词中肯。《商业周报》的评论就是一例：

……十分明显，阿瑟·黑利带着新出的《钱商》，将再次登上畅销书作家的宝座。这一次黑利是以其特有的洞察力剖析了一家大银行……黑利叙述故事的本领依旧无懈可击，继续保持着情节描写细腻生动的特色，而黑利选择时

机的能力简直无与伦比。你看，银行的倒闭，以及银行家的各种怪癖等情况都是当今人们最为津津乐道的话题……当然，世界上有比阿瑟更出色的作家……黑利笔下的人物往往概念化，显得形象单调，缺乏真实感。情节呢？小说中惊险事件和天灾人祸不断地在一家神奇的银行发生，实在难以令人置信（不过，美国三家拥有十亿资产的银行确实在一年多时间里相继倒闭，与这种不可思议的现实相比，黑利的故事情节也许不算太离谱）。黑利的文笔通常只达到二等电影的水平。尽管如此，《钱商》这部小说很吸引人，读起来饶有趣味！真到了兴头上，想放也放不下。这本书不仅可供消遣，而且富有教益。很适宜于在空闲的周末或远途出差旅行时阅读。全书虽然长达四百七十二页，但内容十分轻松，很快就能读完。

另有一类评论带有忌妒的成分，下面摘引的一篇《纽约时报》评论文章就属于这一类。该文作者对《钱商》横加挑剔之后又承认说：

我读《钱商》时开无奚落之意，只想消遣一番。说句不害臊的话，我确实得到了消遣。黑利先生的作品，内容充实，情节正统，创作手法稳重老练，描述的故事真是滴水不漏……夏日的午后，懒洋洋地躺在吊床上读一读这本书，倒也别有趣味。

为了写这本书，我请阿瑟谈谈他对书评的看法。他考

虑了一段时间之后写了下面这么一段话：

评论文章的生命十分短暂，通常只有一天，然后即行消逝，被人们所遗忘。然而各类书籍的生命却长多了，或许这就是专职评伦家内心感到沮丧的原因之所在。

我记得第一部小说《最后诊断》出版时，我们当时的住地——多伦多市——有一家晚报登载了一位专职书籍评论家撰写的书评，措词尖刻、辛辣。说实话，这篇文章真叫我伤心，我难过了整整二十四个小时。然而，二十年过去了，这篇书评早已被人们忘却，《最后诊断》却充满着活力，迄今已被译成二十二种文字出版（1976 年，单是美国读者就购买了十四万八千零四十六本）。而且，显然我们还可以说：这本书不会很快就消失。

因此，不论这一事例还说明了其他什么问题，有一点是十分明确的，即作家不必为贬低作品的评论而过于沮丧。

顺便提一笔，那位书评家仍在多伦多写他那些笔调阴郁的评论，而且我每出一书，他总要竭力抨击一番。所不同的是，我现在把他的攻击性评论看作好运的预兆。

阿瑟写这段文字之前，曾在一次录音采访时说：

“有人写了贬损作品的评论，我从不抱怨。这都是预料得到的事，也是写作行业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位无法忍受批评的作家，不管其才智如何出众，都应去从事与公众接触较少的职业。

多数评论文章，我都仔细阅读，认真考虑其中提出的见解，并且从一部分文章中吸取正确的意见。我希望每本书都比前一本有所提高。在写了几本书之后，我已经懂得，哪些问题应该加以避免。

我知道，在人物的刻画方面，我不如一些作家。我读别人写的书，或许认为他们文笔优美，我希望自己也能有这样的功底。但他们可能在其他方面有不足之处。我有时会想，某些作家文风优雅，但在情节方面却似有改进之处，故事也应叙述得更加生动些。我以为，我自己的长处是善于讲故事。

“我决不为自己的小说作辩解。我为写小说呕心沥血，竭尽了全力。假如你觉得喜欢，那当然很好。”

阿瑟尔后笑盈盈地又补上一句：“如果你不喜欢，那也没关系。

第十八章

“普通的小说家”

富有洞察力的加拿大作家琼·考尔伍德曾在文章中这样描述阿瑟:“彬彬有礼，待人热情，童心未泯，谨慎自信，虚怀若谷，宽宏大量，充满活力，毫不做作，易动感情，拘泥细节，深谋远虑，脾气古怪，诚实坦率。”从这一番刻画以及我在卷首对阿瑟的描绘，读者不难推断阿瑟是一个很复杂的人。

实际情况也确是如此。然而要是有人让我用一句话来概括阿瑟的人品，我就会简简单单地说:他是个好人。

我们的朋友艾尔弗雷多·麦卡多是阿瑟在巴西的出版商，他也曾对阿瑟有过描述。那一次，我正巧在艾尔弗雷多的出版公司，当时有一位不认识阿瑟的人请艾尔弗雷多形容一下阿瑟的特点。艾尔弗雷多机智而风趣，略加思索后说道:

“阿瑟是个‘长方形’。”我听了这句话，哈哈大笑，我明白他的意思，谁也不会说我丈夫是“正方形”，而只会说他是并不太刻板的“长方形”①——也许是吧。

假如现在你去问阿瑟，他生活中什么最重要，他会毫不迟疑地回答：“妻子和孩子。”他确实是这么想的。然而客观地看。阿瑟这样回答的原因之一是，他实现了自己的理想，成了一名作家。如果他在写作上一事无成，他或许会感到沮丧消沉、愤世嫉俗。只有命运对你微笑的时候你才容易对别人面露笑容。

多年来，我时常责问阿瑟：“如果我对你是这等重要，你怎么从未为我题献过一本书呢？”

《最后修断》是他唯一的题献著作，奉献给理查德·G·麦克马纳斯医生和赫伯特·布罗德金两位朋友。电视剧《莫用致命药物》就是在他们启发下创作的，而这部小说是以该剧为基础改写而成。自此之后，阿瑟始终强调，他不喜欢写献辞。如果要为我题献一本书，他可能写上诸如“献给我的爱妻，没有她的爱，没有她的鼓励和帮助，就没有这本书”之类的献辞。而阿瑟是一个不愿公开显露感情的人，他认为，这简直象在电视上作爱。我觉得，这可有点言过其实了。虽然在我年轻时，阿瑟不愿公开表明对我的爱诚之心，曾使我十分恼火，但我现在对这种乖僻行为早

① 英语中“square”一词既可作“正方形”解，也可作“刻板、守旧的人”解（俚语）。这里借用“长方形”（rectangle）一词，主要反映出艾尔弗雷多的风趣，意即阿瑟不是个循规蹈矩的守旧者。——译者

已习以为常，听之任之。而且阿瑟确实也力求作些补偿，将我们的游艇命名为“希拉号”，真是够聪明的。显然，他希望我会在船上与他共享欢乐（实际上，我爱海，也爱划船游玩，但每当遇到浪涛汹涌时，我的热情和早饭一样，不要一会儿功夫就消失一空了）。

阿瑟一向觉得自己没有什么了不起，因此，除了新著出版时必须在公开场合露面之外，他很少招惹新闻界的注意。平时，阿瑟根本不出头露面，他在一次录音采访时曾解释说：“我生活的力量来自我的妻子和儿女。我想，没有成家的人倒需要人们的关注。而我需要妻子儿女胜过外界的事物。另外，每当我这只气球充气太足而忘乎所以的时候，希拉和孩子们就会拿起针来给我放放气。”

最后这句话说得一点不假，但也有例外的时候。有时我对阿瑟的看法比他的自我分析更现实一些。我们在巴西遇到的那一件事就是例证。

1972 年狂欢节期间，我和阿瑟正在这个景色如画，动人心弦的国家观光。我们曾游历过德国、荷兰，意大利、丹麦、法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每到一处，阿瑟总是为自己拥有如此众多的读者、享有如此盛大的名气而惊诧不已。在巴西，无论我们走到哪里，记者和摄影师都会认出阿瑟。我们去巴西观光本是为了消遣散心，而不是沿途作宣传，招惹公众的注意。不久，阿瑟就对记者们的纠缠感到厌烦了。有一天，我们在去奥罗·普雷多的途中抵达贝洛奥里藏特机场，感到又热又累。在朝候机大厅走去的时候，我们意识到，有一组电视摄影人

员把亮闪闪的大灯和摄影机对准了刚下飞机的旅客。阿瑟好奇地四处张望，想看看究竟是什么样的重要人物来到这里，居然惊动了电视摄影记者，我用手肘轻轻地推了一推阿瑟。

“这是冲你来的，傻瓜!”我忍不住笑了。

刚进入候机大厅，我们就被六、七个记者团团围住了，他们要求当场举行临时记者招待会。我发现，阿瑟回答问题时眼神里流露出一种强烈的欲望：但愿记者的采访早点结束。对阿瑟来说，稍有一点名气就受用不尽了，然而我对这种热情却不以为怪，只消看看阿瑟的小说在巴西的销售量也就明白其中的原因了，所以，在巴西旅行期间，我连劝带哄地让阿瑟振作精神，他这才落落大方，接受了这一切。

1977 年 7 月我们去苏联旅行也是这样，完全出乎我们的料想。这次访苏，我们自始至终都受到了很高的礼遇，犹如来访的皇室成员，阿瑟只觉得眼花缭乱，连连叹奇，日子过得非常愉快。在这为期三周的旅行中，我们先后到过苏联各个地区，结果发现，阿瑟是最受欢迎、读者人数最多的北美作家之一。上至高级官员、大学学者和作家，下至出租汽车司机、女招待员和普通职员，见到阿瑟都激动不已。在第比利斯举行的一次晚宴上，一位诗人对阿瑟说：“你是第一个用诗歌般的语言描写技术的作家。我们俄国人渴望了解美国生活情况，我们也爱读精彩的小说。你是一个活着的经典著作作家。”

阿瑟听了觉得好笑，但后来有人向阿瑟解释说，他的著作不是由“现代”作品出版商而是由经典著作出版商承理

出版业务的。更使阿瑟感到惊讶的是，连载《航空港》的《外国文学》杂志原价每份六十戈比（合八十美分），但在黑市上能卖到四十五卢布（合六十美元）。黑市书市场能够存在的原因就在于，一位作家如果在苏联受人欢迎，他的作品印数总嫌不够，一本书可能要传阅几百个人。我们亲眼看到，有一册《航空港》不知多少人翻阅过了，书页撕的撕，破的破，整本书全散了架。

《纽约时报》莫斯科办事处的前主任克里斯托弗 · S · 雷恩告诉我们，有些打算去苏联旅行的人问他，带什么礼物好，他回答说："带些阿瑟 · 黑利的平装小说。"在加拿大驻莫斯科使馆举行的午宴上，我对罗伯特 · 福特大使说，阿瑟发现自己在苏联享有这么大的名气，实在感到惊奇。大使阁下却说："我惊奇的是，阿瑟本人竟会对此感到惊奇。"

1976 年我们带着珍妮，史蒂文和黛安去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旅游，阿瑟再次因受到热情洋溢的欢迎而不知所措，阿瑟没想到会有这样的盛况，然而我却早料到了。阿瑟的出版商在富丽堂皇的悉尼歌剧院举行的一次盛大的午餐宴会，是这次访问最精彩的部分。在觥筹交错的热烈气氛中，阿瑟获得了第二个"潘神"奖——希腊神话中潘神的金像：英国潘神图书公司出版的《大饭店》销售量达到一百万本。（1974 年阿瑟因《航空港》一书在伦敦获得第一个"潘神"奖，1978 年因《汽车城》获第三个潘神金像奖。）出席悉尼午宴宾客的盛况以及处于地图"下方"澳、新两国公众的反应都使阿瑟欣喜无比。

阿瑟毫无虚荣心，他的代理人梅弗·索思盖特和道布尔戴出版公司的编辑李巴伦·巴克在世时，这一品质格外显著。梅弗对阿瑟忠心耿耿，满怀深情，真是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梅弗的态度在有些方面很象阿瑟的母亲：阿瑟所得到的一切都应该是无上珍品。有一次，阿瑟正巧在梅弗的公寓兼办公室，听她打电话谈判合同，她将阿瑟描绘成自莎翁以来出版界所遇到的最杰出的文豪，阿瑟听了深感窘迫，简直无地自容。后来他对梅弗说，他希望再也不会听到这样的话，同时请梅弗选择他不在场的时候进行签约谈判。

李·巴克是一位出色而又讲究实际的编辑，但有时也可能敏感易怒。他也十分赞赏阿瑟的为人，钦佩他的耐心和职业作风。

阿瑟对他们两位都很尊敬，很欣赏。不幸的是，有一段时间，梅弗和李的关系不那么和睦融洽。李总是对阿瑟抱怨说，梅弗这人实在难对付，梅弗也会给阿瑟写一张便条，怒气冲冲地诉说李如何不肯通融。每次发生了此类争执，阿瑟不是写信就是打电话，从中斡旋，进行抚慰和劝解。有一天我对阿瑟说："亲爱的，你看看……难伺候的应该是你，作家往往喜怒无常，应该是他们安慰你！"

我丈夫还是个出色的外交家。有一次梅弗和李发生争执后，阿瑟建议他们到外面共进午费，·作一次长谈，互相增进了解。以前他们俩的联系大多是借助信件和电话。他们楼受了阿瑟的建议，还真的见面了，足足叙谈了四个小时。从此以后，他们成了互相信赖的好朋友。

在短短十五个月里，死神夺走了我们小家庭之外阿瑟最感亲近的四个人。阿瑟在这段时间里极为悲痛。

李·巴克是他们之中最先离开人世的。1973 年 6 月他因突然患脑溢血而不幸去世。我和阿瑟从巴哈马乘飞机前往纽约参加了为李·巴克举行的简朴而感人的追掉会，有四个人致了词：道布尔戴公司经理约翰·萨金特；与李·巴克共事三十年的友好肯·麦考密克；作家和朋友伊尔卡·蔡斯；作家和朋友阿瑟·黑利。

仅仅两个月之后，阿瑟的父亲在英格兰亡故，终年九十岁，他在逝世前两年已是老态龙钟，其状凄惨。那一年，阿瑟曾多次乘飞机横越大西洋去安慰他妈妈，还参加了他父亲的火化仪式。阿瑟当时虽然心头悲切万分，但还是执意在追悼仪式上缅怀他的父亲。下面是阿瑟的悼词摘录：

这次追悼仪式十分简单，因为我父亲一生俭朴，我们现在从简治丧正是他老人家自己的意愿。我父亲没有任何宗教信仰，他的儿子也不信奉宗教。我和我母亲请求在座各位信奉宗教的朋友尊重我们的信念；但我们也尊重各位的信仰：你们认为有必要，请默默祈祷吧。

我父亲乔治·韦林顿·黑利生于 1883 年，上星期三与世长辞。他出生那年，格拉德斯通任首相，维多利亚女王在位，女王加封为印度女皇还只有七年。温斯顿·丘吉尔才十一岁。夏尔·戴高乐出世是三年以后的事。赖特兄弟在基蒂霍克首次飞行还差二十年。泰坦尼克号沉船事件发生在二十九年之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离当时有三十一年，而

第二次世界大战相隔五十六年之遥。人类首次登上月球与我父亲出生之年相距八十六年。

我此刻提及这些里程碑是想表明，我父亲的寿命很长。他的经历，无论就时代和个人而言，都是广泛而充实的。我们有时甚至记不清人的一生中会发生多少事情。

我父亲年轻时曾是皇家海军的水手，身经布尔战争，后来成为英国正规陆军的士兵。他还曾驻防远东；在法国土地上，战壕里，自始至终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虽然他们一代中有很多人都牺牲了，他却活了下来。德国皇帝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称他们为“微不足道的厨房军”，他一直为自己是这支军队中的老兵而感到自豪。这支队伍的人数日见减少，到上星期为止，我父亲是为数不多的幸存者之一。

我父亲在部队服役的间歇阶段，曾当过商船水手，足迹遍及世界各国，这些经历给他留下了终身难忘的记忆。

父亲去世前两个月，有时连什么事也记不起来了，但当我同他谈到我几天前去过的直布罗陀时，他记忆的闸门打开了，他兴致勃勃地谈论着当年在直布罗陀亲身经历的往事，情绪十分激昂。

即便进入了暮年，父亲依然喜欢旅行冒险。他八十六岁那年还和我妈妈乘坐喷气飞机去旧金山，欢庆金婚。这是我父亲第一次坐飞机。这么长途的旅行，一般的老人，即便不是如此高龄，也都会怯步。旅途中，他唯一感到不满的是飞机看来飞得并不很快。他说，他当兵时骑的战马似乎跑得比这快多了。

正是在这种渴望生活和经历的热情支配下，我父亲一辈子都是个乐天派。他为人温厚，宽宏大重，心地善良——对孩子则尤其如此，我的童年时代就给我留下了这样的记忆。今天在场的其他一些人也会有同感。

就我所知，这么多年来，父亲从未有过不善之举，或动过卑劣的念头。我们中间有多少人能在生命终止之时得好这样的定论呢？

父亲心情开朗，其中一条重要原因是他获得了人生最可贵的东西：美满幸福的婚姻和终身享有的爱情。

现在这种时候很容易牵动悲切之情。但是，我父亲的一生是丰富、充实和幸福的，让我们也为之高兴吧。

梅弗·索思盖特与李·巴克一样，在 1974 年 1 月突然离开了人世。梅弗逝世几天后，阿瑟再次乘飞机前往纽约，参加了友人协会举行的一次悼念会，梅弗一直是该协会会员。阿瑟和其他人都发了言，缅怀梅弗的一生。当时有两件事对阿瑟触动特别大。其一，许多人回顾了梅弗暗中与他们交朋友的经过，其中包括不少酗酒的人，我们认识梅弗之前，她也是一个贪恋杯中之物的人。一位年轻人忆述了他戒除吸毒恶习之后梅弗帮助开导他的动人事迹，不禁声泪俱下。其二，梅弗的遗嘱执行人宣读她临终前在遗嘱上亲笔拟写的一段具有独特风格的话。四年之后的今天（我现在写这本书的时候）阿瑟仍在他书房的墙上订着抄有这段话的卡片，我下面的这段引文就是从那里转抄的：

恳请亲爱的朋友们宽恕这呆板的律师行话。措词行文并不是我的，只有内容才是。在说再见之时（我从不喜欢用“告别”这个词），我心里还象多年来一样，对你们每一位都充满着深切的友爱。你们给了我友谊，我祝福你们。

有一点我们很惊奇。梅弗一直对她的年龄守口如瓶，我们以为她还不到七十岁。她去世之后我们才得知她已七十七岁了。

1974 年夏天，阿瑟母亲来巴哈马群岛看望我们，她当时已经八十七岁高龄。我们都知道，她患有淋巴腺疾病，已经到了晚期，只能活几个月了，她自己也知道这一点。她会一连几个小时坐在我们花园里的大菩提树下，要么看书，要么静静地坐着回想亲身经历的往事，神态安详，显得心满意足。

我感到无限欣慰的是，她活着享受到了儿子成名的喜悦。她确实因此而得到了慰籍。无论在公共汽车上，电影院里，还是在邮局里，她总爱与陌生人搭话，而且想方设法把话题引向书籍，当然最后引到她儿子身上。许多时候，陌生人也读过阿瑟的小说。往往会评述一番，埃尔西常在来信中连篇累牍地叙述这些“偶然”相遇。

阿瑟知道他母亲将不久于人世，他给母亲写了一封信，我知道埃尔西把这封信视若珍宝。下面我节选其中的一部分：

……目的是根据我的了解，写一些关于你的事。现在

我尤其想把这些事写出来，而不是拖到以后再写；人们往往在时间不知不觉溜走之后，才会突然意识到为时晚矣。这种情况是很容易发生的。

我想对你说，你的一生过得极其充实，比起我认识的其他人来，你一生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欢乐中度过的，而且把爱奉献给别人。衡量真正的成就不应以惊人的业绩、显赫一时的名声或者巨额的钱财作尺度，而应以我们的所作所为，特别是对妻子或丈夫、对家庭、朋友的态度作尺度。真正有价值的是我们为后人树立的榜样，我们身体力行的道德准则以及我们一生的乐观开朗精神。这些你都完完全全做到了……

让我在此无不含糊地说，你是一个贤惠能干的妇女，同时又是慈爱可敬的母亲。我在其他场合也说过，我身上的才智都来自于你。这一点十分显然，希拉与我都是那样认为的。你还给了我另一种品质——乐观的天性。我想，这一点既是由于你的表率作用，也是基因的关系。另外，你无论办什么事都有胆量、有魄力。

看到你这些优点的并非我一个。我们的孩子当然注意到了，尤其是珍妮、黛安和史蒂文；他们见过你，读过你的来信而且时常听到我和希拉用深情和赞叹的口吻提起你。你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对他们的性格也产生了影响。我相信，这种影响还将延及尚未问世的其他孩子。

我要说的是，你身上横溢的是爱和美德，因而，你百年之后，我们身上仍将留存你的爱和美德，甚至还可能延续到子孙后代。

这封信里我只提到你在我们自己家里的影响。然而我知道，你的影响已远远超越这一范围，不仅波及了我所熟悉的人，而且我相信还波及了其他陌生人。

如今你还健在，头脑还清醒，而且我也尚能言谈自如，我要趁这个时候，明确而响亮地说：你受到大家的热爱、赞赏、钦佩和珍视。正如《圣经》所说，你骁勇奋战，终获大捷。

阿瑟的母亲埃尔西去世前几个星期，我们正在加利福尼亚州度假。她的火化仪式定于逝世四天之后举行，但是阿瑟已答应了美洲航空公司，他将在达拉斯该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培训学校毕业典礼上演讲：阿瑟的大儿子罗杰是这次毕业的学员之一。两个日期冲突了。我们晓得，这次典礼对罗杰十分重要，阿瑟经过反复的思想斗争，最后决定去达拉斯参加毕业演讲，因而错过了他母亲的葬礼。尔后，阿瑟又直接从达拉斯乘飞机前住英格兰，处理他母亲遗留下来的财物和房子，这真是一件令人悲痛的差事。

我提及这四位朋友和亲人的故世，是因为从中能看出阿瑟的一些品质。这四次，阿瑟都伤心得流了泪。他平时很有自制力，而这几次他的情感也无法抑制了。尽管我们早已知道阿瑟的母亲处于弥留之际，随时都可能去世，但是噩耗传来，阿瑟仍然泣不成声。当时十八岁的史蒂文象他父亲一样，容易动感情，他从房间的另一头走过去搂住他爸爸的脖子，呜咽起来。不过，我想史蒂文主要不是为祖母逝世而落泪，而是为他爸爸伤心。

阿瑟母亲在她生命的最后一年里曾告诉我们，她感到欣慰的是，她的心愿实现了，而且她丈夫乔治在她之前逝世。她知道，乔治更需要她照顾。阿瑟也说过，但愿他死在我之前，这或许是一种病态的念头，但我跟他母亲一样，从心底里感到，这样更妥当一些。我们妇女是坚强的……我们女性竟然需要男性的保护，简直可以说是个不解之谜。

阿瑟常说，假如要立墓碑的话，他只想在上面刻写他的姓名和“普通的小说家”等字样。阿瑟对孩子们说过，“说书是一个古老而体面的职业，与流浪艺人和宫廷弄臣的历史一样悠久。”如果在另一个时代，阿瑟或许会以讲故事为业，坐在熊熊的火堆前叙述逸事奇闻，取悦于宫廷诸侯。1972 年，阿瑟曾在肯尼亚尝试过一次。我们带着六个孩子中的四个作长途旅行。那一天，有十几个人围坐在篝火旁，阿瑟为大家讲述当场编就的奇妙故事，每个人都听得出了神。

阿瑟素来享有调查研究深入和背景材料精确的盛名，他为此而感到自豪。每当人们对他说（确实有人这样做的），“你肯定行过医……经营过旅馆……当过机场高级职员……从事过汽车制造……担任过银行经理”，他就会容光焕发，满面喜色。

阿瑟从不喜欢在书房墙上挂那些镶有镜框的奖状以及他与其他知名人士的合影，然而他却把一块简朴的小匾挂在书房里显眼的位置上，匾额的题词是：

感谢你
通过小说《航空港》
认识
理解
阐述
现代航空事业的问题

机场交通专业调度员协会　敬赠
1969 年 7 月 8 日

阿瑟在报刊上看到，著名的通讯专家和发言人马歇尔·麦克卢汉在一封“致编辑的信”中针对一篇抨击《钱商》的书评抒述了自己的意见，他感到很高兴。麦克卢汉写道：

那篇评论《钱商》的文章丧失了一次极好的机会，因而未能解释阿瑟·黑利之所以成为“一位极其成功地描写商业专题的小说家”的原因。《航空港》、《大饭店》和《汽车城》等小说与《钱商》一样，都不是以故事情节为基础的，而是沿着发展和社会进程的道路创作而成的。它们实际上是对人类学习过程加以模拟或使之戏剧化。阿瑟·黑利所来用的手法酷似记实技巧，所描述的一切犹如复现人们经历人类生活的各个阶段。这就是为什么记实资料——不管是新闻纪录片还是约翰·格里尔森著名的《夜邮》或《送奶路线》——能如此吸引读者或观众。黑利信手拈来作为小说中附带提

及的事物，虽然（你们评论者）认为“华而不实”和“浅薄”，其实根本不影响《航空港》和《钱商》广阔主题中所涉及的社会行动和所经历的创始或发展模式。还有几十个类似的主题黑利尚未触及，一旦他着手这些题材的创作，他的读者将会欣喜无比。

阿瑟心地十分善良。我永远忘不了那一次由于自己粗心大意而丢失价值几千美元珠宝的事。这次失落的首饰有：我的结婚戒指、阿瑟在日本为我买的珍珠项链，以及多年来他赠送给我的其他礼物。当时，我们在纽约玩了几天之后正准备返回巴哈马群岛的住处，却发生了这件事。

我把首饰、护照和其他一些物品都盛在一只小拎袋里。我们乘出租汽车来到肯尼迪机场泛美航空公司候机大厅前；车刚停妥，我们就匆匆走出来。我只拿了自己的手提包，把那只拎袋遗忘在汽车座位上了。几秒钟之后我才醒悟过来，然而已经来不及了，只见那辆出租车急驰而去，车牌也没法看清了，我茫然不知所措。但我本能地意识到，那只拎袋再也找不回来了，情况果然如此。这些首饰一件都没有保险，这也是我的过失之一。

我的脸刷地变白了，我面对着阿瑟说，“我的拎袋……里面装着我的所有首饰，……遗忘在出租车里了。”我让阿瑟去托运行李，自己又要了一辆出租车去追赶刚才那辆车。马路上有千百辆来来往往的出租车，看上去都差不多，我这样做好比是大海捞针，根本没什么指望。我只觉得脑子里空空如也，完全麻木了，最后又回到泛美航空公司的候

机大厅找到了阿瑟。他见到我，伸出双臂紧紧地搂住我。

“别着急!”他劝道，“事情已经发生了，那是无可挽回的，现在这件事还不算太糟。我们安然无恙，孩子们也都平平安安，我们应当高兴没有发生更严重的事。”我说起那只结婚戒指，他说:“戒指虽然丢了，但婚姻并未受影响，这总比相反的情况好得多。”当时我心里确实很着急，责怪自己的愚笨和粗心大意。可阿瑟当时没有责备我，事后也没说过一句指责的话。

相反，随后的几个月里阿瑟动了很多脑筋，抽出时间写信联系，悄悄地给我补买了那些最珍贵的首饰：我四十三岁生日时他送给我的各种玉、金和钻石耳坠；从巴西买来的绿宝石戒指和镶嵌着多颗宝石的手镯；从瑞士买来的永恒钻石戒指。每次他给我新的珠宝饰品，——例如我在圣诞树下发现一对耳饰，总使我想到阿瑟为人慷慨又富于同情心。

补买了最后一件首饰之后，他笑着说:“喏，全齐了。亲爱的，要是再丢失的话，我可不管了。”

我四十三岁生日的庆祝活动又一次体现了阿瑟待人体贴入微的美德。当时我们在巴哈马群岛居住已有一年，阿瑟暗地里与朋友商量后，耍了个滑头，让一位朋友邀请我们去莱福特·凯俱乐部赴宴，我当时只以为是出席一次六人正式宴会，于是欣然接受邀请，我觉得这样过生日很有意思。我佩上新的玉制耳饰，察觉到阿瑟有点局促不安，我以为他只是感到有点紧张吧。然而，当我们走进俱乐部门厅时，他不露声色地说:“你一定听说过《这是你的生活》。

喏，这是你的生日庆祝会。”

大约有四十位客人已在等着我们……真是出乎意料。我环视整个大厅，目光立即停留在一张脸上。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大姐姐吉纳也来了！阿瑟几个星期前就作了安排，给她寄去了机票，力劝她从伦敦乘飞机来这里欢度圣诞佳节。我奔过去，深情地与吉纳拥抱。在场的各位朋友激动得眼睛也有些滋润了。整个晚上，我仿佛遨游在爱和宠的海洋里。阿瑟也是满脸喜气，为他出其不意的安排所收到的效果而洋洋自得。阿瑟是个极其出色的组织者，他总是喜欢在各种场合羼入戏剧性的内容。那天晚上，他那讲述故事时擅长设置悬念的才能得到了充分的显示。

我多年来一直为阿瑟的作品而感到自豪。虽然他以叙述故事为生，但每部小说里总是渗透着他的人生哲理，其中大部分我都赞同。他从来不是大声疾呼的鼓动家，但是我认为他的作品引导人们去思考。他不惧怕公开阐述他所信奉的哲理，但从不以令人烦躁的腔调宣讲自己的观点。

1969 年 5 月，我们住在加利福尼亚州圣赫勒拿这座盛产葡萄酒的小城镇，阿瑟应邀在该镇举行的“阵亡将士纪念日”集会上致辞。当时正值越战时期，人们情绪激昂，致使老年人与青年人、自由派与保守派、主战者与反战者之间不断发生冲突。参加纪念日集会的镇民中，杰出的人士有美国退伍军人协会第 119 分会的成员，他们对全国大学校园里风起云涌的反战活动深感痛惜。

我十分佩服阿瑟那天在集会上的讲话，他说：

没有人想战死在沙场。那些奢谈在战场上英勇献身无尚光荣或崇高伟大的人，通常都没有上过战场。

战争中，大多数士兵日思夜想的是结束战争，返回家园——回家过正常的生活，与家人团聚，自谋生计，养育子女，随着自然规律的发展，渐渐变老，最后寿终正寝，体面地与世长辞。

我们今天在阵亡将士纪念日悼念的那些将士大多也这么想的。不论是参加哪一次战争，这些战士牺牲时并不是在梦想光荣；牺牲前不久，他们大多在想些平常的事——家里的来信、食物、女朋友、昨夜的掷骰赌博，或许在想第二天的天气。

尔后，危险的时刻临近了，他们势必感到心里一紧，猜想自己是否会就此丧命，但还是希望，甚至默默祈祷，死神不会降临在自己头上。生存的强烈欲望永远是人类最强大的本能，从漫长的世界历史看，战士也不例外，这就象我和诸位今天在这春光明媚的早晨集会一样千真万确。

因此，我想，我们应在纪念日提醒自己，那些战死在疆场的士兵中很少有热切地想成为英雄的，他们跟我们一样，是些普通的人，只是无可奈何才离别了人世，还有一点我想提及，他们大多是年轻人。

对各场战争的幸存者和观望者来说，随着岁月的流逝极易忘却，我们那些牺牲的战士年还青春年少。我们老了，鬓发花白了，有时头发白了，脑筋也不灵了，当我们回想死者时，还把他们当作同龄人，象我们大数人一样，成了

名副其实的老年公民。

但事实是：这些献身的战士永生不老。而今天，我们如果不记得这些战士当年的英勇形象，那末，对他们的缅怀也就是虚假的。

我们今朝聚集一堂来纪念什么样的男女壮士呢？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我亲身经历的唯一战争：想当年，我们是动荡不安的一代，满怀着急迫、热烈的情绪和对未来的理想。我们认为，世界应该进行巨大的改革，无论是价值观念，还是推理方式都要改革。我们提出了尖锐的问题，使老一辈人不胜恼怒；我们取笑那些前辈视之为不容怀疑的观念和成规。喧闹捣乱我们也有份，有时我们的举止也不太雅观。在战场上，我们克尽职责，但是在私下里和思想上却常常不尊重权威。我们往往自以为比老一辈人高明，而事实也常常如此。我们至今仍记忆犹新，我们上一代的大多数人——我们称他们为“布林普斯[①]上校”——对我们根本看不顺眼。

我们应该明确这一点：这些就是我们今天所缅怀的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年轻战士的所作所为和思想状况与任何其他战争中的战士没有两样，只是由于时代不同而程度不一样而已。

无论在战争中，还是在平时，年轻人总给我们带来新的目标和思想，推动我们前进，把我们的目光引向文明的更高境界，即便英勇献身的年轻人也给后人留下了他们自

---

① 此系“Blimps”的音译，意为“极端死硬而傲慢的保守分子”。——译者

身的宝贵气质。

有时候，尤其是今天，我总在考虑，那些年轻的死者现在还能细细他察看我们吗？还能见到困扰着我们这个国家和其他国家的那些动荡不安的年轻一代吗？在一片喧嚣声中，透过催泪弹的烟幕，他们看到和听到的又会是什么呢？他们会同情谁呢？

我想，我心里明白，我们大家心里也明白。

还有，战争和暴力代表着人类自相矛盾的处境。世界上多数人憎恶战争及其带来的苦果。多少世纪来，我们都认识到，战火熄灭之后，无论哪一方可能在表面上获胜，其实，参与战争的各方都是失败者。虽然这一道理人人都通晓，然而我们从未学会就此结束战争。

自相矛盾的另一部分是，战争有悲惨的一面，但总会涌现出一些好的东西。可悲的是，这一点确实无疑：人类进步的每一个飞跃都伴随着暴力、起义和武力，或者由它们作先导。

谁还会比美国人更了解这一点呢？他们的建国史上不就有独立战争和解放奴隶的南北战争吗？在这些战争以及其他的战争和革命中，无论其事业多么正义合理，只要一经辨论，总能找到过火的地方。我赞叹美国革命的成果，我为发生了这场革命而感到高兴，但我也爱在恬静的环境中喝茶，我经常思忖，1773 年真有必要将那些上等的茶叶都泻入波士顿港吗？南北战争是历史上最大的悲剧之一，它完全能在不残杀或少残杀的情况下取得同样的结果。然而，这场战争，不论其采用了何种方式，毕竟形成了这样

一个民族，虽然它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其崇高的道德目标是世界上前所未有的。

我们不会、也不应当赞成战争、暴力或过火的行为。但是在我们学会创立一个更完美的世界之前，这就是世界存在的方式，这也是阵亡将士纪念日的教训：世界上不存在一无是处的事物，也不存在绝然无望的事物。无论有多少悲哀，也不论有多少人捐躯丧生，甚至踩着死者的鲜血和尸骨。我们还是奋力迈进。

让我们怀着感激的心情纪念一切战争的死者。我们希望，由于他们的牺牲，我们可能生活得略好一点，变得稍许明智一点，更能容忍他们未能亲眼目睹的这个日益变化的世界。

阿瑟是一个不可知论者，然而他一生所信奉的生活准则比我所熟悉的大多数人所信奉的更接近基督教的原则。他给予孩子们的是希望、正直以及一条简朴的哲理：不管他们具有什么身份，也不论他们从事何种职业，尊重他人的人格尊严，以仁慈为怀，宽厚待人。

我写作的书桌上放着阿瑟五十七岁生日时他的前妻琼寄来的生日贺卡：他与琼在 1949 年就分手了。生日贺卡的话很能说明阿瑟的为人，也表明了琼的为人。

亲爱的阿瑟：

我提笔坐在厨房，思索着该向你这样的人说些什么。只写上“生日快乐”就完了吗？不，应该有更多的话，即便

听起来可能有老调重弹之感，但我还是要说。

不管你信不信仰上帝，但你必定知道，你过去对我们每个人的善意和慷慨大度总有一天会得到报答的。

我所能给你的，是我的祈祷和良好的祝愿，祝你生日快乐。4 月 3 日是耶稣受难日，我要在弥撒时为你祈祷。祝你 1977 年 4 月 5 日过得格外有意义。

愿上帝保佑你……吻你！　　琼

我在这一章里竭力想用我的话和阿瑟自己的言论，还有别人的评述，来剖析阿瑟·黑利的内在境界，我向朋友们揶揄地说，“这本书里，我用了大量篇幅在指责阿瑟，最后一章我想为他说点好话，赢得读者的好感。”我希望，从整体来看，我在书中实事求是地描述了阿瑟的真实形象，丑美善恶，有什么就说什么。当然要我完全做到公正客观，也办不到。我爱阿瑟，但我也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最了解他的莫过于我。

这也是我写此书的部分原因。关于阿瑟的文章确实有不少，但大多数都是浮光掠影，完全不能作数。报刊上有一篇文章曾将他描绘成一个“吸烟斗的英国人”，其实他这一生从未吸过烟。有一位记者报道说，黑利不顾作品的质量，眼睛只盯着钱。这全然是不实之词。仅仅采访两个小时或者还不到两个小时，怎么能透彻而逼真地描绘出一个人的形象呢？在这个问题上，我的想法跟阿瑟在他母亲去世前给她写信时的心情一样：趁现在还有时间，先写出来。

我们的生活很幸福，我要让大家也了解这一点。我们实

现了多数人以为可望不可即的梦想：自由和独立。这是阿瑟写作生涯给予我们的最大报偿。我们能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天地之大任我们遨游，时间和地点任我们选择。只要不发生世界性的灾难，我们存的钱款足够我们舒舒服服地度过余生。另外，我们俩都感到幸福和满足，愿终生相伴。

我相信，我们俩都将继续从事一些工作，从中得到慰藉和乐趣，我认为，停止工作之日也就是死亡开始之时。阿瑟在给一批学生演讲时曾概括了他对待工作的态度：

我对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情——包括写作——定下这样一条规矩，不论做什么，也不论在什么时候做，都要竭尽全力，决不可稍有懈怠，马虎塞责。

与其掉以轻心，敷衍了事，还不如干脆不予应承。

尽了全力而致失败并无过错可言，我们大家时常会碰到，从失败中既能吸取经验教训，又能陶冶心灵。伟人总是少数，不可能人人都是。但是没有尽心尽力而致失败，那是不光彩的，自己应该感到羞愧；当然有时只有当事者本人心里明白，自己是否尽心尽力而为。

在某个特定的时刻，最重要的任务莫过于手头上正在办理的事务。我们可能不尽天才或举世闻名的诗人，因为我们的才干有限，不可能佩戴这样的桂冠，但我们应当以此为目标，力争登上峰巅。

这种态度和习惯的实际运用会产生这样的后果：只要不断地精益求精，奋力进取，总有一天他会超越自以为难

以突破的高度。

已经“成功”的人并不意味着将来永远会成功。除了童话故事之外，成功者也不是从此高枕无忧，终生快乐。成功，无论在事业上，还是在婚姻上，成功总是甜美的；但是在成功的道路上，每迈出一步都必须作艰巨的努力。就阿瑟而言，他的创作生涯已不象过去那么重要了，但是他依旧奋力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至于我们的婚姻，我并没有什么秘诀，我希望，我们的婚姻永远幸福美满。凭着爱情和幽默感……我看是有希望的。

附 录

阿瑟·黑利的经历

1920 年 4 月 5 日	阿瑟·黑利出生在英格兰的贝德福郡卢顿镇。
1934 年	十四岁，初中毕业后因未获得初等奖学金而进夜校学习速记和打字，毕业后在一家房地产经纪公司当办公室勤杂员。
1939 年 9 月 3 日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于战争爆发前一天应征入伍，当时十九岁。
1943 年	受训后成为军士级飞行员，同年晚些时候正式授衔，成为英国皇家空军军官。

1944 年 6 月 23 日	与英国姑娘琼 · 菲什威克结婚。
1944 年	在苏格兰的珀恩驻防时创作的第一篇小说《开伞索》在英国《信使》杂志上发表，后又转载于《美国小说文摘》。
1946 年 5 月 1 日	小品文《兜圈子》在英国幽默杂志《笨拙》周刊上发表。
1947 年 11 月	辞职于英国皇家空军，偕妻琼 · 菲什威克和儿子罗杰移居加拿大。在多伦多一家经营房产交易的小公司任职，靠成交手续费维持生活。
1948 年初	三个月后脱离了那家小公司，受聘于多伦多市麦克莱恩-亨特公司，担任《公共汽车与卡车运输》杂志的助理编辑。
1949 年秋	升任该杂志编辑。
1951 年 6 月 14 日	与琼 · 菲什威克离婚。
1951 年 7 月 28 日	与希拉正式结婚。
1953 年 2 月	辞去麦克莱恩-亨特公司的工作，在美国商业拖车制造商的加拿大子公司——汽车拖车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1956 年 4 月 3 日	第一部电视剧《飞行遇险》由加拿大广播公司播出。同年写了第二

	个电视剧本《定时锁》，尔后又陆续创作了包括《撞击纪实》在内的十二出电视剧。
1956 年夏	经人介绍认识了梅弗·索思盖特；此后梅弗一直是阿瑟·黑利的出版代理人。
1956 年 9 月 16 日	（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摄制的《飞行遇险》在电视台播出，后来该剧由另外两名作家改写成同名小说（美国版改名为《08 号跑道》），由阿瑟校读清样。
1959 年	将《莫用致命药物》一剧改写成小说《最后诊断》出版，十分畅销，迄今为止已译成二十二种文字。
1962 年	《达官显宦》一书发表，获道布尔戴出版公司的小说奖。
1965 年	《大饭店》一书出版，畅销国内外，并被摄制成电影。
1965 年底	阿瑟·黑利一家从加拿大移居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附近的纳帕峡谷。
1968 年	《航空港》一书发表，极为畅销，在《纽约时报》畅销书目上历时达六十四星期之久。
1969 年 10 月	除两个大孩子外，全家迁往巴哈

	马群岛新普罗维登斯岛的莱福特·凯区。
1971 年	《汽车城》一书出版，反应强烈。
1974 年	《航空港》一书在伦敦获金质潘神奖章。
1975 年	《钱商》一书出版，十分畅销。
1976 年	《大饭店》一书获金质潘神奖章。
1977 年	《钱商》一书拍成电影。
1978 年底	《汽车城》一书获金质潘神奖章，同年 5 月拍成电视系列片播映，相当轰动。
1979 年	《超载》一书出版。
1984 年	《烈药》一书出版后即成为畅销书。

译 后 记

阿瑟·黑利是我们熟悉的加拿大作家。他的作品雅俗共赏，脍炙人口，以人物生动丰腴、情节错综跌宕、背景知识丰富准确而蜚名遐迩。他的小说已被译成多种文字畅销世界各国，近年来，他的《汽车城》、《大饭店》、《航空港》和《钱商》等小说中译本相继问世，为我们了解西方社会提供了窗口，深受读者的欢迎。

阿瑟·黑利夫人撰写的这本作家传记以明快流畅的笔法、敏锐察毫的观察力和爱情的力量将读者带入了一位名作家的生活和工作之中，大大增强了作品的感染力，传记从各个方面在读者面前展现了作家的生活情趣和道德观念。本书还详细记载了阿瑟·黑利成名的经过，对主要著作的创作过程作了饶有趣味的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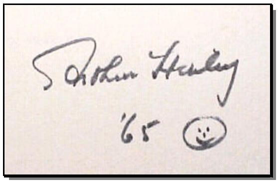
我们将此译作奉献给读者，如能为读者了解西方文坛及作家的工作和生活有点帮助，当十分满足了。译者水平有限，译文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教正。本书由何亚非和徐渊两人合译，并由徐渊统校全书。在定稿过程中，曾得到江治和施晓菁等同志指导帮助，一并在此致谢。

译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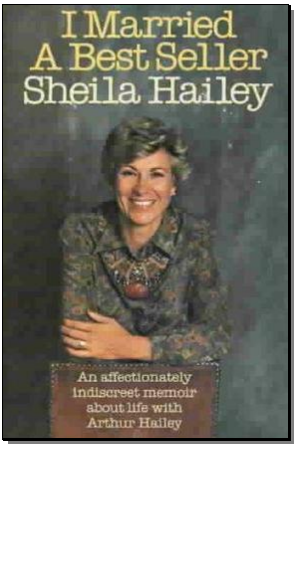
1985 年 3 月

附：黑利夫妇与黑利签名手迹





原版书影　　　　港版书影





读书中文网
www.rbook.net



珍爱书籍，开卷有益，请支持正式出版物。

《我嫁给了畅销书作家》一校版，版面（页面）还原

全书由 凡剑（Ken777）OCR/手打、校对、修整封面、制作。

2008 年 12 月 14 日一校

Ken777
2008.12.14
eBook